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赵涵舆 译

王之相 王增润 立 知 校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赵涵舆 译

王之相 王增润 立 知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3017·99

196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160千

印数 6,000册 印张 79/16 插页 4

定价: 1.60元

中譯本序言

马克西米利昂·罗伯斯比尔是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者”^①，是雅各宾派的领袖之一和雅各宾政府的领导人。

罗伯斯比尔于1758年5月6日生于法国北部阿尔土瓦省阿腊斯城的一个律师家庭里。在中学读书期间，他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卢梭的思想的影响。大学毕业后，他参加检察工作，做过律师，担任过阿腊斯科学艺术研究院的院士和院长。1789年他被选为阿尔土瓦省第三等级出席三级会议的代表。在国王召开的三级会议上，第三等级的代表和贵族、僧侣的代表破裂以后，于6月17日宣布另行成立国民议会（7月9日，这个议会为了制定宪法而改名为制宪议会）。罗伯斯比尔先后担任国民议会议员和制宪议会议员。当时法国国内已经发生革命，但是制宪议会仍为一些大资产阶级代表和君主派代表所把持。他们顽固地维护着封建专制法制，竭力反对司法改革。因此，罗伯斯比尔在制宪议会上曾经多次发表重要演讲，要求废除国王的特权，制定“理智和正义的永恒法律”，建立维护人民（即第三等级）利益的陪审法庭。这些演讲虽然没有得到制宪议会多数代表的支持，但是他并不因此气馁。到了立法议会期间，根据制宪议会所通过的关于制宪议会议员不得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的决定，罗伯斯比尔把自己的活动转到雅各宾俱乐部和出版《宪法保卫者》周刊上，以它们作为对吉伦

^①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97页。

特分子进行斗争的讲坛和阵地。1792年8月10日，巴黎革命群众发动了起义，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废除了1791年宪法。这次革命对罗伯斯比尔影响很深，使他放弃了对君主立宪的幻想，成为一个坚定的共和主义者。

1793年5月31日至6月2日革命以后，雅各宾派掌握了政权，罗伯斯比尔也就成了雅各宾政府的领导人。为了巩固雅各宾专政，继续取得城乡劳动群众的支持，他一方面于6、7月间先后颁布了三个土地法令，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另一方面则在城市贫民的坚决要求下，颁布了“普遍最高限价”的法令，惩罚了投机商，对生活必需品实行了限价。在城乡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进一步高涨的情况下，他对公安委员会进行了改组，严惩了国内反革命分子的猖狂活动，击退了外国侵略者的进攻。这样，到1793年底，雅各宾政权获得了暂时的稳固。但是，罗伯斯比尔却把这种稳固看作是革命的终结，因而对广大革命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也就不再予以考虑，同时，对雅各宾内部反映群众利益的左派又错误地进行了清洗，结果使自己失去了群众的支持，陷于孤立。1794年7月27日，伺机反扑的大资产阶级实行了反革命政变，在第二天就把罗伯斯比尔及其战友处以死刑。

本书是罗伯斯比尔从1783年至1794年7月所发表的一部分重要论文和演说的集子。全书共有二十三篇，按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罗伯斯比尔的革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在本书中，罗伯斯比尔从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出发，首先对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认为，专制制度是以贵族为基础而同时又服务于贵族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所追求的只是贵族的“优遇”和“奖赏”，而不是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在

这种制度下，所谓“国家”、“祖国”，只是对于窃取主权的君主和贵族来说，才有真实的意义，而对于人民来说，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至于专制法律，他认为不过是君主意志的表现，而“惩罚和奖赏与其说是犯罪或善行的结果，不如说是君主愤怒或宠爱的表示”。^①他指出这样的法律实际只是贵族、僧侣和高官显宦用来维护自身利益，压迫和奴役人民的工具。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前和革命胜利初期，罗伯斯比尔能够大胆地对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展开批判斗争，揭露它们的反革命、反人民的反动本质，无疑是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的。因为从十五世纪路易十一统治起到大革命爆发为止，法国一直是个极端的君主专制国家。数百年来，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始终是国王用来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因此，罗伯斯比尔反对封建主义法制也就是从根本上打击了封建统治的基础，同时也拆穿了大资产阶级利用封建法制来为自己利益服务的阴谋。

其次，罗伯斯比尔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法制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他着重指出，“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②，是“自由表达……符合于民族权利和利益的共同意志”。^③因此，任何法律必须反映人民的意志，体现人民的愿望。只有真实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法律，才能称之为真正的法律，才能名副其实地像一个“合伙企业”，使每个公民在这种“合伙企业”中都有自己的一份，切身感到它和自己的利害关系，从而来共同加强和改善这种“企业”——法律。据此出发，他认为所有法律的制定也只能具有一个目的，即维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确保社会的安宁和秩序。凡

① 见本书第4—5页。

② 见本书第138页。

③ 见本书第58页。

是符合这个目的的法律，人们就应该尊重它们，服从它们。反之，那些只反映君主和贵族的意志，用来“侵害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专制法律，人们不但不应该服从它们，而且有权举行起义来反对它们。当然，罗伯斯比尔这里所说的“人民”，主要指第三等级中的中、小资产阶级。

为了建立革命法制，罗伯斯比尔认为除了进行法院改革，建立陪审法庭以外，所有政权机关都必须遵循下列四个原则：(1)人民主权原则。他说：“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①这就是说，政府和政府的一切公职人员都必须对人民负责，执行他们的意志；而人民则根据自己的决定，有权罢免政府和他们所委任的一切公职人员；(2)立法团体和政权机关的会议对群众公开的原则。这就是说，政权机关必须尽可能地吸收广大人民参加政权工作，使他们出席公共集会，倾听他们的呼声和意见，使其工作经常处于他们的监督之下；(3)三权分立原则。他所以提出这一点，是为了强调立法团体在立法的时候，必须自由行动，不受行政和司法方面的约束和影响；(4)法官、陪审员和证人的意见一致原则。在审判工作中，如果三者的意见不一致，法庭就不能对案件作出最后判决。据他看来，只有这样，才能铲除一切公职人员和法官的“特殊作风”，使广大人民、尤其是贫者、弱者和被压迫者的权利和利益得到确实保障，免受“非正义和狡猾手段的侵害”。^②

然而，在雅各宾专政建立以前，罗伯斯比尔的关于资产阶级革命法制的这些进步论点，却没有被历届议会和政府所采纳，因而也就没有能够起到它们应有的作用。只是从雅各宾专政建立以后，

① 见本书第138页。

② 见本书第26页。

国民公会在他的领导下，才依据这些论点制定了资产阶级最民主的 1793 年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平等、选举、财产、信仰、教育等权利。可是由于当时受到对敌斗争十分尖锐的情况的限制，这部宪法也始终未能实施。

最后，关于死刑和革命恐怖问题。在革命胜利初期的 1789 年至 1791 年间，罗伯斯比尔曾引证希腊历史的一些实例，主张从法国刑法典中删去关于杀人的条款，废除死刑。他认为社会的各种权利原来就属于每一个人的，而死刑在“一切人的力量都来对付一个人”的社会环境下，是极端不公正的，它既不能防止犯罪，反而会使犯罪的事件增加。在当时来说，他从资产阶级反封建的人道主义观点提出的这个主张，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客观上于广大劳动群众也是有利的，因为在资产阶级掌权的情况下，被处以死刑的人绝大多数还是劳动人民。

后来，随着革命的深入和发展，罗伯斯比尔的这个主张有相应的改变和发展。在 1792 年底审判路易十六的时候，国王的反革命罪行从反面教育了他，使他完全放弃了关于废除死刑的主张，坚决要求议会立即审判国王，处以死刑。到雅各宾专政时期，鉴于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猖狂活动和进攻，他毅然地采取了革命恐怖措施，来镇压反革命分子，保护革命和人民的利益。他说：“必须镇压共和国的内外敌人，不然就会与共和国同归于尽。在目前情况下，你们政策的第一条，应当是依靠理智来管理人民，借助恐怖来统治人民的敌人。”^① 他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恐怖就是“迅速的、严厉的、坚决的正义”。^②

应该肯定，罗伯斯比尔能够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相应地改变

①② 见本书第 176 页。

他的思想，从主张废除死刑的思想发展到坚决采取革命恐怖的思想，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它不仅符合革命群众的要求和利益，而且符合革命向前深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雅各宾政权岌岌可危的时候，正是由于罗伯斯比尔采取了革命恐怖措施，坚决镇压了反革命分子，才使革命政权得到了巩固。因此，恐怖政策在当时是既正确而又十分必要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经指出说：“在那时，为了使罗伯斯比尔能在当时的国内条件下保持住政权，使恐怖达到疯狂的程度是必要的。”^①列宁在评定雅各宾党人的革命恐怖的意义时，也曾指出：“法国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在125年以前就对一切压迫者、地主和资本家采取了恐怖手段，而使革命成了伟大的革命！”^②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罗伯斯比尔作为革命民主派的代表，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比先前的吉伦特派提出了更为激进的措施，把反封建的革命推进到更加彻底的阶段，对革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可是他毕竟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的，他不能而且也不可能使这个革命越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范围。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他所提出的政策措施中仍然带有明显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在经济方面，虽然他在许多演说中屡次谈到对社会财富不均的“悬殊现象”的不满，要求消灭这种现象，铲除“大富”和“大贫”的差别，但是在1793年宪法中，保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仍然是他最为关心的一点。宪法虽也规定了社会有责任关心其一切成员的生活、富者应帮助贫者、对富者将实行财产累进税等等条文，在阶级

^① 恩格斯：《恩格斯致维·阿德勒（1889年12月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311—312页。

^②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6—347页。

社会中,这些只不过是一些不能实现的空话。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解决农民最迫切需要的土地问题,是革命的中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雅各宾政权虽然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并没有把那些先前属于封建主的或者被他们占领的村社土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而是通过拍卖方式出售,结果仍然是便利了富有的资产者获得这些土地。对于忿激派提出的最高限价的要求,罗伯斯比尔起初也是不同意的,甚至对其领袖扎克·卢进行迫害,后来只是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才被迫同意实行最高限价,但是也没有贯彻始终。

在政治方面,罗伯斯比尔虽然对专制制度下人民群众的无权现象作过尖锐的批判,提出要维护贫者的政治权利,但是即使在他执政期间,实际情况也并非如此。当他需要劳动群众支持的时候,他可以满足他们的一部分政治要求;而在群众的要求一旦真正触犯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时候,他便反过来对劳动群众应有的权利施行种种限制。在1793年宪法中,尽管也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可是它们是以财产不平等为前提的,因此这些规定也只不过是一句空话。至于对工人和其他下层群众的权利,那他更是无动于衷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谈到勒萨佩里的反工人法律时就曾指出过:“在以1789年的议会精神而言是‘符合宪法’的一切东西都被看做应当送上断头台的罪行的时候,这个议会的一切反对工人的法律却依然有效,这是很能说明罗伯斯比尔的特点的。”^①

总之,罗伯斯比尔对革命法制的观点虽然在某些方面也代表了群众的利益,但毕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也就是限于资产阶级的

^① 马克思:《马克思致恩格斯(1865年1月30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1页。

利益所允许的范围之内,至于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他不曾而且也不能代表的。然而,我们不能就因此贬低他的这些观点在当时反对封建专制制度、鼓励人民的革命斗志中所起的进步作用。这本书对我们了解罗伯斯比尔的政治观点和研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陈 森

1965年4月

目次

論文和演說

論羞辱性刑罰	3
关于陪审法庭的設立	23
关于上訴法院的組織	27
关于海軍刑法典	29
关于刑事审判的組織 关于书面审理程序的必要性	30
陪审法庭的組織原則	33
关于出版自由	50
关于死刑	68
关于国王的不可侵犯性	74
关于公訴人的作用	80
《宪法保卫者》周刊綱要	85
說明我的原則	88
論軍人紀律的必要性和本质	95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意见	104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第二次演說	114
关于革命法庭	132
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133
关于宪法	140
关于改組革命法庭	156
关于革命政府的各項原則	158

关于政治道德的各项原则	168
关于重新改组革命法庭	188
共和国二年热月八日的演说	196
主要人名对照表	231

論文和演說

論羞辱性刑罰

諸位先生，不倦地從事研究各種對社會利益至關重要的問題的各個學術團體，都借助於最誘人的獎賞激發才智來與各種破壞社會福利的謬見作鬥爭，這是何等宏偉的情景。那種使遭到法律譴責的不幸者的親屬注定要蒙受恥辱的根深蒂固的偏見，顯然至今沒有引起這些學術團體的注意。諸位先生，你們首先把那些想得到學院榮譽的人們的勞作引向這一值得注意的目的，是令人欽佩的。這樣重要的題目已經喚起大眾的注意，已經引起著作家之間的崇高競賽；誰要是具有足夠的天賦才能，能把這個題目處理得符合它的意義，並且得到提出這個题目的光榮學會的重視，該是多麼榮幸！我並不覺得自己有這種才能，但是這並不妨礙我不揣冒昧向諸位提出我的菲薄貢獻：促使我向諸位提出這點貢獻的，是力求有益於人的願望和對人類的熱愛；這點貢獻不可能是完全不值得諸位一顧的。我所要研究的三個問題當中的第一個問題，乍一看來，可能覺得有不可克服的困難。怎樣來揭露在遠古時代就已產生的這種觀點的起源呢？怎樣來弄清這種偏見可能與許多不知道的情況和許多難以理解的原因所保持的看不見的联系呢？再說，所要研究的問題是否可能只是偶然的現象呢？這種研究是否在某種程度上想從荒誕無稽的怪癖中尋找規律呢？我腦子裡最初出現的念頭就是這樣。但是我考慮到，你們既然提出這個問題，那就是認為它是可以解決的；是你們的威信說服了我，使我敢於執

笔撰写这篇著作。

首先我觉得，从我观察到的一个很简单的现象中，可以看出这里所谈的偏见的一些重要线索。尽管善良行为和不良行为都是主观的东西，但我发觉，人们到处都喜欢把某人的功绩或错误扩大到同他有密切联系的人们身上。显然，德行使我们产生的爱慕和赞美，在某种程度上也扩大到跟这种德行相联系的一切东西上，而恶行所引起的愤恨和轻蔑有时也落在同这种恶行有关的人们身上。常有人说某人是自己家庭的光荣，而另外某人则是自己家庭的耻辱。这种概念甚至被应用到更一般的从而也是更疏远的关系方面；人们有时把某一个人的行为看作是某一个民族的光荣，甚至看作是全人类的光荣，我又能说什么呢？难道图拉真、安东尼不是被称为人类的光荣吗？难道尼禄、卡里古拉不是被斥为人类的耻辱吗？

这种说法是一切语言、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所固有的；它们表明一切民族有一个共同的感觉，我认为，正是在这种自然的趋向中孕育着我所探讨的这一观点的萌芽。

这种观点在不同民族那里由于不同情况而有不同的发展，有的取得较大的势力，有的取得较小的势力：在这一地方它停留在自然界和理智给它限定的范围以内；在另一地方它则压倒正义和人道的原则，而产生了那种使全家由于一个人犯罪而蒙受耻辱、甚至使无辜者丧失荣誉的可怕偏见。

要想详细说明可能影响这种观点发展的一切个别原因，那是极其艰巨的，这种意图甚至是难于实现的；我在这篇文章中只探讨一般的原因。

我觉得，其中最重大的原因，是政体的本质。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不过是君主的意志，而惩罚和奖赏与其说是犯罪或善行的结

果，不如說是君主憤怒或寵愛的表示：当他施行懲罰的時候，他的公正性本身总是与暴力和压迫沒有区别。

这不是法律，不是鉄面无私的，然而却是明智的、准确的、公正的法律。这种法律对被告的审判具有那种証明它尊重人的荣誉和生命的外部特征，它只有在証据确凿而迫不得已的时候，才判处一个公民的死刑。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才使被它所譴責的人蒙上洗刷不掉的污点。这是不可抗拒的权力，它沒有意識地和无规律地給人以打击。这是猛烈发作的暴风雨，它破坏和毁灭它所遇到的一切；在这种政体下，死刑的耻辱微不足道，不会影响到被处死者的家庭。

况且，这种偏见是以具有精細入微的荣誉概念为前提的。但是在专制国家里荣誉是什么呢？大家知道，这些国家对荣誉是那样陌生，以致在其中有些国家里，例如在波斯，語言中甚至沒有表达这一概念的字眼；受到奴役屈辱的人們怎么能够在这方面过分讲究呢？

这种看法可以得到經驗的充分証实。因为不仅在波斯，而且在中国、土耳其、日本以及受专制政治支配的其他各国人民那里，都找不到我所探討其起源的觀點的迹象。

这一观点就是在真正的共和国里也表现得如此暴虐。在真正的共和国里，公民的地位极其重要，不能任凭別人摆布：在每一个人都参加国家管理、都是主权的一員时，他不可能由于別人的罪过而被剝夺这一崇高的特权，而且只要他还保有这个特权，国家的利益和尊严就不容許这样輕易地借助偏见来凌辱他：共和国的自由会对这观点的专制性感到憤怒；这种自由不但不允許荣誉拿公民的权利做它的癖好的牺牲品，而且責成它使公民的权利服从于法律的效力和风俗的影响，得到它們的保护。

况且，在荣誉和尊严的大门总是对有才能的人敞开着，各国人民那里，由于可能通过我们所能做出的光辉事迹而使人忘却那些与我们无干的犯罪行为，是不可能产生这里所谈的羞辱现象的：单是把犯罪者的亲属看作出色人物的习惯，就足够消除这种偏见了。

还有一个论据能证实我的关于政体种类的基本论点。正如《论法的精神》的作者所证明了的，共和国的主要工具是品德，即不过归结为爱法律和爱祖国的政治的品德；共和国的宪法本身要求一切私人利益、一切个人关系都要不断地让位于公共福利。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每一公民都构成主权的一部分；因此，他有义务关怀那把权利授与他的祖国的安全。当为挽救共和国必须惩罚罪犯的时候，他不应当宽恕这个罪犯，即使是他最亲爱的人也不例外；但是如果对他忠诚履行这种义务的奖赏是使他受到羞辱的话，那他怎么能够尽到这一艰巨的天职呢？相反地，他不是会被迫破坏法律来力求从法律手中救出牺牲者吗？假如让布鲁图来接受这种可怕的考验，难道你们以为他会有足够的勇气，用两个犯罪儿子的鲜血来巩固罗马的自由吗？不会的。一个高尚的人能为国家牺牲财产、生命、甚至本性，但是牺牲荣誉则万万不能。

这里我还有一个优越条件，即我的理论丝毫不会受到事实的驳斥。只要看一下古代共和国的历史，就可以确信我所说的偏见在那里是被铲除得一干二净的。

例如，在罗马，十人团委员阿皮乌斯·克罗狄乌斯被证明犯有压制人民自由的罪行，并且染有维尔吉尼亚的无辜的鲜血，他因为罪恶多端正准备接受惩罚的时候，忽然死在狱中。这是否使克罗狄乌斯的家庭蒙受耻辱呢？没有。我看到，在他死后，他的叔父卡伊·克罗狄乌斯还是在地位高贵的公民当中赫赫有名，毫无愧色

地維護元老院的特權，以他的祖先在公共事業中一貫表現的世代相傳的自豪氣概，奮起反對護民官的侵害行為。我覺得特別能說明一個民族在所談的這個問題方面的精神的，是共和國的历史家們認為是克羅狄烏斯所說的話。他們說這個羅馬人不害怕向人民提到以他的侄子為首的十人團。

不但如此，我還看到，儘管這個阿皮烏斯是共和國的壓迫者和犧牲者，但是他的兒子在他死後卻以共和國軍團司令官的身分執政。

十人團其他委員所受的懲罰，也沒有妨礙他們的家庭得到尊敬。杜伊利被判罪以後，人民不久就選出了杜伊利家族的、與他同名的一位公民充任護民官。法比伊·魏布蘭、M. 謝爾維利和 M. 柯爾聶利因受到判決而喪失了榮譽之後，僅僅過了幾年，他們的後輩或者親人就在軍團和民政官署里得到提升。

馬·曼里烏斯被控犯有陰謀反對共和國的罪行，而被判處從塔爾貝斯山懸崖上投到崖下的刑罰；在他被處死十四、五年之後，羅馬人民就把公民可能追求的最大的權力連同獨裁官的稱號賦予他的後裔普伯利·曼里烏斯。

如果我要詳盡無遺的舉出歷史提供給我的這類事例，是說不勝說的；我在這裡僅僅再舉出鄰國人民的例子就完了。他們的風俗是我的理論的新證明。大家知道，英國雖然名義為君主國，但這不妨礙它按照憲法是真正的共和國，這個國家已經擺脫了我們正在探討的這種觀點的束縛。

那末這種觀點究竟在什麼地方盛行呢？它在君主國里盛行。在那裡，這種觀點得到政體本質所給予的便利，受到風俗習慣的支持，受到共同精神的熏陶，它的統治地位顯然有不可動搖的基礎。

正如我已經引証過的那位偉人所証明的，榮譽是君主政體的

灵魂。这不是指哲学的荣誉，这种荣誉只不过是一个知恩的和纯洁的心灵由于自己的尊严而体验到的高尚情感，它以理智为基础并与天职柔和在一起。它甚至在远离人们的视线，只有上天作证人、良心作法官的时候，也能存在。这是指政治的荣誉，它的本质在于追求优遇和奖赏，它使得人们不满足于成为值得尊敬的人，而主要想使自己受到器重，力求使自己的行为赋有更多的威严而不是正义，更多的光彩和尊严而不是理智；它所包含的虚荣至少同品德一样多。但是它在政治方面能完全代替品德，因为它能借助于最简单的方法迫使公民在觉得只是追求个人私欲的目的时走向公共的福利；最后，这种荣誉往往按其规律来说极其奇怪，而按其效果来说却极其伟大，它产生出那么多的高尚情感和荒谬偏见，那么多的英雄行为和狂妄行动；它通常以尊重法律自夸，而有时也认为违反法律是它的天职；它无条件地命令人们服从君主的癖好，然而也允许认为自己因不公正的偏爱而受到屈辱的人拒绝为君主效力；它命令人们既要用宽宏大量的态度来对待祖国的敌人，又要用公民的鲜血来洗雪耻辱。

让我们只在刚才描述的这种情感中探求所说的偏见的根源吧。

这种荣誉孕育着任性妄为，总是倾向于过分的讲究，它看待事物与其说是按照事物的真正价值，不如说是按照外表的光彩，而看待人物与其说是按照他们的个人品质，不如说是按照外部的特征，按照与他们不相称的职位称号。只要对这种荣誉的本质仔细研究一下，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可以轻蔑地来对待某一个被社会唾弃的恶棍的亲人了。

由于还有其他一些与我所说的政体的本质有关的情况也有利于这种偏见的形成，所以这种偏见就更容易养成了。

君主国家必然要求有高官显爵、等級差別，特别是貴族等級。这个等級，按照培根所首先發揮的那个“沒有貴族就沒有君主，沒有君主就沒有貴族”的原則，它被看做是君主政体的基础。在这种政体下，社会輿論极为重視門第的高貴是对的。但是这种根据某一公民的門第古老、家庭显貴、婚姻关系高貴而对他表示尊敬的习惯本身，跟我所說的偏见已十分相像。这个迫使人們只因为某人出生于高貴的父亲而予以尊敬，只因为某人的父母是无名之輩而予以輕視的观点，自然会导致这样的結果，即如果某人的生命是一个丧失荣誉的人所賜予的，或者他的后人是个恶棍，他就要受到輕視。

而在现今的君主国家里，尤其是在法国，不知有多少其他的特別情况可能扩大这种一般原因的影响啊！

古时的法国法律对貴族犯罪的懲罰，只是剝夺他們的特权；体罰只适用于不属于貴族的各等級和农奴。后来，僧侶由于自己的特权也被免除了这种懲罰；这样一来，使被判处死刑者的家屬受到羞辱的偏见，还会遇到什么阻碍呢？它所損害的，只是世世代代受到最残酷和最无耻的奴役的那一部分人民。

如果这种偏见触犯了在国家里占有統治地位的两个等級，如果它只威胁了那些当时应受尊重的公民的荣誉，那么它一定很快就会被鏟除了。

下述情况使我們更加有权这样設想：这种偏见从来没有能够把它的势力扩展到王国的望族身上去；现时貴族虽然受体刑，但显貴罪犯的家庭还是不会受到羞辱。絞架使平民的亲属永远蒙受耻辱，而砍掉显貴人物头顱的大刀，却不給他的后裔带来任何污点。

但是由于另一个原因，这种残酷的偏见在野蛮时代毫无困难地盛行起来。那时它毫无阻碍地打击被奴役的人民，这种人民在

压迫他們的强大僧侶和驕橫的貴族的眼中是极其卑賤的。

我还要稍微談一下這個問題，想指出这种偏见可能由于在欧洲許多民族那里长期盛行的一种奇怪风俗而变本加厉。我所說的是司法决斗。当用这种荒謬制度来解决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时候，被告的亲属在决定被告命运的訴訟中有时必須自己变成当事人：在被告体弱、有病，特别是他的性別不容許他手持利劍去証明自己无罪的时候，他的亲人就加入爭議，替他决斗；因此訴訟就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他們个人的事情；被告所受的懲罰也是他的亲人失敗的結果，因此毫不奇怪，他們就要分担他的耻辱，特別在尚武的民族那里是如此。

在揭示了我們所探討的偏见的起源以后，我应当来討論第二個問題了，這個問題可能还要更加有趣，它就是：这种偏见是否利多而弊少？

我承认，我一直不能理解，对于一个可以由健全的理智和人道感加以明确判斷的問題，怎么可能存在两种意見。因此，当我得悉王国最著名的学会之一提出這個問題的时候，我并不以为这个学会只是想要人們解决一个爭論的問題。我认为它的意图是要同有害的謬見作斗争，消灭野蛮的风俗，医好社会的潰瘍。

这种观点使无辜者必須忍受对罪行的懲罰中的最沉重的东西，照我看来，它不公道这一点是毋庸証明的了；但是既然是这样，那么問題就已解决；既然这种观点是不公道的，那么它也就是沒有益处的。

在一切道德規則之中，最深刻的、最崇高的、同时也可能是最正确的一条，是这样的：只有正直的东西才是有益处的。

最高存在物的法律不需要在自然后果以外有別的制裁方法，因为最高存在物本身已經把自然后果同破坏法律的傲慢行为或尊

重法律的忠实行为連結起来了。品德带来幸福，正如太阳带来光明一样，而不幸是由罪行所产生，正如蛆虫是由腐烂产生一样。

只有正直的东西才是有益处的；这条在道德上正确的规则，在政治上也同样是正确的。分散的人们和团结成整个民族的人们，都同样服从于如下的法则：政治社会的繁荣必然建立在秩序、正义和理智的坚固基础之上；凡是损害天赋权利的任何非正义的法律、任何残酷的制度，都是直接与其保护公民的人权、幸福和安宁的目的相抵触的。

如果政治家们往往不承认这个原则，那么这是由于他们根本轻视道德，由于世界总是受暴力、傲慢、愚昧和野心的控制的缘故。

而且，如果我需要用一個特別显著的例子来证明我刚才所叙述的那条规则的真实性，那么我就要选择这里所探讨的偏见给我提供的例子。

但是这时我听到有人赞同这种偏见的呼声；大概，我立刻会碰到一种拥有相当大量拥护者的流行的诡辩说法。

据说，这种偏见对于人类是有拯救作用的；它能预防大量的犯罪行为，能迫使亲属们互相监视彼此的行为，能迫使家庭为它的成员担負責任。

啊！一个公民为另一公民的犯罪行为担負責任！因为别人的罪过而受到凌辱！我正是同这种可怕的社会秩序作斗争。要堵塞犯罪的道路，就应该借助明智的法律，遵守比法律更加强大的道义精神，而不是借助残酷的风习。残酷的风习总是比它们可能防止的犯罪行为本身更加有害于社会的幸福。

在中国，发明了建立那种人们向我们夸口说有优点的保障的惊人方法在那里，如果子女犯了应判处死刑的罪行，法律把他们的父亲也判处死刑。为什么我们不也采用这种法律呢？这个念头

使我們不寒而栗，可是我們还是把它实现了！不要自以为我們还没有达到夺去罪犯亲属的生命的程度，我們所做的，即使按照我們自己的原則，也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因為我們是耻于把生命和榮譽等量齐观的。但是这种偏见是否真能把許諾給我們的对損害的微薄补偿給与我們呢？它怎样减少犯罪行为的数量呢？是否从能够犯罪的那些人方面来减少呢？我不能想像，一个人卑鄙下流到能践踏最神圣的法律，然而却这样富于感情，这样宽宏大量和关怀他人，以致害怕使自己的家庭蒙受他本人都无所畏惧的羞辱。这种偏见是否会对亲属产生較深的印象呢？也許，它会使父亲們更留心教育自己的子女吧？

如果他們的智慧能够看到这种偏见給他描繪的可怕情景，如果极易于变成溺爱的父爱能够真正認識到，他所撫爱的孩子，可能是将来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的恶魔，那么这种奇怪的动力至少会是多余的；因为沒有一个父亲，他的关怀只限于不让自己的子女将来死在断头台上。

可能有人会反駁我，說这种动因至少可以促使亲属們請求官署来管教可能使他們将来受到羞辱的墮落子女。

但是，且不談属于低层階級的公民沒有必需的資財来获得这种烈性药物，請問什么时候父亲們才会决定使用这种药物呢？那就是当恶行已經成为不治之症的时候，当迫使他们使用这种药物的人已經坏到頂点的时候，当許多的謬誤行为（他們往往是最后，而且是这些行为已該受到惩治的时候才会得知）迫使他们不得不采取严厉办法的时候，而这种办法总是要在他們心爱的子女身上留下污点。

而且，父亲們刚一剝夺掉子女所濫用的自由，就往往以为子女立刻会改邪归正（这只有他們才能如此希望），于是又力求取消

他們自己所苦苦求到的严厉命令。而在被关押以前已經变坏的犯罪子女，可能由于受到惩罚而变得更加狠心，因而在回到社会怀抱的时候，会毫不在乎地犯一切罪行来破坏这个社会的安宁。

可见，这就是我所說的偏见給我們提供的优点：算得上非正义的和残酷的东西！

此外，要想至少有个理由使父亲对于子女的行为負責到这种程度，就得賦与他一切必要的手段来管束子女。

中国人在这一点上比我們彻底：他們的法律賦予父亲对于自己家庭有无限的权力。据說，他們的法律对父亲不行使这种权力而予以惩罚。但是我們呢，子女的人身和财产差不多完全不受父权的支配，子女在年龄很小的时候便独立自主——我們怎么能要父亲对他們无力防止的那种过错担負責任呢？

在对他們采用这种丑恶的严厉办法以前，我們至少要把属于他們的一切权利交还給他們；我們要把古代人民正确认为是保障道德的家庭审判制度恢复起来。这种明智的制度很快就会向我們証明，为了减少犯罪的人数完全不必要去压迫无辜者和侮辱人道。

但是，即使我們能够用某种漂亮的借口来掩盖我們对待父亲們的不公正态度，可是，我們怎样能够証明对待罪犯的其他亲属的不公正态度是正确的呢？兄弟有什么样的权力来管教兄弟呢？儿子对于自己的父亲能行使什么样的权力呢？溫柔的、羞怯的、善良的妻子，是否由于她沒有制止法律要她服从的丈夫所犯的錯誤就变成有罪的呢？我們有什么权利使她的破碎的心感到悲观失望呢？我們有什么权利强迫她甚至把她由于过度不幸所流出的眼泪都作为羞耻的悲痛証物而掩藏起来呢？

我想方設法，力求找到哪怕一点点对我所揭露的偏见的有用的东西以冲淡一下它的不公正性，但是枉費心机；我比較容易找到

的，是这种偏见所引起的数不清的灾难。

为了真正认识这种灾难，需要抛开（哪怕极短暂地也好）使我们
对这种偏见习以为常的习惯势力，并用较远大的眼光来进行观察。

我们来假设一下，有一个从不知道我国习俗的遥远国度里来
的人，在我们当中旅行了一番以后，回到自己的同胞那里，并对他们
这样说道：

“我看到盛行着一种奇怪风俗的国家；那里每次把罪犯判处死刑时，总要使另外几个公民受到羞辱。这不是意味着责备他们犯有什么罪过；他们可能为人公正、禀性善良、宽宏大量，可能具有许多才干和美德，但是这都不能使他们免于羞辱；他们完全无辜，因此还享有受到自己同胞同情的最感动人的权利。例如，一个无所慰藉的家庭被法律把自己的家长和支柱夺去送上断头台，但是如果这个家庭能够只是为了这场灾祸而痛哭一场，那还算是太幸运了：他们全家都要蒙受永久的耻辱。心灵正直而敏感的不幸者，不得不负起只有恶棍才能承受的那种可怕惩罚的全部重担。他们由于怕看到周围人们的带着轻蔑神情的脸，再也不敢抬起头来；一切阶层都在轻蔑他们；一切团体都排斥他们；一切家庭都害怕由于同他们通婚而玷污自己；整个社会都拒绝他们，使他们陷于可怕的孤立状态；连那些帮助过他们的慈善家，也很难克服那种严重侮辱他们的傲慢而残忍的感情。友谊……我忘记了，对于他们已不可能再有友谊了。最后，他们的境况是那样可怕，甚至引起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的怜悯，怜悯他们受到自己对他们的轻蔑，同时却继续使他们受到羞辱；他们把刀子刺入这些无辜受害者的心脏，同时连自己也多少被这些无辜者的喊叫声所感动。”

我所说的人民听到这种使人惊奇的，但是真实的故事以后，将要说什么呢？他们首先是否会设想这种偏见只能在某些野蛮国

家里盛行呢？如果要說具有这种偏见的人民也是正义的、人道的、文明的；他們有文明的风俗、明智的法律、美好的制度；他們比任何别的民族都更善于尊重人权和承认社会幸福的基础；他們已經把艺术和科学推进到世界上其他地方所不知道的完善地步——那会是徒劳无益的。我所說的人民决不願意相信可能存在这样不可思議的矛盾；他們由于不知道我們有抵消这种旧日野蛮残习的一切优点，可能认为我們是最不幸的人，他們会庆幸自己沒有生活在那样的国度里，那里无辜的人完全受不到保护，公民随时可能由于与自己无关的事件而遭到丧失人生最可貴的荣誉的可怕危險。

这就是这种荒謬偏见足以使我們恐惧的主要不安之处；凡是破坏我們所有制的巩固性的一切，我們都认为是动摇社会福利基础的致命现象；沒有荣誉，其他一切福利就毫无价值，連生命也等于死刑，可是有一种偏见甚至将荣誉置于偶然机会的摆布之下，我們將怎样看待这种偏见呢？我們每天都重复这样一条正义的規則，即宁可宽恕一百个有罪的人，也不可冤枉一个无辜的人，而我們自己每惩罚一个罪犯，总要断送几个无辜者！我們說，惩罚一个恶棍能警告其他恶棍，而杀死一个可尊敬的人會給整个社会造成恐惧；可是我們每天都給社会提供可怕的景象，这种景象必定使每一个人都感到恐惧，因为沒有有什么能保障我們有一天不会成为这种可怕景象的悲惨对象，沒有什么东西能保障今天的压迫者明天不会成为被压迫者。

而这么多的公民受到羞辱，會給国家造成什么害处呢？

文明的立法者們在能够为祖国保全血液的时候，他們对于血液，甚至最可鄙視的血液都是非常珍惜的；凡是祖国能够从对违反它的法律的罪犯的惩罚中得到的一切好处，他們絲毫都不願意使它丧失。那些迫使某些罪犯从事公益劳动的惩罚就来源于此，

甚至我們的法律也採取了這種明智的原則；但我們的偏見却公然破壞這種原則，使那些不幸同罪犯有親屬關係的清白公民成為對於國家毫無用處的人。

如果不使這些公民對於他們親屬的過錯負責，而認為他們和他們的親屬不同是他們的功績，那麼對他們親屬的判罪對於他們就會成為一種強有力的刺激，使他們努力以自己的個人品質來迫使人們忘卻那被判罪的親屬。但是偏見使社會永遠失去了這些公民對社會可能做出的貢獻。偏見剝奪了他們的榮譽，就是消滅了他們；它使他們受到類似褫奪公權終身的懲罰，而這與法律對罪犯本人所判處的死刑是同樣致命的東西。

要是這些人只是無益，而不造成危險，那還算上天保佑！

恥辱污損人的心靈；一個人要是被判定應受輕蔑，他就不得不成為該受輕蔑的人。不能再指望受到自己親友尊敬的人，能夠指望什麼高尚的感情和什麼寬恕的行為呢？既然已永遠喪失與品德相聯繫的一切優點，他就必定要到邪惡的享受中去尋求滿足。

如果羞恥沒有奪去他的全部力量，他會變得更加危險，他的精力會轉化為仇恨和絕望，他的心靈會起來反對那種使他成為犧牲品的殘酷的不公道的事物，他將成為壓迫他的那個社會的隱蔽的敵人；如果他最後沒有壞到該受他起初不該受的那種懲罰，如果法律將來不必去懲罰他居然犯了他的同胞們的這種野蠻行為促使他去犯的那些罪行，那還算幸運的！

誠然，這些不幸的人們往往決定逃離本國，到遠方的國家里去掩藏自己的恥辱，但是這麼多的公民被我們迫使去把自己的財富、自己的技能、自己的才幹和對使他們受迫害的祖國的憎恨帶給別的民族，難道這種損失對於我們說來沒有什麼關係嗎？

這種致命的偏見顯然成為紛爭不和的信號。它使得準備締結

亲密关系的家族之間突然发生不可克服的障碍；它使得輕蔑、鄙視、悲哀和絕望来代替尊敬、友爱、喜悅和幸福的陶醉；它把一对本应締結美滿良緣的情人拆散，令一方背弃前言，而使另一方永远不能履行公民的最神圣的义务之一。

正是这种偏见引起許多严重的爭吵；它的受害者所遭到的輕蔑，使这些人不断地受到侮辱，而这种侮辱是他們并不总是甘心忍受的；使他們受羞辱的原因，是怀有仇恨的、无耻的、粗暴的、爱好虛荣的人們最喜欢用以进行侮辱的話題；于是便产生爭吵、打架，特别是决斗；这样一来，这种偏见就給另一种荒唐的偏见提供养料，并且成为維護这另一种几乎同它一样致命和野蛮的习惯的主要支柱之一，而它当然是配充当这个角色的。

这种偏见还会引起另一种不便之处，这可能不那末容易感觉出来，但实际上确实存在着：这种偏见削弱父权的力量。

我曾看到，墮落的子女察觉父母的命运是掌握在他們的手中，便利用这一可耻的优势来向父母要求不合理的寬容，迫使軟弱的父亲們向他們投降，忘掉必要的严格，由于恐惧而推动他們走向可能辱及家庭的錯誤途径。他們就这样把我們所說的偏见变成他們发泄私欲的工具和放蕩不羈的护符。这是极其平常的事，我們只要留心，就能看到。

还不止于此：为了給我所反对的这种偏见一个完全的評价，我还要証明，它不仅是无辜者的灾难，而且是罪行的庇护者。

把几个正派人的命运同一个恶棍的命运联系起来，这不是意味着使恶棍有許多方法来逃避他所应受的懲罰嗎？

严厉的秩序要求处他以死刑，但社会的同情却由于死刑必将引起一些无辜者的遭殃，而力求把他赦免。威胁清白家庭荣誉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要引起反对法律的新阴谋；被吓坏了的父母会

利用自己的全部影响和一切可能，力求把該伏法的人从这种法律手中救出；父母的努力，受到仁爱为怀的呼声的支持，往往压倒社会利益而占了上风；敢于依靠这种必定会迫使有势力的家庭保証自己子女不受惩罚的绝对原因而犯罪的人，誰能計算出有多少呢？由于那些被迫分担罪犯耻辱的不幸人們苦苦哀求而得到君主仁慈赦免的罪犯，誰能計算出有多少呢？

我們这种毫无意义的偏见就这样破坏了法律的效力；我們就这样由于自己的残酷而几乎使自己丧失了主持正义的权利。

我們所說的这种偏见还有一种使家庭习惯于請求当局下令限制个別人自由的不便之处，即使只有这一点就足以使它成为最可怕的社会灾难之一，虽然求助于这种危险的手段有时是正当的顾虑所迫使的，但这种借口往往不只是濫用君主信任的一种方法嗎？它不是常常成为家庭报复的工具嗎？不公正的父亲、残酷的继母、嫉妒的弟兄、背信的妻子的憎恨或貪欲，不是往往成为当局力求惩罚的那些不幸者的唯一罪行嗎？

我认为我所說的，已經足以使一切有头脑的人对所說的偏见是否弊多而利少的問題作出判断。

但是，面对着社会的憤怒來說这种話，有什么意义呢？它不是注定要战胜理智的一切努力嗎？难道能够希望有一天治好人們这种根深蒂固的恶习嗎？

这是庸人的議論。能思想的人是会抛弃这种有害的預感的。

不可克服的偏见只是在愚昧时代才能存在。那时候，受慣了束縛的人认为古代的一切风俗习惯都是神圣的，因为他既沒有鉴别这些习俗的能力，甚至也沒有討論这些习俗的念头；但是在文明时代，一切都是經過衡量、分析、研究的，理智与仁爱的呼声是异常强烈的，同时，我們由于知識的日益扩大而变得更加敏銳聰慧，因

而不断地力求减少我們的禍害和增加我們的欢乐，所以，残酷的习俗只有在受到希望永久保存它的大量公民的私欲或信任的鼓励的时候，才可能长期有害地存在下去。但是我所說的这种偏见对任何人都沒有好处，它对一切人都是可怕的，整个社会都要求消灭它。教育的成就现在已經大大削弱了这种偏见，毫无疑义，仅通过教育就能把它消灭。但是，諸位先生，人类的利益驅使我来实现你們的善良意图，寻找使这一愉快事件早日到来的方法。

同这里所說的弊害作斗争，不应该借助于专门的法律。也不应该借助于权力来进攻它，因为权力是不能使观点屈服的。这类措施决不能消灭我們所說的偏见，而只能使它更加根深蒂固。正如我已經証明的，这种偏见的根源是荣誉，而荣誉不但不会向暴力让步，而且把不畏暴力視為它的天职。荣誉原是自由的和独立的，它只服从于它自己的规律。对它來說，只存在着一个法官和一个主宰，这就是它自己。

其实，我們并不需要变更我們的整个立法制度，不需要在往往是危险的普遍革命中寻求医治个别恶习的药物。看来，我們有着更简单的、更容易的、也可能是更正确的方法。

但是，如果我能够設想，我所談到的观点真正能够减少犯罪数目，如果实际上正是这种原因促使我們采取这种观点并使得我們牢牢抓住它不放，那末我就要設法用某种可以給我們带来同样好处的制度来代替它：例如，我会建議扩大父权的范围，赋予父母一切必要的权力来奖励自己子女的善行或惩罚他們的敗行。但是，由于道德的利益在这里只成了成见往往力求借以掩盖我們的不公正现象的借口，所以我认为，恢复父权的确是防止腐化墮落的最有力的羈絆，但不是消灭这里所說的誤謬思想的方法。

但是，我希望废除一些显然純粹是旨在保存这种誤謬思想的

法律。例如，最好是不再沒收被判处死刑者的财产，因为这与其說是对犯罪者的惩罚，不如說是对他的继承人的惩罚。这种惩罚本身似乎就是对于家庭的一种羞辱。一个家庭为了減輕它所受的輕蔑，是非常需要普通人民对于财富所表示的那种深刻的敬意的，而沒收财产則由于它对家庭所造成的貧困更增加了家庭的屈辱。

我还希望法律不要再增加非婚生子的任何污点，不再由于父亲的缺点而惩罚他們，不讓他們担任高級民政职务以及神职；我希望取消宗教法规中认为非婚生子女父母的把堕落习性随同血液一起遺传给非婚生子女的条款；最后，希望消除能使所有一切公民觉得有时可以有意識地使人对他未犯过的过错負責的习俗。

但是我們所說的偏见的性质本身，似乎給我們指出了另一种同样簡單的，并且还更能使它削弱的方法。我們看到，这种偏见把羞辱不仅同死刑联系起来，而且也同死刑的形式联系起来：車磔和絞刑，像我已經指出过的，是辱及死于这种刑罰的人的家庭的，但是砍掉犯人头顛的斬刑，却絲毫不使罪犯的親屬受到侮辱，而且它对后代來說几乎成为高尚的特征。难道不能从人們这种心理中吸取益处，并把这最后一种形式的刑罰扩大到一切等級的公民嗎？我們要消灭侮辱性的差別，这种差別显然增加成为偏见攻击靶子的人們所受的耻辱，并把另一些人所能摆脱的羞辱全都加到他們身上；我們要取消这种在同死刑不可分的耻辱以外还要加上它所固有的羞辱性质的刑罰，而规定另一种刑罰，这种刑罰應該使人习惯于在想像中把它同一种公开的宣布联系起来，并把它同关于家庭羞辱的观念分隔开来；这种本身虽然是无关重要的代替办法，也許能給我們关于这一問題的概念带来极为有利的改变。也許成功的試驗会使我們知道，在主要是以意见为轉移的一切問題中，最簡單的方法往往也是最有益的方法。

但是我还知道另一种更加无比有力的方法，单是用它就足以根除这一恶习，而且我觉得它的效果是完全有保证的。

这种方法掌握在君主们自己的手中。为了消灭这种看来是根深蒂固的致命偏见，他们既不需要耗费自己的财富，也不需要运用自己的全部权力；他们只要认真地去做了。愿他们的正义和仁慈来帮助与被判刑者有血统关系的那些不幸的人们；愿他们不容许堵塞这种人走向成功和荣誉的道路。如果这种人的功绩值得奖赏，愿他们对这种人表示自己的赏识，或者更好是抓紧一切适当的机会给他们以奖励；愿光荣的职位、光荣的称号、赏识的眼色以及赞美的言语，经常告诉人们：君主不记他们亲人的过错，而只看到他们个人的功绩；君主是鄙视那种竟敢诋毁善行的卑鄙偏见的。这样一来，君主的行为很快就会成为他的一切臣民的法律。

看到君主以不畏惧这种偏见自负，并且把消灭它作为自己的天职，谁还肯仍旧做这种荒谬见解的奴隶呢？在一个国家里，君主的恩惠是一切臣民崇拜的东西，凡是能得到恩惠的人们都成为别人赞美和嫉妒的对象，君主的赞许和奖赏被认为是最高的光荣和无上的荣誉，对荣获君主尊重和眷顾的清白的人，谁还会轻视呢？我已经证明，荣誉是我们所说的偏见的基础。正是那些受荣誉支配最大的人，最重视辉煌的爵位和君主的宠幸；如果君主以身作则来反对偏见，那末，这种武器在同偏见进行斗争中的不可战胜的威力就将是无可怀疑的了。

啊，但愿上天保佑我的这部拙著能够上达于统治我们的青年君主！对他陈述这种有利于人类的思想，不会是徒劳无益的。一个废弃旧日审判实践所尊崇的野蛮习惯，使被告人免除了无益的残酷刑罚的人，是足以使无罪的公民免除本来是为犯罪行为所规定的那种耻辱的。战胜引起这样多灾难的可怕偏见，将是一种新

型的胜利，这种胜利的光荣不是任何一个君主能与他分享的。这种胜利的光辉在后代的眼目中也不会由于那些为他的统治时代增光的伟大事件而黯然失色。还不止于此。这个极其宝贵的方法，并不是我们为了摆脱这种灾难所能采取的唯一方法，还有另一种同样正确的方法。诸位先生，这是你们自己所发现的。你们唤起作家们来与构成这次讨论的对象的致命偏见进行斗争，就是向社会提供了消灭这种偏见的可靠保证。

促使公众注意这种既荒谬又野蛮的风俗，是根除这一风俗的最正确的方法之一。理智和辩才，这就是应当用来攻击偏见的武器：在我们这样的时代，它们的胜利是不容怀疑的。

我越思考就越确信，我们所说的偏见在今天所以还能存在，只是由于还没有人研究它，由于哲学精神还没有接触到这一问题，由于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不够，在许多人的头脑里甚至还存在一种虚假的和荒谬的观念，以为这种偏见是给社会带来很大益处的。但是如果我们的优秀作家们老早就使公众看到在这种偏见之中存在着可笑的、非正义的、残酷的和有害的东西，那时难道它还能保存它的全部势力吗？

啊，你们，有卓越天才的人们，赶快消灭这种偏见吧；显然，上天把教育自己亲人的崇高事业委托给了你们，正是要你们来指导社会舆论。在今天这个渴望精神享受的时代，你们的著作已经成为无数公民的事业和安慰，因而使你们对于人民的风俗和理解发生着极大的影响，而过去你们几时有过这样大的权力呢？尽管恶习深固的根蒂，似乎没有任何希望加以动摇，可是你们不知消灭了多少有害的风俗，消灭了多少野蛮的偏见呢？可惜！如果天才堕落到维护错误的地步，那末天才是甚至可以使错误的东西取得胜利的。如果你们向人们指出真理，不是吓退热情、增加义务、要求

牺牲的冷酷真理，而是柔和的、动人的、维护最宝贵的人权的真理，是帮助一切敏感的人达到愿望，并发现一切人都乐于接受的真理，那时，你们还有什么不能做到的呢！当你们用全部的天才力量来摧毁这种卑劣的偏见的时候，你们会遇到什么抗拒呢？只要你们用少许适当的彩色来描绘这种偏见，人们对于自己为什么要屈服于它就将大吃一惊了。

让大家对于光荣的学会致以永恒的感谢吧，正是它首先提供了把作家的努力和竞赛指向这一目标的范例！这种卓越而新颖的思想使加入这学会的人们无论在感情上和智慧上都增加光彩；这种思想保证它同时获得人民的感激和颂扬。

我已经尽心竭力地把自己的一片忠诚献给了人类的福利！愿上天保佑与我志同道合的许多人，用更能取胜的武器来与我们共同反对的有害的谬见作战！即使我不能获得我所敢于企求的荣誉，我的作品也不会是毫无报偿的：我将在自己的心灵深处找到另一种可以十分自慰的报偿，这是任何一个竞赛者都不能够从我身上夺去的。

关于陪审法庭的设立

为了解决你们应否同意采行陪审制度的问题，只需对这种制度加以确切描述就够了。

什么是有陪审员参加的诉讼程序？这里不用详细说明这种制度可能有的各种不同形式，只需明确它的本质，指出它的基本属性就行了。

我们所习惯的常设法院，解决关系到我们全部利益的、无论

有关法律还是有关事实的一切問題时，一贯专横独断地支配我們的命运。假設不用这种常設法院，而任命一些得到社会的信任一視同仁地从社会各阶层中选出进行短期服务的公民，来首先判断作为訴訟爭論的根据的事实；再假定法官的責任只是对头一次裁判所认定的这种事实应用法律——我所理解的陪審員就是这样。

我认为，这种制度与我国现在通行的制度，以及现时人們想用以跟它相对立的制度(因为宪法委员会只是改变了现在法院的名称和所在地点)之間的区别，在于下述两个重要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把关于事实的判定和关于法律的判定分开，会使判决比起在那种要法官乱七八糟地既討論事实問題，又討論法律問題的制度下更加可靠得多和清楚得多，会使判决的一切部分都更加公正得多。因为誰要是只对別人的裁判应用法律，他就不会企图使法律迁就他对爭訟事实所形成的看法。

第二个特点还要来得重要，它就是：在我所建議的那种程序下，我們再也不会看到，賦有过大权力的某个固定集团由于人类的天生弱点，沾染上任何賦有大权的集团所固有的那种特殊作风，即傲慢、驕傲和专制的作风。只要想到会采行陪審制度，我就至少不再因有把自己最宝贵的利益信托他人的危險而感到害怕。因为我的利益至少是委托給与我平等的人們，即由人民选出的普通公民，他們不久就要回到群众中来，将要服从他們刚才对我实行过的那种同样权力；可作为我的担保的，是他們的宗教信仰、他們的利益，以及那种在群众中能說明人們的、只有私人利益才能改变的那种正义感；如果法官后来应用法律，不管他是什么样人，我也不怕他敢于用同法律与引起应用法律的事实背道而馳的情况来激怒社会的輿論。

这种制度对維護自由的必要性是如此明显，連那些最激烈反

对它的人也同意在刑事方面采用它：那么为什么不在民事方面也采用它呢？生命和名誉跟名誉和财产有什么区别呢？难道公民的一切权利不应当受到同样的保护吗？负责保护全部这些权利，是社会的神圣天职，你们怎么能够对我的财产，对使我的生活愉快或者过得去的一切东西，提出一种本身不够充分和不能维护我的其他权利的担保呢？

我们这里有一种反对意见，是说这种制度不可能存在，但是它已经在英国存在了整整一个世纪；它在美国也同样扎下了根。而这两个国家努力维护这种制度的情况，同时既证明了它的重要性，也证明了它的生命力。

有人说这种制度不可能存在，而你们却要在刑事方面采用它。你们认定，它只是在民事方面不可能存在；这只能意味着，受社会信任来承担这种责任的开明的，或者被认为开明的人们，既不能察觉也不能知道成为有关我们财产的争讼的根据的事实（因为我决不能设想，公民会设法选出无能的和愚蠢的人们来代表自己的利益）。你们说，我们的法律很复杂，但是英国大致在同样问题上的法律也很复杂。而且，这种反对意见是由于概念模糊，把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混为一谈所引起的。

在法律复杂的地方，应用法律较为困难；但是判定事实是否存在的困难是与这点无关的。在一切国家里，在一切立法制度下，罪证都是属于事实的范围；借以发现罪证的概念和推理是相同的。为了看到和认知罪证所必需的能力也是相同的。无论你们如何增加法律、法典、决议和买卖契约的解释员的人数，像是否有过买卖，你是不是卖主这样一些事实问题，是不会因此而变得较为复杂的。无论你们如何挖空思想出各种困难的事例，我既不能同意它们的识别能力与某种方式或某种职业有关，也不同意这种能力是超

过有理智的人，甚至于受社会信任来承担这种责任的有識之士的理解力的。

有人对你们說，我們的政治形势不容許尝试这种制度。我們的政治形势究竟是什么样的呢？这是正在沿着走向自由的道路迅速迈进的人民的形势，这人民怀着能克服一切障碍的崇高热情，他們可能正逢着他們注定要取得为巩固自己的自由所必需的一切有利制度的千載良机。

有人对我们說，司法人員会对此表示不滿，他們会增加你們敌人的数目。我首先要答复的，这是对他們当中最可尊敬的人的不該有的侮辱：我在这里請求所有那些給法院不是带来奴隶式的因循习惯和各种偏见，而是带来別的东西的人們作証，因为他們选择了这种有益的职责，只是为了维护貧者、弱者、被压迫者免受非正义和狡猾手段的侵害，所以他們的主要願望始終是要看到这种现象的消灭。有人向我们說，另一些人将要抱怨。那就更好，人民将祝福你們；你們在社会輿論和国家利益的力量支持下沿着消灭一切弊害和一切暴政的道路前进，难道你們每次都要害怕敌人嗎？如果这种想法得胜，那你們不是还停留在自己道路的起点上……不然，就是已經不复存在人世上了。

但是，无论人們怎么說，我不知道有什么东西比那种总是以想像的困难同必需的神圣权利相对立，以想像的政治体面同最明显的社会秩序原則相对立的畏縮心理更危險的了。如果我們沒有力量成为完全自由的，我們就該倒霉；半自由状态不可避免地要恢复专制主义。如果我們在面前一切阻碍已經一扫而空的时候再給自己制造阻碍，我們就該倒霉。我們在习惯于把人民权利和社会幸福所依賴的所有这些永恒真理看作只是仅仅适合劝諭性书籍的无益理論。最好是想一想，正义和理智的不变原則是社会自由和社

会幸福的唯一的根据；凡是违反它们的一切宪法都只是对人类所犯的罪行，几乎一切立法者的荒谬语言力图用英明和政策的虚伪名义来加以掩盖，都是枉费心机。历史和理智都告诉我们，各民族都只有一个成为自由民族的短暂时机；我们的这个时机已经来临了。为了人民的复兴和幸福来利用这个时机——这是天意给你们所作的安排：

勇敢、理智、对人权和应该成为你们号令原则的最高立法者的意志的崇敬——这就是你们的地位所需要的唯一的行为准则，这就是你们能够借以战胜自由和美德的一切敌人的唯一武器。

关于上诉法院的组织

为了确定上诉法院的组织规则，必须对于它的性质和目的有一个明确的概念。上诉法院的作用，不在于对私人争讼应用法律，或就案件的实质发表意见，而在于维护立法规定的形式和原则不受法院方面可能的破坏。它不是公民的法官，而是法律的维护者，法官的监督者和检查员。总而言之，它被置于审判程序的范围之外和审判程序之上，以便把它保持在宪法所规定的界限和规则之内。

那么，为了使它能够达到自己存在的这个最主要的目的，究竟需要什么呢？显然，需要使上诉法院这样组织起来，使它不能沾染特殊风气，或者为自己建立与立法者利益对立的或与之不同的利益。因为不然的话，它会使用自己的权力来达到自己意志的统治地位，它不但不维护法律，而且可能纵容它所应当防止的法院的侵害行为而促成法律的毁灭，并且成为与它联合起来的其他权力可能利用来反对立法权的危险工具。而你们怎么能够防止这种困难

呢？如果上訴法院是与立法团体不同的特殊机构，同时又是最高的和独立的机构，那末它怎么会不能采取与立法者原則不同的原則呢？要知道，事物的本性就是如此：任何一个有道义的生物，任何一个机关，任何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意志；当他們握有大权的时候，尤其当这种权力不服从于一种不断地使它回复到已确定的秩序和法律的更高权力的时候，他們就会不断地力求使自己意志取得統治地位。你們要注意到，你們的上訴法院不可避免地要成为最高的和独立的机构，因为在重新审理判决的时候，終审撤銷原判决的权利应属于被赋予全权进行这种审理的机关，因为我关于前者所說的一切对于这后者也可能适用。因此，如果上訴法院的意图和意志与立法者的意图和意志不同，它就能够使立法者服从于它；上訴法院終于会成为立法的主宰，它将能够恣意濫用自己的独立权力，变更法律或者依照自己的癖好破坏法律。由于不可能指望它的意志总是与立法者的意志吻合，显然，事物的本性使得我們不得不采用羅馬公法所不感到陌生的，甚至我們旧日政府也采用过的一条規則。羅馬立法所遵循的規則是：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創制法律者(*eius est interpretari legem, qui condidit legem*)。羅馬人懂得，如果不是立法者的权力才能解释法律，那么別种权力最終会变更法律，并将自己的意志置于立法者的意志之上。不言而喻，当法律本身遭到司法权力的破坏的时候，更应当应用这条規則。我国的旧有制度也承认了这条規則的必要性：虽然当时国王对于公民私人案件沒有应用法律的权力，但是他有权力把不遵守法定程序和力图公开侵犯法律的法官免职；在国王实行立法权力的制度下，这一规定是明智的。如果立法权不具有权力和手段来击退司法权方面的侵犯，立法权就会成为軟弱无力的或无足輕重的，它的全部力量就会轉到司法权方面。既然立法权只是规定一般的規則，

而应用这些规则的只是法院，法律就会成为空洞的公式，法律的效力会完全以法官或被赋予权力重新审理判决的机关为转移了。

请不要说，我在这里把两种权力混为一谈，把立法权和司法权合并在一个机关中。我已经指出，应该监督法院和不断提醒法院注意立法原则的人，不是司法权力的一部分。他们的职能是立法权力的附属物和不可缺少的条件。为了宪法原则的稳定、纯洁和统一，这种职能应该由立法者执行。我还要指出，司法权划分的规则不应该过分严格遵守，因为这种规则是为了自由而规定的，它要服从于保证维护自由的手段的必要性，而且司法权力之间有一些接触点，它们应该在这些接触点上联接起来。我得出的结论是：上诉法院应当置于立法团之内。因此我提出建议，赋予由立法团选出的立法团委员会以权力来建议、审查和报告属于它的权限内的案件，并使这些案件依制宪议会的法令加以解决。

关于海軍刑法典

我发现在为水兵规定的刑罰和为軍官规定的刑罰之間，有令人惊奇的不相一致的情形。犯同类罪行对于兵士就要判处死刑，对于軍官只是降級，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平权的原则嗎？

如果这种原则是正确的，如果这是正义和自由的原则，那么我就要求使同样的罪行受到同样的惩罚；如果认为这种刑罰对于軍官过于严厉，那么对于兵士也应当不使用这种刑罰。

.....

这里所说的罪行是在軍事勤务上可能犯的最危险的罪行之一；如果你们由于水兵犯了普通紀律上的过错而要把他判处死刑，

那么上述罪行难道不应该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吗？

关于刑事审判的组织 关于 书面审理程序的必要性

法官决定刑事被告人命运的意见所应依据的证据和供词，要不要作书面记录呢？还是只应该让它们成为转瞬即逝的话语，从证人口中直接传到法官的脑海和心灵中，然后在那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呢？

不管这个问题乍一看来多么简单，它同社会的最大利益保有虽然不易察觉然而却是极其重要的关系。只有一种方法能够说明并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回到一切刑事立法的真理性的原则上来。

刑事诉讼程序，一般说来，不过是法律对于法官弱点和私欲所采取的预防措施而已。

如果法官是天使，如果他们是不会犯错误的和完美无缺的人，那么法律就会向他们说：你们面前是被控诉的公民；你们认为为了弄清真实情况需要做什么，就做什么，然后你们想怎么审判他们，就怎么审判他们。诉讼程序由你们规定，使你们信服的就是证据，你们所判定的就是真实情况。这样，任务会很简单，只需设置法官的职位就够了。

但是无论法官怎么样，他们总是人。明智的立法者决不把法官当作抽象的或铁面无私的人物，因为法官作为私人的存在是与他们的社会存在完全混合在一起的。明智的立法者知道，再没有人比法官更需要立法者进行仔细的监督了，因为权势的自豪感是

最容易触发人的弱点的东西。

立法者由于是通过一般法律处理事物，而不是通过个别判决处理人，因而不会怀抱偏见。他应当用明确的和固定的规则指导负责对人和私人利益作出判决的法官。因此，也就产生了刑事调查一向都得遵守的诉讼程序形式。

所以，法律决不把判定有罪或无罪的事情，只是听凭法官的良心和法官随心所欲的意志来决定，而是坚决对法官说：“如果你们没有确凿如山的证据，你们就不要判罪。”法律所做的还不止于此：它还规定了证据的种类，确定了一些取得信念的规则（法官若没有这种确信就不允许判罪）。既然法律规定了这种规则和这种条件，就必须有一种使它们保证得到遵守的方法。这种方法就是记录。没有记录，决定刑事判决理由和被告人命运的证据就会消失得毫无踪影，剩下的只是一团糊涂账，只是任意摆布和专断独行。

这寥寥数语，对于解决你们所关心的那个重要问题大概已经够了。不过我们还没有从各个最有趣的方面对它进行最全面的研究。

如果说法律应该要求具备一定种类和一定程度的证据，法官没有这种证据就不能判罪，那么还不能因此便得出结论说，只要有了这种证据就必定要判罪。在这种证据之上还必须加上法官的个人信念。法律应当要求这一点来制止任意摆布；在这方面法律所定的规则，是明智和无私的结果，因为这种规则是一般性的，但是正是由于这种原因，这些规则在实践中往往被特殊情况所推翻，这种特殊情况是立法者预见不到的，不能做详细的规定，而是只有法官才能知道的。因此，必须用法官的知识和个人信念来补充法律一般预见所不能包括的东西。

两个人的证明，是法律所规定的这种证据的一种。但是假定

說，在某一起案件當中，兩個証人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供述，而法官知道他們頭腦不清或者不夠誠實，或者是看出了他們沒有信心和猶豫不決的情形，最後，被告人的性格、他的無可貴難的聲望、以及在法官面前暴露出來的許多情況，都在形成一個比兩個証人的供詞更加令人滿意和更加有力的證據。法官在這種場合能否判罪呢？不能，因為那會意味着寧願要虛幻的證據而不要真實的證據，那會意味着寧願要真理的影子而不要真理本身，那會意味着用法律的寶劍盲目地刺死一個無辜的犧牲者，那會意味着破壞法律的精神和妨害法律的目的。

根據上述一切理由，我得出一個結論，如果沒有法定證據，法官不能夠判罪；我還得出另一個結論，如果法官的個人信念與這種虛構的證據發生矛盾，他也不應當判罪。真理和社會福利正是建立在這一點上，因為這一點能調和委員會的草案和反對草案的那些人的意見，能防止他們雙方都感到的真正的和有危害的不利之處。我舉出一個高於一切論證的實例，來結束這場是非已十分明顯而不必繼續進行的爭論。

有一個公民被控犯有重大的罪行；有許多不利于他的證據，所有法官都確信不疑，只有一個陪審員對大家認為當然的事情表示懷疑。他堅決不肯附和自己同僚們的意見。可是正是他了解了這一罪行的實質。如果野蠻的法律迫使他表示贊成把被告人處死，難道你們認為這種法律是明智的嗎？

如果一個法官承認某人無罪，為他惋惜、為他的命運戰栗，可是仍然把他置于死地，難道你們不一想到這種法官內心就感到憤慨嗎？法律可以這樣侮辱理智、正義和良心嗎？

我把上面說的歸納為如下三點建議：証人的供詞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如果沒有法定的證據，陪審員不能宣布犯人被證明有罪；

如果陪審員的知識和他們的個人信念同這種證據有矛盾，他們就可以而且應該宣布犯人未被證明有罪。

陪審法庭的組織原則

各位先生，“陪審員”一語大概使人產生關於一種人類最寶貴的社会制度的概念，但是它的本質却遠非一切人都知道和理解的。無論如何很明顯，這個名稱可以被理解為按其本質和作用截然不同的東西。大多數法國人把這個名稱只是同關於他們不很清楚的英國制度的某種模糊概念聯繫起來。但是，對我們說起來，更重要的，不是知道在別的地方搞些什麼，而是找到在我們這裡可以實行的東西。憲法委員會和法官委員會即使能夠準確地抄襲英國的陪審制度作為它們所建議的草案的一部分，也還絲毫不能求得民族的福利，因為某種制度的優點和缺點差不多永遠是以它與立法的其他部分、本國的风俗習慣和許多其他的地方條件與特殊條件的相互關係為轉移的。而且，可以使陪審制度做這樣的改變，使它同這樣的情況聯繫起來，以致它在我們這裡不但不能產生英國人所收到的良好結果，而且只會產生毀滅自由的毒素。我們要看看事物的本質，看看一切良好法院組織和陪審制度的原則。

陪審制度的重大特點，就是公民是由與他們平等的人們來審判的。它的目的是要使公民受到最公正和最無私的審判，保證他們的權利不受法院專制作風的打擊。我們先把兩個委員會的草案同這些原則來比較一下。為了得到真正的陪審員，我要證明兩個委員會在這個草案中向我們建議的，只是假仁假義和空中樓閣。

在一省境內，只從納稅數額夠格當選擔任行政職務的人們當

中选出二百个公民。这二百人由省政府的总检察长挑选。从这二百人当中再用抽签方法选定十二人：这十二人就称为刑事判决陪审团，由他们来决定是否有过犯罪行为 and 被告人是否有罪。只是应当指出，公訴人和被告人都各有同等权利从列入陪審員名单的二百名当选人当中請求二十人迴避。

现在，为了了解整个制度，为了掌握它的精神和确定它的后果，必須把那种应当审理刑事案件和决定刑罰的法庭組織，同这种陪審法庭的組織对比一下。

刑事法庭在每一省設立一个，由法官二人組成，从全省各州法庭成員中輪流指派，每届任期三个月。

常任法官一人，充任法庭庭长，领导这种法庭，任期十二年，除法官的职务以外享有无限广泛的权力，关于这种权力我們以后再談。

現在我們仅只談一下在我們刚才說过的那些规定当中所隱藏的缺点。

这些陪審員，这些負有使命来解决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問題的人，是一些什么人呢？是由省檢察长挑选出来的二百名公民。因此只有一个人，即某一个行政官員有权按照自己的专断来給人民指派法官。

这就是立法的天才为保証最神圣的人权和公民权利所能发明出来的一切，这就是檢察长的智慧、意志和巧妙的思想所完成的一切。我知道，从这二百人当中将以抽签方法选定十二人，并且被告人能够請求二百人当中的二十人迴避。但是中签的人永远只能是檢察长所挑选出来的二百人当中的人；但是在請求迴避以后所剩下来的将永远只是那些其当选最多不过証明对檢察长的信任的人而归根到底毫无疑义的是，你們賦予了檢察长一种影响公民的

名譽、自由，甚至可能影響生命的奇怪而又可怕的權力。我還可以指出，你們賦予被告人的請求迴避的權利被你們賦予公訴人的權利給抵銷了。因為如果從一方面被告人可以排除他覺得可疑的二十名陪審員，那麼從另一方面他的對方能夠奪去同樣數目的他所最信任的陪審員。如果賦予檢察長的這種權力本身就是最有弊害的東西，那麼在我們考察了我們民族和我們革命所特有的，當然是唯一應當引起我們注意的情況以後，又該怎樣看待它呢？

現在民族被這麼多相互抵觸的利益和这么多的黨派所分開，尤其是，它被劃分為兩大部分，大多數的公民是勢力最小、最少受到命運和舊政府照顧的公民。他們被稱為平民，我也這樣稱呼他們，因為我必須用我的對手們的語言來說話，因為我覺得這個稱呼同時也很莊嚴和動人。我說，現在國家好像被人民和許許多多為了滿足自己的野心和損害自己的自由而要恢復舊日的弊政或者重新建立弊政的人分成為兩半。現在國家最危險的敵人不是那些自己公開暴露自己身分的人，而是那些用忠於祖國的假面具和新憲法的形式掩蓋自己的罪惡意圖的人——在這種時候，陰謀和誤解往往使這種公民爬到最高的行政職位，難道這不是可能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和符合經驗的嗎？難道這種檢察長不是很自然會傾向於要那些與他們贊成同樣原則和屬於同一黨派的人來當陪審員嗎？難道他們不能把這種人同若干數量最機靈的和有威信的微不足道的人物參雜在一起而甚至無損於自己的意圖嗎；如果他們願意這樣做，難道這對於他們是困難的嗎？難道他們在全省範圍內尋找二百名這樣的人需要用很長的時間嗎？因此，難道說人民尤其是最熱誠的愛國人士，不會被交給徇私的和充滿敵意的法官去審判嗎？我不想根據這種理由肯定說，人民的敵人會急于首先用刑事判決的威力來反對那些在廣闊的領域里竭力維護民族和人类的權

利的人們，但是我看到，太熱心於人民事業而受嫌疑的軟弱無力的公民，在法律和公共秩序的名義下遭受迫害；我看到，因長期受侮辱而產生的堅決抗議、反抗行為，或者說，真誠的但還沒有掌握新法律知識的愛國行為，被看作是叛逆行為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而受到懲罰；我看到，在與自由的敵人不斷散佈的反人民的誹謗稍有牽連的一切被控案件當中，假愛國者的一切成見、一切假仁假義的惡毒手段、多疑和憤怒的貴族的全部復仇心情都在為所欲為地蹂躪最優秀的公民。

還不止於此：好像單有一些預防辦法不足以防止這種弊害，兩個委員會不是還向我們建議只讓那些可以被選入行政機關的人，即最富裕和最有权勢的公民享有被檢察長挑選的權利嗎？難道這是受你們所謂的與自己平等的人的審判嗎？這些唯一有權擔任行政官和陪審員的公民，也許是平等的，但是他們甚至還占不到全民族的四分之一；至於說到其他的人，那麼實際上他們將由自己的官長審判，他們的命運將交給另一等級的人去決定，他們和這些人之間隔着一道很深的鴻溝和很長的距離。這段距離把政治、司法權力與完全無權，把最高權力與服從地位，或者說奴隸地位遠遠隔離開來。

我姑且不說權利平等，不說不可剝奪的人權，可是，那條任何陪審法院組織的基本原則，那種這類組織應有的公正無私的性質，我們民族怎樣能夠重新去認識呢？所有處在你們特權階級以外的人們，難道不必擔心會看到這種陪審員對他們同等級的人表示較多的寬容、尊敬和關切，而對他們慣於輕視的人則表示較少的人道和尊敬嗎？

我絕對不是希望刑事被告人由法庭來審判。但是，當然，我不怕肯定說，這種制度遠沒有現在向我們建議的那種制度那樣危險，

那样与自由的原则相抵触。至少公民是由他们自己选出的法官审判。在另一种制度下，决定他们命运的是由一个公职人员，也许是他们的敌人所委任的人们。

在前一种制度下，权利平等至少是受到尊重的，因为一切人都是由一切人所选出的人们来审判。但是后一种制度却把民族分成两个阶级，其中一个阶级的使命是审判，而另一个阶级则是被审判，国家主权最宝贵的一部分赋予了少数的国民，财富成为公民权利的唯一标准，而法兰西人民同时是被屈辱的和被压迫的。最后，如果说我现在拿来同委员会的制度作比较的司法制度是有缺点的，那么委员会的制度则是不公正的和荒唐的。

至于说三分之二的陪审员要在设有刑事法庭的城市里选出的另一项规定，我还有什么可说呢？对于乡村地方的公民所受到的不公正的和侮辱性的偏颇待遇（它的有害后果是不胜枚举的），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对于这种不可思议地忘却理智和社会秩序的基本原则的情形，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这一切的不适当性达到如此令人惊异的地步，我甚至不想来指出，这样把挑选公职人员（而且是多么重要的公职人员！）的权利赋予另一个公职人员，即一个并未得到人民这种委托而仅有权掌管行政事务的官吏，会给我们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直接的打击。让我们留神不要把所有这些特权赋予执政机关。这种特权是对国民权力和社会自由的绝对侵犯。

但是我所叙述的，还只是我们可能遇到的与陪审法庭的组织有关的一部分危险：必须看到陪审法庭的实际效力，必须研究它同自己与之结合的刑事法庭的关系。

你们知道，刑事法庭是由两名从每一专区选出的法官组成的。但是这两个法官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只有庭长一人不更动。他的任

期是十二年。只須向你們說明这个法官将有极大的影响就够了。但是請你們考慮一下他的职务范围。他除了有同别的法官相同的职务，有用抽签方法选拔陪審員并召集他們的职权之外，还要在刑事被告人来到以后立即进行訊問、要在每次进行調查时出席充任审判长、在調查終結以后他还必須指导各陪審員去执行他們的职务，向他們宣布和簡單說明案情，使他們注意到主要的証据，甚至提醒他們注意自己的职责所在。

这就足够使你們相信，这样的庭长对于案件的进行和陪審員的刑事判决，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也許，你們也会感到惊异：一方面认为这种陪審員是唯一有能力充分保护无罪者的权利和公民自由的人，另一方面又把他們置于一个任期十二年的法官的监护和严厉监督之下。如果承认他們是沒有能力的，他們将会用两个委员会教給他們的教育者的眼光来看待事物；如果承认他們是有执行自己职务的能力的，那么为什么不賦予他們以法官所应有的独立性呢？

但是彻底揭露这种制度的真意的，是另一条款賦予这个庭长的毫无限制的和专断独行的权力：“刑事法庭庭长可以擅自去做他认为有利于发现真实情况的一切事情；法律指定他的荣誉和良心竭尽全力去促成真实情况的发现。”

揭发真实情况是一件大好的事情；这是一切刑事审判程序的对象和一切法官的目的。但是法律籠統地授与法官无限的权力，容許他自己可以去做他认为有利于达到这个目的的一切事情，法律以人的荣誉和良心代替它的神圣权力，它不再认为它的头等天职恰恰与此相反，乃是制止常常喜欢濫用自己权力的人們的任性和野心，它向我們刑事法庭庭长提供一項有利于一切貪婪要求，掩盖一切錯誤，为一切濫用权力作辯护的明确条文——这是委员会第

一次向我們提示范例的嶄新的方法。

我不想来研究玷污这个草案的其他缺点，甚至我不想来談两个委员会使皇家委員干涉一切偵查行为的非但无益而且有害的那些职能，不想來談两个委员会賦予公訴人的巨大的权力。它們使公訴人有权召來初級法官和警察官吏，并擅自譴責他們，使他們处于从属于他的地位，使他享有相当于我們省长和我們高等审判厅总檢察长的权力。但是对于两个委员会后来又授权国王命令公訴人追究犯罪行为的各項規定，怎么能使人緘默不言或予以承认呢？

这样一来，你們从皇家委員手中收回公訴人的危險职位來交給人民委任的官吏，就是徒劳无益的。这就是你們的两个委员会敢于向你們建議的东西：把这职位間接地授与国王本身，亦即把对公民和最热爱自由的人們的命运具有最危險的影响的权力交給宮廷和內閣；歪曲和破坏公訴制度，以使它变成行政官員的卑鄙工具，以使人民屈从于那由他們选出来代表他們追究破坏社会安宁的犯罪行为的法官的权力，而受到屈辱。唉，他們用这种轉弯抹角的方法每天不断地設法把全部国民权力奉送到国王手中，并且不知不觉地給这个权力帶到比我們所經受过的更加可怕的宪政专制主义的羈絆之下，誰能不因而感到不安呢！从我們关于两个委员会的各項原則所說的一切看来，究竟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結論呢？

庭长的位置对于企图爬上这个所謂刑事审判宝座的那个人來說是最好的位置，法庭的全部权力几乎都集中在庭长的手中；他对于訴訟程序也好，对于陪審人員也好，都会实行同样的統治；陪審員本人只会是一种消极的和可疑的工具，由創造它的官吏手中轉移到支配它的庭长手中。我看到正义和平等的原則处处都被破坏，宪法的规范处处都被蹂躪，公民的自由好像陷于公訴人、皇家委員、庭长和檢察长等的夹攻之中。我忽略了已变成警察法官的

宪兵官吏。这种致命的制度是我们所叙述的压迫制度的补充，它粗暴地把公民的自由交给军事专制主义去任意宰割和侮辱，它显然不是交给争取自由的高尚的人民，而是交给一群由于一度抛弃了枷锁而要受到惩罚的奴隶，但是让我们暂时别谈它吧。

现在我们来打消两个委员会显然用以掩饰它们所建议的制度的那些幻想。它们一再说，这种制度是在英国存在的。

如果认为外国事例优于理智，而想要利用这种如此可疑和虚假的方法，那末至少在事实方面应该力求确凿。但是怎么能够不承认，英国的制度和两个委员会向我们建议的制度之间有着重大的区别呢？再说，谁不知道英国的制度为无辜者提供保护呢？——单是这一点就足够防止陪审员人选方面的困难和减少其中的缺点了。这就是为了判定刑事被告人有罪需要意见完全一致的法律，但这项解救性的法律恰好是委员会首先从自己法案中删去的东西。

英国的法律不以在作出刑事判决以前这样保护无辜者为满足，而且在判定有罪以后还为无辜者保留下有力的手段，即授权法官单独帮助他，把案件交给另一批陪审员进行审理。

只有在罕见的情形下，即在法庭全体成员和皇家委员对于主张判定有罪的陪审员持有一致的反对意见时，委员会才认为有可能要求对案件进行再审。这样一来，在两种场合都是依照与英国立法原则完全相反的原则处理，即谈到救助刑事被告人时，要求意见一致，而在涉及判定刑事被告人有罪的问题时，却不要求意见一致。还有什么可说呢！难道说英国人把骇人听闻的宪兵权力与他们的陪审制度结合起来了吗？难道说英国人授权军职贵族颁布和执行警察命令，把公民当作嫌疑犯一样对待，宣布他们为刑事被告人，把他们送交公诉人，把他们投入监狱，作成各种记录和对他们

提起預審訴訟嗎？難道說英國人混淆刑事审判和警察的界限，以便在国家宪兵的名称下把一种最可怕的权力給予皇家宪兵嗎？唉，英國人是这样尊重公民的权利，以致他們对于抛弃所有这些无愧于专制主义的天才的法规感到恐惧。大家知道，他們在这方面所采取的預防办法达到了极精密的程度，看来他們宁肯削弱警察的活动力和敏捷性，而不願使公民的自由遭受自己工作人員的侵害。難道說可以认为，对这种区别不值得注意嗎？難道說可以认为，忍受极端残酷和专制的政权方面的专橫刑事追究的威胁和受法律保护而免除这些主要危險，这二者是相同的嗎？

難道你們还可以否认，尽管你們所建議的若干规定同英國立法的规定有某些表面上相似之处，但在全部和局部中都有一些能够决定它們实际效果的重要差別嗎？但是主要的是，難道你們自己能够不承认，你們草案的巨大缺点同我們所处的政治环境有多么密切的联系嗎？難道英國的陪审法庭是在國內騷乱和包围我們的人民敌人的陰謀之中施行和繁荣起来的嗎？難道英國的陪审法庭是要把削弱它和利用审判形式来奴役它的手段奉送給自己的压迫者嗎？

難道說在英國，人民曾經向政府和貴族吁求自己的权利嗎？難道說在那里有这样一些專門誹謗人民、辱罵最熱誠的自由卫士、用强盜和叛徒的匪帮字眼来形容人民的党派嗎？難道說在那里曾經用这种借口把人民交付特殊法官和兵士嗎？難道說有根据认为，仅由一人委任的英國陪审人員会把这种有害的成见或存心要折磨暴政牺牲者的意图帶到法庭上来嗎？如果英國人民的代表們在具有类似我剛才指出的那种情况之下建議实行这种办法；如果在革命巩固以前，在危險还从各方面威胁革命的时候，他們对于关心保持革命的大多数公民总是表现出不公正的猜疑和无情的严峻

态度，而对于那些对革命产生了成见或被革命损伤了自尊心的人们却表现出盲目的信任和无限的宽容态度，那么，应当怎样看待他们的审慎和他们的热爱自由呢？

从以上所說的这一切，究竟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結論呢？至于我，我从这里首先得出的結論是，至少必須从陪审法庭的組織上消除我刚才所指出的一切駭人听闻的缺点。

我得出的結論是，两个委员会所提出的草案必須以一个根据自由宪法的各項原則和能够实现陪审员的名称显然許諾給社会的那些优点的組織綱領来代替。

依照我的意見，如果我們願意稍微注意一下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則，并且迅速看出两个委员会所犯的那种錯誤的原因，我們就不难做到这一点。据我看来，两个委员会所犯的錯誤在于：它們过分沉緬于模仿精神和我們由于慣于听別人夸奖英国陪审员而产生的那种热情而不能自拔，因而沒有注意到，当我国革命使我們达到这种高度的时候，我們在这个問題上不可能像英国民族那样随便。

在英国人那里，任命司法官的权利是賦予国王的。因此，英国人认为刑事案件受到叫做郡长的官吏挑选出来，然后再經抽签选定的公民的审判，是人們的幸福，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同样，英国人的政治代表資格是那样荒謬和毫无定形，只是富人貴族方面营私舞弊的东西，在政治哲学家的眼中不过是被专制君主奴役和收买的立法团体的幽灵而已。因此，英国人对限制从拥有一定数量财产的那一类公民中选举陪审员不感到奇怪，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英国人一方面看到自己有良好的法律，这种法律足以減輕他們陪审法庭的不良組織的缺陷；另一方面，他們把自己的司法制度同他們周围各民族的可耻的奴役制度加以对比，甚至同自己管理

制度其他部門的缺点加以对比，这样，他們自然就认为这种制度是他們个人自由的守护神，而且在我們还不敢正視自由的时候，就把他們的热情灌輸給了我們。

但是，在法国，人权和民族主权已經庄严地加以宣布，法官由人民选举的原則已經被公认为是宪法的原則。由于这种原則，公民最小的民事利益和金錢利益，都只能由曾受公民委托这种权力的公民来解决。在这里居然把公民的荣誉和命运交付給未曾取得公民任何委任权限的人們，交付給人民未曾賦予，而且也不可能賦予这种权力的普通行政人員所委任的人們——这种情形在我看来是不可思議的和不可理解的。同样，这些人只能从一个特殊階級中，即从富人当中挑选出来。立法者放弃他們自己所批准的那些簡單而公正的原則，以便极力去从外国制度中抄袭刑事审判制度。可是外国制度中那些最有利于保护无罪者的规定，他們又甚至不加保留。在这以后他們还热烈地夸贊陪审制度的神圣和他們想奉獻給人类的这一礼物的美妙——这种情形在我看来也是不可思議的和不可理解的。这一切都比任何別的东西更加清楚地向我証明，当人們想要脫离應該作为一切人类社会基础的社会道德的永恒真理时，他們的謬誤达到了何等的程度。

为了找到我們所应采取的陪审法庭組織的正确綱領，只要回到这种原則上来就够了。

这就是我建议的綱領，也就是說，这就是我所认为的陪审法庭組織的基本规定。因为談到法律的細則和訴訟程序的形式，我不能自夸已对它們做了完备的陈述，何况两个委员会按照英国的范例和社会輿論向我們提出的那些规定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我所接受的。

公訴陪審團的組成

一

每一县的选举人每年集会以多数票选出公民六人，这六人将担任陪審員职务一年。

二

州管理处編成各县所选出的陪審員名册。

三

州法庭指定一周中的某日，作为公訴陪審員集会之日。

四

在这个指定日子的一周以前，陪審團主任办理当众抽签的工作，从各县所选出的公民名册中选出公民八人，这八人即組成公訴陪審團。

五

陪審團集会时，当着陪審團主任的面作如下的宣誓：

“我們宣誓，要极仔細地审查証人的供述和向我們提出的文件，并且要恧良心对公訴表示意见。”

六

宣誓以后即把公訴书交給他們；他們应审查文件，訊問証人和彼此进行評議。

七

以后他們作出决定,宣布有无提起公訴的根据。

八

在作出这种决定时,陪审員八人必須全体出席。

九

为了作出关于有根据提起公訴的决定时,必須意見一致。

刑事判决陪审团的組成

一

要編成全省各州所选出的全部陪审員的总名册。

二

将要在下面談到的刑事法庭庭长,应于每月一日用抽签办法从这个名册中选出陪审員十六人,組成刑事判决陪审团。

三

每月 15 日,如有某起案件应当审理时;这十六名陪审員应依照向他們发出的約請书举行集会。

四

刑事被告人不用說明任何原因就可以請求三十名陪审員迴避。

五

除此以外，刑事被告人可以請求將要參加公訴陪審團的一切陪審員迴避。

刑事法庭的組成

一

每省設立刑事法庭一處。

二

這個刑事法庭由法官六人組成，從各州法庭的法官中輪流委任，每屆任期六個月。

三

刑事法庭庭長每經二年由省選舉人選舉一次，其職責另行規定之。

四

庭長除擔任與刑事法庭其他成員共同的法官職務外，還要擔任以抽籤辦法選出陪審員、召集陪審員、向陪審員說明他們所應審理的案件，以及指導偵查的各項職務。

五

庭長可以依照刑事被告人的請求和為了刑事被告人的利益，准許或命令去作對於查明無罪可能有益的事情，甚至這是在法定

訴訟程序的通常方式以外時亦同。

六

公訴人每隔二年由省選舉人選任一次。

七

公訴人的職務限于依照第一批陪審員所通過的公訴書追究罪行。

八

國王對於公訴人不能發出關於追究罪行的任何命令，因為這種特權是與分權的憲法原則和自由不能相容的。

九

立法團體本身對於公訴人不能發出這種命令，因為憲法限定立法團體追究關於侮辱國家的罪行，只能在專為懲罰這種罪行而設立的法庭上進行之。

十

因為公訴人是由人民所委任，並以人民名義來追究破壞社會安寧的罪行，所以任何的皇家委員不能分擔公訴人的任何一項職務，或者不能以任何方式來干預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

刑事判決陪審團的審判程序

（我在這裡只提出一些為了代替委員會草案中應當加以修改或取消的各項規定所必需的條文）

一

如果刑事被告人請求証人的証詞要用書面陳述，証人的供述就要用書面陳述；但是不管証人供述的內容怎樣，陪審員判斷案情和作出決定必須依照內心的信念。

二

但是，如果証人的書面陳述是證明刑事被告人無罪的，陪審員就不能給刑事被告人定罪，不管他們個人的意見如何。

三

為了認定刑事被告人罪狀確鑿，必須意見完全一致。

四

對於陪審員的決定不能提起上訴，但是，如果刑事法庭的成員中有兩人認為刑事被告人被判定有罪是不公正的，則刑事被告人可以請求新的陪審員重新審理案件。

五

陪審員在擔任社會職務的時期，應和法官一樣，由國家付給報酬。

（我提出幾項關於拘留和警察原則的條款，來結束這個草案）。

一

凡在犯罪現場被捕捉的人，任何警方人員，甚至任何公民都可予以拘留。

二

除了这种情形以外，任何公民只有依照警察的或法院的命令才能被拘留，这要看案件按其性质应归刑事审判还是直接由警察处理。

三

如果不是应受体罚的罪行，任何公民如提出随传随到的保证，就可以交由保证人监督。

我感觉到，两个委员会一定要反对这种制度的两个主要基础：我想赋予人民的选举权和我想坚持的平等原则。我现在预先回答两个委员会的反对意见，以结束这场争论。

两个委员会将对我说，为了每年选任陪审员就需要每年召集一次大会；而开会对于人民来说是不便利的和令人厌倦的。我知道，从革命刚开始就有人力图传播这种说法，但是能同意这种说法的，只是那些想使人民和自由成为他们所乐意造成的障碍和困难的牺牲品的人。请放心吧，人民会宁愿开几次大会来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愿再受自己暴君们的压迫。不要引诱人民脱离爱国主义，不要削弱人民的勇敢精神，不要用消极公民和积极公民这种有害的划分来使人民对待祖国漠不关心，你们就会看到，自由的人们不像专制君主那样考虑问题。

我承认，我的草案比起委员会的草案乍一看来有着不利之处，那就是陪审员的姓名在一年以前就会让人知道，而依照委员会的草案陪审人员只是在三个月以前才被人知道。但是首先应该指出，在每一案件中实际上应当执行他们的职务的人们，只是在临近

审判的时期才能执行这个职务。再说，很明显的是，对于陪审员姓名在某种程度上保守秘密，不过只是附带的好处，它是完全从属于陪审员由人民选举的必要性和从属于自由的基本的原则。

如果财产上的悬殊使最大多数的公民在物质上不能承担国民义务的重担，那末，这些原则就会被取消的，保证一切公民可能成为社会信任的当选人的权利平等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因此我认为，我所建议的给与陪审员报酬的那一条，对于自由来说是极其必要的。我承认，我看到对于很大数目的公职人员实行不给报酬的制度，就感到不安。使我特别感到惊异的是，我听到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们硬说，如果陪审员是领取报酬的，就会有损陪审员的制度。难道法官、行政官吏因为正义、尊严和社会利益都要求对他们支付薪金而有损体面吗？这样说来，立法者也是有损体面的了！国王由于领取他的皇室经费尤其应该是有损体面的了！我不知道，谁会觉得这种讲究是高尚的；至于我个人，我认为这是幼稚的，或者是背信弃义的。是的，这是危害爱国主义的最危险的罗网，是背叛人民、把人民出卖给富裕的贵族的最有害的方法——这无疑是散布一种荒谬的言论，胡说什么生活不够富裕，因而不能无偿地为祖国服务是可耻的；这是大胆妄为地把自由和祖国的神圣利益同一些必需的费用对立起来。

关于出版自由

各位先生！

除了思维能力之外，向自己亲友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是人有别于动物的最惊人的品质。这个能力同时又是人创造社会财产的

不朽天职的标志，是社会的联系基础、灵魂和工具，是改善社会、使人的权势、知识和幸福达到可能达到的最高程度的唯一手段。

当人借助语言、文字或者运用那种无限扩大他的知识界限和保证每一个人能与全体人类谈话的良好艺术，来表达自己思想的时候，他所行使的权利永远是同样的。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不可能有区别；两种自由像自然界一样，都是神圣的；出版自由也像社会本身一样，是必需的。

法律几乎到处都在拚命破坏出版自由究竟是受了什么厄运的影响呢？问题在于法律是由专制君主制定的，而出版自由是鞭撻专制主义的最可怕的鞭子。千百万人受一个人的压迫，如果不是因为他们陷于极端愚昧和严重麻木的状态，拿什么东西能够真正说明这种怪事呢？但是，让每一个有自尊心的人都能够揭露暴政的背信阴谋和狡诈行为吧；让他能够不断地以人权来对抗破坏这种权利的侵害行为，以人民主权来对抗屈辱人民和使人民贫困的行为吧；让被压迫的无辜者能够自由地发出它的严厉的和使人感动的呼声，而真理能用自由和祖国的神圣名义把一切智慧和心灵联合起来吧。那时野心就会到处碰壁，而专制主义就会被迫不断地退却，或者被社会舆论和大众意志的不可摧毁的力量打得粉碎。因此，请看一看，专制君主是怎样阴险狡诈地联合起来反对言论和著作的自由；请看一看，残酷的宗教裁判所是怎样用上帝的名义来迫害自由，而国君是怎样用他们为维护自己的罪行所制定的法律来迫害自由。让我们把他们用来奴役我们的那些偏见的枷锁抛弃掉，学会重视出版自由吧！

出版自由的限度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呢？不久前因争得自由而享有荣誉的伟大人民曾以自己的范例对这一问题作出了答案。

借助言论、文字或出版物来表达自己思想的权利“是不能用任

何方式加以束縛或限制的”；这就是美国所頒布的关于出版自由的法律所說的話。我坦白地說，能够在这种支持下，向企图认为这种做法是非同寻常的、或过于夸张的那些人提出自己的意见，我感到很高兴。

出版自由必須是完全的和无限制的，不然它就根本不存在。我看到只有两种改变它的方法：一种是使它的使用服从于若干限制和手續；另一种是用刑事法律来預防它的濫用。这两种方法中，無論第一种或第二种，都要求給予极其认真的注意。

首先，显而易见，第一种方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人人知道法律的制定是为了保証每一个人自由發揮自己的才能，而不是为了束縛他的才能。法律的力量仅限于禁止每一个人損害別人的权利，而不禁止他行使自己的权利。有人借口預防出版自由可能引起的弊害，想要对出版自由制造障碍，现在对于这些人也不需要更多的話来加以反駁。大家知道，为了防止濫用而剝夺天性和艺术对人所赋予的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思想的手段，或者由于害怕他誹謗而封住他的口，或者由于害怕他用手来打自己的亲友而把他的手捆绑起来——这是一样荒唐的事情。大家知道，这种方法簡直是专制制度的秘方。专制制度为了使人們变得謹小慎微和安分守己，认为最好的手段是使他們成为被动的工具或卑鄙的傀儡。你們要使表现自己思想的权利服从什么样的手續呢？难道你們禁止公民利用出版物，以使全人类的共同美好事业成为某些雇佣奴僕的财产嗎？难道你們要把定期討論文学課題的特权授与或出卖給一些人，而把討論政治和社会事件的特权授与或出卖給另一些人嗎？难道你們要规定，如果人們沒有取得警察官吏的許可証，他們就不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或者他們只有取得检查員的贊同和依照政府的許可才可以思考嗎？制定出版法的荒誕不經的想法

所产生的最坏后果，实际上就是这样的。但是社会舆论和国民的共同意志早已把这种可耻的风习鏟除得一千二净了。遗留下来的大概只有这样一种观念：消灭不指明作者或出版者姓名的一切作品，以及向作者或出版者追究责任。但是，因为这一问题同我们讨论的第二部分，即同关于出版的刑事法律理论具有联系，所以这一问题要根据我们就该项问题所确定的原则加以解决。

对所谓滥用出版权利是否可以规定刑罚，以及在什么场合下可以规定这种刑罚？这就是我们所应该解决的重要问题，也可能是宪法典的最重要部分。

出版自由可以实现在现象和人这两个对象方面。

第一个对象包括关系到人和社会的最重要利益的一切东西，即如道德、法规、政治、宗教之类。法律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因为某人对这一切现象表示自己意见而加以处罚。人通过相互自由交流思想来增进自己的能力，学会行使自己的权利，达到天性所容许他达到的那种美德、伟大和幸福。但是这种思想的交流，如果不是使用天性本身所许可的方法，又怎么能办得到呢？天性本身要每个人的思想都从他的性格和智能中产生出来；天性造就了多样化到如此令人惊异的智能和性格。因此，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只能是发表一切对立意见的自由。你们必须把这种自由百分之百地给予每一个人，不然就必须找到一种方法能使真理从每一个人的头脑中，一开始就是十分纯洁地和毫无粉饰地产生出来。真理只能是从真实的或虚伪的，荒谬的或理智的各种思想的斗争中产生出来。在这种思想的混合中，一般理智和人的辨别善恶的能力会学会选择其中的一些东西，或者抛弃另一些东西。难道你们想要剥夺别人的运用这种能力的可能性，而以你们的个人权势来代替它吗？但是由谁来划定谬误和真理之间的界限呢？如果制定法律或

运用法律的人具有比人类智慧更高的智慧，那么，他们就会对思想施行这种权力。但是，如果他们只是一般的人，如果认为某一个人的理智成为高踞在其他一切人的理智之上的统治者的想法是荒谬的，那么任何旨在反对表示意见的刑事法律也都是荒谬的。

这种法律推翻公民自由的基本原则和公共秩序的最普通的概念。的确，这是一个毋庸争辩的原则：如果不能确定能予以确切说明并得到可靠承认的犯罪行为，法律就不应当加以任何处罚；否则，公民的命运就要受到任意的决定，而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法律可以追究刑事犯罪行为，因为这种行为表现在确凿的事实上，而这种事实是可以依照固定的和不变的规则来明白确定和判明的。但是意见呢！意见的性质是好的，还是坏的，只有依照它们同理智和正义的各项原则，甚至往往同许多特殊情况所发生的或者比较复杂或者比较不复杂的关系，才能加以断定。有人向我告发偷窃行为、谋杀行为；我有一个简单而明确的行为的概念；我讯问证人。但是有人向我提到一部煽动暴乱的、危险的和离经叛道的作品：什么叫做煽动暴乱的、危险的、离经叛道的作品呢？这些断语对于人们交给我的那部作品能不能适用呢？我看到，在这里发生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将要受到反复无常的意见的任意判断；我再也看不到案件、证人、法律和法官；我只看到不明确的告发、随便找到的证据和任意作出的决定。甲从事实上看出是犯罪，乙从意图上看出是犯罪，丙从文体上看出是犯罪。有的人不承认真理；有的人熟悉内情地谴责真理；有的人由于这个真理在它选定表达意见的时刻言词激昂而要处罚它。在热情而勇敢的人看来是有益的和明智的作品，冷酷而无情的人则把它作为煽动暴乱的东西来加以指责；自由人认为是善良的公民的人，奴隶或者专制君主就只会把他看做狂人或者叛逆。同是一个作者，由于时间和地点的不同，忽尔得

到贊揚，忽尔遭受迫害；有时人們为他塑像，有时則把他送上断头台。用自己的天才准备了这次光荣革命的著名人物，終于被我們归入了人类的恩人之列。可是，他們一生中在政府眼里是什么样的人物呢？都是危险的革新者，几乎是叛逆。我們所批准的原則被我們所推翻了的法庭指責为罪恶的規則的那个时代难道离开我們很远了嗎？何必說那些呢！甚至在现在，我們当中的每一个人不是在不同的党派看来都是各不相同的嗎？甚至在这里，当我发言的时候，我所提出的意见不是在一些人看来是奇談怪論，而在另一些人看来却是真理嗎？它不是在一个地点得到鼓掌，而在另一地点受到埋怨嗎？因此，如果每一个人只有在胆顛心惊地看到自己的安宁和自己最神圣的权利遭受一切成见、私欲和利益的任意摆布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出版自由，那末出版自由会成为什么东西呢？但是，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借口取締濫用出版权利而为作品规定的任何刑罰，都会完全不利于真理和美德，而有利于恶习、謬誤和专制政治。

向別人指出伟大真理的天才人物，乃是超出自己时代的见解的人物；他的思想的大胆創新总是使軟弱和愚昧的人望而生畏；各种成见一定要同嫉妒联合起来，把他描画成为令人討厌的或者可笑的模样。正因为如此，伟大人物的命运常常是受到同时代人該有的奚落和后代人的来之过晚的尊敬。正因为如此，迷信把伽利略投入了監獄，而把笛卡儿逐出了祖国。而那些为自由的天才所鼓舞，去向不知人的权利和尊严为何物的人民談論这些东西的人們的命运，又会是怎样的呢？他們差不多是使他們所揭露的暴君和他們所要启发的奴隶同样感到惊恐不安。这些暴君如果要濫用人民的情緒以法律的名义来迫害他們，是多么容易啊！請回忆一下，专制政治的监牢是因为什么而設立的，并为了你們当中的

什么人而敞开的，甚至法庭的宝剑是对付什么人的呢？对能言善辩和善良的日内瓦哲学家^①的迫害放松了没有？他去世了；伟大的革命使真理至少得到几分钟的喘息：你们决定为他建立雕像；你们对他的寡妻表示过尊敬，并用祖国的名义帮助过她；甚至由这些感谢的表示，我也不能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他还在世并且被安置在天才为他准备好的位置上，他不会受到阴险而狂暴的人的至少同样常见的责难。

如果说忠于正义和人道事业的作家们的勇敢精神能使当权者的阴谋和野心有所收敛是确实的，那么，说取缔出版的法律在这些当权者手中会成为反对自由的武器也是对的。但是，当你们要把自由卫士们当作社会秩序的破坏者和合法政权的敌人加以迫害的时候，你们可以看到，他们将要安撫、奖励和收买那些以其从根子起就毒害世代幸福的有害学说加强各族人民的偏见和暴君骇人听闻的权力的危险的作家，以及那些宣扬谎言与奴役的人。而暴君们是唯一该称做叛逆的人，因为他们敢于举起反对民族的主权和天赋的神圣权力的旗帜。你们还可以看到，暴君们对于那些歪曲道德原则、伤风败俗、挫伤勇气以及用无谓消遣的诱饵或毒害的淫荡魔力来引诱人民不去关怀国家的一切恶劣作品，是怎样竭尽全力来支持的。由此可见，一切箝制出版自由的桎梏在他们手中都是按照自己个人利益操纵社会舆论和把自己权力建立在愚昧与普遍腐化的基础之上的手段。自由的出版是自由的维护者；受限制的出版是自由的灾难。你们为防止这种滥用出版自由的行为所采取的那些预防措施本身，同时也就造成几乎一切滥用行为；正是这些办法使你们失去一切良好的结果，给你们留下来的只是一些毒

^① 指的是让·雅克·卢梭。——译注

素。正是这些桎梏不是造成奴隶般的怯弱，就是造成过分的傲慢。只有在自由的保护之下，理智才能以它固有的勇气和平静表达意见。正是由于这些桎梏，恶劣作品才能得到成功。因为社会舆论是按照这些作品所克服的阻碍，以及甚至希望压服思想的专制政治所引起的憎恶来评价它们的。你们消除这种动因，社会舆论就会以严格公正的态度来判断这些作品，而作家们（社会舆论是他们的主宰）也就会力求只用有益的作品来取得社会舆论的宠爱；或者不如说，你们取得了自由。随着自由就会有一切美德，出版问世的作品也就会像你们的风习一样，成为纯洁的、严肃的和无可指责的。

但是为什么要这样操心来破坏大自然本身所规定的秩序呢？难道你们看不到，时代必然会使谬误归于消灭而真理取得胜利吗？你们赋予好意见与坏意见以同等的自由吧，因为只有好意见才能保留下来。难道你们更相信某些热衷于中止人类精神发展的人们的美德的影响，而不相信大自然本身吗？只有大自然是关心消除你们所担心的缺点的；缺点是人们造成的。

社会舆论是对个人意见的唯一有资格的判断者，是对各种作品的唯一合法的检查员。如果是社会舆论赞成的作品，那么你们公职人员能够根据什么权利来指责它呢？如果是社会舆论所责难的，那么，为什么你们要去追究这些作品呢？如果社会舆论最初虽不赞成这些作品，但是在它受到时间和思考的教导以后迟早会接受它们，那么你们为什么要反对教育的成就呢？你们怎么敢来制止人人都有权与所有的才智之士，与整个人类进行的思想交流呢？社会舆论对于个人意见的影响是温和的、良好的、自然的、不可阻挡的；权力和强力的影响则必然是暴君式的、仇恨的、荒谬的、骇人听闻的。

自由的敌人援引什么样的詭辯論据来反对这种永恒的原则呢？服从法律；不許违反法律写作。

服从法律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对于法律的缺点或优点，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是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全社会的福利；这是人对自己理智的最有价值和最有益处的运用；这是具有为教育他人所必需的才干的人能够对他人履行的最神圣的天职。法律是什么？这是按照它与理智、正义和自然界的永恒法则所具有的共同程度，自由表达或多或少符合于民族权利和利益的共同意志。每一公民在这种共同意志中都有自己的一份，都和自己有利害关系；从而他甚至应当运用自己的全部知識和精力，来闡明、改变和改善这种意志。正如在私人团体里每一个伙伴都有权促使别的伙伴修改他們所訂立的合同和他們为了繁荣自己企业所采取的关于投机事项的決定。在广大的政治社会里，每一个成員也可以尽其所能，推动别的成員来采取他觉得是最符合于共同利益的決定。

如果关于由社会本身所产生的法律是这样的，那么，关于不是社会創造的，而只是几个人的意志的表示和专制制度的产物的那种法律，又是怎样的呢？人們到现在还敢援用来維護自己的罪恶行为的那条規則，是专制制度发明的嗎？我有什么可說的！甚至在革命以前，我們也曾在某种程度上享有过对法律进行議論和写作的自由。坚信自己权势和深信自己力量的专制制度，不曾敢像现代馬基雅弗利之流那样公然想剝夺哲学方面的这种权利。因为这些人总是战战兢兢地担心充分的言論自由会揭穿自己的反公民的騙局。他們最低限度需要承认，如果我們遵循他們的原则，那末法律对于我們說来就只会是一种把民族鎖在几个暴君的羈絆上的鎖鏈，而且現在我們甚至就会无权来討論这个問題。

但是，为了求得这个他們如此渴望的反对自由的法律，他們竟

用最能激起偏見、最能打動怯弱與無知的熱誠的措詞，向我們提出剛才被我所擯棄的那個思想。因為這種法律在執行時必然變為任意專斷，因為發表意見的自由若不能完全實現就等於全被取消。因此，在自由的敵人看來，能爭取到一項法律就夠了，不管它是什麼樣子。所以，他們就向你們提到鼓動人民暴動、勸告不遵守法律的著作；他們就向你們要求對這種著作制定一項刑事法律。我們不要讓自己受騙，我們要永遠實事求是，不要使自己受空言的誘惑。首先，難道你們認為，一部設法證明某項法律對於自由和社會福利極其有害的充滿理智和力量的作品，比起一部僅包含有反對這一法律的浮誇言詞或者勸人不要尊重這一法律的沒有力量和理智的作品，不會產生更深刻的印象嗎？當然，你們不會認為這樣的。如果允許對這後一種作品規定刑罰，那就更有必要也對前一種作品規定刑罰了。這樣做的結果，歸根到底，所消滅的不是形式上的手續而是出版自由。但是，讓我們用理智的眼光，而不是用專制制度所散布的偏見的眼光來如實地觀察事物。我們不要以為，自由出版的或者甚至不自由出版的作品，能這樣容易感動公民和激發他們去推翻那種被習慣勢力、被一切社會關係所固定下來的，並為公眾力量所維護着的事物秩序。這些作品影響人們的行為，通常是緩慢的和逐漸的。這種影響取決於時間和理智。要是作品與社會輿論和多數利益相矛盾，就會毫無作為，甚至會遭受公眾的譴責和輕視，天下照舊太平；要是作品表達了共同願望，它們只會喚醒社會輿論。誰敢認為這種作品是罪惡的呢？請仔細研究一下對所謂煽起暴動的作品所發表的一切議論和浮誇的言詞。你們就會看出它們的企圖是誹謗人民，以便鎮壓人民和消滅以人民為唯一支持者的自由；你們就會看出它們的前提一方面是人們的極端愚昧，另一方面是對全民族中人數最多、而腐化最少的那一部分人的極

端輕蔑。

同时，由于必須找出使出版物受到当局迫害的某种口实，他們就向我們說：可是，如果作品引起犯罪的行为，例如，引起叛乱，那么难道不需要懲罰这种作品嗎？請給我們一种哪怕是用以对付这种情况的法律吧。当然很容易提出一种能够吓唬想像力的个别假設，但是應該把事物看得寬一些。請注意，即使作品不是叛乱或某一犯罪行为的真实原因，要把这点归在它的身上也很容易；在作品发表后发生的事件是否真是該作品的后果，判断起来也很困难；而当权的人如果想以此为借口迫害所有那些坚决行使对国家或統治者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的人，又是何等容易！主要的，你們要注意，对于所謂劝人进行某种犯罪行为的作品不加处罰，無論如何都不会威胁社会的秩序。

想要使这种作品造成某种危害，就必需有犯罪的人。法律对这种犯罪行为所规定的刑罰，乃是防止任何人企图犯罪的一种約束。而在这种場合也像其他的場合一样，社会安全是有充分保証的，并不需要寻找另外的牺牲者。刑罰的目的和方法，就是社会的利益。因此，对于社会來說，不給任意侵害出版自由的行为寻找任何借口，比起对于应受譴責的作者加以处罰更为重要。为了保存成为社会幸福主要基础的原則完全不受侵犯，必須放弃这种残酷办法，必須把喜欢臆想出来的所有这些不寻常的假設統統忘掉。

同时，如果証明了这类作品的作者是共謀犯，那就应当給他以共謀犯所应得的刑罰，而不是引用什么出版法把他作为作品的作者来加以迫害。

我在上面所証明的，是关于现象的著述自由必須不受任何限制。现在讓我們来談一談关于人的著述自由。

在这一方面，我把公职人員和私人区别开来；我給自己提出这

样一个问题：非难公职人员的作品能不能受到法律的处罚？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应当是共同利益。我们来权衡一下两个互相对立的观点的优点和缺点。

首先在脑子里会产生一个重要的，也许是决定性的考虑。出版自由的基本优点是什么，它的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是抑制那些被人民委之以权力的人的野心和专制作风，不断地提醒人民注意这些人可能对人民权利的侵害。如果你们授权这种人在诽谤的借口下来迫害敢于责备他们行为的人，那么，对于公职人员的这种抑制办法就会变成十分无力和毫无意义，这难道不是很明显吗？谁看不见，在软弱无力、孤立无援的公民与拥有莫大资财、因而具有很大势力和很大权威的敌对者之间的斗争，是如何力量悬殊！如果为了服务于人民而责难显贵的人们，不仅需要放弃这些人的宠爱所带来的好处，受到他们的暗中迫害的威胁，而且还几乎不可避免地要遭到屈辱之至的判罪的灾祸，那么，谁还肯去这样做呢？

但是，法官本身究竟由谁来裁判呢？因为，归根到底，必须使法官的职务上的犯罪行为或错误行为，也像其他文官的职务上的犯罪行为和错误行为一样，受到社会检查法庭的制裁。由谁作出终审判决，由谁解决这些纠纷呢？因为必须要有一个人在这里成为最后的裁判者，也应当给他以发表意见的自由。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永远记住这一原则，即公民应该有权对于社会活动家的行为发表意见和写出文章，而不受任何法律的裁判。

难道我要等待卡提利纳^①阴谋活动的诉讼证据吗？难道我不敢在已经应该镇压他的时候去告发他吗？对于那些准备撕碎共和

^① 卡提利纳(公元前108—62年)，是古罗马的政治活动家，是秘密反对元老院的主谋者。这个阴谋后来为西塞罗所揭发。——译注

国心脏，并在社会福利与人民利益的幌子下力图奴役人民、把人民出卖给专制制度的一切政党领袖背信弃义的阴谋活动，我怎样敢去揭露呢？我怎样来向你们叙述提贝里乌斯的黑暗政治呢？我怎样能使公民知道，他忽然给自己披上的那种庄严的美德外衣，只是为了掩盖他意图实行蓄谋已久的破坏罗马福利的那种骇人听闻的阴谋勾当呢？按照你们的意见，我要在什么法庭上同他斗争呢？也许是在最高裁判官面前吧？但是，假如他被吓倒了，或者是受到了私利的诱惑呢？也许是在警察官员面前吧？但是，如果他们是服从他的权力的，如果他们同时既是他的奴隶又是他的同谋者呢？也许是在元老院里吧？但是如果元老院本身是被欺骗的或被奴役的呢？最后，如果为了拯救祖国，需要我使同胞们认清元老院、最高裁判官和警察官吏本身的那种行为，那么谁将来裁判他们和我呢？

另一个无庸辩驳的理由显然会彻底证明这个真理。要公民对他们可能写出的反对公职人员的作品负责，这就必然意味着，他们若不能找到法定的证据来加强自己的指控就不许可谴责这些人。可是，谁看不出这是与事物的本性和社会利益的根本原则相矛盾的呢？谁不知道，要得到这种证据是很困难的。相反，当权者要用秘密的帷幕，甚至用社会福利的漂亮借口来掩盖自己的野心意图却是很容易的。这不是祖国最危险的敌人所惯用的计谋吗？这样一来，极需要加以监督的那些家伙，就会逃避开自己同胞们的监督。当人们在寻找为了预防他们的有害计划所需要的证据的时候，这种计划就会已经实现，国家就会在人们敢于说出它处于危险之中以前已经完蛋。不，在任何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一公民都是一个自由的哨兵，一有风吹草动，一有威胁自由的危险苗头出现，他就有义务高声喊叫。甚至在美德胜利以前就已经领略过自由的各

國人民，不曾為自由担過心嗎？

曾經遭受放逐的亞立斯太提^①沒有責難使他遭到光榮流放的那種陰險的嫉妒手段。他不願意雅典人民喪失對於他作出不公正行為的機會。他知道，同是一個法律，既會預防善良的文官免受無禮的控訴，也會維護許多腐化的文官的狡猾暴政。那些一心想為祖國締造幸福和光榮的不可賄買的人，不害怕自己的同胞們公開表示意見。他們懂得，當可以用無可非難的生活和純潔無私的勤懇的證明來對抗誹謗的時候，不會那樣容易失去同胞們的尊重；如果這種人有時也會受到暫時的迫害，那麼，這種迫害對於他們來說，乃是他們光榮的標志，是他們美德的不可反駁的證據；他們心安理得地信賴純潔良心的贊許，信賴不久就會把他們同胞的信任還給他們的真理的力量。

不斷發表浮夸的言論來反對出版自由和要求制定壓制出版自由的法律的那些人，是些什麼人呢？這是一些可疑的人物，他們不能保持長久的榮譽是建立在騙人的成績之上的，稍微碰到矛盾就會動搖；這是一些同時既想討好人民又想為暴君服務的人物。他們希望保持因維護社會利益而獲得的榮譽，同時又有野心爭取到不顧社會利益所能求得的可耻特權；這是一些用虛偽代替勇敢、用陰謀代替才幹、用任何卑微的宮廷伎倆代替偉大革命力量的人物，他們時時刻刻害怕自由人的呼聲會揭穿他們的渺小或腐敗的秘密；這是一些這樣的人物，他們懂得，為了欺騙或奴役他們的祖國，必須首先迫使那些可能把祖國從嚴重的昏睡狀態中喚醒的勇敢的作家們閉口不言，正如把哨兵殺死以便奪取敵人的營壘一樣；最後，這是所有那些想使自己的沒有氣節、不學無術、陰險狡詐或者

① 亞立斯太提（紀元前 540—467 年），雅典的政治家和統帥，以具有美德而聞名。——譯注

腐化墮落而不受處罰的人物。我從來沒有聽說，曾經幾百次受到法院迫害的老伽圖^①，迫害過控訴他的人；但是從歷史上我知道，羅馬的大執政官曾頒布過制裁流言蜚語的嚴刑峻法。

的確只有我剛才所描寫過的那種人才應該對出版自由懷着恐懼心情，因為如果以為在確立出版自由的和平環境下，一切聲譽只要有人想加以毀滅就會遭到毀滅，那就大錯而特錯了。

在專制制度的統治下面，無辜受辱者的正當要求和被壓迫者的最溫和的埋怨也常常被認為是流言蜚語。在這種情況下，甚至名符其實的流言蜚語也被人樂於接受，並且很容易使人相信，這有什麼可以驚奇的呢？專制制度的罪行和風尚的腐敗，使得一切指責都顯得真實可信！因此，把避過暴君的搜查而傳到你們手中的作品當作真理，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你們不要認為，在自由的制度下，已習慣於自由完全勝利的神會輿論，會既不注意情況和事實，也不注意控訴人和被控訴人的性格，而僅僅根據一篇作品便對公民的榮譽作出最後的判決。一般是公正的神會輿論的裁判，到那時會變得尤其公正；往往連流言蜚語都會成為被誣蔑對象的人的光榮證書，而某些夸奖在他們看來只會是一種恥辱；歸根到底，出版自由乃是惡習與欺騙的災難，美德與真理的勝利。

最後，我很清楚，由於我們的偏見和我們的腐敗，這種必需的制度的不方便之處就變得更多了。在我們這個民族里，自私自利一向占統治地位，當權者、享有不應得的尊敬或信任的大多數公民，在自己心靈深處不得不承認，他們不僅需要寬容態度，而且也需要社會的仁慈。對於這樣一個民族，出版自由必然要引起某些恐懼，而旨在壓制出版自由的一切措施總會有許多的擁護者，他們不放

① 老伽圖（紀元前 234—149 年），古羅馬的卓越的政治家和作家。——譯注

过机会用善良秩序和社会利益的外衣来打扮它們。

这种致命的偏见会消灭并且同时玷污你們立法者的工作，因此，有誰比你們更应当战胜它呢？但願各种敌視人民的党派在你們周围散布的这一切流言蜚語不会使你們为了偶然的情况而牺牲那些应该成为民族自由基础的永恒原則。請你們想一下，出版法絲毫也不能防止坏事，絲毫也不能糾正坏事，而只会夺去你們与坏事作斗争的手段。請你們不要阻挡这种浊流，只要你們保存着无穷而永恒的知識源泉从而使政治和道德世界充滿溫暖、力量、幸福和生命，这种浊流不久就会絕迹。难道你們沒有看到，向你們所提出的多数密告，不是反对卑鄙的奴才們为了討好专制君主而侵害人权和侮辱人民尊严的那些侮蔑性作品，而是反对那些被指責在保卫自由的事业中不尊重君主的过分激烈的作品嗎？难道你們沒有看到，向你們提出密告的人，都是刻毒地反对被社会呼声认为是真理的那种誹謗，而閉口不談他們的拥护者們对于民族及其代表們不断发出的那种狂暴的恶言毒語嗎？如果有一天我要向你們密告某种流言蜚語，甚至是革命敌人对我的人身进行极端可耻的誹謗，指使暴乱者向我发泄他們的憤怒、使我成为这种憤怒的牺牲品的那种流言蜚語，那么，就让我的所有同胞把我作为祖国的叛逆加以譴責和懲罰吧！唉，这种可耻的作品对于我們有什么关系呢！要么法兰西民族贊同我們为保証它的自由所作的努力，要么譴責这种努力。在前一种場合，我們敌人的攻击将只是可笑的；在后一种場合，认为法国人理应成为自由人将是一种罪行，我們必須为此而贖罪；至于我，我将毫不抱怨地服从这种命运。

总而言之，我們制定法律，不是为了一时之需，而是为了百年大計；不是为了我們，而是为了世界；我們要表现出是不愧为奠定自由基础的人，我們要始終不渝地遵循这个伟大的原則；即如果自

由在那些被人民賦予權力的人們的行为中受到限制，它就不能存在。讓所有同最可敬的制度有關的不便之處，讓所有暴君們的驕傲和詐騙所捏造的詭辯論據，都在人民面前消失掉吧！他們會對你們說，必須保證執政人員不受誹謗，維護對於他們應有的尊敬，對於人民福利來說是重要的。基茲^①家族對於密告正在醞釀巴托羅繆^②之夜的人們將會這樣考慮的，所有與他們類似的人也會這樣考慮的。因為他們很明白，只要他們大權在手，他們不高興的真理就將永遠是誹謗；因為他們很明白，他們要求給予他們的錯誤，以至他們的惡行的那種盲目的尊敬，使他們有可能不受懲罰地去侵犯他們對於主權者——人民所應給予的尊敬，而主權者——人民當然應當與他們的代表和壓迫者受到同樣的敬重的。但是，他們還是敢於說出，究竟是誰願意以這樣代價來做國王和文官，是誰願意執掌政權呢？誰呢？不愧為熱愛自己祖國和真正光榮的善行美德的人們，他們深知，只有壞人才會害怕社會輿論的裁判。還有誰呢？還有野心家們。唉！但願上天保佑，使世界上找到一種方法能迫使這種人丟掉欺騙人民或奴役人民的願望或希望！

簡單的說，要么必須放棄自由，要么必須贊同毫無限制的出版自由。關於公職人員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了。

我們還需要研究的，只是這個問題的對於個人的方面。顯然，這一方面的問題是與關於口頭誹謗或書面誹謗的較好立法體系的問題交織在一起，因此這個問題就不僅屬於出版的範圍。

使受到誹謗損害的个人能够得到誹謗給他造成的損害的賠償，當然是公正的，但是關於這一點提出一些意見是有好處的。

① 基茲家族是法國洛林公爵的家族。這個家族的亨利，是天主教聯盟的創立者，同時也是巴托羅繆之夜的組織者。——譯注

② 巴托羅繆之夜，是法國天主教徒於1572年8月24日（聖巴托羅繆節）的前夕，對新教徒進行慘無人道的大屠殺。——譯注

首先应当考虑到，我們从前的法律认为这一問題有极重大的意义，而法律的严厉性乃是我們前面所說的暴政体系，以及社会輿論使頒布这种法律的专制制度感到的过分恐惧的明显后果。因为我們现在是以很冷靜的态度研究这种法律，我們会很乐意同意減輕专制制度給我們留下来的刑法典的严苛性；至少我觉得，对于誹謗性的起訴人所规定的刑罰，应该限于作出认定他是这种犯罪人的刑事判决，并限于对遭到他的誹謗的人所受的損失給与金錢上的賠償。很明显，我沒有把对于刑事被告人的伪証列入这一类，因为这不是普通的誹謗，不是普通的侮辱个人，这是以陷害无辜为目的在法律面前所說的謊言，这是真正当众的犯罪行为。

一般說来，关于通常的誹謗，存在着两种审判它的法庭，即法官的法庭和社会輿論的法庭。后者毫无疑义是最自然的、最有权威的、最有影响的；这是憎恶和仇恨最喜欢攻击的法庭，因为应当看到，誹謗比起它所侵害的那个人的正直与美德，一般說来是軟弱无力的，人越有权向社会輿論呼吁，他就越少需要去請求法官的維護。因此，他不会輕易决定把对他所进行的侮辱通知法庭，只有在一些重要的場合，即在誹謗結合罪恶的阴谋活动，能給他造成重大損害，甚至能破坏最巩固的声望的时候，他才会向法庭提出自己的控訴。在遵循这种規則的时候，无謂的訴訟程序就会少些，关于名誉的夸夸其談就会少些，可是名誉、尤其是正直与美德，就会多些。

在这里，我結束关于不是这次討論主題的第三个問題的看法的敘述，并且向你們建議用下列的法令来巩固自由的必要的基础：

国民議會宣布：

1. 每个人都有权以任何方法发表自己的意见，出版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拘束或限制。
2. 凡是侵犯这种权利的人，应该被认为是自由的公敌，并处

以将由国民議會规定的最高刑罰。

3. 但是，凡是受到誹謗的正直之士可以提出控訴，以便得到因誹謗所蒙受的損害的賠償，賠償方法将由国民議會另行規定。

关于死刑

当雅典城的一些公民被判死刑的消息传到亚尔果斯城的时候，人們便赶到神庙里去祈祷上帝促使雅典人抛弃如此残酷的思想。我现在不是祈祷上帝，而是祈祷應該成为神意解释人和中介人的立法者，把规定杀人的血腥法律从法国人的法典中删去，因为公共利益比起理智和仁爱更禁止杀人。我要用公共利益来証明两条基本原理：第一，死刑是极端不公正的；第二，它不是最有鎮压性的刑罰，与其說它能防止犯罪，不如說它更能促使犯罪事件的增加。

社会是否有权规定死刑呢？对于这一問題是不难解答的：社会所能有的权利，只是原来属于每一个人的权利——爭取为他蒙受的个别侮辱得到补偿。如果不論社会状态如何，行使这种权利都要受到禁止个人要求过分补偿和实行残酷复仇的自然法和理智法的限制，那么，他可以不可以杀死自己的敌人呢？是的，但是只有在一种情形下，即当这种駭人听闻的行为是为了自卫而十分必要的时候。請注意这一原則在社会状态中的运用。人們說道：为了維護我們的安宁和我們的权利，我們个人的力量太薄弱了；我們把力量联合起来，使它成为社会的力量，每一个别的力量会在这社会的力量上碰得粉碎。我們把我們的意志联合起来，使它成为共同的意志，以法律名义准許和规定每一个人的权利。我們为敢于侵犯这

种权利的人规定出刑罰。

这样，原来属于个人的防止和懲罰侮辱他的行为的自然方法，便为法定的刑罰所代替了。如果应当对于敌人表现的真正严厉程度，是由复仇者本人随意决定，那么是否可以怀疑社会在规定刑罰时必须比追究所受侮辱行为的个人远为温和呢？

我已經說过，在訂立社会契約以前，只有这种极端的行为是为自卫所絕對必需的时候，人才有权杀死自己的敌人。但是社会对待罪犯时是否能够設想到这种仅有的情况呢？为了判断死刑是否正当，只需要解决这个問題。如果在市民社会之外有某一个敌人企图謀害我的生命，或者他虽然曾不止一次被赶走，现在又来蹂躪我所耕种的田地，那么，我就只有或者自己死亡或者把他杀死，因为这时我只能用自己个人的力量来对抗他的力量，而且自然界公正裁判法的法則会維護和贊同我的行为。但是在市民社会之内，当一切人的力量都求对付一个人的时候，有什么公正裁判的原則可以准許社会把他处死呢？請注意一下能解决問題的这样一种情况：在社会懲罰罪犯的时候，罪犯是沒有能力伤害社会的！社会把他帶上脚鐐手铐，社会安然地裁判他，社会可以懲罰他，使他在将来再也不能叫人害怕。一个战胜者如果杀死他所俘虏的敌人，則称为野蛮人(議員中有不滿的低語声)；一个成年人如果杀死他可以馴服和懲罰的坏孩子，則被人看作恶魔(不滿的低語声)。

(修道院长莫利說：“請罗伯斯比尔先生到匪窟里去說明自己的见解吧。”))

我所闡述的原則，是所有光荣人們的原則，这些人当然不会像莫利先生那样向我說：“到匪窟里去說明这种见解吧”。因此，毫无疑义，与所有的偏见相反，从人道和正义的观点看来，社会所如此看重的那些令人厌恶的場面，只不过是整个民族进行的隆重的謀

杀行为而已。

但是这种偏见长时期地統治了各国人民。我承认，統治人类的权力是一种可怕的权力。但是請允許我指出，这种可怕的权力可能認可那一切給人們造成許多不幸的濫用职权和犯罪行为，而要真正認可这种行为，至少必須不偏不倚地把过去、现在以及将来應該发生的情况加以全面考虑，不能单纯地計算票数，而要在实际上确定真理。

难道你們不是认为，这是来自自然界的人們为我們当中被某种恶习或情欲导致到违反这种法律的人规定了死刑嗎？不是这样的。在每一个国家里，幸运的篡夺者們在有足够强大的力量来腐化和恫吓自己同胞的时候，都曾說过：凡是敢于进行阴谋活动来反对我們、反对我們政权的人，就要被处死刑。他們是按照自己的个人利益来规定犯罪与刑罰的。在提貝里烏斯执政时，贊揚布魯图成了应当处以死刑的犯罪行为。卡里古拉曾把赤身裸体站在他的雕像前面的人判处死刑。暴政发明了侮辱陛下的犯罪，迷信和愚昧則发明了只能以鮮血贖买的褻瀆上帝尊严的犯罪。

我們来更客观而公正地研究一下这个初次提請人民立法者注意的問題吧。我所說的这些话已足够証明死刑是非常不公正的，社会无权来规定死刑。但是对这个問題應該加以更詳細的論述，而不應該仅仅局限于这个虽然是无庸爭辯的、然而是不够充分的規則，即在政治上只有正直的东西才是公正的，社会秩序只能以正义为基础。因此，我要証明这种法律按照它的效力和它的后果來說是有害的，而按照它的原則來說是荒謬的和不公正的。

旧习惯的拥护者們說，这种法律是必需的。这是誰向你們說的？你們是否體驗过法律可以借以对人类感情发生作用的一切手段呢？人除死刑以外会經受多少身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啊！人是

只有用死亡和折磨肉体的恐惧才能施加影响的普通动物嗎？不是的。人的愉快或悲哀的感觉的源泉，主要是他的精神方面。精神方面对于法律的严厉性提供最多的养料。除了自然界赋予人的禍福以外，社会給人創造出无数别的禍福。請看，它借助于多少新的私欲把人置于法律的羈絆之下；請看，它怎样把人的幸福同他的财产、家庭、朋友、祖国联系起来，特别是它使人需要博得周围人們的欢心。不，死亡对人來說并不总是最大的灾禍。他往往宁願死亡，而不願失去生活所必不可缺的宝貴优点。他宁願死一千次，也不願活着成为自己同胞的鄙視的对象。求生的欲望让位給自豪感这一人类最强烈的欲望。对于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來說，最可怕的懲罰乃是侮辱，因为这是人們对他厌恶的无可辯駁的明証。唉，先生們！如果你們足够細心的話，那么你們自己就会发现，在法律給犯罪人所规定的死刑之中最可怕的东西，乃是伴随死刑而来的可耻的外在屬性。为了祖国而在战场上牺牲的兵士，为了自由而捐軀的自由英雄，以及被法律判处死罪的恶棍——他們都同样是死。究竟区别在哪里呢？在于后者的死蒙受耻辱，而前两种人的死則充滿光荣。

既然立法者可以在这么多的敏感部位上和用这么多的方法来懲罰公民，那么他为什么应当认为自己必須采用死刑呢？刑罰的存在不是为了要使犯罪人受到痛苦，而是为了以对刑罰的惧怕来預防犯罪。各位先生，但是这种惧怕是以死刑所产生的印象为轉移的。而这种印象与其說是以邪恶的大小为轉移，不如說是以人民所具有的性格、偏见、风俗和法律为轉移的；而且所有这些因素都掌握在立法者手中。因此，立法者宁願采用死刑而不采用在他掌握中的較为溫和的刑罰，只能侮辱他所統治的人民的社會感情。最后，立法者想过分使用政府的力量，結果只会削弱政府的力量。

对于被不可遏制的私欲所驅使的人來說，死亡远不是最强有力的籠头。死亡或者能够达到私欲的目的，这就是私欲强烈的人的想法。請看希望戴上王冠的野心家：他輕視死亡，关于死亡的念头不像在卑賤和貧困中求生的念头那样使他害怕。可见，规定这种刑罰的立法者放弃了这样一个有益的原則，即制止犯罪的最有效的手段是使刑罰适合于产生犯罪的各种私欲的性质，所謂用私欲本身来懲罰私欲。

你們說，死刑是必需的。如果这話是对的，那么为什么有許多民族可以沒有死刑，而且这些民族由于什么偶然的情况都成了最明智的和最幸福的呢？如果死刑是防止重大罪行的更适当的刑罰，那么在大量采用这种刑罰的那些民族那里，这种罪行就应当比較少囉！但是实际的情况恰恰相反。請看日本；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像在日本那样广泛采用死刑和拷打。而結果怎样呢？在任何地方犯罪案件都沒有那样多和那样严重。日本人要在残酷嗜血方面同极度侮辱他們并引起他們憤怒的野蛮法律比个高低，这是可以設想得到的。

各位先生，现在請您們注意，如果你們要接受这个虛伪的、尽管是流行很广的原則，即害怕死亡和害怕痛苦是刑罰的真正使人就范的根据，那么由此就应得出結論：为了更加有效的防止犯罪，就要尽可能地进一步推广这个原則，并且甚至发明出使人在死后也受到痛苦的办法。

此外，各位先生，即使你們想出了最完善的訴訟程序，即使你們找到了最廉洁和最有學問的法官，总还是会有犯錯誤和存成见的时候。为什么你們要失去向被压迫的无辜者伸出援助之手的机会呢？徒劳无益的惋惜，等人的骨头变成无知无觉的灰烬之后向他进行的騙人的恢复名誉的勾当，都只是一种微不足道的补偿，只

是刑事法律的野蛮荒謬的可悲的明証。只有那种能洞见人的心灵深处的人，才能规定不能取消的刑罰。你們立法者們，如果要担負起这个可怕的任务，就必须对在法律的刀剑下所流的全部无辜的血液負責。

切不可把刑罰的效力和过分的严厉性混淆起来：前者是与后者完全相反的。一切人都贊助公正的和溫和的法律；一切人都反对残酷的法律。犯罪行为所激起的憤恨常被极端严厉的刑罰所引起的同情所抵消。难于压制的天籟为了犯人的利益常常起来反对法律。如果刑罰是溫和的，人人都会把犯人赶快交出来，但是当他一想到是送人去死的时候，他就感到天性在内心中战栗。是的，如果你們保留死刑的話，我敢这样說，你們責成一切公民密告犯人的那項法律，只会是不公正的、荒謬的和不能执行的法律。这第一个原理証明一切法律必須互相協調；它証明孤立的一項法律在与其他法律比較时可能成为荒謬的东西。

法律的效力是以它所引起的爱戴和尊重为轉移的，而这种爱戴和这种尊重是以内心感到法律公正和合理为轉移的。請打开各民族的历史：你們就会看到，刑法的溫和始終是符合于各民族的自由、明智和溫和的統治的。你們在各民族的历史上可以看到这种經常的一貫性。我曾对这一点举出过成千的例子；现在再来向你們举出一个例子，我指的不是托斯堪那^①，而是始終馴服于专制制度之下的一个帝国——俄罗斯。

因此，必須承认社会的幸福不是与死刑相关联的，因为不具有自由民族的善良风俗的社会，在社会上废除死刑的时候仍将继续存在。必須相信，居住在法国土地上的溫和的、善良的民族（它的

^① 意大利的一个州。——譯注

一切美德将由于自由制度而发揚光大),一定会以人道主义来对待犯罪的人,并将同意这一看法,即經驗和理智会容許你們来批准我的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議所依靠的原則。

关于国王的不可侵犯性

各位先生,有人想把共和主义同正义和真理的事业联系起来,而指責我为共和主义。对于这种指責,我不想答复;我也不想教唆大家作出反对一个人的严厉决定。但是我要駁斥一些严酷而残忍的见解,以便能够实现溫和的和有利于公众事业的措施。我要維護神圣的自由原則,这不是要使这种原則不受任何出自效忠思想的空洞誹謗的侵犯,而主要地是要使他們不受一种狡詐学說的侵犯。因为这种学說一經得逞,显然就可能使自由蕩然无存。因此,我不想探討,把路易十六的逃跑归罪于布耶先生、几名副官、几名卫士和国王儿子的家庭教师是否正确;我不想探討,国王逃跑是出于自己的意志,还是某一公民出主意引誘他逃出国境;我不想探討,人民现在是否还能相信国王像妇女一样被人拐走的事情;我也不想探討,国王的出走是像报告人先生所設想的那样,只是无目的的旅行、无关重要的离开,还是必須把这次出走同以前的一切事件联系起来;它是否是不受懲罰的,因而也是不断策划的反对公众自由的阴謀的繼續或补充;我甚至不想探討,国王亲手签署的宣言是說明了这次出走的原因,还是証明了路易十六对他屢次极其坚决地公开贊同过的革命的眞誠拥护;我想要探討的,是国王的行為,并且把它作为好像是发生在中国皇帝身上的事情一样来討論。我首先要探討不可侵犯原則的界限問題。

依照法律不受懲罰的犯罪，本身就是社會制度中的可惡的怪現象，或者勿寧說，是對社會制度的完全否定。如果罪行是由第一個國家官吏、最高的公職人員犯下的，那麼我認為還額外有兩個理由要求予以嚴厲的懲罰：首先是犯人对祖國負有更神聖的天職；其次是不制止他的侵害行為，其後果是十分危險的，因為他握有大權。

你們說，國王是不可侵犯的；他不能受懲罰——法律就是如此。……你們在自己誹謗自己：不，你們從來沒有頒布過一項法令，使一個人高踞於法律之上，可以為所欲為地侵害自由，侵害民族生存，可以生活在富貴和榮譽之中，並且安然地嘲弄不幸人民和被壓迫人民的絕望處境。不，你們沒有做過這種事情：如果你們敢於頒布這種法律，那末法國人民就會不相信這種事情，不然普遍的怨聲就會警告你們，握有主權的人民將要行使自己的權利。

你們頒布了關於不可侵犯的法令，但是，各位先生，你們對於促使你們接受這個法令的意圖，曾經有過某種懷疑嗎？國王的不可侵犯是與大臣們的負責制密切聯繫的。你們同時對兩者都作了規定，因為你們把行政權力的實際行使權從國王手中取回，並交給了大臣們，如果行政權力方面違背了義務，大臣們應該作為真正的罪人對此負責。這一切，你們難道能夠在任何時候瞞住自己嗎？可見，國王在行政方面不可能作出任何壞事，因為政府的任何行為不可能由國王作出，而他所要採取的行動是沒有效力和意義的；另一方面，法律對於國王保有自己的全部威力。但是，各位先生，這裡說的是帶有國王稱號的人的私人行為嗎？這裡說的是——譬如說——這個人所干的殺人行為嗎？這種行為是否也失去效力和意義，或者這裡也有閣員簽署和負責呢？

但是，有人向我們說，如果國王犯了罪，那就應當讓法律找出

使国王动手的那只手……但是如果国王由于是人并且天生有任意行动的能力，不需要旁人的参与而抬起了他的手，那么，这时誰是負責的人呢？

但是，还有人說，如果国王做得太过分，就可以任命攝政者……但是如果任命了攝政者，那么，他仍旧是国王，从而保留了不可侵犯的特权；让各委员会向我們說清楚，在这种情形下，国王是否仍旧是不可侵犯的呢？当保持某种见解的人們不敢承认这种见解可能产生的后果时，这就是他們的见解荒謬的良好証明。因此，我要問你們，問你們这些如此坚决地維護这种立場的人，如果国王掠夺了寡妇和孤儿，如果他在他的广大的領地上强占穷人的葡萄园和家长的田地，如果他賄买法官，以便把法律的刀剑指向无辜者，那末法律是否要向他說：陛下，你所做的事情不是犯罪；或者：陛下有权不受懲罰地犯您所高兴犯的一切罪行！……

立法者們，你們自己回答自己吧！如果某一个国王当着你們的面絞死了你們的儿子、侮辱了你們的妻子和儿女，那么你們是否要向他說：国王，您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我們对您什么都容許的嗎？……或者是允許公民去报仇嗎？但是那时你們就将是用个人的暴力和私审来代替法律的平心靜气而效果良好的审判。而你們竟把这个叫做确立社会秩序，你們竟敢认定国王的絕對不可侵犯性是社会秩序的支柱和不可动搖的基础！

但是，各位先生，所有这些个别的假定、所有这些罪恶行为，同威胁人民幸福的那些行为比較起来，算得了什么呢！如果国王給自己祖国招致內乱和外患的一切慘禍，如果他率領叛乱者和外国人組成的軍隊，想要蹂躪自己的国家，并把全世界的自由和幸福埋葬在它的廢墟之下，那么他将是不可侵犯的嗎？

国王是不可侵犯的！但是你們呢，你們也是不可侵犯的呀！

难道你们把这种不可侵犯性扩大到有权去犯罪吗？你们敢说拥有最高主权的人民的代表们保卫自己个人安全的权利，比起那个由他们来限制权力的人，比起那个由他们以国家的名义来授与权力的人，要来得少一些吗？国王是不可侵犯的！但是人民不也是不可侵犯的吗？国王不可侵犯是建立在虚构之上；人民不可侵犯则是建立在大自然不可违反的权利之上。而你们用不可侵犯的盾牌来掩护国王，怎能不是把人民的不可侵犯性作为国王不可侵犯性的牺牲品呢？应该承认，这样在实际上只是害了国王……究竟对于国王们有什么好处呢？什么好处也没有。可是给他们造成一切害处，因为首先使某一个人高踞于法律之上，使他能成为不受惩罚的罪犯，就是促使他顺着下坡路滚向一切恶习和绝境，使他成为人们当中最受轻视的，从而也是最不幸的人，使他成为他所侮辱的一切无辜人们和他所迫害的一切公民的个人复仇的对象。因为走在社会法律之前的自然法律向一切人们宣布，如果法律不替他们报仇，那么他们就有权自己替自己报仇。这样一来，社会秩序的冒牌圣徒们就把一切的一切，直至理智的常规和社会秩序都推翻了！在我们这里引证法律是为了使人可以不受惩罚地违背法律！在我们这里引证法律是为了使他可以破坏法律！

你们认为这样的假定是可以怀疑的，可是，你们可曾考虑过这样一种奇怪而有害的假定，即可能存在一个由犯有侮辱民族罪行的国王来统治的民族呢？外国人民看到这个民族给他们提供的一个人坐在王位上是为了迫害自由和压迫美德的诱人情景，该会多么鄙视和蔑视它啊！那种夸耀民族的光荣和自由的一切漂亮言词该放到哪里去呢？但是在一个由公民所怀疑的人担任最高首脑的国家里，存在着多么长久而可怕的纷争不和的源泉啊！他自己对于法律已经表示反对，他怎样能号召公民服从法律呢？法官怎能

用他的名义进行公平的审判呢？当法官用不尊重自己诺言的人的名义来责备欺騙和恶意行为的时候，他们怎能不由于羞耻而遮盖自己的脸呢？法律在罪行与罪行之间、人与人之间、罪犯与更重的罪犯之间做出这样不平等的规定，哪个罪犯在断头台上不能责备法律的这种奇怪而残酷的偏私啊！

各位先生，有一个很简单的推論，如果你們不頑固地迴避它，就能够結束這場爭論。如果通过我所反对的那种決議，只可能作出两种假定：或者是那个我认为对于民族犯有罪过的国王繼續保有他从前所享有的一切权力，或者是政府机能在他的掌握之中削弱下去。在第一种場合，亦即如果让国王恢复他的全部权威——这不是显然意味着使社会自由遭受到永劫不复的危險嗎？你們重新授予他以广泛的权力，如果他不是用这个权力去达到个人私欲的目的，进行反对自由和法律的斗争，以及对坚决反对他而維護社会事业的人們进行报复，依你們說，他又会去做什么呢？相反，只要政府机能在他的掌握中削弱下去，政权就会不可避免地落到几个叛乱者手中。这些叛乱者就会忽而为他服务，忽而对他背叛，忽而向他諂媚，忽而又对他进行恐吓，以便假借他的名义来实行統治。各位先生，沒有比政府削弱下去更为叛乱者和阴谋家所喜欢的事了；只应当从这个观点来考虑这个問題；让人們来保証我避免这种危險吧！让人們来保証民族避免这种可能由叛乱者占統治地位的政府吧！我将在你們的各委员会向你們提出的一切文件上签字。

如果願意的話，让人們指責我为共和主义吧！我声明，我是仇恨一切由叛乱者占統治地位的政体的。推翻一个专制君主的压迫，然后又落到另一个专制統治的压迫下面，这是不够的。英国摆脱了自己的一个国王的压迫，只是为了落到自己的少数同胞的更

加屈辱的压迫下面。我承认，我看不出在我们当中有哪个天才人物能够扮演克伦威尔的角色；我也看不出有谁会容许这种事情发生。但是我看到有些集团，其活动之多，力量之大，都不是自由人民所应当有的。但是，我看到有些公民掌握有过多和过强大的手段，能够利用这些手段来影响公众舆论；由同样的人长期保持这种权力，是可能危害社会自由的。应该使民族不致太长久地保有寡头政治的政府。各位先生，如果在较近的将来可望结束那强使我们接受的无限权力，如果新的人民代表的选举遥遥无期地推延下去，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可能产生、巩固和联合起来的各党派——在这种或许可以利用目前存在的安宁状态的时期，在这种被祖国面临的危险唤醒的社会觉悟显然使我们能够取得最好的选举结果的时期——难道这是不可能的，难道这些党派不可能被稍微削弱吗？我们的权力可能有利于贿赂和阴谋，人民对于这种权力的期限的遥遥无期的延长，不会怀着某种不安的心情吗？我想人民对此正是怀着这种心情的，至少我个人是害怕派别和危险的。

各位先生，各委员会向你们建议的办法，必须用一般的办法，当然是和平与自由的利益所要求的办法来代替。应该说，向你们建议的办法只能使你们受到耻辱。如果我现在不得不成为牺牲自由的基本原则的见证人，那么我至少要请求允许我为所有的被告人辩护：我愿意充当三个卫士、王子的家庭教师和布耶先生本人的辩护人。依照你们各委员会的意见，国王是没有罪的，也没有犯罪行为！但是既然没有犯罪行为，也就没有同谋者。各位先生，如果宽恕罪人是一种软弱的表现，那么使罪人当中的较弱者替较强作牺牲，就是不公道的了。不要以为法国人民会如此卑劣，竟愿从处死几个二流牺牲品的场面中寻找快乐；不要以为人民会无动于衷地看着他的代表们还是走着奴隶们通常所走的道路，总是力求把

弱者作为强者的牺牲品，只图欺騙人民与愚弄人民，以便不受懲罰地延长非正义现象和暴虐政治！不，各位先生，應該要么承认他們全体都有罪，要么承认他們全体都无罪。最后，我提出我的建議。

我建議議會頒布法令。第一，宣布它要了解人民的願望来决定国王的命运；第二，国民議會废除关于延期选举新任国民代表的法令；第三，它不采納各委員會的建議。

如果我的各項建議不被采納，那么我要求国民議會至少不要对有人想要掩盖的那种犯罪行为的所謂同謀者采取不公平的态度，而使自己蒙受耻辱。

关于公訴人的作用

各位先生，巴黎省的刑事法庭今天早晨成立了。当然，到它开始工作还需要几天。但是，由于我应当担任我們社会中的一个新的司法职务的时刻已經很近，我认为我应当使同胞們對他們最重要的利益今后应当服从的訴訟程序、他們信任給我的特殊职责，以及我的原則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要向同胞們指出我的責任的本质和他們所可期待于我的服务范围。人民的最可耻的奴隶征象，是他們对于自己事务的极度无知。人民所选出的代表們應該幫助他們懂得这些事务。依照我的意见，代表們的主要职责是与人民自由来往，这种来往对我說来也是必需的。如果我們真的已經向正义和法律的王国跨出了一步，那么所有的公职人員，甚至連称作第一名公职人員者也包括在內，就應該把自己不是看做統治者，而是看做跟自己的同胞們平等的人。必須使社会职务在同胞們的眼中，也像在理智和自然界的眼中一样，不再是尊荣的源泉，更不再

是財富的源泉，而是一種天職。誰若想把自已的權威建立在使自已親友的屈辱上，從而自已犯下最嚴重的罪行，他還敢要求懲治犯罪行為嗎？如果他的不可調和的驕傲本身違反着自然和人类的永恒法則，他還敢厚顏無耻地引証法律嗎？

陪審制度使我們在許多方面接近這種法則：它本身就是神聖的；它是人們從平等的原則中得出的，因為它把公民最神聖的權利賦予與他們平等的人們。當然，只要立法者的智慧使它的組織鏟除掉某些它現在具有的、並且我想經驗會立刻發現的某些缺點，它就會給我們帶來那一切可以期待於它的豐碩果實。關於陪審制度在我們時代是什麼，現在我應當來提供一個大致的概念。

法律責成依照法定程序選出的公民就被告的公民是否犯了所控訴的罪行發表自己的意見；這就是所說的刑事判決陪審團。法律規定設立刑事法庭，由庭長一人和從州法庭輪流指派的法官若干人組成，以便在被告人經陪審員宣告有罪時對他的犯罪行為運用法律所規定的刑罰。

但是，如果由同一法律規定設立的另一陪審團沒有宣布對於某人的控訴是有根據的，就誰也不能把他或是交付刑事判決陪審團審訊，或是交付刑事法庭審訊；這另一個陪審團就叫做公訴陪審團。

法律規定在刑事法庭里設置一個文官，稱作公訴人。他的職責是代表人民要求法庭對破壞社會安寧的犯罪行為進行處理。無論他的職能多么重要，無論他的職責多么廣泛，不應當在想像中予以過分誇大。公訴人不能帶頭推動審判。接受密告并把密告的材料通知公訴陪審團的工作，都是由警察官吏辦理；公訴人的職能只是在公訴陪審團宣布自己的意見之後，才開始執行的。

由此可見，公訴人的名稱不能正確表明他的職能，他不如說是

社会利益的大公无私的维护者，是犯罪行为的敌人，是弱者和无辜者的辩护人。因为社会安全是我所说的文官们的座右铭，而无辜者遭到司法的摧残比起犯罪者不受惩罚对社会安全要有害得多。最后，这条在哲学著作中早已确认的，甚至那些并非哲学家的人在口头上也已经接受的规则，文官们应该在法院的判决中加以采用和实现了。我的行为的主要准则就是如此，不管那些想把社会福利与人道的朋友说成是无秩序和无政府状态的祸首的人怎么说，我总要尽力以自己的榜样来证明，对犯罪的憎恨和对无辜受害者的热诚，都同样根源于道义原则和纯粹正义感。

有些人由于无知，另一些人由于不公道，他们以为说我是贵族的死敌，是对我的夸奖。他们错了，我作为一个公民，贵族一语对我说来，早已没有什么意义了：我只知道有好的公民和坏的公民。作为一个人民的文官，我不知道什么贵族、爱国者、温和分子：我只知道一般的人们、被告的公民。我记住我只是对犯罪的报复者和无辜者的支柱。我不会发表冗长的演说来驳斥那些对我妄加这些指责的无能的诽谤者；我要号召一切认识到自由和具有爱国的真实感觉的人们，来证明我将要叙述的我的政治信念是真诚的。如果有一天，我看到我的最残酷的敌人，甚至是最反对人道事业的人（即我唯一可能认作是自己敌人的人）成为偏见的受害者，虽然没有罪过而有被处死的危险，而我能够以严峻而公道的真理光芒照耀他的案件，把他从死亡或耻辱中挽救出来，那将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一天。如果自由的朋友可能受到什么诱惑的话，那么这当然不会是卑鄙敌意的诱惑，而只会是过分宽大的诱惑。我呼吁所有热爱正直和正义、热爱永恒自由原则的人们出来为此作证，我呼吁全体法兰西人民为此作证。

公诉人的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是法律给他规定的对于省区一

切警察官吏的切实监督；法律规定：“……警察官吏如有了草率塞責的情形，公訴人要警告他們。如果他們犯有比較严重的罪过，就要把他們送交刑事法庭审判。”

“如果根据职责，或根据控告状，或根据私人的告密，公訴人认为警察官吏应受瀆职的追究，公訴人即作出拘传的決定。如果有根据，即将事实和文件通知陪审团主任，由后者写成起訴书”。

我想这样來說明关于我們职责的这一重要部分的想法：如果不行使这种合法的权力来維護被压迫者，使其免受警察官吏的迫害，会是卑鄙的和罪恶的。同样，若是利用它来为自己取得一种专横独断的权力，来任意支配那些由基层人民大会直接选任的官吏（那些如果称职的話能促使人們贊助革命的初級法官），那就会是不公道的；我很高兴能在这里引用我在制宪議会上曾就这同一問題发表的政治见解来証明我的原則，那时我曾自己要求限制公訴人的权力。因为我觉得，这种权力如果落到不相称的人手中，对于公民自由是太危險了；那时我甚至要求为公訴人的任期规定較短的期限，并把他們的薪金降到比关于設立陪审法庭的报告人所建議的更低的数額。因为我承认，我一向认为法官任期过长是人民的灾难，而亚立斯太提的貧穷，在我看来一向是比克拉苏斯^①的富裕是更好的社会繁荣的預兆。

我應該补充指出一点（这不是对那些最淵博的人說的，而是对那些还没有抽出时间来研究我国新法律的公民說的）。他們认为公訴人可以直接处理危害公众自由和革命結局的犯罪行为，这是錯誤的，因为侮辱国家的犯罪应归高級国民法院管轄，而隶属刑事法庭的皇家委員已經由法律明确规定——他应当要求把关于这种

^① 克拉苏斯（紀元前約 115—53 年），是羅馬政治家和統帥，以拥有大量資財而出名。——譯注

犯罪的一切案件送交这个高级法院，而刑事法庭庭长独自处理这种问题，就要负渎职的责任。

我还应该说明，关于侵犯出版自由的行为，在修改宪法的时候就已规定不在公诉人和刑事法庭的职权范围之内，而由省检察长和皇家委员代替公诉人，由发生这种行为的地区的州法庭代替刑事法庭。因此，我不应当管我国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这个很有趣的部分，最好是让公民们了解这种情况。

但是这并不妨碍我认为公诉人的任务是宪法所提出的极其重要的和有益的任务之一；我甚至承认，这个任务在我看来是最能提高社会精神和为哲学与人道规则开辟最广阔天地的任务。在这一方面，没有任何一种任务会如此符合于我的原则和我的性格。在通常时期和在法制胜利的情况下，执行这个任务比做任何其他工作都更合我的心愿。但是我应当承认，我怀着遗憾的心情看着我必须执行公诉人职务的时刻已经临近；我甚至要说，我当时是以十分厌恶的心情来同意接受这个职务的，只是由于尊重公民们的选择，以及由于完全相信自己的抱负，我才把它答应下来。但是不久我又产生了另一种想法。我觉得，适合于国民议会議員的唯一称号，乃是公民的称号。当我争取到了一项对国民议会有光荣的法令，使它的所有成员不得进入下届立法团的时候，我还想说服他们同时放弃一切公职，甚至人民的职务，而仅仅作为公民和监督执行他们所通过的法律的自由而积极的监视人。我当时没有这样做，只是因为害怕对于主要的建议造成更多的阻碍，由于一个同我在工作上、原则上、共同危险上，以及在友谊上有最密切关系的同志的劝告，我退让了，而且由于后来使他成为巴黎公社领导人的那种选举，我认识到了这一决定是明智的。因为我发誓说，是他在此以前拯救了首都并粉碎了我们自由的敌人的卑鄙阴谋；我发誓说，贝奇

昂的勇敢精神和美德对于挽救法兰西說来是必需的。但是甚至这一考虑也只是在貝奇昂忙于粉碎这个大都市中不断发生的阴謀的时候才使我完全信服。还需要許多人来監視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和由同一中心发动的、旨在消灭正在誕生中的自由的一切阴謀。我觉得，在这个和平命运所系的危急关头，公民的首要天职是維護法国人民和全世界的事业。因此，如果我完全沒有希望能把新的职务同这种伟大利益調合起来，我就不敢答应担任大家所期待于我的新的职务。我願意把全部的白昼时光献給自己的职务，而把夜晚的一部分時間献給革命。我现在声明，如果我的力量和健康不能胜任这种双重工作的話，那么我将认为自己不得不作出抉择。

比起帶有公职人員称号，在法庭面前为私人案件追究罪責或保护无辜者的义务，还有更加迫切的需要，还有更加伟大的义务；这是在全世界和后代的法庭上保卫人道与自由事业的公民和人的义务。因此，基于上述的建議，我承认我沒有力量放弃任何人类权力都不可能使我脫离的那个伟大事业。我声明，那时我会使我的职务为我的原則而牺牲，使我个人的好处为公共利益而牺牲。在这种时刻，人类友人的崗位是在它能够胜利保卫人类事业的地方。每一个人的义务都刻划在他的良心上，刻划在他的性格上。任何一个人都不能逃避自己的命运。如果我的命运是为自由而捐軀，那么我决不会企图逃避这种命运，而是赶快上前去迎接它。

《宪法保卫者》周刊綱要

理智和社会利益开始了革命，而阴謀和野心阻止了革命；暴君們的恶习和奴隶們的敗行把革命引入了混乱和危机的悲惨境地。

多数国民愿意在新宪法的保护之下，在自由与和平的怀抱之中得以休养生息。是什么原因直到现在使国民失去了这两种好处呢？是愚昧无知和意见分歧。大多数人希望福利，但是他们既不晓得达到这个方法，也不晓得把目的推远的障碍，甚至好心好意的人们，对于与公共福利原则最有密切关系的问题还持着不同的观点。一切反对宪法的人都在爱国主义的幌子下，散布迷惑、纷争和虚伪原则的种子；作家们的笔都替这种卑鄙的图谋而服务。这样一来，社会舆论就逐日削弱和瓦解。大众意志变得软弱无能和无足轻重，而爱国感情则无计划、无协调、无目的地乱撞，既感困难而又毫无效果，有时甚至以其盲目的热情帮助我们自由的敌人的罪恶阴谋。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剩下一种拯救国家的方法，即留心善良公民的热情，把它引向共同的目标。使他们都来靠攏宪法和共同利益的原则，公布我们灾难的真实原因和指出避免灾难的方法，把足以影响国家命运与自由命运的政治活动的动机和后果揭露在全体国民之前；详细考察在革命舞台上起着主要作用的人物的社会行为；使那些容易逃避法律裁判、并且能够决定法国和全世界命运的人受到社会舆论和真理的裁判——这无疑是一个公民可能给予社会事业的最大帮助。

我觉得，办一种能实现这一目的的定期刊物，乃是祖国和人道的朋友们最应该做的事情。我于是大胆地承担了这一工作。这个刊物所遵循的精神，在它的名称《宪法保卫者》中已经清楚地表现出来。

由于在我国革命开始时，我处于政治事变的中心，我亲眼看到了暴君政治所走过的弯路；我认清了我们敌人当中最危险的敌人不是那些公开宣布自己是敌人的人们；我要尽力使这些知识对于

拯救我的国家多少有点益处。

我毋需說明，只有对于正义和真理的爱将指导我的写作。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走下法国參議院的讲坛而登上世界的讲坛，才能不是跟那可能由于各种利益的冲突而受到激动的議會講話，而是跟那以理智和普遍幸福的利益为利益的人类講話。很可能，走下舞台，在观众中間占一席位，可以更好地評價舞台和演員。至少我觉得，摆脱了紛繁的事务以后，就会在更加肅穆、更加純洁的空气中得到休息，并且对于人們，对于事物作出更加正确的判断，正如逃出鬧市登上山巔的人，感觉到自然界的宁靜进入他的心灵，而他的概念随同眼界的扩大而开展起来。

我曾看到立法議会的某些成員把差不多同样重要的两种义务联合起来，在他們的作品中說明和評價他們先前在国民議會中曾經促进过的那些行动。

尽管在我受到委托的时候，我已忙得不可开交，这后一种任务就足够我做的了，但这并不妨碍我贊助这样一些立法者們，即对政論家和哲学家們存在的必要性和他們称号的尊严表示非常尊敬的人們。我甚至設想，如果他們同样誠实地完成两种任务，他們将有双重权利受到自己的委托者們的尊敬。

凡是宣称自己是恶习的查禁者、理智和真理的使徒的人，不應該比立法者稍有逊色，不應該比他們較為怯懦。在立法者发生錯誤的时候，还有依靠社会輿論和社会精神的很大希望。但是在社会輿論被貶低的时候，在社会精神被歪曲的时候，自由的最后希望就被消灭了。作家如果拿自己的笔为仇恨、专制政治或腐化而服务，背叛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事业，那就比违反自己义务的文官更加卑鄙，甚至比出卖人民权利的人民代表更加有罪过。

这就是我的政治信念，这将是我那献給我国自由的出版物的

精神和目的。

这个刊物将在每星期四出版；每期将有三个印张至四个印张的篇幅。

說明我的原則

我要保卫像目前这样的宪法。有人問我，为什么我宣布自己是常常被我指摘的那个宪法的保卫者。我的回答是，作为制宪議会的議員，我曾竭尽全力来反对那一切现时受到社会輿論非难的法令，但是从宪法文件一成立并經普遍同意确认的时候起，我就始終只要求确切执行它。我不是像那个被称作溫和派的政治派別的分分子一样，援引它的文字和缺点，只是为了埋葬它的原則和精神；我也不是像宮廷和野心家們一样，总是破坏有利于自由的一切法律，而以假热心和灭絕人性的忠誠来执行他們可以濫用于鎮压爱国精神的一切法律。我是祖国和人类的友人。我确信社会的安宁要求我們在宪法的保护下，击退野心家和专制制度的进攻。

制宪議会把法国和全世界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它本来能够突然使法国人民得到最高程度的幸福、光荣和自由，而它却未能完成自己的崇高使命；它常常违反它自己已經庄严宣布的正义与理智的永恒原則。民族和人类的权利依然如故，可是情况却已发生变化，它們应当决定那些可以用来完全恢复这种权利的方法的性质。

也許，第二届立法議会在掌握革命政权的时候，能够研究关于自己义务和自己权利的真正界限問題，以及首批代表是否有权强迫議会作出他們向它要求的宣誓的問題。当然，如果它那时表现

出了骨气，如果从它当中出来了某一个天才的和品德高尚的人，向它提出一个把一切违反人权宣言和破坏宪法基本原则的法令开列出来的清单；如果它为了人民和自由而一下子废除了这些法令，那么我就毫不怀疑：现时由于第一届议会的错误而感到厌倦的多数国民，会欢欣鼓舞地赞成这一伟大的和勇敢的举动。

但是立法议会匆忙地对全部宪法文件作了一致的和无条件的宣誓。在议会讲坛上的发言，从一开始起就是不加分别地对第一届立法议会的所有议员大肆赞扬。谢留齐宣称，世界获得了一部最好的宪法。这部法典像一部圣经一样由一些老年人堂而皇之地捧出来；许多人为它流下热泪，并用嘴去吻它。宪法文件与其说是在庄严和尊敬的气氛中，还不如说是在迷信和偶像崇拜的气氛中通过的。立法议会甚至对制宪议会的阴影也抱着恭恭敬敬的态度。

立法议会不应该触及它已经宣誓遵守的宪法；现时任何的修改只会使自由的友人感到不安。

在这样多由时间和经费巩固起来的党派所引起的风暴当中；在背信弃义地同对外战争相结合的、为阴谋和贿赂所支持的、为愚昧、自私和轻信所促成的国内意见分歧当中，善良的公民们需要一个立脚点和集合信号。我不知道，除了宪法以外，对此还有什么别的东西。

我发现，那些在第一届代表大会时期热心于维护人民权利、反对专制制度和阴谋活动的人，都是支持我现时的主张的最忠诚的信徒。相反，因我从某些时候以来责骂宪法的缺点以及制订宪法的议会而感到吃惊的，是那些宁愿在宪法问题上抱最善意的过分严肃态度，而把自由作为宫廷的牺牲品的人。我听到了那些只知道诽谤人民和反对平等的人们是怎样赞美共和政体。我看到了那些始终配不上我们革命原则的人们是怎样以更自由和更完善的

政体来誘惑我們。宮廷、一切陰謀家、一切黨派的領袖們互相勾結，同時來反對憲法。因為他們需要造成普遍的混亂，以便不受懲罰地互相瓜分贓物和民族的威力。他們希望在他們用陰謀和背信手段給我們造成風雨飄搖的危機之後，愛國情感會自行來搞垮憲法制度，他們希望在它的廢墟上或是建立起國王專制制度，或是建立起某種貴族統治，以便在各種誘人的名稱的幌子下給我們帶上比從前更加沉重的鎖鏈。

從我聲稱自己準備同一切叛徒作鬥爭的時候起，我看到了不久以前還保有一些愛國者聲名的人們怎樣對我宣布了戰爭，並且這種戰爭比他們想同專制君主進行的戰爭更加嚴酷；我看到了他們怎樣使用了一切資金（在他們把公共財產交給自己的朋友而自己又在種種名義下參加各種政權機關的時候，這種資金永遠是取之不竭的），以便同時在全國一切地方把我一會兒描繪成保皇黨人，一會兒又描繪成野心的雄辯家。在這種胡言亂語中，我認清了我的新敵人們所感到的恐懼，以及向我預告他們注定破產的計劃的一切證據。我是保皇黨人嗎？是的，我曾為了反抗過分擴大國王權力，幾乎單槍匹馬地跟萬能的議會進行了三年的鬥爭；我曾蔑視現時正與迫害過我的黨派打成一片的那個黨派的種種誹謗，要求使逃跑的君主受到法律的正義裁判；我曾相信議會的多數將使路易十六重登王位，但是仍然出來維護人民的權利，自願讓自己遭到這個國王的報復；最後，我還要冒着生命危險來保衛憲法，使它不受宮廷和一切黨派的侵犯。我是共和主義者嗎？是的，我要維護平等的原則，保護行使憲法給人民保證的神聖權利，防止那些陰謀家們的危險思想，因為他們只把人民看作是滿足自己升官發財的野心的工具；我寧願看到人民代表議會和受尊敬的自由公民仍舊保有國王，也不願看到奴隸般的和受屈辱的人民處於貴族元老

院和独裁者的鞭打之下。对我來說，克伦威尔不比查理一世好些，而大执政官們的压迫并不比塔克維紐斯^①的压迫更好受一些。难道在“共和政体”或“君主政体”的用語中就有解决伟大社会問題的办法嗎？难道外交家們为了划分各种政体而想出的定义就能創造各民族的幸福和灾难嗎？或者說法律与制度的結合就构成民族的眞实本性嗎？一切政治制度的建立都是为了人民；凡是沒有把人民看在眼里的一切制度，都只是对于人类的侵犯！唉，如果假爱国者們不想在王权的废墟上确立国民主权和公民平等与政治平等，那末他們向我描繪的为使我們摆脱王权而血染法兰西的近景，与我有什麼相干呢？人們起来反对宮廷的过錯，如果不打算防止宮廷的过錯，而是予以容忍和鼓励，以便从中取利，那末起来反对宮廷的过錯，与我有什麼相干呢？如果取消請願权利；如果侵害人身自由，甚至侵犯发表意見的自由；如果容許对受惊扰的人民表现残暴行为，而让显貴的阴谋分子永远逍遙法外；如果不断地迫害和誹謗那些一向維護民族事业不受宮廷和一切党派侵害的人們，那末籠統地承认关于国王权力范围内的宪法缺点，与我有什麼相干呢？时而散布关于国王即将出走的傳聞，仿佛是为了測驗民意和以危险的幻想鼓舞冒昧的爱国者，这与我們有什麼相干呢？一年以前，在情况极其有利于自由的时刻，当法兰西还没有成为現時正在折磨她的紛爭不和的牺牲品和不应承担对外战争的时候，国王不是已經逃跑过嗎？結果怎样呢？这一事件对誰有利：对人民有利，还是对专制制度有利呢？那些歪曲了我們宪法的有害法令，不是属于这个时期的产物嗎？被解除武装的公民們，不是在那个时候在剝夺政治权利的鎮压之下开始流血的嗎？不是在国王权力

^① 塔克維紐斯是羅馬的末代皇帝，以残暴专橫而聞名，結果引起了人民的起义，遂被逐出了羅馬。——譯注

被停止，國王被交付拉斐德監視的時刻，以這個拉斐德為首的聯盟把大權交還了君主、同他締結了損害民族而有利于製造這次陰謀的野心家們的友好協定，并用他的名義把銹的枷鎖加在國家的一切愛國人士的身上嗎？布里索和孔多塞，那個時候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呢？因為我在這裡說的正是你們和你們的朋友們啊！當我們還在制憲議會里討論路易十六是否高居法律之上這一重要問題時，我僅滿足于維護自由的原則，而不觸及任何其他枝節的和危險的問題，並且為此遭受到我所說過的那個黨派的誹謗時，你們或者由于不謹慎，或者完全由于其他原因，曾竭盡全力幫助了這個黨派的陰險計劃。你們在這以前是以同拉斐德有勾結和極度溫和而聞名的。你們從前是半貴族式的俱樂部（1789年俱樂部）長久時期的忠誠信徒，現在忽然開始說出“共和政體”這句話；孔多塞在發表關於《共和政體》的論文，而這個政體的原則還不及我們現行憲法的原則民主；布里索在發行只有報名才是民主的《共和主義者》報；同時首都的一切牆壁上在出現宣傳廣告，它們是由同樣的情緒所產生的，是由從前的侯爵杜·沙特列，即拉斐德的親戚，布里索和孔多塞的朋友為代表的那個黨派編輯的。當時所有的人們都處於激動的状态中；單是“共和政體”這一個名詞就在愛國人士中間引起了不和，給自由的敵人提供了一個趁心如意的借口——宣布在法國有一個陰謀反對君主政體和憲法的政黨。他們急急忙忙把我們在制憲議會上維護國民主權的權利、反對駭人聽聞的國王不可侵犯原則的那種不屈不撓的精神列入這種借口之內。他們用這個詞兒迷惑了制憲議會的多數議員；這個詞兒是屠殺死于祖國祭壇上的和平公民的信號。這些公民的全部罪過就在于合法行使了憲法法律所准許的請願權利。由于這個詞兒，自由的真正朋友們被腐敗的或愚昧的公民們變成了叛徒，革命則被推遲了也許半個世

紀。应当把全部情况說出来：还早在那个危急关头，布里索便来到了他几乎从未到过的宪友会，来建議在政体方面实行一些連最普通的理智規則都禁止我們向制宪議會提出的变更。由于什么注定的偶然性，布里索竟到那里来支持成为臭名远揚的联盟的理由的請願书方案，引起了馬尔斯校場的大屠杀！無論推动善良公民采取这一步驟的人們有什么背信的动机，布里索当然是无辜的；已經起草的請願书只有一个目的——建議国民議会在就君主的案件发表意见以前，先同自己的委托者們談一談。为什么布里索突然要提出另一个要求废除国王权力的請願书方案，恰好为党派提供它所期待的借口来誹謗自由的維護者們呢？可是有人責难我們在宪友会上所提出的与請願书的第一个方案相对立的意见是过分的，我們虽然沒有爭論請願书的合法性，但是它的致命后果，我們是預见到了的。我們既要表现小心謹慎，也要表现坚定不移的精神来治好这个致命灾禍給自由带来的創伤。但是，我不想肯定說，正像事件本身是悲慘的一样，布里索和孔多塞的意图是有罪的；我不想同意許多爱国人士对于他們所作的責难，說他們与拉斐德有什么分歧。他們是他的贊頌者，目的只是为了更好地替自己的党派服务，为了給自己开拓一条越过虛假的障碍而通向立法議会的道路，为了博得自由的朋友們对于自己的信任和热心。我只想认为他們从前的行为是极端輕率和愚蠢。但是现在，他們同拉斐德和拿尔本的关系已不再是什么秘密。既往的經驗可使人更好地認識現今的事件，而且他們已不再隱瞞危险的革新措施的方案，并且正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誹謗那些自称为现行宪法保卫者的人們，在这个时刻，應該讓他們知道，全国国民能在一瞬間粉碎渺小陰謀家們多年来所策画的陰謀詭計。凡是把自己的野心計劃寄托在君主的新誤謬上面，并敢于在我們被迫进行对外战争的时刻燃起国

內戰爭火焰的人，都將成為祖國的最大公敵。法國人民、議員們，要團結在憲法的周圍，來保衛憲法不受行政權力的侵犯，保衛憲法不受一切叛徒的破壞！不要助長那些只是因為他們自己不願實行憲法而硬說憲法不能實行的人們的意圖。我們要在若干時期內忍耐憲法的不完善。教育和社会精神的成果使我們能够在將來在和平与協調的環境中消除這種不完善。憲法的缺點是屬於人們的，可是它的原則則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憲法本身包含有自己完善的不朽基礎，例如：人權宣言、出版自由、請願權利、和平集會權利；對權貴者嚴厲、對謀叛者無情、對弱者寬厚、對人民充滿尊敬的善良代表們，熱情的愛國主義衛士們，社會秩序的嚴厲維護者們；這些代表並不力求任命閣員和用他們的名義實行統治，而是監督他們和大公無私地懲罰他們；和平与富裕會在他們的保護之下恢復起來。因為他們更加熟悉的不是宮廷的陰謀，而是保衛自由的藝術；為了迫使王權按照主權者的意志為它所指定的道路前進，或者為了不知不覺地和毫無震蕩地接近於那樣一個時代，即受到時間或暴君罪行啟發的社會輿論能够表示擁護符合民族利益的最好政體的时代，不需要再求助於他們。因此，我們雖然有冒得到保皇黨和共和主義者、人民護民官和奧地利委員會委員的名稱的危險，也不害怕保衛憲法。我們越強烈地感覺到憲法的缺點，就越盡力地來保衛它。如果我們甚至對那些侵犯我們權利的法令也完全服從，這是對我們舊日的壓迫者作出的犧牲，那麼希望壓迫者們至少不要拒絕執行那些保護他們的法律。如果壓迫者們認為一切有利於暴政的法律合乎憲法，而不再承認那些抑制暴政的法律合乎憲法，那麼我們就會陷入比起憲法使我們擺脫的那種壓迫更加不堪忍受的壓迫之下。

我們保衛憲法，也不要忘記革命的時期是与平靜的時期不同

的。我們敌人的政策始終是在于混淆这两种时期，目的是要合法地杀害人民和毁灭自由。我們的原则，我們的公民的忠勇与拿尔本大臣的原则和忠勇毫无共同之处。拿尔本无动于衷地看着在南方升起的反革命旗帜敢于在全国煽起对勇敢的馬賽人的复仇的浪潮，理由是他們来不及等待取得放火者們的命令就去扑灭国内战争的火焰；我們爱宪法，可不是像那样一些人。他們总是把宪法当作杀害軟弱的爱国人士和压迫兵士的武器，但从未用它来惩罚軍事首长和身居高位的罪犯。我們保卫宪法，不是要反对大众意志与自由，而是要反对私人利益和背弃信义行为。对于个别的人，只有当他們的名字同社会事业有密切联系的时候，我們才会过問。

我們不隱諱使一切党派起来反对我們的事实，但是我們將得到我們良心的贊許和一切正直人士的尊重。

論軍人紀律的必要性和本质

紀律是軍队的灵魂；紀律能代替人数，可是人数不能代替紀律。沒有紀律就沒有軍队；有的只不过是一群不統一的不协调的烏合之众。这个烏合之众好像已經失去生命元素的肉体，或者像一架已經折断发条的机器，不能順利地把自己的力量用到共同的目的上去。这些真理也和可以用經驗与理智証明的任何一种真理一样，是很明显的。

有一个对于一切人比較不明显的問題，这个問題与这些真理有密切的联系，为了决定适当地运用这些真理，完全有必要予以解决。这个問題現時还没有人想加以研究，但是却有許多人企图把它蒙在深深的黑暗中。这个問題就是軍人紀律的本质是什么，它的真

正目的是什么，这几个字的确切涵义究竟是什么？目前还没有把它解释清楚。

制宪议会承认了并庄严地宣布了一些伟大的原则，但远远没有十分确切地把这些原则应用于立法的各个部门。看来，议会甚至认为这些原则完全是一种与军事法典格格不入的东西。大家都知道，这个法典是一个由贵族、统帅和在这一时期内互相更替的军事部长所组成的委员会草拟出来的。他们是分成几次把法典提交制宪议会请求批准的。制宪议会绝对信任地通过了法典并且很少想到保留否决权。认为只有部长们才应该多少懂得有关军队的法律的这种偏见，是多么普遍啊！是多么不了解这些法律的最重要部分并不是有关策略科学和要求军事知识的那一部分啊！是多么不了解军事法律与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各项原则和利益有全面的联系！因此，那些自然而然要按照自己地位和出生的成见以及个人的利益行事，而不是按照政治和哲学的法则行事的人们，是最不能考虑这一切联系并把兵士的天职和公民的天职调和起来的啊！因此，尽管做了一些细小的修改，可是新法典的原则和精神完全和旧的一样。而且军纪一语，目前在我們这里，比起在那些只把军队作为专制君主奴役和毁灭人民工具的国家里，并没有提供更明确的和更公正的概念。

我们将怀着由这一问题的新颖性所将引起的兴趣，以及为拯救与这一问题有关联的自由所要求的关切心情，来设法说明这些概念。

什么是军纪？这就是在履行军事勤务时的忠实；这就是对规定兵士职责的特别法律的服从。兵士因对祖国的誓约所承担的特殊义务有其一定的范围。由此可见，长官对兵士的权力必然不能超出这个范围。兵士同时又是人和公民。他既然具有这三种身分，就

拥有应当而且可能調和起来的权利和义务。

当他履行了自己的兵士义务时(兵士义务的本质,我刚才已經說过了),他也享有和其他公民、其他人們一样的权利。軍事法律对于兵士說来,也和民事法律和政治法律对于公民的关系一样;公民有权去做民事法律和政治法律所不禁止的一切事情;兵士有权去做軍事法律所不禁止的一切事情。民事法律能够禁止的,仅仅是損害社会和別人权利的行为;軍事法律能够禁止的,仅仅是損害軍事服务的行为。凡使人遭受某种剝夺或承受无益負担的一切法律都是暴虐行为;凡是要求別人去做法律所未规定要做的事情的任何人或任何官长,都是专制君主和暴君,也就是叛徒。

由此可见,如果兵士在点名时不到,不受检查,不参加操练;如果他擅离崗位或者不服从官长依軍事服务规程所下的命令,他就是违反紀律;他就應該根据法律受到懲罰。但是,如果这些官长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企图禁止他行使每个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如果某一軍官,比如說想要禁止兵士看望自己的朋友,禁止时常到法律所不禁止的交际場所去;如果这个軍官打算干涉兵士閱讀书报,干涉通信,难道說他可以借口紀律而要求兵士服从嗎?当然不能。如果按照从前由于信任权术和貴族政治的那种偏见所确定的紀律概念去办事,那末就沒有任何理由认为,軍官在某一住宅或公共場所遇见兵士时,不能对他說:“我不喜欢你在这里,我命令你回营房去;我禁止你同这个女人談話:我高兴只是自己一个人同她談話。”兵士在这种場合下要是表示反抗,并对自己的軍官报以不尊敬的态度,至少在目前的制度下,沒有理由认为他不会被作为违抗命令者而送进監獄并受到处罰。但是,如果按照真正紀律規則办事,在这里不遵守紀律的正是軍官,而兵士应当回答他說:“在軍事勤务以外,無論在俱乐部,或在公共場所,我不知道什么軍官;作为

一个兵士，我将服从根据法律来命令我的官长，我将遵守法律规定的一切规则。作为一个自由公民，我要享受法律所保障给我的一切东西，而不服从任何个人的权力。”在重视法律的各国，是允许这样回答的。因为服从不依据法律下命令的人，就是对法律本身的侮辱，就是助长那侵夺法律权力的人。这样回答的人，不是不守纪律，他只是自由人和文明的公民，因而也是忠实的和勇敢的兵士。对于国家的敌人说来，他们要比那些只是靠愤怒或者甚至靠恐惧来鼓起勇气的杀人的机械人更加可怕。

根据我以上所说的一切，应该认为，正义和社会秩序的原则适用于为捍卫祖国而武装起来的公民，可能比想像的容易一些。从这些原则可以得出一些既简单而又重要的结论。

从这些原则可以得出的结论如下：（一）刑罚中任何过分的严厉都是社会的犯罪行为；（二）任何专横形式和暴虐形式的法院判决都是对无辜、对社会自由和个人自由的侵犯。由于军队编制的特点，虽然也可能对于一般规定作出某些变更，但是这些特点无论何时也不能要求把无罪的人像有罪的人一样交给某人任意处置。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有一点始终是正确的，就是法律的矛头应当只是指向罪犯。无论何时，暴虐既不能拯救国家，也不能拯救自由。对于使将军对士兵具有生杀予夺之权的法律，应当怎样认识呢？享有这种权力的人是军队的绝对主宰；人们犯罪或不犯罪都取决于他的喜怒。在他那里，纪律就是去做符合他的利益的一切事情的义务；纪律只不过是百依百顺的奴隶行为。不管他的愿望如何损害祖国的利益和人民的权利，然而却像法律一样神圣，像天空雷霆一样不可抗拒。假如把颁布法律或规章的权限交给这个人，将会产生什么结果呢？公正的上天哟！把司法和立法的权力，也就是最高的权力交给了将军！没有武装的真正立法者在这个拥有兵权

的假立法者旁边，还会有什么权力呢？在使自由成为军事专制的牺牲品的一切方法当中，难道有这样迅速见效和可靠的方法吗？因此，是什么恐惧心情促使作出这样的决定呢？难道说永远不能学会合理地判断人们的恶与善吗？难道说永远不会尊重人民，并且同时信赖人民的利益和性格吗？难道说永远要害怕被统治者的起义，而不害怕统治者的自私自利和野心吗？是否公民的军队应该比起军事长官引起更多的猜疑呢？难道说军队不比军事长官更关心拯救祖国，更忠心于人民的事业吗？是不是自身安全这个唯一理由才促使军队自然而然地服从它所信任的将军的命令呢？你们可以找到成千上万个背信弃义的或野心勃勃的将军，而不容易找到一支无缘无故犯罪和叛变的军队。那末，为什么要公然违背事物的本质，把军队应得的信任反而给了官长呢？你们放心吧，或者更正确地說，請你們只应该担心我们的真正敌人。

现在請你們从別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重要問題，請你們去看看革命的时期吧！設想一次人民为了自己而发动的反对国王专制和貴族的革命。但是这个革命因为貴族和宫廷狼狽为奸而被中止了；設想一下，当貴族和宫廷挑起战争的时候，军事长官都是由宫廷挑选的貴族来充当的。那末好吧！你們想要在军队里有哪种紀律——专制主义的紀律还是我所描述的紀律呢？除了要随时准备击退外来敌人的兵士們具有足够的警惕性和崇高品质，以提防企图反对民族的背信弃义行为；除了要同外国军队作战时服从軍官指揮的兵士們时时刻刻对誘惑保持充分的警惕，总是受到宪法的精神和原則的充分熏陶，以拒絕为軍官們反对人民和自由的野心服务之外，你們还要求兵士有什么样的情緒呢？力求不断地改变兵士的这种性格，无论如何也要他們重新变成机械人，把他們交給令人怀疑的官长們任意摆布——这不就是在新生的自由的废

墟上恢复专制政治和貴族政治嗎？

有一位代表希望把这种可怕的独裁权力交給將軍們，他在对产生出这一自由的人民进行了冗长而激烈的指責以后，特別援引了羅馬人和其他自由民族的严格紀律作为論据。他这样做是多么远离常識和真理啊！我們不想問他是在哪些書籍里研究过羅馬人和希腊人的軍事法典的，但他认为羅馬和斯巴达的將軍們忘却他們是指揮公民，而且他們把自己权力扩大到軍人紀律本义的范围以外去。他的这种看法究竟是从哪里得来的呢？

而且，他怎么能够把我們现在的情况去和那两个古代国家的人民的情况相比拟呢？因为在他們那里，將軍曾是文官，兵士在短期出征之后仍回到城市里去做市民，官长、軍隊、共和国只知道一种利益，只应当同外国敌人作战。难道說希腊人在薛西斯王的將軍指揮下，而羅馬人在波尔謝那王的旗帜下作过战嗎？难道不是众所周知，在卡米路斯和法布里克烏斯率領下时常打胜仗的羅馬人曾經拒絕在羅馬大执政官的領導下打胜仗，他們响应受到侮辱的清白与自由的呼声而来到羅馬，把击潰埃魁人和薩比尼人的工作推迟到他們能迫使阿皮烏斯及其同謀者伏法之后。他們这样做了并取得了胜利。难道不是众所周知，在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卖国賊阿尔諾利德就是被他的部下所懲罰的嗎？难道美国參議院当时打算像对待罪人和盜匪一样来处置他們嗎？如果荷兰人預先看到薩里木斯基亲王背信弃义，而布拉班特居民預先看到申費尔德的叛变，难道他們现在能帶上枷鎖嗎？我还說什么呢！就是在极端专制政治下，卑鄙无耻的將軍們不知羞愧地把我們的兵士供作某种高級暗娼的牺牲品时，难道你們会相信，利用对那种只許敗不許胜和命令他們坐待灭亡的背信弃义行为采取大胆不服从的办法来拯救法兰西的軍隊和名誉的举动，会被全世界和法国人民认为是

犯罪嗎？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都有这样一种异乎寻常的情况，即事物本性和必然性的呼声具有不可克服的权威。虛伪的理智或政治上的背信行为想要推翻它，都是办不到的。要用智慧和毅力来防止大危机，但是一旦大危机已經发生，就不能用强力来加以压制，至少是如果不願意把一切都破坏和毀灭的話。如果我們根本不想再給自己带上枷鎖，我們就不要违背事物的本质和管理方法，不要乞求专制来援助自由，不要像甚至害怕自由影子的奴隶一样来保护自由。我們要提防，自由的敌人会用自由的象征来迷惑我們双眼，用自由的漂亮話来灌滿我們的两耳，設法不知不觉地把我們的自由偷去。我們不要相信我們軍閥装腔作势的爱国精神和冒险政策。我們要担心，他們仅用紀律这个詞儿就会把我們葬送。他們在这方面已做得很成功。如果你們打算阻止他們迅速完成这一工作，就請你們利用我們自己的經驗来糾正他們引誘我們犯下的致命錯誤吧！請你們把我們所說的原則同从前在我們这里經過的事实比較一下吧！

如果对于我們的看法作个总结，我們就会看到有两种軍人紀律：一种紀律是官长对于兵士的一切行为和人身有无限的权力；另一种紀律是官长仅有在軍事服役范围内的合法权力。第一种是建立在偏見和奴役的基础上的；第二种是从事物的本质和理智产生出来的。第一种紀律把軍人变成純粹的奴隶，去无条件地滿足一个人的脾性；第二种紀律把兵士培养成为祖国和法律的馴服僕人，使他們做人和公民。第一种紀律对专制君主有好处，而第二种紀律則适用于自由的人民。用第一种紀律尽管可以战胜国家的敌人，但同时却能够奴役和压迫公民；用第二种紀律可以更可靠地战胜外部敌人和保护本国的自由免受內部敌人的蹂躪。

自从革命一开始，你們就經常听到对兵士不服从命令的指責。

但是我請你們研究一下，他們究竟違反了這兩種紀律中的哪一種；也許是違反那種確切執行軍人職責的紀律吧？不，任何時候都沒有有人指責我們軍隊拒絕執行軍人職責，甚至有人很公正地稱贊說，那些同自己官長具有公民性質紛歧的兵團，表現了崇高的品質，它們以準確執行自己一切職責來對待官長的誹謗。它們所違背的是這樣的紀律，即消極地並盲目地順從上級的意志，甚至在所要做的事情與兵士同官長的關係完全無干的時候，甚至在祖國最神聖的利益絕對禁止他們那樣做的時候，也要俯首聽命。違反這種紀律的主要罪名，就是有氣節地拒絕為我們從前仇視人民的暴君服務，拒絕用人民及其傑出代表的鮮血來染紅自己的雙手；其餘的罪名，有的是合法的行為，有的是值得贊揚的行為，也就是對於他們所建立的新國家說來是應有的行為。對他們所加的罪名，有時是佩帶爭取自由的神聖徽章，有時是歌唱善良公民所愛好的歌曲，有時是參加我們人民的舞蹈，參加人民為慶賀祖國而舉行的節日的歡樂。總之，想要使他們孤立於他們作為其構成部分的國民之外，使他們背離他們所努力爭取的自由的情感和權利。這就是兵士同軍官爭吵的真正原因。“不服從”的說法是一種借口。在個人服務方面的小小差錯，在舊制度下往往是不易察覺的，現在卻被肆意誇大，並推到整個軍隊上去。幾乎從來還沒有人敢於詳細敘述這些事實。還有什麼可說！控訴人之缺乏公民責任心，甚至愚昧無知達到如此程度，他們竟毫不猶豫地公開承認，只要軍官下命令，要兵士摘去三色帶並禁止一切愛國情感的表現，士兵就應該執行。他們之間的這一鬧得滿城風雨的訟案，不過是專制政治和貴族政治反對人民和成長中的自由的戰爭。唉，誰會相信這一點呢！這一訟案竟是以對專制和貴族有利的方式解決的。這有什麼可奇怪的呢！專制和貴族同時是公訴人、法官和當事人。人民代表有多少次不知

不觉地助长了他們的致命計劃啊！我看到，陰謀家的部長和仇視革命的貴族是怎样控訴了自由的主要卫士；也就在這一瞬間，制憲議會馬上根据部長和貴族的話发布了关于剝奪的法令。我看到，制憲議會怎样在自己的严重錯誤中害死了自己的救命恩人。我看见了这个情况，可是在愚昧无知和誹謗的杀气騰騰的哀号声中，我的弱小声音不可能被人听见！我看到，六万名祖国英雄因为革命事业而被橫暴的命令和駭人听聞的判決放逐到远方去。我看到，通过他們严重地侮辱了人民，压制了自由，对爱国行为施加了像犯罪行为一般的懲罰，破坏了新的，甚至是专制的法律；人民代表看到了这个情况，可是他們却听之任之！他們听到了我們卫士們的悲哀訴苦，可是他們却装作沒有听见！控訴他們的人是公认的賣国賊。他們胆怯地抛弃了自己的旗帜，徒劳无益地企图引誘兵士跟随自己去干背叛的勾当；他們举起了反抗的旗帜，站到奧地利暴君方面去，来撕裂自己祖国的心脏。留在我們当中的人再也不受到文明公民的信任，什么东西都不能再使我們醒悟了。对于兵士繼續进行誹謗，不断地迫害他們，把遵守紀律、忠实于祖国的兵士看成叛徒，而叛变的和背信的軍官則受到了寬恕，甚至受到了尊敬。唉，真是人类理智的耻辱！唉，真是我們祖国的耻辱！还没有一个陰謀分子为自己的滔天罪恶付出了代价。可是人民由于軟弱，由于小小的錯誤，甚至是由于对祖国的純洁而熾热的忠誠，却得到砍头、屠杀的报答；他們牺牲这許多令人同情的蒙难者，好像还感到不够，又用賞賜劊子手以公民桂冠的做法来侮辱死者的灵魂；他們竭力用卑鄙的紀念碑和瀆神的庆典来紀念这一血腥的慘剧。

唉，平等、自由、正义呀！莫非你們只是空洞的名詞嗎？

我已經看到，你們正在軍人专制的鉄笏下到处感到疲憊不堪。革命以前存在的所有其他权力都垮台了，唯独这个鉄笏还安然无

恙。新宪法所废除的危险差别，只是为了它而保留着。为了它，人民文官在国境线上的权力已被动摇；为了它，崇拜偶像的人们正在准备取得胜利，祖国正在浪费自己的最后资源，而法律和宪法本身也都一声不响了；它已成了国家命运的主宰者。立法者们：现在是时候了，要考虑保卫你们自己免受还在不断地加强的军事专制大权的侵害了。但愿你们从革命的历史中取得教训！请看，在我们邻国那里，它在怎样厚颜无耻地利用有名无实的元老院来庄严地宣布自己的奇妙想法，而自己到处立于国家主权的废墟之上。你们周围的种种情况，从来没有比这时更加有利于它的野心。看来，你们老早就和这个恶魔打交道了。不大开化的人民对它的成长几乎感不到什么忧虑。这个恶魔现在似乎对你们很温存，但是你们要对它警惕才是呀，因为它会很快地强大到能把你们撕成碎片的，那时你们就不复存在了！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意见

公民们！大会不知不觉地离开了问题的本质。在这里没有什么理由提起诉讼。路易不是被告人。你们不是法官：你们是政治家，是国民的代表，你们不可能是什么别的人。你们的任务不是对某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而是采取拯救社会的措施，起国民先知的作用。废王在共和国里的用处只有两种：或是破坏国家的安宁并动摇自由，或是促进安宁与自由的巩固。可是我肯定说，到目前为止你们的讨论所具有的性质恰好是与这一目的背道而驰的。实际上，健全的政策为了巩固新生的共和国规定应怎样行动呢？这个政策规定要使人民彻底蔑视王权，使国王的拥护者陷于混乱。

因此，把他的犯罪行为作为一个問題向世界提出，把他的案件作为法国人民的代表們所曾遇到的最引人注意的、最可畏的、最难对付的一个討論对象向世界提出。在关于他过去是什么人的回忆和一个公民的尊严之間划定难以測量的距离——这正是使他对于自由成为危險的一种秘密方法。

从前路易是国王，而现在建立了共和国。单是这句话，就能解决你們所研究的臭名昭著的問題。路易由于自己的罪行被迫退位；路易宣布法国人民是造反，为了惩罚人民，他呼吁自己同类的暴君使用武力；可是胜利和人民认定了，叛徒就是路易本人。由此可见，路易不能受审判，因为他已被定罪了，不然共和国就没有理由存在。建議不管怎样也要把路易十六交付审判，是意味着倒退到君主立宪的专制制度；这是反革命的思想，因为它使革命本身成为有爭論的問題。实际上，如果路易可以复审的话，那末他也就可能受到宽恕，可能成为无罪的。还有什么可說的！在审判以前就认定他是这样的了。可是如果路易被宽恕，如果路易可能被认为是无罪的，那末革命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如果路易是无罪的，那末所有的自由卫士就会成了誹謗者，而叛徒們則成了真理的捍卫者和无辜被压迫者的保护者；外国宫廷的宣言則成了反对当权党派的合法抗議；甚至路易至今所受的监禁也将成为不公正的迫害；义勇軍、巴黎人民、法国的一切爱国人士将成为有罪的人。在自然法庭里所进行的这一巨大的訴訟案，犯罪与善行之間、自由与暴政之間的訴訟案，最終的裁判将是有利于犯罪和暴政。

公民們，小心吧，这里虛伪的概念把你們引入了歧途。你們把民法和成文法的原則同国际法原則混为一談了；你們把公民彼此間的关系同国民和阴謀反对他們的敌人之間的关系混为一談了。你們也把人民在革命时期的地位同拥有坚强政府的人民的地位混

为一談了。

你們把保存政体和懲罰官吏的国民同消灭政体本身的国民混为一談了。我們把一种与我們从来没有运用过的原則有关的非常情况列入我們所熟悉的概念的領域以內。这样,由于习惯于看到犯罪行为按照老一套的規則进行审判,我們自然也就会认为,国民无论如何都不能公正地按照另一种規則来裁判侵犯他們权利的人;在那里我們看不见陪审官、法庭、审判程序,在那里我們也就找不到公平的审判。我們把这些术语应用于与它們平常所表达的概念不同的概念,它們也就使我們完全誤入迷途。习惯的自然势力是这样大,以致我們把最任意的假定性,有时甚至把最不完备的规定,看成是真理或謊言、正义或非正义的絕對規則。我們甚至不考虑,多数人不可避免地会仍然坚持专制政治使我們养成的偏见。我們那样长期屈服在专制政治的桎梏之下,以致我們很难提高到永恒的理智原則,而一切上升到法律这种神圣来源的东西,在我們眼里都带有不合法性,甚至自然的秩序在我們看来也是毫无秩序的。伟大人民的壮丽的运动、美德的崇高激情,在我們胆怯的眼里看来往往是火山的爆发或者是政治社会的垮台;存在于我們习性的軟弱、智慧的墮落和我們所敢于要求的自由政府所应具有的清洁原則、坚定性格之間的这种矛盾,当然是产生使我們感受痛苦的混乱现象的相当重要的原因。

当国民被迫行使起义的权利的时候,这个国民对于暴君說来,又倒退到原始状态。暴君怎么能引用社会契約呢?要知道他已撕毀了这个契約。至于公民間的关系,如果願意的話,国民还可以保存这个契約,但对于暴君來說,它在起义以后已完全失效,并为軍事状态所代替。法院、审判程序只是为了市民社会成員而建立的。

认为旧宪法可以指导这一新的事物秩序的說法,是大錯而特

錯；这种說法会意味着旧宪法是已經过时了的。什么法律能代替宪法呢？自然法則能代替它；作为社会本身和人民福利的基础的法律能代替它；懲罰暴君的权利和废黜暴君的权利——这是二而为一的問題。这二者都采用同一形式。暴君的訴訟——就是起义；对他下的判決——就是搞垮他的政权；对他的刑罰——就是人民自由所要求的東西。

人民审判不同于法庭审判：他們不下判決，他們像閃电一样予以打击；他們不裁判国王，他們把国王化为烏有。这种审判比法庭审判并无逊色。如果人民为了拯救自己而起来反抗压迫者，試問他們对于压迫者能运用那种会給人民自己带来新危害的刑罰嗎？

我們被一些与我們毫无共同之处的其他国家的事例引入了歧途。如果說克伦威尔在受他支配的审判委员会里审判了查理一世；如果說叶丽莎白依同样方法审判了瑪丽雅·苏格兰斯卡雅，那末这是很自然的：暴君牺牲自己的同类，不是为了人民，而是为了爭权夺利。他們这样做，是企图用虛幻的形式来欺騙普通老百姓。这里的問題不是原則，不是自由，而是欺詐，是陰謀。但是人民，如果不遵循它的全能所支持的正义和理智，还能遵循別的什么法律呢？

在哪一个共和国里，懲罰暴君的必要性成了有爭論的問題呢？塔克維紐斯曾受过审判嗎？如果羅馬人敢于宣布自己是他的辯护人，在羅馬人們会說些什么呢？可是我們现在做的是什么呢？我們从四面八方邀請律师来替路易十六辯护。一切自由人民都看成是最大犯罪行为的事情，我們則当作合法行为而予以准許；我們自己促使公民去做无耻和墮落的事情，我們将来还能把公民的桂冠賞給路易的辯护人，因為他們为他的案件进行辯护，是能够希望获得胜訴的，否則你們就是向世界表演一幕滑稽剧；我們敢于談論

共和政体嗎：我們訴諸形式，是因為我們沒有原則；我們說自己溫和，是因為我們毅力不夠；我們以假人道自夸，是因為真正人道的感情和我們格格不入；我們敬仰國王的影子，是因為我們不懂得尊敬人民；我們對壓迫者溫和，是因為我們對於被壓迫者沒有任何同情心。

路易十六的訴訟案：但是這個訴訟案如果不是向某一法庭或某一議會控告起義，又是什么呢？國王既已被人民消滅，誰有權來把他復活，以便利用他來製造混亂和叛變的新借口，而這種行動方式又能引起什麼別的後果呢？你們為路易十六的保衛者們开辟活動天地，就是恢復專制反對自由的鬥爭，就是准許咒罵共和國和人民。因為為過去的專制君主辯護的權利必然引出談論與他的案件有關的一切的權利。你們在恢復一切黨派，你們在復活和鼓舞已沉睡了的保皇主義；你們在給予他們自由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機會。路易的辯護者們在你們法院里，甚至在你們講台上能夠公開主張的那些論點，將在到處被人重復。什麼東西可能比這更合法、更自然呢！這樣的共和國真是好樣的，它的創始人從各方面給它樹立敵人，乘它還在搖籃里的時候便向它進攻！你們請看吧，這種做法已經取得了多少神速的效果。

在八月間，王權的所有擁護者都躲藏起來了。凡是敢于袒護路易十六的人，都可能被認為是賣國賊而受到懲罰。現在他們都昂首闊步地為所欲為了。貴族社會最臭名昭著的作家們，現在重新執筆大放厥詞，並且能找到比他們更無恥的信徒；現在肆無忌憚的言論充斥了你們所在的城市、八十三個省份，甚至這一自由的神聖尊嚴場所的迴廊；沒有經過你們同意並違反法律來到這裡的武裝人員，現在在街市上發出反叛的呼聲，要求不要處罰路易十六；現在巴黎城里潛伏着一些人，據說他們是為了拯救路易十六免受國

民审判而聚集起来的。大力士們已聚集在周围，一心只想取得为维护王权而大显身手的荣誉，你們剩下的只是为他們打开这个大厅的大門。我还有什么可說呢！现在路易甚至把人民的代表們一分为二了：有一些人表示拥护他，另一些人則反对他。在两个月以前，誰能想到，路易的不可侵犯会成为有爭論的問題呢？但是自从国民公会一位議員建議在討論其他問題以前，首先认真地討論这一想法的时候起，制宪議会的阴谋分子用以掩盖国王最初违反誓約的罪行的国王不可侵犯性，就被用来替国王的一切侵犯行为辯护。唉，真是犯罪的行为！唉，真是可耻！法国人民的讲台竟充滿了称贊路易十六的頌辞；我們竟听到了頌揚暴君的美德和善行的声音！我們費了很大的力气才挽救了优秀公民的荣誉或自由，避免仓卒决定的不公平。还有什么可說！我們看到了，以何等可耻的欢乐心情通过了对人民代表的駭人听闻的誹謗。这些代表都是以热心自由而出名的。我們看到了，这个大会一部分人在共同揭发愚蠢和腐敗的行为以后，是怎样馬上被另一部分人驅逐出去。只有暴君的問題才是这样神圣的，既不可能作相当持久的討論，也不可能作充分自由的討論；这里有什么可奇怪的呢！这两种不同的现象都来自同一根源。凡是同情路易或路易之流的人們，一定渴望杀害第二次要求处罰路易的爱国議員們。他們能够宽恕的，只是那些对路易采取溫和态度的人。是否曾經在一瞬間放弃过以鞭打人民卫士的方法来奴役人民的計劃呢？现在用无政府主义者和造反者的标签来驅逐人民卫士的那一切人，不是一定会自己惹起他們的背信行为向我們預示过的那种混乱现象嗎？如果相信他們的話，这个訴訟案最低限度也会拖延几个月，拖到明春各国专制君主要對我們进行总攻击的时候。这对謀叛分子說来是多么广阔的天地啊！对于阴谋和貴族政治說来，是多么好的养料啊！因此，拥护暴政

的所有信徒还能希望从自己的同盟者那里得到援助，而外国军队将会支持反革命分子的勇敢行为，同时他们的金钱将会引誘負責决定国王命运的法院变节。公正的上天啊！专制政治的野蛮匪帮們，又在准备为了路易十六而蹂躪我們的祖国！路易从牢獄里繼續同我們进行斗争，而这时却有人怀疑，他是否有罪，能不能像对待敌人一样来对待他！我还是想相信，共和国不是供我們开心的空話，而想要恢复王权的那些人能采用什么別的手段呢？

在我們这里有人引用宪法来維護国王。我注意不在这里重复那些反对这种做法的人所陈述的一切論点。

关于这个問題，我只想对那些不能信服这些論点的人們說几句话。你們已經做过的一切事情，都是宪法禁止你們做的。如果废黜可能是对于国王的唯一刑罰，你們就沒有权利不經過审判而废黜他。你們沒有任何权利把他关在監獄里。他有权要求你們释放他，并賠償他的損失。宪法斥責你們；你們就向路易十六叩头求饒吧！

至于我，我觉得較认真地討論宪法上的这些微妙之处是可耻的。让学校，法庭或者最好是伦敦、維也納和柏林的内閣去討論它們吧！当我确信討論这个問題会引起丑聞的时候，我是不会长久去討論它的。

有人對我們說，这是重要問題，应当用明智和謹慎的态度来解决它。这是我們把它弄成重要問題的！我有什么可說呢？这是你們把它弄成問題的。你們认为它有什么重要呢？也許是它很难解决吧？不是的。也許是涉及的人物位高势大吧？从自由的观点来看，沒有比他更卑賤的人了；从人类的观点来看，沒有比他更有罪过的人了。只有那些比他更卑鄙的人才会尊敬他。也許是結果有好处吧？但这不过是必須加快进行的另一个論据。重要的問題

是人民法律的草案；重要的問題是某一个受专制压迫的不幸的人的事情。你們向我們建議的这些毫无止境的延期，究竟是由于什么原因呢？莫非你們害怕人民的意见受到侮辱嗎？除了害怕自己代表人的軟弱无力或名利野心以外，好像人民自己还怕什么东西；好像人民是一群卑賤的奴隶，无意义地效忠于被奴隶群众赶走的愚蠢的暴君，并且死心塌地甘願沉淪于卑賤和奴隶的地位。你們談到意见，难道說不是你們应当指导这个意见，支持这个意见嗎？如果这个意见誤入歧途，走上歪路，那末有过錯的不正是你們自己嗎？也許，你們害怕联合起来反对你們的外国国王吧？当然囉，击败他們的正确方法是在他們面前表现自己的恐惧！使专制君主們陷于混乱状态的正确办法是寬恕他們的同謀者！也許，你們害怕外国人民吧？这就是說，你們还相信对于暴政的天生的热爱。那末为什么你們渴望得到人类解放的荣誉呢？根据什么奇怪的邏輯，你們认为，对于人权宣言一点也不感到驚訝的民族会害怕处罚一个最残酷的压迫者呢？最后，据說你們害怕后代的意见。是的，确实后代将要對我們的不彻底性和我們的軟弱性感到驚訝，我們的后人会耻笑这种推測，同时也会譏笑父輩的偏见。

有人曾向我們說，研究这个問題需要天才。可是我肯定說，所需要的只是善意。問題不在于启发自己，而在于不要自己欺騙自己。有些事情在某一时期我們看来是明白的，为什么在另一个时期我們却不明白了？用人民的健全思想很容易解决的东西，为什么对人民的代表來說却变成几乎不能解决的問題呢？我們能不能有一种违反共同意志的意志和不同于一般理智的理智呢？

我曾听到，国王不可侵犯的維護者們提出了一种大胆的看法，这种看法也許是我自己沒有胆量提出的。他們曾肯定說，如果在8月10日把路易十六杀死，那是做了一件好事；但是这种意见的

根据只可能是路易十六的罪行和人民的权利。难道說三个月的期限改变了他的罪行或者改变了人民的权利了嗎？如果說当时把他从群情憤慨中拯救了出来，那当然只是为了使国民公会用国民名义郑重决定对他的刑罰給予人类敌人以更大的恐怖。但重新討論他有沒有罪或者他能不能受处罰——这是意味着背叛法国人民。可能有这样的人，他們或者为了降低公会的尊严，或者为了使国民失去一項體驗共和国原則的事例，或者由于别的更加可耻的动机，不反对假手私人来行使国民审判的职能。公民們，謹防这个陷阱吧；凡是敢于提出这样劝告的人，都是替人民的敌人服务的。無論如何，对于路易的处罰，只能在具有社会复仇的庄严性质时，才会有意义。末代国王的卑鄙人格同人民有什么相干呢？

各位代表，执行人民付托你們的职責，無論对于人民或对于你們自己都是很重要的。共和国是宣布成立了，但你們是不是已經在事实上把共和国給了我們呢？你們还没有頒布一种法律来証实这种名称，你們还没有根除专制政治任何濫用权力的行为；抛弃这种虛名吧——暴政在我們这里还完全存在着；此外还有更下流的派別，还有更不道德的騙子，他們在播下混乱和內战的新种子。共和国呀！路易还活着哩！你們又在把国王置于我們和自由之間啦！讓我們不要由于我們良心的怀疑而成为罪人。讓我們不要由于对罪人表现多余的宽大而自己落到他的境地。

出现新的困难問題。我們对于路易要判处什么刑罰呢？死刑过于残酷了。有人反駁說，不对，活着对他更残酷；我要求让他活着。国王的保护者們，你們由于同情或者由于残忍想要免除他对犯罪所应受的刑罰嗎？至于我，我是厌恶我們法律濫施规定的死刑的，我对于路易本人既无爱也无憎，我憎恨的只是他的罪恶行为。我曾要求你們至今称做制宪議会的議會废除死刑。如果說理智的

基本原則在它看来是道德上和政治上的邪說，这不是我的罪过。你們从来不曾想到引用这些原則来保护那么多不幸的人。这些人的罪行与其說是他們个人的罪行，远不如說是政府的罪行。但是由于什么厄运支配，你們竟想起这些原則来保护头号罪犯呢？你們正是为了那个唯独能适用死刑的人而要求取消死刑。是的，一般說来，死刑是犯罪行为，而这只是从这样一种考虑出发的，即按照自然的永恒不变的原則，只有在死刑对人們或社会的安全是必要的时候，它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社会安全从来不要求对普通罪犯判处死刑，因为社会永远能够用其他方法来預防这种犯罪，并能使犯人不致为害社会。但是当国王被革命推翻而革命还远远沒有由正义的法律巩固起来的时候，当单是国王的名字就能給起义的国民招来战争的时候，監獄也好，放逐也好，都不能使国王的存在成为对公共福利毫无威胁的事情。审判上所承认的这种普通法律的残酷的例外，只可能由国王犯罪的本质来解释。我以悲痛心情說出这一重大的真理……。但是路易應該死，因为祖国需要生存。無論在内心还是在外表都受到尊敬的和平的、自由的人民，可能傾听关于宽宏大量的劝告，但是我国的人民在作了这样多牺牲和进行了这样頑强的斗争以后，他們的自由还受到反对。在这里法律还只是对不幸者才鉄面无私，暴君的犯罪行为还是爭論的对象——这种人民应当要求复仇。而向你們建議的宽宏大量太像是彼此分赃的一伙强盜的宽宏大量。

我建議你們立即作出关于路易命运的决定。至于他的妻子，請你們像处理犯了同样罪行的一切被告人一样，把她交付审判。在和平和社会自由还没有巩固以前，不让他的儿子离开塔庙監獄。至于路易，我要求国民公会立即宣布他是法兰西民族的叛徒，是反对人类的罪犯。我要求根据这一理由，在8月10日崇高烈士們为

自由而牺牲的地点，让路易对世界作一个有教育意义的榜样，并为了纪念这一难忘的事件，建立一座纪念碑，来加强各国人民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和对暴君的憎恨，使暴君们的心里对人民的审判感到恐惧。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第二次演说

公民们，一个似乎应该最容易把人民代表的意见和利益统一起来的问题，由于什么厄运却成了只是纷争和风暴的信号呢？为什么共和国的创始者们在对暴君的观点上发生了分歧呢？不过，我确信，我们大家都同样对专制政治充满了憎恨，对神圣的平等充满了熾烈的热忱。从这里我得出结论，我们会很容易地得到公共利益和永恒正义的原则。

我不想重复，有与审判形式不同的神圣形式，有比习俗偏见所重视的金银还贵重的永久不变原则。对国王的真正审判，是厌倦暴政的人民自发的和席卷一切的运动，他们从压迫他们的暴君手中夺下王笏，将它击得粉碎。这个审判是一切审判中最可靠的、最公平的和最真实的审判。我不想向你们重复，路易在你们决定将要审判他的法令颁布以前，已受过审判；我在这里只想在一般公认的体制范围内来谈一谈。我甚至可以补充说，我同你们当中最多情善感的人一样，可能产生对被告人的命运的怜悯之情。当问题只是抽象确定法律正义性对于人道的敌人所应表现的严肃程度时，我是铁面无私的。但一看到低声下气站在人民最高权力面前的罪人，我感觉到共和的美德在我的心灵里发生了动摇。对于暴君的憎恨和对于人类的热爱，在一个热爱自己国家的正直的人的心里

有着共同的根源。但是公民們，人民代表对于祖国应当提供的忠心耿耿的最高証明，就在于为了伟大人民和被压迫人类的幸福而牺牲初步的感性冲动。公民們，为了犯罪行为而牺牲无辜的多情，是残酷的多情，同暴政妥协的仁慈，是野蛮的仁慈。

公民們，我向你們提醒一下社会福利的最高利益。是什么东西促使你們研究路易的問題？不是国民不应有的渴望复仇的心理，而是必須通过处罰暴君来巩固自由和社会安宁。因此，任何审判他的方法，任何訴訟程序体制，只要是因循拖延，破坏社会安宁的，就是直接违背你們的目的。与其把路易的訴訟案弄成混乱的源泉和內战的开端，倒不如你們干脆不去关心他的刑罰。每分钟的拖延都会給我們带来新的危險，每次延期都会助长犯罪的希望，鼓励自由敌人的大胆妄为，增大这次會議中間的阴暗的不信任心理和严重的猜疑。公民們，焦虑不安的祖国祈求你們尽快地作出能使祖国安心的决定。还有什么怀疑在束縛你們的热忱呢？無論从人类友人的信念上，从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的信念上或从最精細的而又求全責备的实践家的信念上，我都找不出来怀疑的理由。审判程序已达到了最高点。三号那天，被告已向你們声明，他再没有什么可为自己辯护的話了；他已承认，一切应有的手續都照办了，并已宣布不要求任何其他手續了。在他作了为自己辯护的发言之后，这对于他的案件說来是最好的时机。世界上沒有一个法院会不心安理得地采用这种程序。某一个當場被逮住的不幸者，或者一个根据比这种証据要无力一千倍的証据而被控告仅仅犯了普通罪行的人，会在二十四小时內被判处刑罰。共和国的創始者們，根据这些原則，你們老早就能毫不迟疑地审判法国人民的暴君。有什么理由再次延期呢？你們想要弄到对被告不利的新的书面証据嗎？不是的。你們想要訊問証人嗎？我們当中任何人都沒有这种

想法。你們對於犯罪有懷疑嗎？沒有，這會意味着，你們懷疑起義是不是合法或者是不是有必要，你們懷疑國民所堅信不渝的東西，你們同我們的革命格格不入，你們不急於處罰暴君，而在對國民本身提起控訴。三號那天，為這一案件延期判決提出的唯一理由，就是必須安慰那些好像還不相信路易犯罪的議員們的良心。這種沒有根據的、侮辱性的和荒謬的假定，已被辯論本身推翻了。

公民們，在這裡要緊的是回顧一下過去並提醒你們注意你們自己的原則，甚至你們自己的義務。你們對我剛才提到的這些利益的重大，已感到驚訝，你們已經兩次在莊嚴的法令里規定了對審判路易的最後期限；第二次的最後期限在三號那天已經滿期了。在發布這些法令中的每一個法令時，你們都曾應許，這是最後一次延期；你們完全沒有想到這是違背正義和智慧，而寧願責罵自己表現了多餘的寬大。那末你們當時錯誤了嗎？沒有，公民們，在最初的一瞬間，你們的看法是比較正確的，你們的原則是比較堅定的；你們越讓自己陷入這個體系，你們浪費自己的毅力和智慧就越多，可能是不知不覺陷入迷誤之中的人民代表的意志離開應當成為其最高調整標準的共同意志就越遠。應當說，事物的自然過程就是這樣的，人心的不幸傾向就是這樣的。我在這裡不能不舉出一個驚人的實例來提醒你們；這個實例類似目前的情況，應當使我們受到教訓。當路易從發棧回來以後受到第一批人民代表審判的時候，在制憲議會里掀起了一致反對他的憤怒喊聲。他受到眾口一詞的斥責。但在此以後不久，看法就改變了，詭辯與陰謀就把自由和正義壓下去了。從國民公會講台上要求對國王按照法律從嚴發落的做法，都成了犯罪行為。現在再次要求你們處罰國王的侵害行為的人們，當時在法國各地都受到驅逐、流放、誹謗，也正是因为他們這一批人數極少的人忠於社會事業和自由的嚴格原則。當時只有

路易一人才是神圣的，而控訴他的人民代表們都成了叛徒，破坏分子，甚至更坏的，成了共和党人。我还有什么可說呢！优秀公民的鮮血，妇女和儿童的鮮血都因为他而洒在祖国的祭坛上。公民們，要知道我們也是人，我們要竭力吸取我們前輩的經驗。

但是我不會相信向你們提出的关于刻不容緩地作出判决的法令是必要的。这不是說，我是被那些认为这种方法可能損害国民公会的审判或原則的人所說服。不，甚至把你們只当作法官看待，也可以很容易用这样一种极为道德的考虑来証明这一措施的正确性，即設法使法官直到作出判决以前都不背离自己的良心以及証据，以使他們摆脱任何外部影响，能大公无私和不受賄賂。

英国法律对陪審員实行这种限制，动机正是如此。許多以智慧著称的民族所通过的法律也是如此。这种行为方式不会侮辱你們，也像它不曾侮辱英国和奉行这些規則的其他国家一样。但是我个人认为这种方式是多余的，因为我相信，这一案件的解决不会拖到你們都弄清楚的时候以后，并且你們对公共福利的热忱，对于你們說来是比你們的法令更有力量的法律。

不过，反駁上面引述的理由是困难的，但是为了推迟你們的审判，有人向你們說起民族的光荣和大会的尊严来了。民族的光荣——这是打击暴君和替受屈辱的人类复仇！国民公会的荣誉在于表现高尚的性格和使奴隶的偏见服从理智和哲学的有益原則；这个荣誉在于用教育全世界的伟大榜样来拯救祖国和巩固自由。我看到，随着我們輕視共和国规章的坚定性而陷入无益糾紛的深淵，随着我們演說家們从这个讲台上向人民宣讲君主专制的新教程，国民公会正漸漸趋于消灭。后代崇拜你們或者鄙弃你們，要看你們在目前場合表现的坚决程度如何；这种坚决态度也将成为外国专制君主对于你們采取大胆行动或者实行退让的标准；这种坚

决态度对于我们說来将是奴隶或自由，繁荣或貧困的一种保証。公民們，胜利将要决定你們是叛徒或是人类的恩人，可是你們性格的高尚又会决定胜利。公民們，背叛人民事业和自己的良心，让祖国陷入由于这一案件的拖延而引起的种种混乱之中——这就是我們应当担心的唯一危险。严重的障碍使我們这么长久地停滞在前进道路的起点，现在是把这种障碍加以克服的时候了。克服了这种障碍之后，我們当然要坚决向着人民幸福的共同目标携手前进。那时，在这块自由圣地上常常肆虐的猖狂的欲念将要由对社会福利和祖国朋友們的神圣竞赛的热爱所代替，而公共秩序的敌人的一切計劃将要被粉碎。但是，如果那种在开始时簡直不敢想像，继而开始怀疑，最后竟公开說了出来的奇怪意见，在这里能够占据上风，那么我們距离这个目标該有多么遙远啊！

至于談到我，从这个时候起我就看到了我的一切恐惧和怀疑都得到了証实。在最初一个时期，这一案件的进程本身可能引起的延期审判的后果，似乎使我們感到了不安，可是現在的問題不多不少是要使它无止境地延期；我們曾害怕每一分钟的拖延都可能引起的混乱，而现在却向我們保証共和国的不可避免的动蕩。如果伪装深謀远慮，甚至借口尊重人民主权来掩盖致人死命的企图，唉，我們有什么法子好想！所有戴着爱国主义的假面具，并且在不久以前扼杀自由和制造我們一切灾难的暴君們，都懂得这种背信弃义的伎倆。应当注意的，不是詭辯的大言壯語，而是后果。

我大声疾呼地声明这一点：在这一审判暴君的案件中，我只看出今后要通过无政府状态把我們拖回到专制制度的手段。公民們，我呼吁你們作証；在最初，当审讯談到末代国王路易的案件，談到专门召开国民公会来审判他的时候，当你們离开自己的省区，滿怀着对自由的热爱，滿怀着崇高的热情（这热情使你們感到伟大

人民信任的新証据，它还没有被任何外来影响所改变)的时候——我还有什么可說——如果那时，在这里談起必須开始这一案件的时候，有人对你們說：“你們以为过一两个星期，过三个月，你們就会結束对暴君的审判，那你們就錯了。不是由你們来給他下判决，不是由你們来对他进行最終审判。我向你們建議把这一案件交給組成法兰西民族的四万四千个区去审理，使所有这些区都能对这个問題发表意見。你們接受这个建議吧！”你們对这个提出建議的人的自信态度是会发笑的，你們会把这个建議看作挑起混乱和內战的建議而加以拒絕的。但是现在人們斬釘截鉄地說，多数人的情緒已經改变了；感染瘟疫的气氛的影响是这样强大，以致很简单的和很自然的思想，往往被最危险的詭辯給压下去了。你們让一切偏见、一切偏頗思想沉默吧。我們来冷靜地研究这个奇怪的問題。

这样，你們想要召开基层議會，为的是让每一个基层議會都能单独研究自己旧日国王的命运，也就是說，你們想要把所有的县議會，所有的市区都变成混乱的舞台。在这里将要发生拥护或反对路易的斗争，也就是发生拥护或反对王权的斗争，因为在許多人看来，专制君主和专制政治之間的差別對他們說來是不大的。你們向我保證，爭論是完全和平的和不受任何危險影响所左右的。而且还向我保證，首先是坏的公民、溫和派、斐揚党人和貴族們不能到那里去，并且沒有一个信口雌黃的和奸詐的律師打算欺騙心地純潔的人，并煽起那些不能預見致命的寬大或草率的決定的政治后果的头脑簡單者对于暴君命运的怜悯。但是，还有什么可說呢！既然大会这样軟弱无力，如果不使用更强烈的名詞的話，就不会成为團結一切保皇党人和自由的敌人的最可靠的工具，就不会成为吸引他們来参加人民議會的最可靠的工具。要知道他們在你們选举的

时期，在賦予奄奄一息的自由以若干力量的革命轉折的幸运时期，曾經逃出人民議會。如果法律本身号召一切公民完全自由地討論这一重要問題，那末为什么他們不去維護自己的首腦呢？誰能比这些陰謀分子，这些“正人君子”，也就是旧制度下的，甚至新制度下的騙子手們，更謹慎，更狡猾，更机灵呢？他們將何等巧妙地先說些反对国王的漂亮話，然后从中做出有利于国王的結論啊！他們將如何娓娓动听地宣布人民的主权和人类的权利，然后又恢复保皇主义和貴族政治啊！但是，公民們，人民將能出席这些基层議會嗎？庄稼人能抛开自己的田地嗎？手艺人能丢开維持他日常生活的工作来翻閱刑法典和在吵吵鬧鬧的大会上討論判处路易·加貝的刑罰种类，以及别的不少同样超出他的思想范围的問題嗎？我已經听到，由于这个建議而如何在人民和国民之間划出了差別。我认为这两个詞是同义語，所以我曾指出，在我們这里是旧事重提，制宪議會有一部分人曾作过这个区分。我认为，“人民”这个詞必須理解为全部国民，但从前享受特权的人和“正人君子”不在其內。这样，我认为所有“正人君子”，所有共和国的陰謀分子將能在大多数国民，即被輕蔑地称为老百姓的人缺席的基层議會里勾結起来，并能誘惑善良的人跟着他們走，甚至还能把自由的忠实朋友們罵成“吃人生番”、“破坏分子”和“叛徒”。我认为所謂訴諸人民，只是訴諸平等原則的所有暗藏敌人，而这些暗藏敌人的出卖和卑鄙勾当曾經使得武装起义成为必要；我认为这只能是反对人民在显示自己力量的时候，在表达自己意志的唯一时机，也就是在8月10日武装起义的时候所希望的和所做出的事情。因为力图煽起可能使专制政治或貴族政治复辟的混乱局面的人，比誰都更害怕产生自由的运动。但是上帝呀，这是什么荒謬的想法！把一个人的案件——我有什么可說呢？——而且是把他的案件的一半交給由四

万四千个法庭組成的大法庭去审理。如果想要使全世界相信国王是高高騎在人类头上的人物，如果想要把保皇主义的可耻疾病弄成不治之症，那末再也想不出比召集二千五百万国民来审判国王更好的办法了。我还有什么可說呢？只是来解决国王的刑罰問題，把主权者的职能归結为量刑权限的想法，当然不是这个計劃中最不成功的部分。这个計劃的作者們显然想要避免某些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他們懂得，在法国的所有基层議會里提起訴訟案的想法太可笑了，所以他們决定只把路易十六的罪行應該得到怎么样严格程度的惩处問題提交这些議會审理。但是他們这样做只是增加了荒謬的数量，而絲毫沒有减少不方便的数量。的确，如果把路易的案件一部分交給主权者来处理，那末誰能妨碍它审理这个案件的全部呢？誰能反駁他关于再审案件、接受报告书、听取被告人辯护、准許赦免請求、从而处理全部案件的权利呢？莫非你們以为，仇視平等体制的口是心非的拥护者們不会提出这些理由，不会要求完全行使主权者的权利嗎？于是，在每一基层議會里将要开始审判程序。但是，甚至审判程序縮小到刑罰的問題时，也必然会发生辯論。誰不认为，如果公会自己不敢解决這個問題，基层議會就会永久有权討論這個問題呢？誰能指定結束这一重要案件的期限呢？結束案件的快慢将取决于在法国每一个区里所发生的阴謀如何，取决于在基层議會里收集票数的快慢如何，取决于执政机关检查票数和向編造选民名册的国民公会移送选票是草率还是热心，是徇私还是公正。但是同外国的战争还未結束；所有专制君主——路易十六的同盟者或同謀者将集中自己的全部力量来反对新生的共和国的时候已經接近；他們将会遇到我国国民正在討論路易十六的命运；他們将会遇到我国国民正在解决是否应当处死路易的問題，正在研究刑法典或討論从寬还是从严处理路易的根据。

他們将会遇到我国国民已因可耻的糾紛而弄得疲憊不堪。如果现在受到如此疯狂迫害的大无畏的自由友人們那时还活着的話，他們将会找到比就某一审判問題爭論不休更好的东西；他們必須赶快去保卫祖国，他們不得不把已成为騙子手們的活動場所的議會讲台給予王权的天然朋友們——富人、自私者、卑鄙之徒和性格軟弱的人、斐揚主义与貴族政治的一切捍卫者們。怎么样呢？如果說这时为自由而战斗的公民們，我們所有抛开妻室儿女而赶去援助自由弟兄們将要留在营房里或戰場上，难道他們能够在你們城市里和你們大会上出席會議嗎？可是誰比他們更有权解决暴政和自由之間的爭論呢？难道說和平市民能够在他們不在場时解决这个爭論嗎？难道这件事情首先不就是他們的事情嗎？不是我們常备部队的勇敢兵士們从革命的第一天起就蔑視路易要他們屠杀自己同胞的血腥命令嗎？不是他們从那时候起就忍受宮庭、拉斐德和人民一切敌人的迫害嗎？不是我們的光荣志願兵在不久以前同他們一起用自己的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击退被路易联合起来反对我們的专制政治信徒們的进攻，从而拯救了祖国嗎？替暴君或与他同类的人作辯护，这就等于斥責这些勇敢的人們，这就等于把他們交給专制君主和貴族們去报复。这些君主和貴族从来也沒有停止过对他們的迫害，因为真正爱国者和人类压迫者之間的殊死战斗将要永远进行下去。因此，在最勇敢的公民将为祖国流血的时候，民族敗类、最卑鄙的、墮落的人，所有这些狡猾的恶棍、所有傲慢的資產者和貴族，所有伪装爱国的旧日特权者，所有那些生来就在国王庇护下爬行而又压迫別人的人，以及那些抛弃了朴素和貧穷的美德的議会的把持者，就将为所欲为地摧毀自由英雄們的事业，把他們的妻室儿女交給別人作奴隶，并且厚顏无耻地决定国家的命运！因此，这就是极端的伪善和最无耻的欺詐行为竟用它們千

方百計想要加以消灭的人民主权的名义掩盖起来的可怕計劃。但是，难道你們沒有看出，这个計劃的唯一目的就是取消国民公会嗎？在召开基层議會以后，陰謀分子和斐揚主义者将促使基层議會討論有利于它們的背信企图的一切建議，它們将使人們甚至对于自然与罢黜国王問題有关的宣告成立共和国一举发生怀疑。难道你們沒有看出，为审判路易所安排的狡猾做法，只是以另一种方式实行了不久以前瓜杰^①向你們提出的召开基层議會审查議員选举的建議即实行了当时已被你們厌恶地否决了的建議嗎？无论如何，难道你們沒有看出，这样多的議會要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是不可能的，而在敌人兵临城下的时候，单是这种意見紛歧就是最大的灾难嗎？这样，对外战争的灾难上面又将加上自相残杀的內战，而野心勃勃的陰謀分子将在祖国的废墟上和卫国战士的血淋淋的尸体上同人民的敌人訂立城下之盟。

他們正是利用社会安宁的名义、借口避免自相残杀的战争，向你們提出这种狂妄的建議的！如果你們要迅速地处罰陰謀反对自由的国王，人們就担心要发生內战，担心要恢复国王政权；这就是說，为了消灭暴政，需要保留暴君，为了防止內战，需要立即燃起內战的火焰。残酷的詭辯家們！为了欺騙我們，他們一向就是这样議論的。路易、拉斐德和所有他的同謀者們不是借口和平与自由而破坏了国家的安宁，在制宪議會及其他地方誹謗并毁灭了爱国主义嗎？

为了促使你們采取这一奇怪計劃，他們向你們提出了据我看来是同样奇怪的抉择；他們向你們說：“或者人民願意暴君死，或者不願意他死；如果人民願意他死，那么，你們为什么反对訴諸人

^① 瓜杰(1755—1794年)，吉伦特派首領之一，曾任立法議會和国民公会議員，因陰謀組織反革命暴乱来反对雅各宾专政而被处死。——譯注

民；如果不願意这样做，那么你們根据什么权利能够决定处死路易呢？”

我的回答是这样的：首先我不怀疑，如果你们把人民这个用语理解为国民的大多数，其中包括社会上人数最多、最不幸和最优秀的部分，即受自私自利和暴虐政治一切罪行压迫的部分，那么人民都愿意处死路易。这个国民大多数在它打破了你们旧日国王的枷锁，开始了革命并支持了革命的时候，就把自己的愿望表达出来了；这个大多数具有纯洁的性格，它有勇敢精神，但是它没有诡计，没有口才，它能使暴君们化为灰烬，但是往往受骗子手们的欺骗。这个大多数不能受经常开会的折磨，因为在大会上往往是由少数狡猾之徒控制着。当这个大多数在自己作坊里的时候，它就不能出席你们的政治性集会，当它辛辛苦苦抚育强壮的公民以便他们以后负起保卫祖国的责任的时候，它就不能来审判路易十六。我信赖大众的意志，特别是在它被拯救社会的迫切利益唤醒的时候。阴谋使我恐惧，特别是处在阴谋所引起的混乱当中以及在阴谋早已布置的天罗地网当中的时候。当鼓起勇气的贵族们大摇大摆的时候，当亡命之徒不顾法律惩罚而返回法国的时候，当一个万能的党派在法国境内散布流言蜚语来左右社会舆论，从来对于共和政体一字不提，从来不使人们了解末代国王路易的诉讼案的真情，而一味传播对于路易有利的观点，诽谤所有最积极主张对国王判罪的人的时候，阴谋就使我恐惧。我认为你们的计划只是竭力消灭人民所建立的一切，并使被人民击败的敌人联合起来。如果你们对于人民的最高意志有一点点敬畏，那么你们就尊敬它吧，就执行你们所承担的任务吧！把主权者委托你们迅速终结的案件送还给他——这意味着嘲笑他的主权。如果人民有空闲时间来审理案件或解决国家问题，那么它就不会让你们来关心他们的利益。向

人民証明我們对它忠誠的唯一方法——这就是頒布正义的法律，而不是迫使它进行內战。你們有什么权利来侮辱人民，怀疑他对于自由的热爱呢？表示这种怀疑——这不是意味着造成这种怀疑和鼓励王权的一切拥护者們的大胆妄为嗎？

你們自己来回答另一个抉择吧：或者你們认为在你們所爭取召开的會議上将由陰謀占上风，或者你們以为对自由的热爱和理智将在这些會議上获得胜利。在第一种場合，我认为，你們的措施明明是为了推翻共和国和复活暴政；在第二种場合，出席會議的法国人将以憤慨的心情了解你們的企图，他們将輕視那些不敢执行所承担的神圣职责的代表們。他們将痛恨那些只是在談到保存王权怪影的时候才想起人民主权的人們的卑鄙政策。他們对于他們的代表假装不了解自己的代表权的情况，将感到憤慨。他們会問你們：“当最值得宽恕的罪人沒有經過我們方面的任何干預便死在法律刀剑之下的时候，你們为什么同我們商量头号罪犯的刑罰呢？为什么犯罪行为应当由国民代表来决定，而刑罰則由国民自己来决定呢？如果你們有权决定这两个問題中的一个問題，为什么对于另一个問題便无权决定呢？如果你們有足够的勇气解决第一个問題，那么你們为什么这样胆怯，以致不敢着手审查第二个問題呢？难道你們对法律的了解比选举你們制定法律的公民还差嗎？难道你們不懂刑法典嗎？难道你們不能讀一讀刑法典里对陰謀分子所规定的刑罰嗎？如果你們已认定路易蓄意破坏自由或国家安全，那么妨害你們判处路易以这种刑罰的障碍究竟是什么呢？莫非这个結論如此含糊不清，以致需要成千上万个的議會来重做呢？”

他們用什么理由劝說你們去做这种蠢事呢？他們說人民将要求你們偿还处死暴君的血債，他們想用这些話来恫吓你們嗎？法国人民，你們听着吧，他們怀疑你們，說你們准备要求自己的代表償

还处死你们的凶手的血债，而不要他们向凶手索还杀害你们的血债：代表们，他们轻视你们达到这种程度，以致想通过恐怖的手法使你们忘掉美德。如果你们被轻视你们的那些人说服了，我对你们就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因为大家都知道，内心恐惧便不能清醒判断问题，并且在这种场合，应当交给人民审判的，不是路易十六的案件，而是整个革命，因为为了奠定自由，为了坚持同一切专制君主和一切恶习作斗争，至少不应该拿无用的公式来证明自己的勇敢。

公民们，我知道你们对社会福利是很热心的，你们是祖国的最后希望，你们还能够拯救祖国。为什么有时我们要想，我们是生不逢辰呢？要知道，制宪议会大多数代表是善意的，在最初一个时期作了不少重要的工作，可是被阴谋分子通过恐怖和诽谤的手段引入了迷途。我发觉我们的革命由于同一个国王而变得难忘的两个时期，竟然如此相似，这使我不禁感到惊讶。

当逃跑的路易被送回巴黎的时候，制宪议会当时也害怕舆论。它害怕它周围的一切，但它一点也没有害怕王权，一点也没有害怕宫廷和贵族，它只害怕人民。当时它认为，为了保卫自己不受人民侵犯，任何武装力量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认为人数是足够的。人民大胆地表示了要求惩罚路易的愿望；路易的信徒不断地指责人民；于是人民洒了自己的鲜血。

我同意，现在不是要宣告路易无罪：我们距离8月10日，距离废除王权的日子还是很近的；现在是要延期结束审讯路易的案件，一直拖延到外国人侵入我们领土的时候，并且要利用内战来拯救他。他们不想宣布他是不可侵犯的，但是想要使他不受处罚；现在不是要恢复他的王位，而是要等待事变。现在路易比自由的维护者们还有这样一个优先权，即敌人对他们的迫害比对路易本人更

狂暴，这是任何人也不能怀疑的。现在他们受到比 1791 年 7 月更热心，更毒辣的辱骂；的确，雅各宾党人当时在制宪议会里没有受到现在在你们当中那样的诽谤。当时我们是叛徒，现在我们是煽动者和无政府主义者。拉斐德和他的同谋者们当时忘了把我们杀光；应当希望，他的后继者们将是同样仁慈的。这些伟大的和平友人们，这些大名鼎鼎的法律拥护者们后来曾被宣布为卖国贼，但是我们从这里什么也没有得到，因为他们从前的朋友，当时占多数的某些成员，就是在这里也竭力替他们复仇，对我们进行迫害。但是你们当中当然谁也没有察觉出这样一个值得你们注意的事实：那个在编造诬蔑言论并照例向公会所有成员散布以后不但提出了并且十分热情地叙述了把路易的案件移送基层议会审判的计划、同时在自己的演说中却照例对爱国主义漫骂了一通的演说家，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曾在制宪议会上为了辩护国王绝对不可侵犯的信条而把自己的票投给统治匪帮，他曾因我们敢于保护自由原则而攻击我们。总而言之，他就是在马尔斯校场大屠杀两天以后敢于提出关于设立委员会以便对于杀人凶犯刀下余生的爱国人士进行不许上诉的紧急审判的法令草案的那个人。我不知道，至今还坚持对路易判罪的自由的热情朋友们从那时起是否已成了保皇党，但是对我所说的这些人的性格和信念都已改变了的传闻，我是非常怀疑的。但是对我来说十分明显，同样的私欲和恶习（虽然带有不同的色调）一定会把我们带到同一的目的。当时阴谋分子给了我们一部短命的和有缺点的宪法；现在阴谋分子则妨碍我们制定一部新宪法，并诱使我们去毁灭国家。

防止这种不幸的唯一办法就在于完全揭示真相，在于向你们说明社会福利的敌人的破坏性计划。可是能不能顺利完成这个职责呢？在我们革命当中吸取若干经验的任何一个思想健全的人，能

够希望一瞬間便消灭誹謗所造成的惊人恶果嗎？严峻的真理怎样能够驅散卑鄙的伪善借以迷惑人們的輕信、甚至爱国主义的魔力呢？我观察了我們周围所发生的事情，并发觉到我們的糾紛的真正原因；我清楚地看到，我已指出其危害性的那个計劃将会毁灭祖国。某种悲慘的預感告訴我，这个計劃将获得胜利。由于我同那些领导他們的人相識，我能在某种程度上預先說出以后的事变。有一点是沒有疑問的，那就是不管这一致命措施結果如何，它是为它的拥护者們的特殊目的服务的。为了达到內战的目的，甚至不需要全部实现这个措施。推荐这种措施的人們指望人心动搖，这是这种热烈的和无休止的爭論必定会引起的。那些不願意路易死于法律的刀剑之下的人們，不反对看到路易成为人民憤怒的牺牲品；他們是不惜一切来激起这种憤怒的。

不幸的人民啊！人們甚至利用你的美德来毁灭你們。暴虐政治的絕妙艺术，就是引起你們的正当不滿，然后又归罪于你們，不仅把暴政可能使你們作出的卤莽行为，而且也把你們无意中产生的不滿情緒的征象都算作你們的罪过。例如，背信弃义的宫廷在拉斐德的帮助下把你們像引入陷阱一样引到了祖国的祭坛上，以便把你們杀死在那里。啊，我还有什么可說呢！如果許多外国人甚至不通知有关的当局一声，就溜进你們的城里，如果你們敌人的間諜杀害我們內部紛爭的对象的生命，甚至这一行为也要归罪于你們。那时他們就会发动共和国其他部分的公民来反对你們，如果可能的話，甚至会把全法国武装起来反对你們，以此来酬报你們拯救她的功劳！不幸的人民！你們为仁爱的事业做的太多了，以致暴君是不能把你們看作无罪的；他們为了安穩地实现自己的卑劣阴謀，很快就要把我們从你們眼前赶开。我們在离去的时候，留給你們的将是破产、貧困、战争和共和国的复灭！如果你們怀疑这种阴謀的

存在，那就是說，你們從來也沒有考慮過這全部的一套，沒有考慮過在你們行列里和從你們講台上發出來的誹謗，也就是說，你們不了解我們悲慘的和激烈的會議的歷史。昨天有個人說，你們正在通過誹謗來解散國民議會，他是向你們說出了一個偉大的真理。除了這些爭論，你們還需要別的證據嗎？除了通過背信棄義的詆毀手段來加強誹謗用以毒化一切理智的嚴重的偏見以外，除了燃起仇視和紛爭以外，他們現在還可能有什么其他目的呢？與其說審判是對路易十六進行的，到不如說是最熱心的自由的維護者們進行的，這不是顯而易見的嗎？難道這是奮起反抗路易十六的暴政嗎？不是的，這是反抗人數不多的被壓迫的愛國人士的暴政。難道說他們害怕貴族政治的陰謀嗎？不是的，他們害怕某些似乎想奪取政權的人民代表的專政。他們想要保存暴君，為的是讓他來對抗沒有權力的愛國人士。這些叛徒們：他們掌握全部的權力和整個國庫，可是還指責我們專制；他們在共和國的每一個小村子里侮辱了我們；他們為了散布誹謗耗盡國庫的財力；他們不顧社會信任，胆敢破壞通信秘密，來扣留一切愛國人士的信件，堵塞無辜者和真理的呼聲。可是他們自己還叫喊別人在進行誹謗！他們甚至剝奪我們的表決權，可是他們硬說我們是暴君！他們把受極端背信行為侮辱的愛國者的哀呼看做是造反，可是他們自己卻用狂暴和復仇的哀號充滿這塊聖地。

是的，當然存在着損害國民公會尊嚴，甚至借這個糾纏不休的案件解散國民公會的陰謀。這個陰謀，不是存在在那些堅決捍衛自由原則的人們那里，不是存在在為了自由而犧牲一切的人民那里，不是存在在追求幸福和真理的國民公會那里，甚至不是存在在那些偶然上了陰謀的圈套，而成了別人野心的盲目工具的人們那里。這個陰謀是存在在二十來個操縱指使一切的騙子手那里，還

存在在那些人的手里，他們在討論祖国最重要利益时不发一言，特别是在决定末代国王命运时拒絕表示意见，而他們的秘密和危險的活动正在引起使我們不安的一切混乱局面，并且正在制造我們即将面临的种种灾难。

如果我們不回到我們的原則上来，不找到我們灾难的根源，我們怎能逃出这个无底深淵呢？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間能有什么和平呢？在甚至不尊重发表意见自由的地方，能有什么意见一致呢？破坏自由的一切企图，都是侵害民族的行为。人民代表不应允許任何人剝夺自己保护人民利益的权利。这个权利只有在代表的生命被剝夺去的时候才能被剝夺。

为了使糾紛永久保存下去，并且在議會里取得統治地位，他們已經想出把議會分为多数派和少数派——这是侮辱和不許那些被称做少数派的人讲话的新方法。我不知道这里边有什么多数和少数之分。多数是善良公民的多数；多数不是經常不变的，因为这个多数不属于任何党派；每次自由协商时，这个多数就更新一回，因为它属于社会事业和永久理性；当議會承认这一或那一錯誤时（这是常有的事），那时少数就会变成多数。共同的意志不是在秘密會議上，不是在部长的桌子上形成的。少数处处都有一个永久的权利——为真理或为自己认为是真理的东西辯护的权利。

美德在世界上一向是少数。否則，难道世界上会有暴君和奴隶嗎？汉普頓和悉尼是少数派，因為他們死在断头台上；克里提亚斯、凱撒、克罗狄烏斯是多数派，但苏格拉底是少数派，因为他飲了毒参酒；伽图是少数派，因为他挖出了自己的內脏。我知道这里有許多人，如果需要的話，他們能像悉尼和汉普頓那样为自由而尽力，即使这里只有五十来个这样的人，单是一想到这点就会使那些想把多数人引入迷途的卑鄙陰謀家們发抖。在等待这个时期到来

的时候，我要求最低限度要首先处罰暴君。讓我們團結起来拯救祖国，让这次辯論終于带有更无愧于我們和我們所保卫的事业的性质。讓我們最低限度消除这一切損害祖国荣誉的悲惨事件，讓我們不要花費比审判路易所必需的时间更长的时间来进行相互攻击，讓我們学会合理地判断我們忧虑的对象。显然一切都在往破坏社会安宁方面发展。我們辯論的性质使社会輿論感到不安和激憤，而这种輿論對我們产生令人痛心的影响；人民代表的疑虑显然随着公民的不安而增长。任何的暗示，以及我們本来應該漠然視之的一点小小事故，都会使我們激动。心怀不良的人一味从事夸大或捏造，或者是天天編造各种旨在加深偏见的奇談怪論。这样，最小的原因就可能為我們造成极可怕的后果。人民感情稍微激动的表现，本来是很容易制止的，现在却成了采取最危險手段和提出完全不符合我們原則的建議的一种口实。人民，至少是把我們从残忍无情的局面中拯救出来，你們應該等到我們制定了有益于人类的法律的那一天再来鼓掌吧！难道你們沒有看出，你們在給他們誹謗我們所保护的神圣事业的借口嗎？不要参加我們的辯論，以免触犯这些严厉的規則吧；你們看不到我們，我們的斗争也不会少进行几次。现在只有我們应当保护你們的事业；在你們的最后一个保卫者死去之后，如果你們願意的話，你們就替他們报仇并且自己担負起爭取自由的事业。你們要牢記不久前你們曾亲手在我們仍留在王位上的暴君的不祥住宅周围作为不可克服的障碍而扯起的那条带子。你們要牢記直到现在不带刺刀、只靠人民的美德支持的警察。

公民們，不管你們是誰，都來監視塔庙監獄吧；在必要時，制止狡猾的惡意行為，甚至偽裝的愛國主義吧；粉碎我們敵人的陰謀吧！不幸的地方！暴君的專制政治這樣長久地蹂躪了這個不朽的城市，難道還不夠嗎？莫非對於這個城市的監視將成為它的新災難

的泉源嗎？他們不是想把這一案件無休止地拖延下去，以便對於推翻王位的人民永遠保有誹謗的機會嗎？

我證明過把路易-加貝的案件交給基層議會審理的建議是內戰的導火綫。如果我注定不能對拯救我的國家出一臂之力，那麼我至少現在證明了我曾為防止威脅它的災難作出了努力。

我要求國民公會宣布路易是有罪的和應處死刑的。

關於革命法庭

重要的是正確弄清楚，你們對“陰謀分子”這個名詞是怎樣理解的，否則，最好的公民也有可能成為這個為了保護公民不上反革命分子圈套而設立的法庭的犧牲品。貴族法庭的活動總是要反對祖國的真正友人，它們總能在法律本身中找到把它應用於自由和平等的忠實友人的方法。在拉默特和拉斐德之流以後，曾有人不斷地說：反革命分子就是無政府主義者和暴動者。他們還把這個名詞套在真正清白的愛國人士頭上。拉斐德分子、憲政主義者和他們的所有信徒們曾濫用法律條文來向法庭誣告自由的真正友人。在這裡我不需要列舉什麼例子。如果你們把那種濫用法律的大門敞開着，那麼你們剛才成立的法庭就會成為反革命的法庭。什麼東西能讓它成為革命的法庭呢？被選出的人的性質。如果國民公會誤入迷途，那它會把新的武器交給祖國的敵人。我要求確定這樣一點，國民公會、自由的友人对“陰謀分子”和“反革命分子”這兩個名詞的理解究竟是怎樣。在連潔的草案里所反映出來的東西，需要加以修改和改正。草案這樣說：“法律禁止任何侵害國家公共安全、自由、平等、共和國的統一和完整的行為，違反者處以死

刑。”由于你们革命地宣告了，任何人想要恢复王权，就要判处他以死刑。我希望在法令里把这一点加以规定。要使这个法庭能够处罚一切著作……(会场中一部分人发出怨声)。很奇怪，当我提议限制公开出版反对自由、嘲弄主权和平等各项原则的著作，恰恰是那些被政府收买的人们的著作时，会场上却发出了抱怨的声音。所以限制这些著作，就是因为这些著作有意引起人民对暴君命运的同情，唤起人们盲目信仰王权，密告那些赞成处死暴君的人的看法，陷害自由维护者，挑起内战，说巴黎是一个应当引起各省猜疑的城市，并煽动共和国其他地区武装起来反对这个革命策源地。最后，我希望这个法庭处罚那些违反共和国法律和统一而利用自己的权力煽动军队叛乱的行政人员(会场里大部分人发出掌声)。

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在上次会议上我曾要求发言，以便对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提出几条重要的补充条文。我首先提出几条为补充你们的财产理论所必需的条文；希望我的话不致吓坏任何人。只看重黄金的卑鄙之徒，我不想触动你们的宝藏，不管它是从什么骯髒地方得来的。你们应该知道，你们常常说起的那个土地法，只是骗子们为了恐吓糊涂虫们所捏造出来的幻想。当然，不用经过任何革命就可以向世界证明，财产的极端悬殊是许多灾难和犯罪的根源。但是我们坚决相信，财产的平等只是一种空想。至于我，我认为财产平等对于个人幸福还不如对于社会福利那么需要。迫使人们尊重贫穷，比起销毁财富要重要得多。法布里克乌斯的茅屋丝毫不需羡慕克拉苏斯的宫廷。至于我，我宁愿当亚立斯太提的儿子，在共和国创办的

功臣子弟学校中受教育，也不願做薛西斯的可能继承人，在污秽的宫廷中继承用人民的屈辱来装饰，并以社会贫困来炫耀的宝座。

我們要忠实规定所有权的原则；使这点成为更有必要的，是人类的偏见和恶习总是千方百计要給这条原则蒙上极浓厚的烟幕。

你們問人肉販子什么是财产；他会指着一个他叫做船的、而里面装着似乎还活着的人的长棺材，告訴你們說：“这就是我的财产，我是按每头多少錢买来的。”你們向拥有土地和附庸的貴族，或者在失去土地和附庸以后认为宇宙陷入混乱的貴族提出这个問題，他关于财产的概念大体上也是这样。

你們向加貝王朝的人提出这个問題，他們会告訴你們，最神圣的财产，毫无疑问就是他們从古以来享有的压迫、凌辱、合法而独裁地压制法国境内二千五百万人的世袭权利。

在所有这些人的眼里，所有权不是建立在某种道德原则上。可是为什么你們的权利宣言也明显陷于同样的錯誤呢？在确定自由这种人类最高福利和天赋的最神圣权利时，你們公正地指出了，别人的权利是自由的界限；为什么你們不把这一原则应用于只是一种社会制度的所有权呢？难道自然的永恒法则不像人們的契約那样不可侵犯嗎？你們增加了条文数目来保证行使所有权的无限自由，却未說一个字来确定这个权利的合法性质。因此，你們的宣言好像不是为了一切人，而只是为了富人、采购商、股票投机者和暴君們制定的。我建議你們改正这些缺点，把下列真理巩固下来：

“第一条 所有权是每个公民使用和支配法律保障他享有的那部分财产的权利。

“第二条 所有权也和其他权利一样，受到尊重他人权利的义务的限制。

“第三条 所有权不能損害我們周圍人們的安全、自由、生存

和財產。

“第四條 違反這個原則的任何占有、任何交易，都是不合法的和不道德的。”

你們也說到稅收，說要規定一個只可能是根據人民自己或它的代表們的意志的不可爭辯的原則；但是你們卻忘記了人類利益所要求的一項決定。你們忘記了奠定累進稅的基礎。責令公民按照自己財產數目，亦即按照他們從社會獲得的利益來參加社會開支的負擔——難道說在社會課稅方面還有任何別的更明顯地從事物本質和永久不變的正義法則產生出來的原則嗎？我向你們建議用下述內容的條文提到這一點：

“收入不超過其生存所必需的金額的公民應當不負擔社會的開支；其餘公民應當按照他們財產數額累進地負擔這些開支。”

委員會也完全忘記了提醒關於把一切人和一切民族團結起來的博愛義務，以及他們相互幫助的權利。好像委員會並不知道各國人民反對暴君的永久聯盟的基本原則。好像你們的宣言是為一群被驅趕到天涯海角的人制定的，而不是為一個自然界賜與土地供其占有和生存的人的大家庭制定的。

我提議用下列條文填補這個大空白。這些條文只能給你們帶來各國人民的尊敬。不錯，這些條文里有這樣的不便，它們可能使你們同國王完全鬧翻。我覺得這種不便不會吓倒我；它也不能吓倒不願同國王妥協的人們。下面就是我的四項條文：

“第一條 全世界的人們都是兄弟，而各國人民應當按照自己的力量互相幫助，就像同一國家的公民一樣。

“第二條 壓迫一個民族的人，就是宣布自己是一切民族的公敵。

“第三條 為了阻止自由獲得勝利和取消人權而同某一民族

进行战争的人们，不应当作为寻常的敌人，而应当作为杀人凶犯和叛乱强盗而受到一切人的惩办。

“第四条 国王、贵族、暴君，不管他们是怎么样的，都是起来暴动的奴隶，他们反对作为大地的主权者的人类，并且反对作为宇宙的立法者的自然界。”

公民们，如果你们有耐心再听我说下去，我还要向你们提出其他一些条文，不过这些条文已包含在人权宣言草案的其他条文当中。为了尽量发挥我的意见，请你们准许我宣读这个草案。我认为有义务在这个宣言的开头写入下列的绪言：

“国民公会中的法国人民代表，认为不是从正义和理智的永恒法则产生的一切人类法律，都只是愚昧和专制对全人类的侵害行为，深信忘却与轻视人的自然权利乃是全世界犯罪和灾难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在庄严的宣言中把这些神圣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加以阐明，以便全体公民都能不断地把政府的决定同任何社会制度的目标加以比较，从而永远不受暴政的压迫和凌辱，以便人民经常看见自己的自由和幸福的基础，使文官行使其职责时有所依据，而立法者行使其使命时有所遵循。

“因此，国民公会在整个宇宙面前和不朽的立法者眼前宣布下述的人权和公民权利的宣言：

“第一条 维护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发展人的一切才能，是一切政治团体的目的。

“第二条 人的基本权利是：关心保全自己生存的权利和自由的权利。

“第三条 这些权利同等地属于一切人，不管他们的体力和智力有什么不同。

“权利平等是大自然所规定的：社会不但不破坏这一平等，而

且保障不滥用暴力使平等变成幻想。

“第四条 自由是人所固有的随意表现自己一切能力的权力。它以正义为准则，以他人的权利为限制，以自然为原则，以法律为保障。

“和平集会的权利、用出版或任何其他方法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是人的自由的极明显后果。由于专制主义的存在或记忆犹新，故有表明这些权利的必要。

“第五条 法律只能禁止对于社会有害的行为；它只能规定对于社会有益的行为。

“第六条 凡是侵害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法律，按其本质来说都是非正义的和暴虐的：它不是法律。

“第七条 所有权是每个公民使用和支配法律保障他享有的那部分财产的权利。

“第八条 所有权也和其他权利一样，受到尊重他人权利的义务的限制。

“第九条 所有权不能损害我们周围人们的安全、自由、生存和财产。

“第十条 违反这个原则的任何占有、任何交易，都是不合法的和不道德的。

“第十一条 社会有责任关心自己一切成员的生活，或者给他找工作，或者为不能工作的成员保障生活资料。

“第十二条 给予贫困者以必要的帮助，是富人对于穷人的神圣义务；履行这一义务的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收入不超过其生存所必需的金额的公民，不负担社会开支。其余公民应当按照他们财产数额累进地负担这种开支。

“第十四条 社会应当尽其一切力量来促进公共理智的进步，并使一切公民都得享受教育。

“第十五条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

“第十六条 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

“第十七条 任何一部分人民不得行使全体人民的权力，但是这部分人民所表达的愿望，应当作为参加形成公共意志的那部分人民的愿望而加以尊重。

“集会上的每一部分人民都应当享有充分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每一部分人民都是不依附于一切既定权力而独立的，并能随意决定自己的组织机构和进行辩论的次序。

“人民随时可以更换自己的政府，并召回自己的全权代表。

“第十八条 法律对一切都应当平等。

“第十九条 一切公民应当只是按照自己的德行和才能从事一切公共职务，除人民信任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一切公民都有参加选举议员和制定法律的平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这些权利不致成为想像，使平等不致成为幻影，社会应当向社会服务人员支付报酬，应当使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公民能够出席法律号召他们参加的社会集会，而不致损害他们本人以及家庭的生活。

“第二十二条 如果政府的文官和职员是法律的传达人或执行人，每个公民都应当恭敬地服从他们。

“第二十三条 但是旨在反对人的自由、安全或财产的一切行为，不管是誰做出的，即使是用法律名义做出的，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方式以外，都是专横的和无效的行为。尊重法律本身就禁

止服从这样的行为；如果有人想用暴力来强迫人服从这样的行为，那么也准许别人用暴力予以抵抗。

“第二十四条 每个人都有权向社会政权的代表人提出请愿书。受理这样请愿书的人应当就请愿书的每一项目作出决定，但是这些人在任何时候也不能禁止、限制、谴责请愿书的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反抗压迫，是其他一切人权和公民权利的结果。

“第二十六条 当社会成员之一受到压迫时，也就是全社会受到压迫。

“当全社会受到压迫时，也就是社会各个成员受到压迫。

“第二十七条 当政府违犯人民的权利时，全体人民和每一部分人民的最神圣义务就是起义。

“第二十八条 公民得不到社会保障时，他就恢复独自保卫自己一切权利的自然权利。

“第二十九条 在上述两种场合，使反抗压迫的行动屈服于法定的方式，这就是一种最精巧的暴政。

“第三十条 在一切自由的国家里，法律应当特别保护社会自由和个人自由，使之不受当权者滥用权力的侵犯。

“任何规定，如果不假定人民是好的、而公职人员是贪污的，就是有缺点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社会职务不应当看成是优越地位或奖赏，而应当看成是社会义务。

“第三十二条 人民代表的违法行为，应当迅速从严惩处。任何人都无权认为自己比其他公民更为不可侵犯。

“第三十三条 人民有权了解自己议员的一切行为；议员们应当向人民提出自己管理事务的翔实的报告，并很尊敬地服从人民

的判断。

“第三十四条 全世界的人们都是兄弟，而各国人民应当按照自己的力量互相帮助，就像同一国家的公民一样。

“第三十五条 压迫一个民族的人，就是宣布自己是一切民族的公敌。

“第三十六条 为了阻止自由取得胜利，以及为了取消人权而同某一民族进行战争的人，不应当作为寻常的敌人，而应当作为杀人凶犯和叛乱强盗而受到一切人的惩办。

“第三十七条 国王、贵族、暴君，不管他们是怎么样的，都是起来暴动的奴隶，他们反对作为大地的主权者的人类，并且反对作为宇宙的立法者的自然界。”

关于宪法

人生来就是为了幸福和自由的。但是他到处遭受奴役和不幸。社会的目的是保全他的权利和改善他的生活，但是它到处都在凌辱和压迫他。提醒社会注意人的真正命运的时候已经到来了；人类理智的进步已经为这一伟大的革命做好了准备，加速革命的责任就落在你们身上了。

为了完成你们的使命，需要做出与你们以前所见的完全相反的事情。

在这以前，管理的艺术不过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让多数人破产和受奴役的艺术，而立法不过是把这些侵害行为变成制度的一种手段。国王和贵族把自己的事情做得很好；现在你们应当动手做自己的事情了，那就是借助法律使人们成为幸福的和自由的。

赋予政府必要的力量以使公民永远尊重公民权利，并且要使政府自己永远不能侵害这种权利——照我看来，这就是摆在立法者面前的双重任务。头一个任务，我觉得是很容易的。至于第二个任务，如果考察我们的过去和现在而不弄清一切事变的原因，也许可以认为是不能解决的。

只要翻一下历史，你们就会看到，到处都是公职人员压迫公民，而政府则取消人民的主权。

暴君们谈论叛乱，而人民则抱怨暴虐政治，在极端的压迫促使人民恢复自己的毅力和独立性的时候，人民就敢于这样做。但愿人民能够永远保持这种毅力和独立性；但是人民的统治是短暂的，而暴君的统治则继续许多世纪。

我多次听到，在1789年7月14日革命以后，特别是1792年8月10日革命以后，人们是怎样谈论无政府状态的。但我肯定说，我们政治机关的病症，完全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专制政治和贵族政治。不管人们怎么说，我认为，正是从这个受人诽谤的时代起，我们这里才出现了真正的法制和政府权力。尽管有混乱现象，但这种现象不是什么别的东西，正是灭亡的主权临死前的挣扎和背信弃义的政府对平等原则的抗拒。

从赫洛德起到加贝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为止，无政府状态都在法国占统治地位。无政府状态如果不是那迫使自然和法则离开宝座，而让人们登上宝座的暴虐政治，又是什么呢？

社会灾难从来不是来自人民，而是来自政府。怎么可能不是这样呢？人民所关心的是社会福利；公职人员所关心的是个人利益。要作好人民，只需要尽先考虑自己本身，然后考虑所有其余的东西；而要成为一个好公职人员，则应当为人民而牺牲自己。

如果我要反驳荒谬的和野蛮的偏见，我就要说，权力和财富产

生驕傲和一切缺点；劳动、溫和、貧穷是美德的捍卫者。弱者的願望只是以正义和維護良好法律为目的，弱者所尊敬的只是正直所产生的热情。最后我要說，公民的貧困不是什么別的东西，正是政府的犯罪。但是我只把自己的理論建立在一個有力的推論上，而沒有涉及正义的法律或暴虐的法律問題。

建立政府是为了迫使尊重大众的意志。但是，掌握政权的人們有自己的个人意志，而任何意志都是力图取得优越的地位的。如果他們为了这个目的而使用付托給他的社会力量，那时政府就会变成自由的灾难。因此，任何宪法的第一項任务應該是保护社会的和个人的自由，使其不受政府本身的侵害。

但是立法者却忘記了這個問題；他們所有的人都只注意了政府权限的問題，誰也沒有考虑过責成政府完成自己真正使命的方法。他們規定了許許多多的无穷无尽的預防人民起义的方法，并做了一切努力来鼓励人民代表的激憤。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我已說过了。野心、实力和背信都成了世界的立法者。他們甚至奴役人类理智，让它墮落并使它成为人类貧困的同謀者。专制政治引起道德的敗坏，而道德的敗坏又支持了专制政治。在这样局势下，人們爭先恐后地向最强有力的人出卖自己的灵魂，来使非正义合法化并参加暴虐政治。这时理智已經只是疯狂，平等只是无政府状态，自由只是无秩序，自然界只是幻想，提起人权只是造反。这时对于美德設有巴士底獄和断头台，对于荒淫无耻設有宮殿，对于犯罪設有暴君和凱旋車。这时有国王、神甫、貴族、有产者和平民，但是沒有人民和人。

你們甚至試看一下某些在人民教育的胜利的迫使下对于真正原則似乎表示某些尊重的立法者吧；当这些原則不符合他們的个人企图时，难道說他們沒有运用自己的能力来規避这些原則嗎？

你們看吧，要知道這些立法者只是改變了專制的方式和貴族政治的彩色。他們莊嚴地宣布人民的主權，可是馬上又給人民帶上枷鎖；雖然他們承認公職人員只是人民委任的代表，可是他們對待公職人員儼然像對待人民的領主和神像一樣。大家都不約而同地把人民看作是魯莽的和喜歡叛亂的，而公職人員則是最英明的和有德行的。我們不用到別的民族去找例子，在我們革命中和我們從前立法議會的行徑中都可以找到驚人的例子。你們看吧，他們是怎樣卑鄙地贊揚過王權，怎樣不加思索地宣揚過對沉溺於荒淫無恥生活中的公職人員的盲目信任，怎樣厚顏無恥地凌辱人民，怎樣野蠻地殺害人民。但是，你們看吧，公民的忠勇是在哪些人方面；你們回想一下窮人的崇高犧牲和富人的無恥吝嗇吧，回想一下兵士的高度忠誠和將軍們的卑鄙叛變吧；回想一下人民的不可戰勝的勇敢、崇高的忍耐和人民委任的代表們的卑鄙自私、背信棄義吧！

但是我們不要對這樣大量的非正義現象感到驚奇。既然他們是從這樣無底深淵中出來的，他們怎能尊重人類、珍視平等、相信善行呢？唉，我們是不幸的人們！我們在用還帶有奴隸枷鎖痕跡的雙手建立自由的殿堂。我們從前的教育，如果不是不斷培養自私自利和愚蠢的虛榮心，又是什麼呢？我們的風俗習慣和我們的所謂法律，如果不是一種按照等級表來蔑視人們和根據數量既多又使人驚異的規章把人們分成等級的無恥和卑鄙的法典，又是什麼呢？

輕視別人和受別人的輕視，為了當權而卑躬屈膝，時而是奴隸，時而是暴君；時而在自己領主面前屈膝，時而踐踏人民——只要我們是“崇高的”或“有教養的”、“正派的”和“體面的”人們，是法律家和金融生意人、小吏或軍人的時候，我們的命運就是這樣的，

我們的意向就是這樣的。因此，這麼多愚鈍的商人，這麼多自私自利的資產者對於手藝人還保有當時貴族對於商人和資產者本人所常表示的無恥輕視，這還值得驚奇嗎？唉，貴族的驕傲啊！唉，良好的教育啊！不過這就是世界偉大命運的工作停滯不前的原因；這就是祖國的心臟被賣國賊絞痛的原因；這就是歐洲專制君主的嗜血同路人已經把我們的谷倉搶劫一空、把我們的城市燒毀、把我們的妻室兒女殺光的原因。已有三十萬法國人流血犧牲，而且為了使普通的莊稼人不能和有錢的糧商一起坐在參議院里開會，使手藝人不能和著名商人或妄自尊大的律師一起在人民會議上投票表決，以及使聰明而善良的窮人不能在白痴和荒淫的富人面前保持人格的尊嚴，可能還會有這麼多的法國人要洒流鮮血！号召領主稱王稱霸的狂人們啊！莫非你們以為，暴君會滿足你們可恥的虛榮心和你們卑鄙的貪欲嗎？莫非你們以為，已爭得自由的並在你們過着舒服生活或者進行秘密陰謀時為祖國流血犧牲的人民，會让你们奴役他們、餓死他們、毀滅他們嗎？不會的！如果你們不尊敬人道、正義、名譽，那你們至少也要關懷一下你們的財物。這種財物除了你們正在那樣放肆擴大的社會貧困之外，就再沒有更大的敵人了。但是什麼道理能觸動傲慢不遜的奴隸們呢？真理的法則在已經敗壞的心靈里轰鸣，正像在墓穴里發出的聲音一樣，是不能喚醒死者的。

你們是珍視自由和祖國的，請你們關心拯救這個法律吧，並且因為保衛法律的迫切利益顯然要求你們正是在必須迅速建立起偉大人民的憲法大廈時使用你們的全部注意力。請你們至少把憲法大廈建立在不可動搖的真理基礎上。首先確立下面這個無可爭論的原則：人民是有美德的，而它的代表們則是蜕化變節的；正是需要從人民的美德和主權中尋求對付政府的惡習和專制的侵害的保

护手段。

现在我们来从这个不能推翻的原则中引出可以作为一切自由宪法的基础的实际结论。

政府的腐化是由于逾越它的权限和它们离开主权者而独立。请你们消除这个双重弊害吧！

请你们从减少公职人员的权力开始吧。在此以前，政治活动家只能想出两种方法来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做出了某种努力，与其说是为了保卫自由，还不如说是为了改变暴政的方式。这两种方法就是权力均衡和设立护民官的职位。

至于说到权力均衡，在当时的风气似乎要求我们这样对各邻国表示尊敬的时候，在我们过分的自卑感使我们赞美外国一切稍微有点像自由的制度的时候，我们可能醉心于这种制度。但是只要稍加思索，就不难察觉，这种均衡只可能是幻想或灾难，它会使政府毫无作用，甚至不可避免地会使相互竞争的各种权力联合起来反对人民。因为十分明显，这些权力宁肯自己互相冲突，也不愿呼吁主权者来解决它们的问题。英国就是这样的证人，在这里黄金和君权经常使得天平偏向同一方面，在这里反对派本身时而争取改革人民代表制度，显然只是为了和多数人一致行动而把改革推迟，它对改革大概也是反对的。这是一种使人惊异的政府。在这里，社会美德只是可耻的滑稽行为，自由的幻影消灭自由本身，法律把专制主义固定下来，人民权利是公然买卖的对象，甚至羞耻心也抑制不住贪污行为。

唉，我们同这种平衡暴君权力的安排有什么相干呢？需要彻底铲除暴政；人民不应该在领主间的争论中寻求喘息的机会，人民权利的保障应当是自己的力量。

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也不是设立护民官职位的拥护者；历史没

有教會我來尊重他們。我不能把保衛這樣偉大事業的工作托付給軟弱而貪污的人。護民官的庇護是以人民受奴役為前提的。我不喜歡羅馬人民到聖山上去向專制的元老院和高傲的貴族們懇求保護。我寧願他們留在羅馬並把所有的暴君從羅馬趕跑。正像對於貴族一樣，我憎恨並且更加蔑視那些野心的護民官和卑鄙的人民代表。他們向羅馬顯貴出賣自己的演說和自己的沉默，他們有時保護人民也只是為了同人民的壓迫者在人民的自由上做買賣。

我能承認的唯一的人民護民官——這就是人民自己。我把人民護民官的權力交給法蘭西共和國每個區。而這個權力很容易這樣組織起來：它既遠遠離開人民直接管理的狂風暴雨，又遠遠離開憲政專制主義的背信的安寧。

但是在為保護社會自由不受公職人員過大權力的侵犯規定出辦法以前，讓我們從把這個權力減少到適當程度入手吧！

一、達到這個目標的第一條規則，是使公職人員的任期短暫；對於享有較廣泛權力的人員，應當特別嚴格地運用這一原則。

二、要使任何人不能同時兼任幾種職務。

三、要使權力分散，最好增加公職人員的數目，而不要把過大的權力委託給其中某一個人。

四、要使立法領域和行政領域彼此仔細地分開。

五、要使各種不同的行政部門自己根據事務的內容，盡可能多地分開掌管，而不要集中在某一些人手里。

目前行政權組織中的最大缺點之一，就是部的每個主管部門都過分龐大，其中集中了許多本質上各不相同的管理部門。

像目前這樣頑固地保持着的內務部，尤其像一個政治怪物。如果受革命運動支持的社会精神力量在此以前不能保護共和國，使之不受這一機構的缺點和個人的過錯的侵犯，這個怪物就能把

新生的共和国吞沒。

不过，你們無論何時都不可能使得行政权的体现者不是极有威势的公职人員，必須取消任何与他們的职责无关的权力和影响。

当他們还担任职务的时候，不要讓他們出席人民會議和在那里投票表决。对于一般的公职人員，也要采用这条規則。

不要讓他們染指國庫。把管理國庫的責任交給保管人和監督人，而这些人則不能参加任何別种权力。

把不需要存入总國庫的一部分社会稅收留在各省归人民掌管，并尽可能让开支在地方支出。

注意無論在什么借口下不要把大宗非常开支交給执政者們处理，尤其是不能供造成社会輿論之用。社会意識的一切制造厂只能提供毒物；我們在不久以前对此已有慘痛經驗。这一奇怪制度的第一次考驗，不应当使我們对它的发明人存很大信任。任何时候不要忘記，不是执政者应当使社会輿論服从自己和制造輿論，而是社会輿論应当裁判执政者。

但是有一个共同而有效的办法，可使各国政府的权力作有利于各国人民自由和幸福的削減。

这个办法就是采用在我提出的权利宣言里闡述过的下列原則：“法律只能禁止对于社会有害的行为；它只能规定对于社会有益的行为。”

要避免各国政府以前力求多管的狂热病，要准許个别的人和家庭去做对別人无害的一切事情，要使公社有可能自行处理在实质上不属于共和国管理范围以內的事情。总之，要把当然不属于社会权力以內的一切事情交給个人自由处理，这样就使野心和专横少得到一些养料。

特別要尊重主权者在基层議会上的自由，例如，要是废除那些

可借口調整来限制和取消表决权的大量规章，就会从阴谋和执政內閣或立法議会的专制主义那里夺去一个极端危险的武器。道义責任的原則要求政府工作人員在一定时期和很短期限内提出有关管理工作的准确和詳細的报告，要通过报刊公布这些报告并使之受到一切公民的討論。因此，要把这些报告发到各省、各管理机关和各公社。

为了维护道义責任，必須规定归根到底是自由的最可靠保証的人身責任；这个責任就是对违背职责的公职人員的处罰。

如果受人民委任的人不向任何人报告自己的管理工作，人民就沒有宪政；如果受人民委任的人只向另一些不可侵犯的受委任的人提出报告，人民也沒有宪政。因为任意背叛人民和容許另一些人背叛人民都是取决于这些不可侵犯的被委任者的。如果代議政体的精神就在这里，那我坦白地說，我贊成让·雅克·卢梭对于这个政体所作的一切詛咒。但是，这个概念也和其他許多概念一样，需要說明，或者更正确地說，問題并不在于确定法兰西政体是什么，而在于建立这个政体。

在一切自由国家里，公职人員的瀆职也像公民个人的犯罪一样，应当加以严厉和迅速的处罰；制止政府侵害行为的权力应当交还主权者。

我知道，人民不能充当常任法官，我也不要求这样。不过我更不希望看到人民委任的人成了凌駕于法律之上的专制君主。我提出的目标，可以借助我现在就要陈述的简单的措施来实现：

一、我希望由人民委任的一切公职人員，都可以由人民根据一定的規則罢免；人民罢免自己委任人員的不可剝夺的权利应当作为这种罢免的充分理由。

二、自然，被授权頒布法律的机关，要监督受委托来执行这些

法律的人。因此，行政当局的代表人必須向立法团报告自己的管理工作。遇有违背职责的情形，立法团不能处罰他們，因为不能让立法团有侵夺行政权的机会，但它可以向那职责在于处理公职人員违职罪行的人民法庭控訴他們。立法团的成員不能因在會議上所发表的意见而受法庭的审判；他們只能根据他們可能被控訴的貪污或叛变的确凿事实而受到审判。他們的一般违法行为归普通法庭处理。

立法議会的成員和行政当局的代表人或者部长在任期屆滿以后，可以被交付自己的委任人进行庄严的审判。人民只能就他們繼續保有或丧失人民信任的問題发表意见。宣布他們丧失人民信任的判决，将剝夺他們执行任何职务的权利。人民不能判处比这更严厉的刑罰。如果被委任人員犯有某种特殊的和正式的罪行，人民可以把他們交付相应的法庭。

这些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人民法庭的成員。

不管限制公职人員权力的做法是多么重要，但是正确的选举公职人員也是必要的。自由正是应当建立在这种双层基础上。不要忘記，在代議政体下，沒有比保證正确选举的法律更重要的法律了。

我看到，在这里流行着一种可怕的誤解。我发觉，在这里为了追求空洞的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忘記理智和自由的基本原則。例如，有人希望每个公职人員的任命都由共和国各个地方的公民投票表决。这样，仅仅在自己居住地点有名的、有功劳而善良的人，就永远不能成为自己同胞的代表。而無論如何既不是最优秀公民、又不是最文明的人的著名騙子手，或者由某个在全共和国占統治地位的大党所支持的阴謀家，却长期地和毫无例外地成为法国人民的代表。同时有人又用暴政规章来約束主权者，到处使人民

对于集会感到厌恶，借助各种各样的手續使长褲党人远离会场。

民法典消灭了封建残余、什一稅和教会法规的整个腐朽结构，大大縮小了法院专制的范围。但是，不管所有这些預防措施是怎样有用，如果你們不防止我所指出的第二种弊害亦即政府的专断独行，你們还是一事无成的。

宪法应当特別設法使負有相当重大責任的公职人員服从，使他們在实际上是依存于主权者，而不是依存于个别的人。

誰若不受人們管束，很快也就会放弃自己的职责，而做事无所顾忌則是犯罪的母亲和护身符；人民一旦被恐怖籠罩着，便总是受到奴役。

有两种責任：一种可以叫做道义責任，另一种可以叫做人身責任。

第一种責任主要在于对群众开誠布公。但是宪法规定政府的行为或决定要对群众公开，这是不是就够了呢？这是不够的，还必须使公开达到最大的广度。

全部国民有权知道自己的委任人員的行为。因此，如果可能，應該使被委任人員的大会在所有法兰西人出席的情况下进行討論。能容納一万二千观众的豪华壮丽的大厦，应当做立法团开会的地点。在这样广大証人面前，收买、阴谋、背信将不敢出现；那时就只会同公共意志商量，那时就只会傾听理智和社会利益的呼声。但是，容許几百观众挤在狹窄而不方便的会场里，特别是在一群佣仆們威吓立法团，以便阻碍通向真理的道路或者用他們在全共和国境内散布的背信弃义的謠言来歪曲真理的时候，能不能保証符合广大人民需要的对众公开的原則呢？如果被委任人員自己輕視那些看着他們的一小部分人民，如果他們要把在会场上的人和会场外面的人描繪成为两种截然不同的人，如果他們經常向

閱讀他們抨击文章的人指責那些目睹他們行為的人們，以便使对众公开不仅对自由无用，反而有害，那又会怎么样呢？

浅薄的人永远不会理解，立法团所在的場所對革命發生了什麼影響，而騙子手們則不會同意這一點。但是人民福利的文明朋友們憤怒地看到了，第一屆立法議會曾經吸引社會的注意力來反抗宮廷，但是當它要勾結宮廷來反對人民的時候，它便尽可能地躲避這種注意力；這個立法議會在以某種方式藏在大主教背後頒布了軍事法律以後，就把自己關閉在練馬場大廈里，周圍布滿了刺刀，以便命令在馬爾斯校場上毆打優秀的公民，拯救背信棄義的路易并破壞自由的基礎。立法議會的繼承者害怕離開這裡一步；國王或舊警察官員要求在幾天之內建立一個壯麗的歌劇場；可是在給人民代表機關準備新駐所之先，已經過了四年之久，真是人類理智的耻辱啊！我還有什麼可說呢！甚至立法議會剛剛遷入的場所是否更有利對眾公開的原則和更配得上我們的民族呢？不是的，所有會觀察的人都已看到，立法議會利用同樣陰謀氣氛并在惡劣的部長庇護下，很巧妙地使這個場所適合于各代表逃避人民的視線。他們甚至創造了一件奇蹟，終於發現了老早以前就開始尋求的既讓人民出席而又避开人民的秘密辦法；按照這個辦法，人民可以出席會議，但是只是在為“正人君子”和記者們設置的極小地方來聽發言，就是說，使人民缺席，同時又好像出席。後人對於偉大民族這樣漠不關心地長久忍受這種同時威脅民族尊嚴、自由和幸福卑鄙而粗暴的陰謀詭計，將會感到驚異。

至于說到我个人，那么我想，宪法不应当只规定立法团和政权机关的會議對眾公開的原則，而是应当設法尋求使對眾公開尽可能廣泛的方法。宪法应当使代表們不能用任何方式限制聽眾的組成人員和任意變更人民所應得到的席位數額。宪法应当關心使

立法議會設于居民群众的当中，并在无数的公民面前进行討論。我还有什么可說呢！他們会用飢餓来把公民赶跑，因为他們甚至不考虑对于公民为了社会事业而牺牲自己养家活口的時間給予补偿。

这就是宪法应当維護的保卫自由的原則。所有其他的東西都只是欺騙、陰謀和专制。

要設法使人民能够出席公共集会，因为只有人民才是自由和正义的支柱，而貴族和陰謀家們乃是自由和正义的灾难。

如果貧困这个最严厉的法律迫使人民中最健康的和最众多的那一部分放弃权利，那么法律对于权利平等的原則表示假仁假义的尊重又有什么意义呢！

让祖国对于靠自己劳动过活的人因出席公共集会而花費的時間付給報酬吧，让它根据同样的理由也对于一切为社会服务的人員付給報酬吧，让选举規則，辯論程序尽可能地簡化和緊湊吧，让一切集会都在对劳动人民最方便的日子里举行吧！

让辯論公开进行吧：对众公开是美德的支柱，真理的保証，是犯罪和陰謀所害怕的灾难。把黑暗和秘密投票留給罪犯和奴隶吧！自由的人們願意人民是他們思想的証人。这个方法会教育公民和培养共和国的美德。这个方法适合于刚刚爭得自己的自由、并正在为巩固自由而斗争的人民。当这个方法不再适合于人民的时候，共和国也就不再存在了。

但是，我还要重复这一点，即人民在各种集会上要有完全的自由；宪法只能规定为驅逐陰謀和保存自由本身所必需的这些一般規則，任何其他限制都只是对人民主权的侵害行为。

要紧的是，任何时候都不許哪一个现存的政权来干涉會議的程序和辯論。

这样你们就会解决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使人民的美德和主权者的权力有了对付公职人员专横和政府趋向暴政所必须的力量。

再说，不要忘记，宪法本身的巩固依靠一切规定，依靠人民的一切特别法律，而不管这些法律的名称怎样：宪法的巩固依靠风俗的善良，依靠对神圣人权的知识和理解。人权宣言是一切民族的宪法；其他法律依其性质是容易改变的并且是依存于这个宣言的。让人权宣言永远保存在一切人们的记忆中，让它在你们社会法典的开宗明义第一章放射光辉吧，让这法典的头一条成为一切人权的真正保障，让它的第二条规定侵害人权的一切法律都是暴虐的和无效的。在你们举行公开仪式时要庄严地拿出人权宣言，让它在人民的一切集会上，在人民代表出席的一切场所，引起人们的注意吧，让人们把它写在你们房屋的墙壁上吧，让它作为父母给自己子女的头一个训示吧。

可能有人要问我，我怎样能用这样可靠的对公职人员的预防措施来保证服从法律和服从政府。我要回答说，正是借助这些措施，我才更能保证这种服从。我剥夺了掌握政权和制定法律的人们为非作歹的力量，并把这全部力量交给了法律和政府。

公职人员所受到的尊重，与其说由于他所掌握的权力，远不如说是由于他自己对于法律的尊重；法律的威力与其说在于围绕法律的军事力量，远不如说在于法律符合正义和大众意志的原则。

当法律原则是社会利益的时候，人民自己就是法律原则的支柱，全体公民的力量就是它的力量。大众意志和社会力量有着共同的起源。社会力量在政体里犹如人体的手，它直接执行意志的命令，把所有可能威胁心脏或头部的一切东西推开。

当社会力量只帮助大众意志的时候，国家便是自由的和和平

的；当它阻碍大众意志的时候，国家便是被奴役的或不安宁的。

社会力量与大众意志在下述两种场合发生矛盾：或者是在法律不是大众意志的时候，或者是在公职人员利用大众意志来破坏法律的时候。暴君们向来借口安宁、社会秩序、立法和政体所造成的那种可怕的无政府状态就是这样的；他们的全部伎俩就在于借助实力来离间和压迫公民中的每一个人，以使一切公民都服从他们用法律名义掩盖的卑鄙私欲。立法者们，你们要颁布正义的法律，公职人员们，你们要促使人们正确地执行法律；希望这将是你们的全部政策。这样，你们就会向全世界展示一个伟大的自由而善良的人民空前未见的景象！

第一条 宪法保障每个法国人享有前面宣言里所叙述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第二条 宪法宣布一切侵害人权的立法或政府文件，都是暴虐的和无效的。

第三条 法国宪法除共和国政府外不承认有其他合法政府；除建立在自由和平等基础上的共和政体外不承认其他共和政体。

第四条 法兰西共和国是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

第五条 主权在实质上属于法兰西人民；所有公职人员都是受人民委任的人员，人民选举他们，也能罢免他们。

第六条 宪法除主权者的权力以外不承认其他权力，各种不同的公职人员所行使的不同部门的权力，只是主权者为了共同利益委托他们的社会职能。

第七条 由于共和国的人口众多和幅员广阔，责成法兰西人民划分为若干区，以便行使自己的主权，但是人民的权利跟在统一的议会里进行讨论时一样有效和一样神圣。

因此，每一区都是独立自主的，既不能受某一法定政权的影

响，也不服从它的命令，而侵犯某一部分人民的自由、安全或尊严的人民委任的人员都是犯有反对全体人民的叛乱罪行。

第八条 为了不使财产的不平等取消权利的平等，宪法要求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公民响应法律号召在人民集会中担任社会工作时，其所花费的时间应该得到报酬。

第九条 人民代表执行职责的连续时间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条 任何人都不能同时担任两个公职。

第十一条 行政的、立法的和司法的职能要分开执行。

第十二条 宪法不要求法律本身能够保障对于社会福利没有任何好处的个人自由；宪法准许公社在不属于共和国管理范围内调整自己的事务。

第十三条 立法议会和一切法定政权机关的辩论要公开进行；宪法要求的对众公开应当尽可能的广泛。立法议会应当在能容纳一万二千人的场所开会。

第十四条 每个公职人员都是对人民负责的人。

第十五条 要设立唯一职责在于处理公职人员渎职行为的法庭。

第十六条 立法议会委员在议会里发表意见不受任何法庭的追究；但在他们任期届满后，选举他们的人民要庄严地评判他们的行为。人民要就下列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某一公民是否辜负了人民的信任。

第十七条 前两条规定的公职人员如被控犯有贪污与叛乱罪行并有确凿事实，将由人民法庭审理，而一般的违法行为则由普通法庭审理。

第十八条 立法议会的全体委员和行政机关的一切成员，在其任期届满以后经过二年，必须提出关于自己财产状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 如果某种立法文件或政府文件侵害人民权利，每一省可以把这个文件交给共和国其余部分审查；在另行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基层议会，以便就这个问题宣布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将悬挂在法定政权机关会场上最显眼的地方；在举行一切社会仪式时，将把它庄重地拿出来；它将是国民教育的主要课程。

关于改组革命法庭

必须同庇特^①和科布尔卡^②派遣来的毒化我们城市和我們各省的特务进行經常的斗争。我从山頂向人民发出信号，告訴他們：这就是你們的敌人，向他們开枪吧！

我看到了革命法庭被吹毛求疵的形式手續束縛住了手脚。为了审判杀害法兰西人民的凶犯休斯欽，法庭竟花費了好几个月的時間。假如暴政能够复活一昼夜，那末反对暴政的人們就会在这个期間內統統被消灭掉！现在自由也应当采用这样的手段；自由手中掌握有惩罚的利剑，这把剑终于应当把人民从最残酷的敌人那里解放出来。誰不动用这把利剑，誰就是罪犯。

法庭是为了促进革命发展而設立的，可是由于自己犯罪性的动作迟緩而使革命倒退，这是万万不應該的。必須让法庭永远对于犯罪提高警惕。这个法庭必須由十个人組成，这十个人只应担任偵查犯罪和运用刑罰的工作。增加陪審員和法官的人数是无益

^① 庇特·威廉(1759—1806年)，英国內閣总理，十八世紀法国資產階級革命的死敌。——譯注

^② 科布尔卡(1737—1815年)奥地利將軍，曾参預欧洲联盟反对革命法国的勾当。——譯注

的。因为这个法庭只是处理一种犯罪，即叛国罪，只是运用一种刑罰，即死刑；对于这种犯罪行为让人们去选择刑罰，那是荒謬的，因为对这种犯罪行为应该只有一种刑罰，并且也正在运用这种刑罰。

公安委员会責备自己的地方可能很多，但是巴黎警察的过錯也不少。因此，巴黎警察也和公安委员会一样需要改組。

公安委员会也和革命法庭一样，在它的形式和組織方面都是有缺点的。委员会的人員过多了，姑不論这种情况会破坏人們对委员会委員的爱国精神的信念，单是这一情况就会妨碍委员会的行动。

另外还有一种不便，这种不便往往对于推动工作造成很大的損害。治安委员会負有責任消灭任何种类的阴謀，而公安委员会也具有几乎同样的职能。前者往往拘留住后者所要緝捕的人，这样就发生管轄权的冲突，往往給国家利益带来損害。公安委员会释放的或宣告无罪的人，治安委员会却把他关在監獄里并判处刑罰。因为两个委员会是根据不同的文件进行审判的，这一委员会对于另一委员会作为判決根据的某一点閉口不談，这就永远为阴謀活动大开方便之門。

概括地說：革命法庭要改革，并根据新的形式迅速改組；它要在一定的、而且永远是很短促的期限內对有罪的人判处刑罰，对无罪的人予以释放；要設立几个革命委员会来共同审理經常侵害自由的許多犯罪案件；要有警察的一般监督；要改选只由十个委員組成的公安委员会，每个委員的責任将有明确规定；要明确划分公安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两者职能之間的界限。

关于革命政府的各項原則

各位人民代表們，胜利麻痹懦弱的人們，可是使坚强的人們得到鼓舞。

我們让欧洲和历史去頌揚土伦的奇迹，我們自己則去为自由爭取新的胜利。

共和国的捍卫者們奉行凱撒的原則。他們认为：只要还剩下什么要做，就等于什么也沒有做。我們还有很多危險，需要我們鼓起全部劲头来工作。

战胜英国人和卖国賊，对于我們英勇的共和国兵士來說，是輕而易举的事；有一个同样重要然而更加困难的工作，这就是通过不懈的努力来粉碎我們自由的一切敌人层出不穷的阴謀，并使社会繁荣所应当凭借的原則获得胜利。

你們責令治安委员会担負的最主要責任就是这样。

我們先談一談革命政府的原則和必要性，然后我們再指出在政府成立时使它癱瘓的原因。

革命政府的理論，也和产生这种理論的革命一样，是新鮮的东西。無論是在沒有預见到这种革命的政論家的書籍里，或者是在滿足于濫用自己权力而很少关心法制的那些暴君的法律里，都找不到这种理論。因此，“革命政府”这个名詞对于貴族政治說来，只是惊恐或誹謗的对象，对于暴君說来只是耻辱，对于多数人說来只是一个哑謎。为了至少使善良的公民接近社会利益的原則，需要把这个名詞向一切人們加以說明。

政府的职能在于把国民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引向所既定的

目标。

立宪政府的目标是保持共和国；革命政府的目标是建立共和国。

革命，这是自由反对自由敌人的战争；宪政，这是胜利与和平的自由的制度。

革命政府所以需要非常行动，正是因为它处在战争状态。它所以不能服从划一的和严格的规章，是因为它周围的情况是急剧发展和变化无常的，特别是因为它必须不断采取新的和迅速见效的手段来消除新的严重的危险。

立宪政府主要是关怀公民自由；而革命政府则是关怀社会自由。在立宪体制下，保护个别人免遭社会权力的蹂躏，差不多就够了；在革命体制下，社会权力本身被迫自卫，来击退向它进攻的一切派别。

革命政府对于善良公民应当给与充分的国家保护，而对于人民敌人只有让他死亡。

这些概念足够说明我们称做革命的法律的起源和本质了。认为这种法律是横暴或暴虐的人们——是颠倒是非的有意装糊涂的或居心险恶的诡辩家；他们希望和平与战争服从同一制度，健康与疾病服从同一制度，或者确切地说，他们只希望暴政复辟和祖国灭亡。如果他们号召逐字逐句遵守众所周知的宪法规定，那末，这只是为了不受拘束地违反这些规定。这是一些卑鄙的杀人犯，他们希望不冒什么危险就把共和国扼死在摇篮里。因此他们竭力用他们自己也不遵守的那些模糊不清的规定把共和国的手脚束缚起来。

这只宪法大船建造起来，不是要永远留在造船厂里；但是难道应当在风狂雨骤的时候把它推到海里去让逆风任意摆布吗？反对

造船的暴君和奴隶們是希望这样的，但是法国人民命令你們等待风平浪靜。人民的一致願望，把貴族和联邦主义的号叫都压了下去，命令你們首先要击退一切敌人，把人民解放出来。

神殿建筑起来，不是要作玷污神殿的瀆神者們的庇护所；而宪法制定起来，不是要鼓励那些力求消灭宪法的暴君們的陰謀。

如果革命政府应当比普通政府在自己行动方面更加坚决，更加自由，难道說这个政府因此就是不正义的和非法的嗎？不是的。这个政府所依靠的，是一切法律中最神圣的法律即拯救人民，是一切权利中最无爭論的权利即必要性。

这个政府也有自己的从正义和社会秩序那里继承下来的規則。它同无政府状态或混乱毫无共同之处。相反，它的目标是遏止无政府状态和混乱，以便奠定和巩固法律的王国。它同专橫毫无共同之处。这个政府应当遵循的，不是个别人的爱好，而是社会利益。在能够严格适用通常的和一般的原則而不侵害社会自由的一切場合，革命政府就应当坚持这些原則。陰謀分子的厚顏无耻或背信行为应当是衡量政府力量的标准。革命政府对于坏人越厉害，对于好人就应当越亲切。周围情况要求政府采取必要的严厉措施越多，它就越应当少采用那些无益地限制自由和侵害私人利益、然而对社会毫无好处的措施。

它应当在两种暗礁之間迂迴前进，这两种暗礁就是：懦弱和魯莽蛮干，溫和主义和过火行为。溫和主义貌似稳健，正如虛弱貌似童貞，而过火行为貌似剛毅，正如浮肿貌似健康。

暴君們总是尽力把我們沿着溫和主义道路拉回到奴隶制；他們有时也想把我們拋向相反的极端。两种极端是一致的。不管你落到目标的这方面或那方面，目标都是一样不能达到。沒有一人像普遍統一共和国的不及时宣揚者那样与联邦主义的信徒格格

不入。國王們的友人和人類的總檢察官彼此是很融洽的。穿袈裟的狂信者和宣揚無神論的狂信者彼此有很大相似之處。男爵民主主義者是科不倫茨城侯爵的兄弟們，有時戴紅尖頂帽的人們比可能設想的更近似穿紅后根鞋的人。

因此政府也就應當是很慎重的，因為自由的一切敵人都在磨拳擦掌，不僅要利用政府的錯誤，而且甚至利用政府最英明的措施來反對自由。如果政府打擊所謂過火的东西，他們就竭力稱贊溫和主義和貴族政治。如果政府追究這兩種怪物，他們就竭盡全力來推向過火行為。讓他們有可能把善良公民的熱誠引向迷途，是很危險的事情；對被他們欺騙的善良公民潑冷水並進行迫害，那就更危險了。如果有前一種弊害，共和國就有抽搐死亡的危險；如果發生後一種弊害，它就必然會因衰弱而滅亡。

應當做什麼呢？追究背信陰謀的罪惡的策劃者，支持愛國主義，甚至在迷失方向時也要支持他們，啟發愛國人士並不斷提高人民的覺悟，使他們理解自己的權利和崇高使命。如果你們不掌握這一原則，你們就會失掉一切。

如果需要在愛國熱誠過分、公民感情缺乏或溫和主義的無力之間進行選擇的話，那是不需要躊躇的。苦於血氣過剩的強壯身體比屍體具有更多的能力。

主要的是，我們在希望使愛國主義健全發展時要謹防扼殺愛國主義。

愛國主義就其本質來說是熾熱的。誰能冷冰冰地愛祖國呢？愛國主義是大部分普通人們具有的情感，這種人很少能按照行為的動機來斷定公民行為的政治後果。什麼樣的愛國者，甚至受過教育的愛國者，能永遠不犯錯誤呢？唉，如果容許真誠的溫和者和膽小者存在的話，那末為什麼不讓被高尚情感一時誘離正軌的真

誠的爱国者存在呢？从而，如果认为在革命活动中超出智慧所划定的明确界限范围的人們是犯罪的，那就会同坏公民一起受到一切自由的真正友人、你們自己的朋友和共和国的一切拥护者們的冷遇。

暴政的狡猾密使們在欺騙了他們以后，自己就会成了他們的公訴人，甚至法官。

誰能区别所有这些色彩？誰能在各种过火行为之中划定分界綫呢？人們热爱祖国和真理，而国王和騙子手总是要尽力消灭这种热爱。他們不願意同理智和真理发生任何关系。

在提到革命政府的責任时，我們曾指出威胁政府的暗礁。政府的权力越大，它的行动越自由、越迅速，它就越应当以善良的意图为指南。当革命政府一旦落到不純洁或背信弃义的人們手中，自由就会被毁灭；政府的名称会成为反革命本身的借口和辯护理由；它的毅力会成为烈性的毒物。

因此，法国人民的信任与其說关联到作为机关的国民公会本身，不如說关联到国民公会所表现的性质。

人民把自己全部权力交給你們，是期待你們的治理，犹如对于祖国敌人是严厉一样，对于爱国人士是慈善的。人民責成你們同时表现出威力和灵敏，这是为鎮压敌人、而主要是为維持你們所需要的内部团結以便完成你們的伟大計劃所必需的。

法兰西共和国的建立不是儿戏。它既不能是异想天开或听天由命的結果，也不能是一切私人要求和革命原則互相冲突的偶然后果。英明也和威力一样指导了宇宙的創造物。当你們向那些从你們当中选出的人們提出不断关怀祖国命运的重大任务时，你們也責成自己用自己的力量和信任来支持他們。如果人民代表不用自己的知識、毅力、爱国主义和善意来支持革命政府，政府怎会有

力量来抵抗欧洲和一切自由的敌人从四面八方进攻革命政府的力量呢？

我們的敌人只要在我們之間散布仇恨就能战胜我們。如果我們輕信他們的背信誹謗，我們就要遭殃！如果我們破坏我們的联盟，而不巩固这个联盟，如果个人利益和受侮辱的虛荣心的声音压倒祖国和真理的声音，我們就要遭殃。

我們要培养自己的共和国美德并向古希腊羅馬时代的榜样学习。弗弥斯托克利比指揮希腊舰队的斯巴达將軍还英明些。但是当这位將軍不喜欢弗弥斯托克利为拯救祖国而提出的意见，举起手杖来打他时，弗弥斯托克利只是反駁將軍說：“你打吧，但是請你听从劝告”，因而希腊战胜了亚細亚的暴君。斯奇庇奧絲毫不逊于另一位羅馬將軍，然而他在打敗了汉尼拔和迦太基人以后，以在自己对手的統率下服务为荣。唉，伟大心胸的美德！狭小心胸的一切惊惶和奢望同你比較起来，显得多么渺小。唉，美德！难道說建立共和国不像和平管理共和国那样需要你嗎？唉，祖国！难道說你对于法兰西人民代表的权利还不及希腊和羅馬对于自己將軍的权利嗎？我还有什么可說呢！如果在我們当中，革命管理的职能不再是重大的責任，而是野心的对象，那么共和国就已經完蛋了。

需要使国民公会的威信受到整个欧洲的尊重。暴君們在运用自己政策的一切手段并不惜花費大量財富，以求貶低和消灭公会。應該使国民公会坚决作出决定維護自己的管理，而不让伦敦內閣和欧洲宫廷来管理。因为，如果国民公会不去管理，暴君們就要实行統治。

他們在这次同共和国进行的狡猾而邪恶的战争中拥有各种各样的优势。一切恶习都帮助这些暴君作战，而帮助共和国的只有

美德。美德是純朴、平凡、貧乏、往往是愚昧，有时甚至是粗暴的；美德是不幸的人們的命运，是人民的財富。恶习却用各种宝庫裝飾起来，用一切淫蕩的魔力和背信弃义的誘惑力武装起来。伴随着这些恶习的，还有被用来犯罪的一切危险的才能。

暴君們在以多么巧妙的手段利用我們的热情和軟弱，甚至我們的爱国主义来反对我們啊！

如果我們不赶快把他們在我們中間散布的不和的种子压下去，这些种子可能何等迅速地生长起来啊！

由于五年間的叛变和暴政，由于太沒有远见和輕信，由于某些刚勇的行为很快受到懦弱懊悔的抑制，致使奥地利、英国、俄国、普魯士、意大利有時間在法国境内建立了与法国政府对抗的秘密政府。他們也有自己的委员会、自己的国庫、自己的职员。这个政府取得我們使自己的政府失掉的力量；这个政府拥有我們早就缺乏的团结一致的。我們认为可能超过我們的政策，具有我們还未充分感觉其必要性的首尾一貫和协调的行动。

因此，外国宮廷早已向法国派来了他們所雇用的狡猾恶棍。他們的特务仍然布滿在我們的軍隊中間，土伦的胜利就是这一情况的証明。为了战胜叛变，曾需要兵士的百倍勇敢，將軍們的无限忠誠，人民代表的全部英勇。他們在我們行政机关，在我們区議會里协商，他們钻进我們的俱乐部，他們甚至出现在我們国民代表的圣地，他們现在并且将来还要永远根据同样計劃指导反革命。

他們围绕我們徘徊，他們偵探我們的秘密，他們鼓励我們的私欲，他們甚至企图指导我們的观点，他們利用我們的决定来反对我們。如果你們軟弱无力，他們就贊美你們的小心謹慎。如果你們小心謹慎，他們就責备你們軟弱无力；他們訴諸你們的勇敢和大无畏，訴諸你們的正义和残酷。如果你們寬恕他們，他們就公然使用

奸計；如果你們威吓他們，他們就帶上愛國面具暗中破壞。昨天他們殺害了自由的衛士，今天他們參加這些衛士的隆重葬儀和要求對他們表示崇高的尊敬，為的是等待時機毀滅類似他們的人。如果需要挑起內戰，他們就開始宣揚一切荒謬妄誕的迷信勾當。如果內戰的火焰已因法國人血流成河而熄滅，他們就背棄自己的神聖稱號和自己的上帝來重新煽起內戰的火焰。

曾有過這樣的事情：英國人和普魯士人到我們的城市和鄉村來，用國民公會名義宣揚某種毫無意義的教義，被剝奪神職的神甫們也領導人群以宗教名義進行反叛活動。由於憎恨和狂信而作出不慎行為的愛國人士已經開始遭到殺害。在許多地方由於這些可悲的糾紛已經流了血，好像我們同歐洲的暴君進行鬥爭所要流的血還嫌太少似的。唉，可恥！唉，人類理智的薄弱！偉大民族竟變成了最可輕視的暴政僕從們手中的玩物！

外國人有時好像是社會安寧的主宰。金錢有沒有都是由他們決定的。人民有無面包吃是按照他們的願望的；是否有人停在面包房門前要看他們的顏色。他們指揮自己雇用的殺人凶手和間諜來包圍我們。我們知道這一點，我們看到這一點，可是他們卻依然存在。法律的矛頭顯然難於接近他們。甚至現在懲罰有勢力的謀叛分子，比從誹謗之中救出自由的友人要難些。

我們剛剛揭穿法蘭西敵人所引起的虛偽哲學的極端，愛國主義剛剛在這個講台上把他們稱做“超革命分子”，里昂的賣國賊們，暴政的一切信徒們立即就把這個名詞用在替人民和法律報了仇的熱心而高尚的愛國人士身上。他們一方面恢復迫害共和國友人的舊制度；另一方面，他們呼喚對雙手染滿祖國的鮮血的惡棍表示寬大。

但是他們的犯罪行為有增無已：外國密使的灑神隊伍每天都

在募集，法兰西到处都有他們，他們現在在等待并且将来永远会等待對他們的破坏阴谋有利的时机。他們增强起来，他們盘踞在我們中間，他們修筑新的碉堡和新的反革命炮垒，同时豢养他們的暴君則在集結新的軍隊。

背信弃义的密使同我們交談，和我們亲热，这些傢伙都是嗜血成性的仆从們的兄弟和同謀者。那些仆从們把我們谷仓搶劫一空，占据了我們的城市和他們的老爺所买下的现在成了我們的舰队，砍杀我們的兄弟，惨无人道地杀害被他們俘去的我們的公民、我們的妻子、我們的子女和法兰西人民的代表。我还有什么可說呢！干出这种万恶勾当的怪物，比起秘密撕裂我們內脏的卑鄙坏蛋，残忍程度还差千倍，可是这些坏蛋却仍然健在，他們还在为所欲为地使用奸計。

他們只要有領袖就能联合起来，他們正在你們中間寻找領袖。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引起我們中間的冲突。这一致命的斗争会产生貴族政治的希望，会使联邦主义的阴谋詭計得逞，会替吉伦特党报仇，会对惩治这一党派恶行的法律报仇。这一斗争会因山岳党的极大忠誠而惩治山岳党。因為他們是在攻击山岳党，或者更正确的說，是在攻击国民公会，在公会里制造不和，并破坏它的工作。

至于我們，我們只是要同英国人、普魯士人、奧地利人和他們的同謀者进行战争。我們要对付誹謗和誣蔑，把它們消灭；我們只会憎恨祖国的敌人。应当产生恐惧的，不是爱国人士和受难人們的心灵，而是外国强盜的巢穴，因为在他們巢穴里正在进行分赃和暢飲法兰西人民的鮮血。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惩治大罪犯說来，法律不够迅速。外国人、联合起来的国王們的著名代理人、沾滿法国人鮮血的將軍們、杜木里埃、休斯欽和拉馬尔列尔的前同謀者早就被关起来了，但是

沒有受审。

謀叛分子的人数很多：他們的人数显然在增长，而受审的例子却是很少见的。处罰几百名无名小卒和次要罪犯，不如处死一个阴謀的魁首对自由有益。

革命法庭的爱国主义和正义，一般說来是值得称贊的。这个法庭的法官們自己向治安委员会指出了有时使法庭的工作发生困难和增加錯誤的原因；法官們請求我們修改一項法律，這項法律令人想起它頒布时的倒霉时代。我們建議委托委员会在这方面向你們提出若干修改地方。这些修改将都是为了使审判工作对于无辜者更加有利，而对于犯罪和阴謀更加难逃法网。你們在上一个法令里已經責成委员会注意这一点。

我們向你們建議立即加速审判那些被控告同反对我們的暴君們阴謀勾結的外国人和將軍們。

只是对祖国的敌人采取威吓方法，是不够的，还需要帮助祖国的保卫者們。因此，我們要在你們的正义面前請求作出一些有利于为自由而战和受难的兵士的决定。

法国軍隊不仅是暴君們的灾难，它还是民族和人类的荣誉。我們善良的軍人迎着胜利前进的时候，高喊“共和国万岁”；他們在敌人炮火下牺牲的时候也說“共和国万岁”。他們临終时所說的話是自由的頌歌；他們最后的叹气是为祖国而祈祷。如果所有官长都同兵士一样，欧洲早就被打敗了。对于軍隊采取的每一良好行动都是民族的感激的行动。

給祖国卫士們和他們的家属发的补助金，在我們看来太少了。我們认为这种补助金可以毫无困难地增加三分之一。共和国广大的財政資源容許采取这种措施：祖国需要这一措施。

我們也觉得，残废的兵士、为祖国而牺牲的人的寡妇孤儿，由

于法律所要求的手續，由于要經過許多請求，有时由于某些次要行政人員的冷淡或惡意，而碰到了妨碍他們行使法律所保證的優先權的困難。我們認為，排除這些障碍的手段就是給他們指派法律規定的服務辯護人，以便他們維護自己的權利。

根據所有這些理由，我們向你們建議發布下列法令。

國民公會命令：

第一條 革命法庭的公訴人立即使吉特里赫、休斯欽、被法律處罰的將軍之子、德布留利、比倫、巴爾切列米以及被控訴同杜木里埃、休斯欽、拉馬爾列爾、古沙爾同謀的所有將軍和武官受到法庭審判。公訴人主要地要使被控叛變和與勾結起來反對共和國的國王們同謀的外國人、銀行家和其他人們受到審判。

第二條 治安委員會應在極短期限內報告改進革命法庭組織的方法。

第三條 前頒各項法令給為祖國作戰受傷的祖國衛士們或他們的寡婦孤兒所規定的補助金和獎賞，要增加三分之一。

第四條 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便利他們行使法律所賦與的權利。

第五條 這個委員會的委員由國民公會按照治安委員會的提名任命。

關於政治道德的各項原則

各位人民代表們，不久以前，我們談到了我們對外政策的原則；現在我們打算談一談我們對內政策的各項原則。

法國人民的代表們好像被敵對黨派的活動所吸引，進行了長

久的摸索以后，后来终于表现出骨气并建立了政府。民族幸运中这一突然的转变，向欧洲宣告了在国民代表机关中所进行的复兴。但是应当承认，在此刻以前，在那样狂暴的情况下指导我们的，是对幸福的热爱和对祖国需要的理解，而不是正确的理论和明确的行为规则，我们甚至没有时间来确定这些东西。

现在已应该明确规定革命的目的和确定我们想要达到的限度，已应该了解那些把我们同目的隔离开来的障碍，了解我们为达到目的所应当采取的手段——这是一个简单的，而很重要的思想，这一思想显然是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被注意到。唉，卑鄙的和贪污的政府怎么敢实现这个思想呢？随便哪个国王、目空一切的元老院，凯撒、克伦威尔都必须得首先用宗教的外衣掩盖自己的计划，同一切恶行妥协，向一切党派讨好，对于正直人士的党派则加以摧残，为了满足自己背信的野心而压迫或欺骗人民。如果我们不需要完成巨大工作，如果问题只是在于党派或者新贵族的利益，那末我们就会像某些不仅愚昧而且下流的著作家一样，相信法兰西革命的计划已经整个写在塔西佗和马基雅弗利的书籍里，并且到奥古斯特、提贝里乌斯或亚斯帕西阿努斯的历史书里，或者甚至在某些法国立法者的历史书里去寻找人民代表的责任，因为一切背信或残酷的暴君都是彼此相似的。至于我们呢，今天我们来向全世界宣布你们的政治秘密，以使祖国的一切朋友都能同意理智和社会利益的呼声，以使法兰西民族和它的代表们在世界上所有能得悉你们的真正原则的国度里都受到尊重，以使经常互相倾轧的阴谋分子按照可靠而明白的规则受到社会舆论的裁判。

为了把自由命运交给永恒的真理，而不是交给注定死亡的凡人，就应当预先采取预防的措施，这样就使政府忘掉人民利益或者政府落在坏人手中的时候，公认原则的光辉会按照事物的自然进

程拆穿这些坏人的叛变行为，而任何新的派别只要一想犯罪就会自趋灭亡。

能达到这一点的人民是幸福的！因为不管有人为人民准备了什么新的侮辱，成为自由保障的社会理智所凭借的事物秩序会给人民以一切帮助。

我们追求的目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和平地享受自由与平等，这就是永恒正义的王国，这里的法律不是刻在大理石上和石头上，而是铭记在一切人们的心上，甚至铭记在忘却法律的奴隶和否认法律的暴君的心上。

我们希望有这样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下，一切卑鄙的和残酷的私欲会被抑制下去，而一切良好的和高尚的热情会受到法律的鼓励；在这种秩序下，功名心就是要获得荣誉和为祖国服务；在这种秩序下，差别只从平等本身中产生；在这种秩序下，公民服从公职人员，公职人员服从人民，而人民服从正义；在这种秩序下，祖国保证每一个人的幸福，而每一个人自豪地为祖国的繁荣和光荣高兴；在这种秩序下，一切人都因经常充满共和感情和希望得到伟大人民的尊重而成为高尚的人；在这种秩序下，艺术成了使他们高尚的自由的装饰品，商业成了社会财富的泉源，而不仅是几个家族的惊人富裕。

我们希望在我们国内：以道义代替自私，以正直代替名声，以原则代替习惯，以责任代替体面，以理智的权力代替时髦的暴政，以轻蔑恶习代替轻蔑不幸，以高尚代替无耻，以胸襟宽宏代替虚荣心，以热爱荣誉代替热爱金钱，以好人代替排场，以功绩代替阴谋，以才能代替乖巧，以老实代替浮华，以幸福的魔力代替淫荡无度，以人的伟大代替贵族的渺小，以高尚的、强大的、幸福的人民代替荒淫的、轻率的、不幸的人民。就是说，我们希望用共和国的一切

美德和奇迹代替君主国的一切荒謬东西。

总而言之，我們希望实现自然的願望，完成人类的使命，履行哲学的諾言，証实在犯罪和暴政的长期統治下将来的必然归宿。要使曾在奴隶国家中占显著地位的法兰西胜过任何时期所有存在过的自由人民的荣誉，成为各民族仿效的榜样，成为压迫者的灾难和被压迫者的安慰，成为宇宙的裝飾品，并使我們在用自己鮮血巩固我們的事业以后，至少能够看见普遍幸福的曙光……这就是我們的野心，这就是我們的目的。

什么样的政府能够实现所有这些奇迹呢？只有民主的或共和的政府。这两个名詞是同义語，尽管在通常使用时有差别，因为貴族政治并不比君主政体更共和。民主国家并不是經常集合在一起的人民独立管理一切社会事务的国家，更不是成千上万的人民党派借助个别仓促的和矛盾的措施来解决整个社会命运的国家。像这样的政府任何时候也沒有存在过，如果有这样的政府，也只会重新引导人民返回专制政治。

民主国家乃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主权的人民受自己制定的法律领导，自己去做所能做的一切事情，并借助自己的代表去做自己所不能做的一切事情。

你們应当在民主政府的原则中寻找你們的政治行为规则。

但是，为了在我們中間建立和巩固民主政治，为了达到宪政法律的和平統治，需要結束自由反对暴政的战争并順利地渡过革命风暴——这就是你們规定的革命体制的目标。因此你們还应当使你們的行为同在共和国内发生的事变相适应，而你們的管理计划则应当是革命政府的精神与一般民主原则結合的产物。

民主政府或人民政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也就是支持和推动政府的主要动力是什么？这就是美德。我說的是公共美德，这种美

德曾在希腊和罗马做出了那么伟大的奇迹，并且这一美德将要在共和的法国做出更令人惊异的奇迹。我说的美德，就是热爱祖国和祖国的法律，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

但是，因为共和政体或民主的实质是平等，所以应当得出这样的结论：热爱祖国必须包括热爱平等在内。

这样一点也是对的，即这种高尚的情感必然会把社会利益放在一切个人利益之上。由此可见，热爱祖国还必然会包含或产生一切美德，因为一切美德如果不是使人能作出这种牺牲的心灵力量，又是什么东西呢？例如，守财奴或名利奴怎能把自己心爱之物贡献给祖国呢？

美德不只是民主的灵魂，而且它也只有在这种政体下才能存在。在君主政体下，我只是知道有一个人能够热爱祖国，而他为了爱祖国甚至并不需要美德。这个人就是专制君主。这是因为在自己国家的一切居民中，只有君主一人有祖国。难道他不是主权者，至少是事实上的主权者。难道说他沒有占据人民的地位嗎？祖国如果不是一个以人作为公民和主权者的国家，又是什么呢？

由于同一个原则，在贵族政治的国家里，“祖国”一语只是对于窃据主权的贵族家庭才有某种意义。

只有在国家真正是它的一切国民的祖国，并且所有公民都是关心它的事业的保卫者的地方，才会有民主。这就是自由人民比其他一切人民优越的根源。如果说雅典和斯巴达战胜了亚洲暴君，而瑞士人战胜了西班牙和奥地利的暴君，那么不需要为此寻找什么别的原因。

但是法国人是世界上头一个号召一切人们实行平等和享有充分公民权利、而且已经确立真正民主政治的人民。按照我的意见，这就是所有那些勾结起来反对共和国的暴君将被我们战胜的真正

原因。

根据我們刚才闡述的这些原則，现在应当做出重要的結論。

由于共和国的灵魂是美德和平等，由于你們的目标在于建立和巩固共和国，你們的政治行为的基本規則就应当是把你們的一切行为用来支持平等和发展美德，因为立法者的最主要的关怀应当是巩固管理原則。由此可见，凡是能够激发热爱祖国、纯洁风俗、提高理智、指导热情、促进社会利益的一切，你們都应当贊成和建立起来。凡是能够使热情集中于自私的卑鄙目的，使人偏好小事輕視大事的一切，你們都应当摒弃或者加以制止。在法国革命的各机关中不道德的东西，便是在政治上无用的；能使人腐化墮落的东西，便是反革命的。軟弱、恶习、偏见是王权的道路。由于我們常常摆不脫我們旧日的习惯，并且不知不觉地倾向于人类的弱点、倾向于虛伪的概念和冷漠的情感，我們應該着意防止的决不是过多的刚毅，而是过多的柔弱。可能，我們应当避开的最大絆脚石，不是高度的热情，而是厌倦善行和畏惧自己的勇敢。

你們要不断提高共和国政府不可摧毀的毅力，而不要使它軟弱下去。不消說，我不是在这里替某种过火措施来作辯护。在濫用政府最神圣的英明原則时，应当考虑种种情况，寻求必要的时机，选择必要的手段，因为准备作出伟大事业的本质是完成伟大事业的能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如英明是美德的一部分一样。

我們不打算按照斯巴达的类型建立法兰西共和国；我們既不想把严厉风气賦予共和国，也不想把寺院腐敗风气賦予共和国。我們已向你們闡述了人民管理的道德原則和政治原則。因而你們有了一个指南針，它能够在一切私欲的风暴中和圍繞你們的阴謀的急流旋渦中指导你們前进。你們有了一块試金石，可用它来試驗你們的一切法律，以及向你們提出的一切建議。不断地把它們

同这个原則作比較，你們将来就能避免大集会中通常碰到的絆脚石，避免意外的危險和草率的、不合理的矛盾的措施。你們就能使你們的一切行为具有世界上最优秀人民的代表所应当表现的适当、一致、明智和尊严。

需要詳細談談的，不是从民主原則引出的容易理解的結論，这一簡單而有益的原則本身就值得加以闡述。

共和国的美德，可以从人民和政府这两方面来探討。这个美德对于人民和对于政府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单是政府沒有美德，希望还可寄托在人民的美德上。但是如果人民本身敗坏了，自由就沒有了。

幸而，与貴族的偏见相反，美德是人民所固有的。当民族逐漸喪失自己的性格和自由，离开民主而走上貴族政治或君主专制的时候，这个民族就真正敗坏了；这就是政治社会由于衰頹而灭亡。当經保持了四百年的榮譽之后，貪欲最后把道德和萊喀古士的法律一起趕出斯巴达的时候，阿吉斯为了恢复这些法律和道德白白地死去；狄摩西尼徒劳无益地反对菲力浦。菲力浦从蜕化的雅典的恶习中找到比狄摩西尼更善于辞令的律师。雅典的人口还像米太雅第和亚立斯太提时代那样多，可是再沒有雅典人了。如果布魯图杀死了暴君，那有什么重要呢？暴政仍然活在人們心中，而羅馬还只是在布魯图的心中存在。

但是当人民依靠勇敢和智慧的最大努力，打碎专制的枷鎖作为战利品而獻給自由的时候，当它借助自己道德气质的力量逃出死亡而恢复全部青春毅力的时候，当这个不是过于敏感的就是驕傲的、不是无畏的就是馴服的人民，不为任何难攻的堡垒或者暴君糾合起来进行頑抗的庞大軍隊所阻滯，却在法律面前自动停止不前的时候，那么如果他不能很快地力求达到自己命运的高峰，这只

能是管理他們的那些人們的罪過。

同時，還可以說，為了愛護正義和平等，人民不需要很大的美德；他只要愛護自己就夠了。

但是公職人員必須為人民的利益而犧牲自己的利益，為了平等而犧牲權力的驕傲。必須使法律對執行法律的人特別嚴格。政府需要特別注意自己，要使它的個別部分符合它的整體。如果存在着代表機構，即人民建立的最高政權，這個政權就應當監視所有公職人員並不斷地管束他們。這個政權如果不是由它的美德管束，將由誰來管束呢？這個社會秩序的根源愈高，它就應當愈純潔，因而必須使代表機構在自己內部使一切個人熱情服從有利於社會的共同的熱情。當代表們不僅由於義務，而且由於榮譽、甚至由於利益而熱愛自由事業的時候，他們是很幸福的。

我們從這一切當中得出下列的偉大真理：真正人民政府的本性，就是信任人民和嚴格要求自己。

如果你們只是在風平浪靜的情況下駕駛共和國這艘船，我們的理論說到這里就夠了，但是風暴在猖狂發作，你們所處的革命狀況就要求你們執行另一種任務了。

法國革命基礎的高度純潔，革命目標的崇高，正是我們的力量和我們的弱點所在。它之所以是我們的力量，就是因為這使我們擁有真理對於欺騙的優勢、社會利益對於私人利益的優勢；它之所以是我們的弱點，就是因為這會把一切壞人團結起來：把所有那些在內心企圖掠奪人民的人們，希望肆無忌憚地掠奪人民的人們，厭棄自由如同厭棄個人最大災難的人們，以革命為職業而以共和國為戰利品的人們都團結起來反對我們。因此就有這樣多的懷有野心和貪欲的人們發生叛變。他們從出發的時候起就離開了我們，因為他們從旅程開始起就別有目的的。仿佛有兩個在彼此爭論對自

然界的統治的敌对的神，在人类历史这一伟大时代打起仗来，以便坚决不移地决定世界的命运，而法兰西就成了这一可怕斗争的表演场所。

一切暴君們从国外来包围你們，而暴君的一切友人們則在国内进行阴谋活动；在犯罪行为沒有失敗以前，他們将一直进行阴谋活动。必須鎮压共和国的内外敌人，不然就会与共和国同归于尽。在目前情况下，你們政策的第一条，应当是依靠理智来管理人民，借助恐怖来統治人民的敌人。

如果在和平时期，人民管理的工具是美德，那么在革命时期，这个工具就同时既是美德又是恐怖：沒有美德，恐怖就是有害的，沒有恐怖，美德就显得无力。恐怖是迅速的、严厉的、坚决的正义，从而它是美德的表现，与其說它是特殊原則，毋宁說它是从祖国在极端困难时期所采用的民主一般原則得出的結論。

这里有人說，恐怖是专制政体的工具。这样說来，你們的政体不像专制制度嗎？是的，在自由的英雄手中閃閃发光的宝剑很像暴政信徒用来武装自己的利剑。当专制君主借助恐怖統治自己愚昧臣民的时候，作为君主，他是对的；你們用恐怖使自由的敌人馴服，作为共和国的創立人，你們也将是对的。革命政体就是自由对暴政的专制。难道力量建立起来是为了保护犯罪，而不是为了打击傲慢不逊的人們嗎？

自然界为一切物质和精神的生物规定了关心自卫的法則，犯罪者为了获得权势杀害无辜者，而无辜者則竭力从犯罪者手中掙脫出来。

如果暴政单是統治一天，第二天就不会有一个爱国者存在了。把专制君主的狂暴叫做公平审判，而人民的公正审判則叫做野蛮或造反，这种现象到什么时候才会結束呢？为什么人們对压

迫者溫和，而對於被壓迫者嚴厲呢！非常自然，誰不憎恨犯罪行為，誰就不能熱愛美德。

但是，不使犯罪行為遭到毀滅，就必須使美德遭到毀滅。有一些人叫嚷要對保皇黨徒寬大。對惡棍們仁慈！不，要對無辜者仁慈，要對弱者仁慈，要對不幸者仁慈，要對人類仁慈！

社會保護只是為了和平公民的。在共和國里，除了擁護共和政體的人們以外沒有公民。保皇黨徒、謀叛分子對於共和國說來，只是外國人或者直截了當說是敵人。難道說自由對於暴政所進行的可怕戰爭不是統一的嗎？難道說國內敵人不是國外敵人的同盟軍嗎？在內部折磨祖國的殺人犯嗎？收買人民代表良心的陰謀家、出賣良心的賣國賊、被收買來造謠玷污人民事業、毀滅社會美德、挑起內亂火焰和利用道義上反革命來準備政治上反革命的下流作家們——所有這些人難道比他們所服務的暴君罪過輕一些或者危害性小一些嗎？誰凡是把自己的有害溫和置於這些惡棍和國民審判的懲罰刀劍之間的人，誰就好像是撲到暴君信徒和我們兵士的刺刀之間來的人一樣；他們的一切虛假感情，在我看來只不過是同情英國和奧地利的嘆息吧了。

可是他們對於什麼人能表示溫和呢？是對於被自由敵人的利劍或者國王殺人犯或聯邦主義殺人犯的匕首殺害的二十萬英雄，即民族的精華嗎？不是的，這些人只是平民、愛國者；為了有權得到自由敵人的關懷注意，最低限度也必須變為背叛祖國二十次的某一將軍的寡妻；為了求得他們的寬大，幾乎要求提出犧牲幾萬法國人的證明，正像羅馬的將軍為了求得凱旋儀式，必須殺死一萬敵人一樣。在我們這裡，有人聽人談論暴君們殘酷殺害自由的保衛者，婦女們受到殘忍摧殘，我們的兒童被殺死在母親懷抱里，以及我們的被俘人員由於自己激動人心的和崇高的英勇行為而遭受

可怕折磨的事情向来无动于衷，而对我们迟迟才处罚几个对祖国犯有血债的怪物，却说是可怕的屠杀。

在我们这里，对于那些为了伟大事业而牺牲自己弟兄、自己儿女、自己丈夫的勇敢女公民的贫困毫不关心，而对于叛分子的妻子却给以最慷慨的安慰；她们往往能够为所欲为的贿赂审判官，反对自由，替自己的亲友和同谋者的案件辩护；叛分子的妻子几乎成立了特权团体，成了人民的债权人和恤金领取者。

我们是怎样天真地再一次上了甜言蜜语的圈套！贵族政治和温和主义是怎样还借助他们给我们规定的可怕规则来管理我们！

贵族政治用自己的阴谋来保护自己，比爱国主义用自己的功绩来保护自己做得好得多了……在我们这里，他们想要利用法官的狡猾手段来统治革命，他们把反对共和国的阴谋案件，当作私人的诉讼案件一样对待。暴政是杀人的，而自由是保护人的。可是用来审判叛分子的法律，就是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典。

当问题涉及拯救祖国时，以证人的供词为基础的证据不能代替宇宙的证明，而以文件为基础的证据，不能代替亲眼目睹。

拖延审理诉讼案件，等于不处罚犯罪；处罚不坚决，就是鼓励一切犯罪者。但是在我们这里，有人抱怨审判太严厉，抱怨把共和国的敌人拘禁起来。他们在暴君的历史上寻找例子，因为他们不愿意从人民的历史中找出这种例子，或者不愿意从受威胁的自由的精神那里寻找例子。在罗马，当执政官揭穿阴谋并立即通过处死卡提利纳的同谋者的方法把阴谋镇压下去的时候，他竟被控告违反诉讼手续。被谁控告呢？被野心家凯撒控告，因为凯撒想以这帮叛分子来扩大自己的党羽，还被皮索、克罗狄乌斯和所有不良的公民们控告，因为他们害怕真正罗马人的美德和法律的严厉。

惩罚人类的压迫者是仁慈，宽恕他们是野蛮。暴君的残暴只

能由残暴产生，而共和国政府的残暴則是由热心为善所引起的。

因此，让那些敢于把只应涉及人民敌人的恐怖用来对付人民的人倒霉吧！让那些把爱国主义不可避免的錯誤同背信弃义的有意錯誤或者同謀叛分子的侵害行为混淆起来，因而不是对危险的阴謀家，而是对和平的公民进行迫害的人倒霉吧！但愿敢于滥用自由的神圣名义或滥用自由委托給他的严厉武器来使爱国者伤心或丧命的人夭亡吧！这类的滥用行为是有过的，这一点决不能怀疑。当然，这种滥用行为被貴族夸大了。但是如果在全共和国內哪怕有一个被自由敌人迫害的善良人，政府也有責任很关心地去找出他来，并替他进行全民的报仇。

但是从假热誠的反革命分子对爱国人士所进行的这一切迫害中，应不应当得出結論說，需要放弃从严处罚呢？相反，貴族的这些新罪行恰好証明有从严处罪的必要。如果不是在追究他們时所表现的軟弱，什么能証明我們敌人的蛮横无礼呢？軟弱多半是由于最近为了安慰他們而宣揚的宽大主义所引起的。如果你們能听从这种东西，那么你們的敌人就会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从你們自己手里得到對他們一切罪恶行为的奖賞。

把爱国主义所取得的几次胜利看做是我們一切危险的終結，这种看法是多么輕率呀！你們看一下我們的真实情况，你們就会晓得，你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警惕和毅力。政府的行动处处遇到暗藏的敌意。外国宮廷的致命影响虽然更加隱蔽起来了，但是这种隱蔽絲毫也沒减少这种影响，也沒有使这种影响較为无害。很明显，受过惊恐的犯罪者經常地并且很巧妙地尽力掩盖了自己的意图。

法国人民的內部敌人分成两个派別，好像是两支队伍一样。他們在顏色不同的旗帜下，并沿着不同的道路前进，但是前进的目

标是一个：这个目标就是瓦解人民政府，顛复国民公会，也就是让暴政取得胜利。这两个派别当中有一个把我们推向软弱，另一个则把我们推向各种极端。一个想把自由变成纵酒狂欢的女人，另一个则想把自由变成娼妓。

二等角色的阴谋分子，以及有时甚至受人欺騙的善良公民，不是靠近这一方面，就是靠近那一方面。可是領袖們都是忠于国王或貴族的事业，并始終勾結起来反对爱国人士。騙子手們即使在彼此进行战争的时候，他們相互之間的仇視也远不及对正直人們的仇視来得深。祖国是他們的猎获物，他們为瓜分祖国而互相厮杀，但是总是勾結起来反对祖国的卫士。

給一些人送一个溫和派的綽号，給另一些人送一个与其說是正确的不如說是諷刺的超革命派的称号。这个称号無論如何不能适用于那些因热誠和愚昧而可能偏到健全革命政策对方去的善良人士，它也不能确切地說明那些被暴政收买在虛伪而有害的借口下来敗坏我們革命的神圣原則的背信弃义者的特征。

假革命分子可能更多地站在革命的这方面，而不是那方面。按照情况，他有时溫和，有时充滿爱国热情。第二天他有什么思想——这取决于普魯士、英国、奥地利、甚至莫斯科的委员会。他反对一切坚决的措施，但当他无力阻碍这些措施时，他就竭力使这些措施走向极端；他对无辜者是严厉的，而对犯罪者則是寬大的，他甚至控訴那些沒有富到能收买他的沉默、也沒有足够的势力来贏得他的忠心的犯罪者，但是他小心提防不因保护受到誹謗的美德而敗坏自己的名譽。有时候他也揭穿已被人揭穿的阴谋，他也撕下已被发觉的、甚至已經砍了头的卖国賊的假面具，但是他頌揚还活着的和享有信用的卖国賊。他总是急于贊成在当时占优势的意见，他煞費心机地使別人任何时候都不能看清他的面目，尤其是

任何时候都不能触动他。他准备随时采取大胆措施，只要这些措施能引起更多的不便；他誹謗那些純粹具有优点的措施或者給这些措施加进一些有害的修改；他說眞話很謹慎并且只是为了取得說謊不受处罰的权利；他也做一点点好事，而坏事却做了不知有多少。他对那些实际上无任何意义的重要决定十分兴奋，可是对那些能給人民事业带来荣誉并能拯救祖国的决定却漠不关心。他像所有伪君子一样，崇拜爱国主义的外表形式，恪守外表的宗教仪式，尽管他宣布自己是伪君子的敌人——这种人宁肯带破一百頂紅帽子，也不願做一件好事。

你們发现这些人同你們的溫和派有什么差別呢？这都是同一个主子的仆从，或者如果你們願意的話，这是为了更好地掩盖犯罪行为而假装鬧翻了的同謀者。不要按照他們說話的差別，而要按照結果的相同来判断他們。用自己狂妄的言論侮辱国民公会的人，和以敗坏为目的而欺騙国民公会的人——难道說他們之間不一致嗎？那些用自己不公平的严厉懲罰来使爱国主义本身感到恐惧的人，是呼吁实行有利于貴族和叛逆的大赦。那些号召法国征服世界的人只有一个目的，即号召暴君們来征服法国。那些已經有五年宣布巴黎为全球之都的伪善的外国人，只是把卑鄙的联邦主义分子断言巴黎必遭毀灭的咒語譯成另一种行話罢了。宣揚无神論只是为了宽恕迷信和非难哲学，而对神宣战只是为了轉移視綫，保护王权。

还有什么其他同自由作斗争的方法嗎？

也許是，按照第一批貴族政治捍卫者的例子来頌揚奴隶制度的愉快和君主政体的恩惠、国王的超自然天才和不能比拟的美德吧？

也許是，宣布人权和永恒正义的原則是徒劳无益的吧？

也許是从坟墓里挖出貴族和僧侶的尸体，或者要求高等資產階級对自己双重遺產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吧？

不！为了借助无耻的模仿来歪曲庄严的革命正劇，借助伪善的溫和或者假裝的怪癖来敗坏自由事业，最方便的办法是带上爱国主义的假面具。

因此，貴族才加入人民的团体；反革命的驕气才把自己阴谋和匕首藏在破烂衣服里；狂信者才打碎自己的祭坛；保皇党才歌頌共和国的胜利；往事不堪回首的貴族才溫存地拥抱平等，以便把它窒死在自己的拥抱中；沾滿自由卫士鮮血的暴君才在他們的坟墓上撒上鮮花。

如果所有的人心都沒改变的話，可是却有多少人的脸上带上假面具了！有多少卖国賊参与我們的事业只是为了破坏这个事业！

如果你們想要考驗他們，那就要求他們提供实际帮助、而不是宣誓和說空話。

当需要行动的时候，卖国賊就高談闊論起来；当需要討論研究的时候，他們就要首先行动；在太平时候，他們反对任何有益处的改变；在动乱时候，他們就大談全面改革，要把一切都翻个身。如果你們想要制裁叛逆，卖国賊就向你們提醒凱撒的仁慈；如果你們想要营救爱国人士免受迫害，卖国賊就对你們引証布魯图的坚决作为效仿的榜样。当某人还给共和国服务的时候，卖国賊就說他是貴族出身，一旦他叛变了共和国，卖国賊們就再也不提这件事了；当和平有利的时候，他們高談胜利的荣誉；当需要战争的时候，他們贊揚和平的愉快；当需要保卫自己領土的时候，他們想要到山南海北去惩罚暴君；当需要收回我們的要塞的时候，他們就要去突击教堂和天空，他們把奧地利人置諸脑后来同伪君子进行战争；当需要我們的同盟者衷心支持我們的事业时，他們就

来大罵世界上一切政府并且会向你們建議审判莫臥儿大帝；当人民前往卡皮托里庙宇感謝諸神賜与胜利的时候，他們就唱起关于我們从前不幸遭遇的悲歌。如果問題是要取得新的胜利，他們就在我們中間散播仇恨、糾紛、迫害和悲观失望；当需要实现人民主权并把人民力量集中在巩固的与受尊重的政府手中时，他們却认为管理原則侵害人民主权；当需要为受政府压迫的人民求得权利时，他們却只讲尊重法律和服从政权。他們找到了帮助共和国政府的优越手段。这就是瓦解政府，使它完全丢脸，同曾促使我們取得成就的爱国人士进行斗争。

如果你們在寻求給自己軍隊供应粮食的办法，如果你們在設法取得由于吝啬和恐惧而隐藏起来的粮食，卖国贼就要装成爱国者抱怨社会貧困并預言将发生饥荒。防止坏事的願望对于卖国贼說来是成为扩大坏事的原因。北方在母鸡吃粮食的借口下把所有的母鸡都宰了，使我們沒有鸡蛋吃了。在南方发生了毁灭桑树和橙树的事情，理由是絲綢是奢侈品，而橙子是多余的东西。

伪善的反革命分子为了敗坏革命事业而干出的某些滥用职权的行为，甚至是你們永远也想像不到的。在最迷信的各地方，有人传播了一种使居民恐慌万状的謠言，說将要杀死十岁以下的一切儿童和七十岁以上的一切老人。这种謠言在从前的布勒塔尼和来因及摩澤尔各省传播得最厉害，这难道是你們能够相信的嗎？这是斯特拉斯堡刑事法庭前任公訴人的罪行之一。这个人的残酷行为使得关于卡里古拉和埃拉迦巴路斯^①的一切传说都像是活龙活现的。但是这即使在看到証据时也是不能相信的。他的残暴行为达到这种程度，他竟要求妇女任意为他摆布；甚至有人断言，他对于

① 埃拉迦巴路斯 (204—222年)，羅馬皇帝，以残酷和野蛮而著名。——譯注

自己的婚姻也采取这类方法。为了在哲学的幌子下来执行只有通过对社会理智实行暴力的方法才能达到的反革命计划，在瞬息间布满全共和国的许多外国人、神甫、贵族和各式各样的阴谋家，他们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呢？这个卑鄙阴谋真不愧是联合起来反对自由的外国宫廷的天才和共和国一切内部敌人的腐化堕落的创作！

因此，阴谋分子总是在伟大人民美德经常所创造的奇迹里掺进自己犯罪诡计的卑鄙勾当，掺进暴君所指示的、后来作为他们自己荒谬宣言目标的卑鄙勾当，为的是使愚昧无知的人民陷入耻辱的泥坑里，带上奴隶的锁链。

唉，自由敌人的恶行，对于自由说来算得什么呢？难道说被浮云遮蔽的太阳会因此而不再是活跃自然界的星辰吗？难道说被海洋抛在岸上的污秽的泡沫使得海洋的壮观有所减色了吗？

在背信弃义的人们手中，医治我们灾难的一切药物都成了毒药。不管你们做什么，不管你们说什么，自由的敌人都会用来反对你们，甚至我们现在所说的这些真理也会被他们所利用。

例如，通过猛烈攻击宗教偏见的方法到处散布内战种子以后，他们将尽力采用健全政治为了要你们注意信仰自由所曾指出的那些方法，来武装盲目信仰和贵族政治。如果你们对阴谋诡计听之任之，那么它早晚会惹起可怕的和普遍的反作用；如果你们制止阴谋，他们将设法又从这当中找寻空子，以便告诉人们说，你们袒护神甫和温和派。

即使这种计划的制定人是尽可能无耻地暴露自己招摇撞骗行为的神甫，那也不是为奇。

如果被真实的但未经深思熟虑的热诚的引诱的爱国人士，在某处受到自由敌人的阴谋欺骗，自由敌人就会把全部罪责推到爱国人士身上，因为他们的奸诈教义的全部实质在于通过毁灭共

和主义者来毁灭共和国，正像通过消灭保卫国家的军队来征服国家一样。这里可以认清自由敌人特别喜爱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就是应当认为人算不了什么。这是来自国王的一条规则，这个规则就是需要把自由的一切友人都交给自由的敌人。

必须指出，一心追求社会福利的人们注定要作一心追求自己个人幸福的人的牺牲品。这是由于两种原因：头一个原因是阴谋分子利用旧制度的恶习实行进攻；第二个原因是爱国人士只用新制度的美德进行防卫。

这种国内情况，显然是值得你们十分注意的，特别是如果你们考虑到这样一些情况：你们必须同时同欧洲的所有暴君作斗争，你们需要拥有一百二十万军队，而政府必须经常借助毅力和警惕性来克服我们的无数敌人在五年内给我们造成的一切灾难。

医治所有这些灾难的药物是什么呢？除了发展共和国的主要手段——美德之外，我们不知道别的东西。民主政治亡于两种极端：执政者的贵族主义或者人民对它自己建立的政权的轻视，这种轻视会导致每一党派、每一个人都取得社会权力，并由于极端混乱而使人民走上消灭政权或者由一人独裁的道路。

温和分子和假革命分子的共同任务，就是不断地使我们时而陷于这一极端，时而陷于另一极端。

但是人民代表能够避免这两种极端。因为要成为正义的和英明的，始终是取决于政府；政府如能具有这些品质，它便一定能得到人民对它的信任。

不错，我们一切敌人的目的是解散国民公会。大不列颠的暴君和他的同盟者向自己的国会和自己的臣民保证要剥夺你们的毅力和你们所获得的社会信任，这是对于他们的一切特务发出的主要指示。

但是，拥有伟大人民信任的伟大国民公会只有它自己才能毁灭自己——这是在政治上应当认为很平凡的一个真理。这一真理，就是你们的敌人也不是不知道的。因此，你们对他们将尽一切力量，以便在你们当中煽起一切能帮助他们的破坏性的阴谋诡计得逞的激情一事，是毋庸置疑的。

如果他们不能在国民代表机构的不明智行为中找到进行罪恶空谈的借口，他们能采取什么手段来反对国民代表机构呢？因此，他们必然希望拥有两种代理人：一种人将设法用自己的言论贬低国民代表机构，另一种人在国民代表机构内部，企图使它受骗，以便损害它的名誉和共和国的利益。

为了顺利地攻击国民代表机构，最好的办法是开始内战来反对各省没有辜负你们信任的代表们，和反对治安委员会。因此，看来像是勾心斗角的人们对他们进行了攻击。

在应当解决共和国和暴君们的命运的紧要关头，除了使国民公会的政府陷于瘫痪和消灭它的一切手段之外，还有什么事情是他们所乐意干的呢？

我们决不认为在我们当中哪怕有一个人竟卑鄙到愿意为暴君的事业服务，可是我们更不愿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通过罪恶的沉默欺骗国民公会和背叛法国人民：因为对于专制君主是灾难的真理，幸而对于自由的人民说来总是力量和救星。诚然，对于我们的自由说来，还存在着一个危险，也许是它还必须经受的唯一的——一个严重的危险。这个危险就是已有的这样一个计划：借恢复狭隘的党派精神而把共和国的一切敌人联合起来，迫害爱国人士，使之意气颓丧，消灭共和国政府的忠诚人员，使最重要的社会服务机构陷于崩溃。自由的敌人曾想要在人事方面欺骗国民公会，曾想要使国民公会对他们所极力扩大的弊害看错原因，以使这些弊害

变得不可救药；曾竭力使公会充满惊恐，以便把公会引入歧途或者使它瘫痪；曾力求在公会里散布不和，特别是使派到各省和治安委员会的代表们发生争吵，曾想要煽动代表们破坏中央政权的措施，以便引起混乱和恐慌，曾想要在他們回来以后，刺激他們，以使他们們成为阴谋的不自觉的工具。外国人利用人的一切欲望，甚至利用受欺騙的爱国主义。

起初謀叛分子采取了单刀直入的办法，誹謗治安委员会。当时他們公然希望治安委员会支持不住自己沉重的担子。可是法国人民的胜利和幸福捍卫住了委员会。从这时候起，謀叛分子便采取了贊揚治安委员会的办法，想使它陷于瘫痪状态并消灭它的劳动果实。所有这些旨在反对委员会办事人員的毫不連貫的高談闊論，所有这些已被国民公会否决而现在又大吹大擂重新提出的用改革名义作掩盖的破坏計劃，这种对治安委员会应当鏟除的阴谋分子的頌揚，这种使善良公民所感受的恐惧，这种姑息謀叛分子的寬大做法——这种造謠和阴谋的主要策划人就是被你們从你們中間赶走的那个人。这一整套造謠和阴谋的目的就是反对国民公会并力求实现法国一切敌人的願望。

正是从这一套造謠和阴谋在誣蔑文章里宣布出来，并借助公开行动实现的时候起，貴族和保皇党就开始抬头，爱国主义重新又在共和国各处受到迫害，国民政权又遭到阴谋分子几乎已經放弃的反抗。但是这些間接攻击只有这样一种不利，即它們分散了那些負有你們所委托的重大責任的人們的注意力和精力，并且时常誘使这些人不去注意关于拯救社会和消灭危險阴谋的伟大措施。这些攻击还可以看做是有利于我們敌人的轉移注意力的方法。

但是讓我們放心吧：要知道这里是真理的尊严处所，要知道共和国的創始人、替人类复仇者、暴君的鏟除者都在这里。

在这里，要消除弊害，只需把它指出来就够了。我們只需用祖国的名义在国民公会的美德和荣誉面前控訴那种教人产生虛荣心或教人軟弱的劝告就够了。

我們要爭取郑重討論使公会不安的一切問題，以及能影响革命进程的一切东西。我們將恳求公会不許任何私人利益和暗藏利益在这里取得大会共同意志的威信和理智的不可摧毁的权力。

現在我們只向你們建議用自己正式的贊同来把应当作为你們內部管理和共和国稳定的基础的道德真理和政治真理固定下来，正像你們已經把你們对待外国人民的原則固定下来一样。这样你們就能團結一切善良的公民，消除謀叛分子的願望，保証自己向前迈进，粉碎国王的陰謀和誹謗，使自己的事业和称号在各国人民眼中增添光彩。

請把你們將熱心保卫爱国主义、公正处理犯人和忠于人民事业这一新的保証交給法国人民吧！

請命令把我們剛才闡述的政治道德原則用你們的名义在共和国内外宣布吧！

关于重新改組革命法庭

沒有比你們想給自由卫士造成的而又可能使他們不明真相的情况更加困难，更加不便的了。因此，我要談一下，虽然要求延期的自由是毋庸爭論的，虽然也可能用冠冕堂皇的理由証明这个自由是正当的。但是很明显，这个自由却不会因此而不使拯救祖国的工作受到威胁。

在共和国里暴露出来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其中一种主张严

厉而无情地惩罚破坏自由的犯罪。抱这种意见的，是那些因祖国敌人罪恶地一心想要复活旧的阴谋和制造新的阴谋而受到惊吓的人们。

另一种意见是贵族的卑鄙和罪恶的意见，他们从革命一开始就不断地直接或间接要求赦免谋叛分子和祖国敌人。

在两个月内，你们曾要求治安委员会制定一项比它今天向你们提出的法律更加完备的法律。在两个月内，国民公会处在杀人凶犯的威胁下。当自由显然达到辉煌胜利的时候，祖国的敌人便越来越猖狂地进行阴谋勾当。在两个多月的时期内，革命法庭向你们指出阻碍国民审判进行的障碍物。全共和国向你们指出新的阴谋和布满共和国的不可胜数的外国特务。这就是治安委员会向你们提出你们刚才听到的法律草案时所处的环境。让大家来研究这项法律吧，你们一下子就会看到，这个法律里没有一项规定不是自由的一切友人们从前已经同意的，没有一个条文不是以正义和理智的各项原则作为依据的，没有一个条文不是为了造福爱国人士和压制蓄意反对自由的贵族的。

此外，大家都知道，由于陪审员人数不足而不能执行自己的职责，革命法庭每次开庭都要浪费几小时。我们要向你们建议增加人数，我们要向你们建议根除在这一法庭的组织方面大家公认的两三个缺点，可是人们用延期的办法来阻止我们。我肯定说，对于这一法律，也像对于其他极重要的、曾经为国民公会通过的那些法律一样，所有在这里的人都能很容易发表自己的意见。

为什么我罗列了所有这些理由呢？为了妨碍延期吗？不是的。我只是要对于真理作出应有的评定，我只是要向国民公会警告威胁它的危险。公民们，你们要知道，凡是定出界限的地方，凡是出现意见分歧的地方，在那里就有某种仇视祖国利益的东西。如

果在同样热爱社会福利的人們之間有产生不和的借口，那是反常的现象。如果人們联合起来反对一个致力于造福祖国的政府，那也是反常的现象。公民們，有人想要在你們中間制造不和。公民們，有人想要把你們吓倒！让它去吧！但願他們記得，我們曾經保卫这个大会的一部分人免遭穷凶极恶的和假装热忱的人們的刺刀屠杀，我們为了追究社会凶犯而甘受私人凶犯謀害。我們不怕死，但願公会和祖国得救。对于社会利益所需要的那些措施过于严厉的阴险暗示，我們并不惧怕。因为只有謀叛分子和自由与人类的敌人才害怕这种严厉。

.....

我請求立即逐条討論这个法案。我簡略地說明我請求的理由。首先，这个法律比起委员会为了拯救祖国已向你們提出的那些法律并不显得較模糊或者較复杂。同时我要指出，国民公会早已毫不迟延地討論法律和頒布法律，因为它早已不再受党派的影响，因为它的絕大多数对于社会福利早已有坚定的一致意见。因此，我要說，緩期实现共和国幸福的要求，在目前來說是反常的。当你洞察到那些威胁着祖国的和祖国卫士（不管他們在哪里和担任什么职位）所遭受的危險，你就会傾向于迅速打击自己的敌人，而不会傾向于只会有利于貴族的拖延。因为貴族正是要利用这种拖延来腐化社会輿論和制造新的阴謀。

如果設想爱国人士的忠誠会压倒欧洲暴君和他們的卑鄙走狗的努力，那就錯了。因为这些人們的残暴行为是以犯罪和不断在这个会场里发泄誹謗的形式来表现的，他們不让你們得到絲毫平靜，他們只有在他們不再存在的时候，才会不对你們施加自己的詭計和无耻的阴謀。凡是对祖国充滿热爱的人，都会欣然贊成能够击败祖国敌人的手段。

我請求公會不要理睬緩期討論的建議，馬上討論向公會提出的法律草案，如果需要的話，哪怕討論到晚上九時也好。

.....

整個條文是為愛國人士的利益而規定的。陪審法庭是共和國的良心。把人交付革命法庭審判。如果不了解他的行為，可是有對他不利的物證，他就要被判定有罪；如果沒有物證，就傳喚証人。

.....

你們剛才聽到的演說，證明必須對於庫通所說的話加以更詳細的和清楚的說明。如果我們有權只為祖國的利益而犧牲自己的話，現在就已到了行使這個權利的時候。

可以證明這種發言是正確的東西，不是那老一套的、也許是預先規定好了的遁詞，也不是那種在和諧和愛國情感的偽裝下總是有助於時輟時續的分裂國民代表機關的做法的演說。庫通所講的話至今完全有效，他完全證明了所提出的申訴是沒有根據的。

公民們，當各式各樣的沙伯、阿貝爾、丹東、拉克魯亞對於社會道德所造成的創傷還在流血的時候，難道說當時詢問“敗壞社會風俗”一語有何意思是適時的嗎？誰這樣快地忘掉了他們的罪行呢？誰沒看到還保存着他們的體系呢？誰不知道，國民公會為了拔掉腐化墮落所蔓延的深根，為了平復邪惡所造成的災難，為了認清和擊敗那些擴大災難的人們和長久逍遙法外的人們，還需要自己的全部智慧和毅力。

至於昨天提出的另一個建議，只能是荒謬的，但是需要把這個建議同每天所說的和所做的一切東西加以對照。這個建議的目的是在於使人相信委員會提出的草案侵害國民代表機關的權限，但是這種說法是徹頭徹尾的撒謊。

刚才这位发言者在辯論时企图把委员会同山岳党分开。国民公会、山岳党、委员会——这是同一个东西。任何一位衷心热爱自由并准备为祖国牺牲的国民代表都属于山岳党。

公民們，当瀆神党派的領袖們，以及各式各样的布里索、維里奧、楊梭乃、瓜杰和其他恶棍——法兰西人民永远以厌恶态度讲出这些人的名字——領導了这一崇高公会一部分的时候，当这些恶棍們利用阴謀，在人員方面和事务方面欺騙了公会的时候，很自然，在国民公会中知道这些毁灭自由的詭計的那一部分人，就必须竭尽全力来打倒恶棍和消灭他們的阴謀。那时，在这一暴风雨中成为他們避难所的山岳党的名称便成为神圣的了，因为这个名称所指的就是与迷誤进行斗争的那部分国民代表。但是从阴謀被揭穿，制造阴謀的恶棍受到法律惩罚，以及正直、公平的审判和善良风俗提到日程上来，从这个大会的每一成員都願意献身祖国的时候起，在公会里就只能有两个党派：好人和坏人、爱国人士和伪善的反革命分子。

这一真理应当由我来宣布，因为誰也不会說我在这里存有偏心。誰曾是我所說的那种迷誤的主要对象呢？如果革命沒有发生，誰会是誹謗和剝夺的主要牺牲品呢？我敢大胆說，这会是我。不，我錯了，这不会是我，而是一个騙人的怪影，人們把它当作我而指給我們某些被引入迷途的同事看，指給法兰西看，指給世界看。

如果我有权向公会全体讲这番話，那末我想我也有权向著名的山岳党讲这番話，我对山岳党当然不陌生。我想这种从我内心发出的尊敬是完全值得出自別人口中的尊敬的。

是的，山岳党人，你們永远是社会自由的支柱，但是你們同阴謀分子和瀆神的人們，不管他們是誰，都毫无共同之处。如果他們企图欺騙你們，如果他們坚决主张和你們一样，那么他們并不因此

而不同你們的原則背道而馳。山岳黨是愛國主義的高峰；山岳黨人是真正愛國者，是明智而崇高的人。假如有幾個因為比別人更偽善而更受輕視的陰謀分子竭力把這個山岳黨的一部分人拉攏過去，並在這裡充當黨的領袖，那是侮辱祖國的行為，殺害人民的行為。

.....

如果我們同事當中有些人由於我們的意圖和我們努力的目标受到誹謗，因而誤入迷途，那是奇耻大辱……

我以祖國的名義要求繼續發言的權利。我沒有指出布尔敦的名字。那個自己指出自己的人是痛苦的！

.....

但是，如果他願意承認自己是我所應該描寫的那樣，那麼我也沒有權力妨礙他們那樣去做。是的，山岳黨是純潔的，它是偉大的，而陰謀分子是不屬於山岳黨的。當需要的時候，我將把他們的名字指出來。白天甚至夜間的每一瞬間，都有陰謀分子盡力用最虛偽的概念，最可怕的誹謗來迷惑山岳黨中的忠誠的人，也有陰謀分子對於清白的和值得尊敬的成員不斷地施展布里索、沙伯、丹東之流以及所有其他狡猾的外國陰謀領袖們會想用來陷害整個國民公會的那些奸計。

例如，當國民代表（他們由於出差和根據對他們沒有任何侮辱性的一般社會秩序的理由而被召回）從各省回來的時候，這些陰謀分子便拉攏他們，向他們的思想中灌輸誹謗的毒素，激起他們的野心；如果他們當中有懦弱的、經不起誘惑的人們，陰謀分子就把他們變成國民公會所建立的政府的敵人。如果他們當中某些人還想起反對自由的老辦法，同情已經垮台的某一黨派，那麼陰謀分子就會更加賣力去拉攏他們。

你們将会看到，只要建立起一个党派来，共和国的一切阴谋分子、各种各样的騙子手和淫佚放蕩之徒就必然会加入。因为，必須告訴你們这一点，只要一个人暴露了与公会原則相矛盾的原則，所有自由的敌人就会来依附他。

但是这些阴谋分子尽力掩盖自己的計劃，如果他們的企图沒有得逞，他們就矢口否认所說过的話，并力图用表示尊重和忠于国民公会和治安委员会的虛伪保証来掩盖自己的行为。以后他們往往繼續不变地进行自己的計劃，并且照旧扩大他們所滾起来的雪球，如果这个雪球从山岳党的高峰上滾下来，它只会扩大得更快。

必須在这里指出一个特点，这个特点能証明我們所說的一切話决不是空洞的和想像出来的。三号那天，在你們提出那項曾受到国民公会某些議員大力詆毀和自由敌人阴谋反对的法律之后，竟有人不能掩盖自己的不滿，他們想要引起紛爭，激起风潮，以便破坏政府的力量，使政府丧失社会的信任。从这个会场走出的时候，他們遇到了爱国人士，这些爱国人士当中有两个政府通信員。自由的敌人利用这一良好机会，侮辱了他們。“你們在这里做什么，騙子手，”——自由的敌人對他們說。——“代表們，我們沒有侮辱你們，我們是爱国者。”——“你們是騙子手，是治安委员会和公安委员会的特务，它們有两万名特务包围我們。”——“代表們，我們是沒有能力来防禦你們的，但是我們也和你們一样是爱国者。”他們却用毆打来回答爱国人士。有三百名証人能証明这一点。

这就証明，自由的敌人还尽力貶低国民公会的声誉，他們不惜用任何代价来破坏公会的安宁。如果受害的爱国人士进行自卫，你們要明白，他們一定要从坏的方面去解释这个問題：第二天他們会对你們說，人民代表被忠实于治安委员会的人們所侮辱了。也許在群众号叫声中提出的这种控訴，会使他們沒有机会申訴。这就

是所发生的事情。如果你們想起国民公会某些議員所讲的奇談怪論，你們就不会感到奇怪了。这些議員在走出会场时，公然按照拉克魯亚的榜样宣称，单是一想到国民审判，他們就感到汗毛淋淋。

有人向我上面所提到的那些人們报告說，治安委员会有攻击他們的意图。这个人是谁呢？是谁对他們說，不利于他們的証据嗎？难道說委员会只是威胁他們嗎？难道說委员会曾經对国民公会的議員表示过不尊敬嗎？公民們，如果你們知道全部情况，那么你們就会明白，我們应该受到責备的，是太懦弱，而不是别的。如果风俗更純洁，爱祖国的心情更熾烈，宽宏大量的責难者們会奋起反对我們并責备我們对祖国的敌人太不坚决了。

现在輪到你們用自己的毅力来支持我們的勇敢和鼓舞我們的热忱了。力图用反对政府本身的阴谋来誘使我們离开我們艰难工作的人們，只是对勾結起来反对我們的暴君們有利。

至于旨在反对全部真正爱国主义的誹謗体系，它很快就要完蛋，因为不断地揭露真相乃是時間的不可分割的属性。如果公会里受到我所提到的某些人伪善的爱国情感欺騙的某些无可責难的議員相信向他們灌輸的阴暗思想的話，那么这些議員很快就会知道真相，人們对他們的态度也将同对那些被恶棍（他們已受到国民审判所懲罰）引入迷途的无可責难的人們一样。

祖国只面临着一种危險，你們应当保卫祖国免受这种危險。你們只是不要让暗藏的阴谋分子用某种突然袭击来破坏社会安宁和你們的安宁。如果实际上并没有騷动，那并不是說，他們不曾企图引起騷动，而是始終忠实于自由事业的人民沒有理睬自由敌人的挑拨行为：他們善于判断这些挑拨行为。因此，自由敌人的失望达到了极点。他們显然已下定决心要不惜采取一切手段。

关于只是涉及我們的那些危險，請你們信賴我們对于蔑視这

种危险所作的努力，但是你们要关怀祖国，不要容许破坏你们的原則。你们对于我们的信任一旦消失，你们就要防范祖国发生紛爭。目前让祖国的敌人們，让奥尔良的友人們掌握政权，也許会比看到公会受屈辱和分裂还好一些。

如果我所闡述的真实情况得到了了解，我們將敢于繼續自己的工作。但是你们要注意，既然人們已經做了一切事情来使我們的道路变得很复杂，我們现在就需要得到鼓励。在同阴谋反对我們的国王們和大地上的一切怪物作斗争时，只要在自己近旁沒有敌人就够了。請你們帮助我們，不要让人們把我們同你們分开，因为我們只是你們当中的一部分，沒有你們，我們就算不了什么。为了負起你們交給我們的巨大的、几乎超人的重担，請給我們力量。讓我們违背我們共同敌人的意願，永远公正和团結起来吧！

共和国二年热月八日的演說

公民們，让別人給你們描述迷人的情景吧。可是我要向你們报告有益的真理。我不打算实现背信弃义的人們造謠說的那种荒唐的惨象。但是如果可能的話，我希望仅仅用真理的力量来熄滅不和的火焰。我要在你們面前保卫你們受到侮辱的威信和被侵犯的自由。我也要保卫自己。这一点不应当使你們惊奇；你們不像那些同你們进行斗争的暴君們。受侮辱的无辜者的感叹声不至攪扰你們的听觉，你們也知道，这个問題对于你們說来并不是无关痛痒的。

在我們以前所进行的革命虽然改变了国家面貌，但是这种革命只是改換朝代或者政权由一个人手中轉移到多数人手中罢了。

法兰西革命是第一个建立在人权理论和正义原则基础上的革命。其他革命所要求的只是功名富贵。我们的革命要求美德。愚昧和暴力使其他革命走上新的专制。我们的革命是以正义为出发点，所以这种革命只能留在正义的怀抱里。由于事物的力量和自由友人们反对经常发生的阴谋的斗争而在不知不觉中建立起来的共和国，可以说是超越了一切党派，但是它遇到了围绕共和国所组成的党派的强大力量，也遇到了掌握在各党派手中的一切影响的手段。因此，从共和国一诞生起，为它而斗争的一切正直人士便不断地受到迫害；问题在于各党派的首领和他们的爪牙为了保全自己的优越地位不得不披上共和国的外衣。里昂的普列西和巴黎的布里索都叫嚷说：“共和国万岁！”一切阴谋分子甚至比任何人都更愿意接受一切公式和一切爱国口号。一位以同革命作斗争为职业的奥地利人，一位扮演爱国主义脚色的奥尔良人都站在同一个行列里：他们两人都难以与共和党人区别开来。他们不反对我们的原则，而是歪曲它们；他们不侮蔑革命，而是借口为革命服务而竭力玷辱革命的名誉；他们讲些反对暴君的空话，但是替暴政制造阴谋；他们赞扬共和国，但是诽谤共和党人。自由的友人力图用真理的力量推翻暴君的威力，而暴君则力图借助诽谤消灭自由卫士；他们甚至把真理原则的权力叫做暴政。当这一体系占上风的时候，自由就要消逝，只有背信弃义会成为合法的，而美德会成为犯罪的；因为依照事物的秩序，凡是人们集会的地方，处处都有暴虐的影响或者理智的影响。如果理智的影响被看成是犯罪而被驱逐，暴虐就占统治地位；如果善良公民不能讲话，恶棍便必然要横行无阻。

在这里，我需要开诚布公，你们也需要倾听真理。不要以为我到这里来是为了提出某种指责；有更重要的东西要我关怀，我不想来履行别人的义务。有那么多直接威胁着我们的危险，以致这一目

的只能具有次要的意义。我来是为了消除严重的误解，我来是为了熄灭这一可怕的不和的火焰。有人想要用这个火焰烧毁这一自由殿堂和整个共和国，我来是为了揭穿那些在使祖国走向毁灭的弊害，这种弊害只有你们的无可责难的正直才能制止。如果我对你们也说到我所受到的迫害的话，你们不要把这当作我的罪过。你们同迫害我的那些暴君毫无共同之处。受压迫的无辜人们的号叫是你们所理解的；你们不轻视正义和人道，你们也知道，这些阴谋关系到你们的事业和祖国的事业。

这一卑鄙恐怖和诽谤的体系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我们应当对谁是谁可怕的呢，是对共和国的敌人还是对共和国的朋友呢？谁应当害怕我们呢，是暴君和骗子还是正直的人们和爱国人士呢？爱国人士觉得我们可怕！我们把他们从制造阴谋反对我们的那些党派手中救了出来；我们在每天保护爱国人士，使他们免受那些还敢于压迫他们的伪善阴谋分子的陷害；我们在追究那些希望延长他们的灾难，借助混淆是非的假话使我们陷入迷途的恶棍们。国民公会觉得我们可怕！如果没有它，我们成了什么？是谁冒着生命危险捍卫了国民公会？当卑鄙的党派在全法兰西众目睽睽之下企图消灭国民公会的时候，是谁献身于捍卫公会的斗争？当被人唾弃的暴君的走狗们用国民公会名义宣扬无神论和不道德行为的时候，当另有许多人对于自己同谋者的罪恶行为保持了犯罪的沉默，显然只是等待着信号一发就去屠杀人民代表的时候，当美德本身被大胆犯罪行为的可怕势力吓倒而默不作声的时候，是谁为国民公会的荣誉而献身呢？阴谋分子首先要打击的是谁呢？西蒙在卢森堡制造阴谋来反对的是谁呢？是谁作了肖美特和伦幸所预定的牺牲品呢？杀人凶犯的匪帮在打开监狱以后，首先往哪里去呢？什么是反对共和国的武装暴君们的诽谤和侵害的对象呢？难道说

在英国运给自己住在法兰西和巴黎的同謀者的貨物里沒有对付我們的匕首嗎？他們杀害我們并且把我們形容成为多么猙獰可怕！他們責备我們过分严厉的地方在哪里呢？誰是牺牲品呢？是阿貝尔、伦幸、沙伯、丹东、拉克魯亚、发布尔·德各兰欽和他們的几个其他同謀者。莫非因为他們受处罰而責罵我們嗎？要知道，任何人都不敢保护他們。但是，如果我們仅只揭露了那些只有一死才能拯救国民公会和共和国的恶徒，那末除了他們的同类以外，誰能害怕我們的原则，誰能預先責备我們不公平和暴虐呢？不，我們沒有过分严厉，我請現時还存在的共和国为此作証，我請受到尊敬的，不愧为伟大人民代表机关的国民公会为此作証，我請还被恶棍們关在牢獄里受苦难的爱国人士为此作証；我請我們自由的敌人的新罪行和联合起来反对我們的暴君們的冥頑不灵为此作証。人們說我們太严厉了，可是祖国却責备我們过于宽大。

难道說是我們把爱国人士投入牢獄，是我們到处造成恐怖嗎？这是那些控訴我們的恶徒們干的勾当。难道說是我們忘却貴族的罪行和包庇卖国賊，而向和平公民宣战，把难于根絕的偏见或沒有特別意义的行为說成为犯罪行为，以使到处都是有罪的人，在人民当中激起对于革命的恐惧心情嗎？这是那些控訴我們的恶徒們干的勾当。难道說是我們追求旧观点，追求卖国賊的蠱惑結果，因而用武力威胁国民公会的大多数人，在人民团体中索取六百名人民代表的头顱嗎？这是那些控訴我們的恶徒們干的勾当。难道已經忘記，我們曾經扑到他們和他們的背信弃义的敌人当中去……

你們了解我們敌人的行为。起初他們攻击了整个国民公会；这个企图沒有成功。于是他們就攻击治安委员会；这个企图也沒有成功。从若干时候以来，他們对治安委员会个别委員宣了战。看来他們只是想要控訴一个人，可是他們所追求的是同一的目的。

歐洲暴君們敢于驅逐法國人民的代表，這當然是極端魯莽的舉動，但是，自稱為共和黨人的法國人竭力執行暴君們所作出的死刑判決，乃是極其可耻的事情。不是有人曾散布一種注明某些國民公會議員為犧牲品的卑鄙名單，并說這些名單是出于治安委員會之手，然后又說是出自我手嗎？不是有人曾敢于捏造從來沒有過的委員會會議和殘酷決定，以及同樣虛幻的捕人事件嗎？不是有人曾竭力要某些無可責難的人民代表相信他們已必死無疑，竭力要所有因迷誤而失足的人民代表相信他們將遭到陰謀分子的下場嗎？不是這種誹謗傳播得這樣巧妙和無耻，以致國民公會的許多議員都不敢在自己家里過夜嗎？是的，事實是不容懷疑的，在治安委員會里也有這些詭計的證據。從各省出差回來的議員們，你們能給我們揭露許多其他的詭計。執行人民代表職務的代理議員們，你們能告訴我們，陰謀是如何欺騙你們，刺激你們，引誘你們加入毀滅性的聯盟的。背信棄義的人們在夜間集會上和宴會上對於被邀請的人們散布仇恨和誹謗的毒素，他們在這些夜會上和宴會上，在可疑的聚會中所說的、所做的是什麼呢？這些陰險計劃的制定者所追求的是什麼呢？是拯救祖國、維持國民公會的尊嚴與和睦嗎？他們都是誰呢？什麼事實能證實他們所想製造的關於我們的可怕概念呢？如果這不是肖美特、阿貝爾、丹東、沙伯、拉克魯亞之流，又是什麼人被委員會控訴了呢？難道想要保衛陰謀分子的紀念嗎？難道想要為他們的死亡復仇嗎？如果因為揭露幾個賣國賊而控訴我們，那么就讓他們也控訴曾控訴過他們的整個公會吧！讓他們控訴處罰他們的審判機關，控訴贊成處死他們的人民吧！究竟誰在侵害國民代表機關——是對代表機關的敵人進行追究的人，還是包庇他們的人？從什麼時候起，對犯罪的處罰使得美德發生恐懼呢？

但是最初完全推到治安委员会身上的专政计划和反对国民代表机关的侵害行为的理由就是这样的。这一駭人听闻的控诉，不知由于什么厄运忽然只是落到議員中的一个人身上？一个人企图使国民公会用自己的双手逐渐消灭自己，来为这个人行使无限的权力扫清道路的奇怪计划！让别人觉得这些指责可笑吧，我只觉得它们残酷。一些怪物企图剥夺国民公会对我的尊重，剥夺我不是靠强力或欺骗夺来的、而是被迫争取来的对人的劳绩的最光荣奖赏——这些人至少应该对社会舆论说明他们是如何卑鄙地处心积虑要杀害祖国的一切友人的。成为你尊敬和热爱的人们眼中的恐惧对象，这对于有情感的和正直的人来说，是最可怕的折磨！使人受这种折磨，是最駭人听闻的犯罪行为！但是我呼吁你们对用来支持这种荒谬诽谤的残酷奸计表示无比愤怒。

为了扩大恐怖和诽谤的体系，到处都加强了压迫。齷齪的走狗们放肆进行不公正的逮捕。破产性的财政计划威胁了所有的微薄资产，使许多忠实于革命的家庭失望；用一致商定的提案使贵族和神甫惊恐；对国家的债权人和公职人员停止付款；他们从治安委员会那里骗得一项决议，借口提出账目而恢复对于8月10日公社社员们的迫害。在国民公会里他们硬说，山岳党处在威胁之下，因为有些議員在大厅的这一部分会场开会时，认为自己处在危险中。为了吸引整个国民公会参加这一问题，忽然开始了关于一百七十三名被捕議員的讼案，并控诉我对所有这些我完全未参与的事件都有罪过。他们说我要牺牲山岳党，又说我要消灭国民公会里另一部分人。在一个地方把我形容为六十二名被捕議員的迫害者，在另一地方又责备我保护他们，说我支持沼泽派（这是我的诽谤者的用语）。应该指出，阿贝尔派证明我属于温和派的最有力的论据，是我反抗驱逐国民公会的大部分議員的行为，特别是我关于提议不经

过预先报告便对六十二名被捕議員頒布控訴法令这一問題的意見。

唉，当然，当我冒着侮辱社会輿論的危險，并只考虑祖国的神圣利益，而独自一人阻拦那些一旦获胜、其信念会将我带上断头台的人們的匆卒决定的时候，当我在另一些情况下因为要求对那些曾匆匆忙忙指摘过我的人們遵守严格公道的原則，而受到伪善党派的猛烈攻击的时候，我当然完全沒有想到，对我的这类行为需要加以注意。如果在一个国家里，这样的行为会受到注意，对正直人們所必須尽的職責倍加頌揚，那末我对这个国家就不会产生好的印象，但是我更沒有想到，有一天我会被指責为是那些我曾对之尽过職責的人們的劊子手，被指責为是那个我曾忠实服务过的国民代表机关的敌人；我更沒有料到，我会同时既被指責为希望保卫它，又被指責为希望消灭它。不管怎样，任何东西，任何时候既不能改变我的感情，也不能改变我的原則。至于被逮捕的議員，我现在宣布，关于他們的最近一个法令完全与我无干，我至少认为这个法令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极不寻常的东西。自从我对于他們做了我的良心所提醒我做的一切事情以后，我絲毫沒有过問过他們。至于其他的人，那末我关于其中有些人已坦率地說出了自己的意見。我认为我已尽了我的職責。其余都是編造的謊話。至于国民公会，我的主要的义务，也和我的主要願望一样是对它的无限尊重。我不願意为犯罪作辯护，不願意为某些人們毀灭性的迷誤作辯护，既不願意蒙蔽果敢的自由卫士的荣誉，也不願意破坏革命史册上任何神圣名字的幻想。我肯定說，所有人民代表的心地都是純洁的，都应当重新得到信任和应有的职位。我只承认两个党派：好公民党和坏公民党。爱国主义不是党的事情，而是心的事情。它既不表现在大胆勇敢上，也不表现在既不承认原則，也不承认理智和

道德的一时冲动上。爱国主义更不表现在忠于党派利益上。这么多的叛变使得我心情为之黯淡。我认为必须呼吁用一切正直和崇高的感情来支援共和国。我理解到，我们不管在哪里遇见了正直的人，不管这个人是在做什么的，就应该向这个人伸出手并把他紧抱在自己怀中。我相信在革命中常有的与犯罪意图毫无共同之处的致命情况。我相信阴谋的卑劣影响，特别是诽谤的毁灭性的威力。我看到世界上到处有蠢人和骗子，但是骗子的人数是较少的，犯罪行为和世界的不幸必需归罪于他们。这就是说，我不会把布里索和吉伦特的罪恶行为归罪于那些有时受他们欺骗的正直人士；我不会把丹东这个谋叛分子的罪行归罪于所有那些曾相信过丹东的人；我不会把阿贝尔的罪行归罪于那些真诚爱国而有时超出理智范围的公民。如果谋叛分子不具备在若干时期内取得正直人士信任的足够狡猾的伪装伎俩，那就不成其为谋叛分子了。但是有一些可据以区分欺骗的牺牲品与同谋者，区分迷误与犯罪的可靠特征。能发现这种差别的是什么呢？是理智和正义。唉，在人类事务中是多么需要它们啊！

恶人因为我们同世界上的压迫者们进行了斗争而说我们嗜血。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加入他们的渎神联盟来使人民破产和毁灭祖国，我们就是仁慈的了。

可是，如果有享有特权的阴谋分子，如果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共和国敌人，我同意永远对他们保持沉默。我已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我不想履行别人的义务；现时有更重要的事情要我关心）；问题是要挽救社会道德和保卫自由的原则，问题是要拯救祖国的一切宽宏大量的友人们免受压迫。

指责他们侵害国民代表机关吗？但是他们在哪里会找到另一个支柱呢？在同你们的一切敌人进行斗争以后，在他们为了保护

你們的生存和你們的尊嚴而使自己遭受一切黨派的攻擊以後，如果他們不在你們的懷抱中尋找避難所，要到哪里去尋找呢？

有人說，他們所力求的是最高權力；他們已經得到了這個權力。但是，這意味着國民公會已不存在；意味着法蘭西人民已經滅亡；糊塗的誹謗者們！你們是否看到，你們荒謬的誇張言論是一種侮辱，這種侮辱不是加給個別的人，而是加給鎮壓和懲罰國王的不可戰勝的民族呢！至於我，如果你們不相信你們是共和國一切敵人進攻的真正目標，那麼我就會討厭在你們面前進行個人自衛，來反對一切暴政中最卑鄙的暴政。唉，他們為什麼要迫害我呢？如果這種迫害不是他們反對國民公會的陰謀的一部分的話。難道說你們沒有看到，他們力圖把你們孤立於民族之外，是當着全世界的面宣布你們是借助恐怖實行統治和被法國人暗中斥責的專政者嗎？

難道說他們不是把我們的軍隊叫做“公會寇群”，把法國的革命叫做“雅各賓行為”嗎？當他們裝出一副樣子，給成為一切黨派侮辱目標的弱小個人賦予夸大的和荒唐的意義時，如果不是要在你們中間製造不和，貶低你們聲譽，甚至否認你們的存在，就像不信神者否認他所害怕的那個神的存在一樣，那麼他們的目的是什麼呢？

但是專政一詞具有魔力作用：它毀滅自由，凌辱政府，消滅共和國，使那些被說成是由一人掌權的一切革命機關喪失威信，它把人民審判描繪成為一人野心的產物而引起人們對它的憎恨，它把普遍憎恨以及狂信與貴族的一切打擊的鋒芒都指向一個目標。

共和國的敵人把羅馬高級官員的一種名稱做了多麼可怕的使用呀！如果他們的博學對於我們是這樣可怕，那末他們的寶庫和陰謀會成為什麼呢？我不消去說他們的軍隊了，但是請容許我把

約克公爵和一切自高自大的作家們首先獎給我的這一可笑頭銜的證書交還給他們。不相信能保全自己王位的國王們竟攫取向別人分配王位的權利，真是太可耻了。我了解到，某一個可笑的王子，那種還被人稱作國王的骯髒動物和神聖動物的雜種會在自己的卑鄙行為中尋求快樂並以自己的耻辱自豪。我了解到，比如喬治的兒子可能哀悼法蘭西的王笏，正如大家所懷疑的，他曾渴望謀取這個王笏。我衷心惋惜這一個現代的丹塔爾。我甚至意識到，我看見了有失體面的人民代表，他們會把這一光榮稱號換成喬治或奧爾良仆從的稱號，這不是我的祖國的耻辱，而是已被祖國懲罰的賣國賊的耻辱。但是要使感覺到這種神聖稱號尊嚴的人民代表，要使真正的法蘭西公民能夠降低到願意保存他曾促使消滅的那種罪惡和荒謬的榮譽，要使他力圖鑽到可耻的王位，遭受公民的死亡^①——這只有那些腐化墮落，甚至無權相信美德的人們才會覺得是可能的。我還有什麼可說呢？——美德嗎？當然，這是一種自然的情緒，但是這些只懷有卑鄙而殘忍的私欲的可用錢收買的傢伙們，這些從來不把愛國情感同任何一種道德思想聯繫起來的，正如以前我們的仆從們緊跟在自己的老爺後面那樣在革命時追隨某些有勢力的和野心的人們，追隨某一被人鄙棄的王子的卑鄙陰謀分子們，他們怎會知道這種情緒。但是敏感的和純潔的人們，我要使你們相信，美德是存在的。這種溫柔的、絕對的、不可遏止的情緒，這種胸懷寬厚的苦惱和愉快，這種對於暴政的深刻厭惡，這種對於被壓迫者的同情，這種對於祖國的神聖熱愛，這種對於人類更加崇高的和神聖的熱愛，是存在的。沒有這種熱愛，偉大的革命就不過是消滅另一種犯罪的巨大犯罪而已。這種寬宏大量的野心，要在地球上建立

① 是一種剝奪公民一切權利的刑罰。——譯注

世界第一个共和国的野心，是存在的；这种清白人们的利己主义，希望在纯洁良心的宁静中和社会幸福的赏心悦目的景象中寻求非凡的快乐的利己主义，是存在的。你们感觉到，这种利己主义此刻是怎样在你们的心中熾燃着，我也在我的心中感觉到它。但是，难道我们的卑鄙诽谤者们能够理解这一点吗？难道先天的盲人能够有光明的概念吗？天性没有给他们心灵。他们有某种权利不但怀疑灵魂不死，而且也怀疑灵魂的存在。

他们把我叫做暴君。如果我是暴君，他们就会在我面前卑躬屈节，我就会赏给他们金银，我就会保障他们有进行一切犯罪活动的权利，他们就会感谢我；如果我是暴君，那末被我们征服的国王就不会揭发我（他们对于我们的自由表现多么温存的关注呀！），而是会给我以罪恶的支持，我会同他们勾结在一起。如果他们遇到灾难，他们不期待受他们庇护的、向他们出卖我们国家荣誉和自由的党派的援助，还期待什么呢？人们是在骗子的帮助下走向暴政的。而同他们作斗争的人们是什么下场呢？是坟墓和永垂不朽。哪个暴君庇护我呢？我所属的党派在哪里呢？这就是你们自己！从革命一开始就粉碎许多博得信任的党派，消灭许多博得信任的卖国贼的那个党派在哪里呢？这就是你们，这就是人民，这就是原则。这就是我所忠于它的和一切犯罪分子所共同反对它的党派。

他们迫害你们，迫害祖国，迫害祖国的一切友人。我仍旧要自卫。有多少别的人们已经暗中被镇压了？如果我还不得不在这里回答这类诽谤，那么当时谁还敢为祖国服务呢？爱国主义和自由的最自然的后果，他们却认为是野心意图的证据；革命老战士的道德影响，现在却被他们同暴政等量齐观。你们这些诽谤真理威力的人们，你们自己就是最可鄙视的暴君。你们这些希望真理在法国人民代表口中没有力量的人们，你们要作什么呢？真理当然有自

己的权力，有自己的愤怒和自己的专制，它有动人的严厉的詞句。这种詞句在无辜人們的心上和在罪恶者的良心上都能发生强有力的反响，謊言仿效这种語句，至多不过像薩里莫涅仿效天上的霹靂一样。但是你們把这点归罪于自然吧，把这点归罪于同情和热爱真理的人民吧！在地球上有两种权力：理智的权力和暴政的权力。到处都是个权力占統治地位，另一个权力就被驅逐。把理智的道德力量宣布为犯罪的人們，就必然力图复活暴政。如果你們不願意保卫原則的人們在自由与阴謀这一困难斗争中取得某些势力，这就意味着，你們願意胜利属于阴謀方面。如果保卫人民事业的人民代表不能无代价地取得別人的尊重，那么这不就是說不許再为人民服务，这不就是說共和国已經消灭，而暴政已經复辟嗎。什么样的暴政会比通过惩治人民卫士来惩治人民的暴政更丑恶呢？因为甚至在专制制度統治下，友誼难道不是世界上最自由的东西嗎？但是你們却讓我們对于友誼負犯罪責任，你們是嫉妒友誼嗎？不是，你們所重視的，只是暴君对于为他們服务的那些人們所揮霍的黄金和不能持久的幸福。你們敗坏社会道德并庇护一切犯罪，就是給他們服务；忘却原則和腐化墮落是阴謀分子的保障，而社会良心則是自由卫士的充分保障。你們永远站在真理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你們給他們服务，你們輪流宣传貴族背信弃义的溫和主义和假民主分子的狂暴行为。你們是无神論和恶习的頑固宣揚者，你們給这一狂暴行为服务。你們想要消灭国民代表机关，你們用自己的行为玷辱它，或用自己的阴謀扰乱它的安宁。誰更有罪过——是借助暴力来侵害国民代表机关安全的人，还是借助誘惑和背信来侵害它的公道的人？欺騙国民代表机关就是背叛它，鼓动它采取违背它的意图和原則的行动就是力图消灭它，因为国民代表机关的威力是建立在美德本身和国民信任上面的。我

們很重視國民代表機關，我們在為國民代表機關存在的安全進行鬥爭以後，現在來保護它的榮譽和原則；難道說是這樣走向專制的嗎？但是把不斷受迫害的公民說作是暴君，這是多么殘酷的嘲弄啊？經常保衛本國利益的人是什麼人呢？共和國慶祝過勝利，可是它的衛士們從來沒有過。我，受他們指責的我，是誰呢？是自由的奴隸，是共和國的活的殉道者，是犯罪的敵人和犧牲品。所有的騙子都在侮辱我；對於別人說來是最無所謂的，最合法的行為，對於我說來却是犯罪行為。只要某一個人同我結識，他馬上就要受到誹謗；他們寬恕別人的罪惡行為，而我卻因熱心而受責備。剝奪我的良心吧，我是最不幸的人，我甚至連公民權利都享受不到。我還說什麼呢？甚至不許我履行人民代表的義務。

我要在這裡說出全部實話並指出共和國的真正創傷。社會事業重新帶有奸詐的和威脅的性質。現在竟以空前的厚顏無恥實現着阿貝爾和發布爾·德各蘭欽之流共同計劃。反革命分子受到庇護：那些以阿貝爾主義擁護者的姿態來誹謗革命的人公開這樣做；另一些人則做得比較謹慎。愛國主義和正直遭受這兩種人的迫害。他們想要消滅革命政府，以便使祖國成為那些在把它撕成碎塊的惡棍們的犧牲品，並用兩種不同的方法來達到這一卑鄙目的：在一個地方公然誹謗革命機關；在另一地方則竭力通過濫用職權的行為激起對這些機關的憎恨，虐待賤民或者老實人，天天把愛國人士關進監獄並用盡一切力量幫助貴族；這就是所謂寬大，所謂人道！這是不是我們所建立和保護的革命政府呢？不是的。革命政府是一個正義的、以迅速而沉着的步伐行進的行列，是自由對犯罪所發出的電擊。它不是騙子手和貴族的專制。這不是可違背神的和人的一切法律的自由的犯罪行為。沒有革命政府，共和國就不能鞏固，就會被各黨派扼殺在搖籃里。但是如果這個政府落在叛徒

手中，它本身就会成为反革命的工具。于是为了消灭革命政府，他们就力图改变它的自然属性。誹謗它的人和用压迫行动败坏它的声誉的人都是一丘之貉。我不想说明这些滥用职权的行为的一切原因，但是我要向你们指出其中一个原因，单用这个原因就足以向你们说明所有这些致命的后果了；这个原因就是你们当中所建立的值得尊敬的政权机关的下级职员过于腐败了。在这个委员会里有一些人，他们的一般忠勇精神不能不令人重视，不能不令人起敬，但是这只是更加证明必须消灭那些滥用职权的行为，这种行为是背着这些人干出来的，他们会首先起来反对的。有害的政策才企图赋予我所说的职员们以某种主权的威望，但那是徒劳无益的。我不会尊敬骗子，我更不赞成这样一条王朝规则：乞求骗子们的帮助是有益处的。只有手脚干净的人才可以使用自由的武器。我们不求助于恶习，而要改善国民监督。真理对腐化堕落的政府来说，只能是一种障碍；对于我们的政府来说，真理乃是支柱。至于我，当想到革命敌人、从前的保皇主义宣扬者、从前的贵族和流亡者忽然成了革命家并变成公安委员会的职员，并且为共和国的产生和共和国的成绩而对祖国的友人们进行报复的时候，我就不寒而栗了。如果我们那样的好心肠，竟付钱给伦敦或维也纳的间谍来酬劳他们帮助我们建立共和国警察，那就太奇怪了。可是我不怀疑，这样事情是时常发生的。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人没有逮捕过恶迹昭彰的贵族来给自己取得爱国者的称号。一个外国人为了牺牲爱国人士并消灭共和国，杀害几个对祖国犯下罪行的法国人，又有什么了不起呢！

这些重要的理由已促使我去揭穿这些人的罪行(尽管毫无成效)，此外还有一个理由是与我已开始叙述的阴谋有关的。我们知道，这些人由于使革命政府受到耻辱，并且对暴君们命令伤害的爱

国人士进行誹謗，而从革命敌人那里取得报酬。例如，当他们背信弃义行为的受害人开始抱怨的时候，他们向他们辩解說：“这是罗伯斯比尔的意思，我們不能违抗。”当我揭穿阿貝尔的卑鄙追随者时，他们也說这样的話；他们声称自己是我的朋友，后来却指責我是溫和主义者。这些人是和迫害爱国主义的反革命分子同样的貨色。公民的荣誉和国民公会的尊严，掌握在这些人手中还有多久啊！但是我刚才举出的这个情况，只是对我进行的更广泛的迫害做法的一部分。他们发挥暴君們所提出的誣蔑我专制的指責，硬說我违法乱紀，犯了种种严重錯誤，并責备我不該采取为拯救祖国所必需的一切严厉措施。

他们对貴族說：“他一个人使你們受到剝夺”；同时又对爱国人士說：“他想要拯救貴族”；他们对神甫說：“他一个人迫害你們，如果没有他，你們本会平安无事，称心如意”；他们对狂信者說：“他一个人要消灭宗教”；他们对受迫害的爱国人士說：“这是他命令迫害你們或者他不願意你們妨碍他”。有許多抱怨产生的原因是我不能消除的，他们就把这一切抱怨都推在我的身上，說：“你們的命运都决定于他一个人”。被派到社会各个崗位的人們天天都重复这些話，这些話钻到了革命法庭上，钻到了祖国敌人為自己贖罪的地方。他們說：“这就是不幸的被判刑的人，可是誰是迫害他們的罪人呢？罗伯斯比尔！”他們尤其竭力証明，革命法庭是一个我个人建立的并且完全服从于我的血腥法庭，它为的是不仅杀害一切正直人士，而且也要杀害一切欺騙者，因为他们想要引起对于我的普遍仇視。在各監獄里都发出了这个呼声；暴政的密使在各省里同时执行了这一剝夺計劃。还不止于此：最近提出了財政計劃，在我看来，这些計劃是要使财产少的公民陷于絕望的境地，并增加不滿意者的人数。我曾屢次要治安委員會注意这个問題，但是徒劳无

益。結果怎样呢！他們傳播消息說，似乎這些財政計劃是我制定的，為了証實這個消息，他們捏造說，似乎在治安委員會里設有一個財政委員會，是由我來領導的，能夠相信這番話嗎？但是因為他們主要地是要在國民公會的輿論中來陷害我；於是他們硬說，只有我敢設想，國民公會可以容忍不符合公會資格的人留在自己的行列里。他們對每一個從各省出差回來的議員說，對召回他負責的唯一的人就是我。他們向我的同人們準確地報告了我所說過的一切東西，特別是報告了我沒有說過的東西。一切都是我做的，我要求的，我命令的，因為不要忘記我的獨裁者的稱號。當這種怨恨、復仇、驚恐、受刺激的自尊心的風暴已經成熟的時候，他們就認為風暴該要爆發了。凡是認為有理由害怕我的人們，就公然希望我的死將保證他們的得救和勝利。當英國和德國的文章報導我被捕的消息時，送報人在巴黎城里叫喊這個消息。其餘的事情，聽我講過話的全体同人們所知道的，要比我知道的更清楚，他們知道為了準備一部像盧維小說再版獲得成功，而應該作的一切嘗試。有許多人受到突然的訪問，這些訪問的目的是勸說他們驅逐我。最後，他們肯定說，在國民公會里已達成協議，要向我提出控訴。這種心情已眾所周知；一切都證明，只有國民公會無可責難的正直才迫使誹謗者放棄了自己的犯罪行為，或者最低限度也把犯罪行為推遲了。但是這些誹謗者是誰呢？首先我能回答，在一個已經受到應有處罰的著名陰謀分子的文件中曾發現一個保皇黨的宣言，這個宣言似乎是目前重新開始的全部誹謗的來源。從這個宣言里就可以看到對社會的各種敵人發出的下列呼吁：“……如果這個陰險的煽動者不再存在，如果他因為自己的野心詭計而失去頭顱，民族就會自由；每個人就能公開宣布自己的思想；巴黎在自己內部就永遠不會看見這樣多的，在革命法庭判決的假托名稱下

随便宣布的杀人事件”。我可以补充說，这一段話是勾結在一起的各国元首和国王所豢养的外国报纸发出号召的結果，这些元首和报纸显然是用这种方法每天向国内的一切阴谋分子传递口令。我只是从一个最受尊敬的作家那里引叙这个片断。

因此，我可以回答說，这一誹謗計劃的創始人首先是約克公爵、庇特和反对我們的一切暴君們。还有誰呢？唉，在此刻此地，我不敢說出他們的名字。我不能决定完全揭开掩盖这一违法乱紀的深刻秘密的帷幕，但是我能肯定地說，在这一阴谋的主謀者当中有那个腐化墮落的和蛮橫无礼的体系的信徒——这个体系是外国人为了消灭共和国所想出的最好办法——。在他們当中还有无神論和荒淫无耻的卑劣宣揚者，而这个体系就是这些宣揚者的靠山。

很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巩固了已經动搖的社会道德基础的你們的法令成了共和国敌人疯狂进攻的信号。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开始凶杀行为和比凶杀行为更罪恶的新的誹謗中伤。暴君們承认，他們应当补救决定性的失敗。隆重宣布你們的真理原則的做法，一天工夫便把許多年来阴谋的結果粉碎了；暴君們庆祝胜利了；法兰西人民陷于饥饿和比饥饿还丑恶的无神論的境地。人民能够忍受饥饿，但只是不能忍受犯罪；人民能够牺牲一切，但是不能牺牲美德。暴政还没有給人的本性带来这种侮辱——为了人性使道德成为耻辱，使荒淫成为本分；即使最卑鄙的謀叛分子也承认法兰西人民在自己荣誉和威力中的美德。暴政向人們要求的，只是他們的财产和生命；謀叛分子甚至向我們要求我們的良心；他們用一只手給我們送来一切灾难，用另一只手夺去我們的希望。伴随一切犯罪而来的无神論，給人民带来悲痛和絕望，并为国民代表机关招致猜疑、輕視和耻辱。受到恐怖压迫的正当憤懣，暗中使得一切人

内心不安。可怕的不可避免的喷发已经在火山里沸腾起来了，可是小哲学家们无忧无虑地忘记了自己同大恶棍们坐在火山顶上。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无论人民是否会同意忍受暴政，人民是否会愤怒地把暴政的枷锁抛弃掉，反正自由是要毁灭的。因为人民若是实行反抗，就会使共和国受到致命的伤害，若是忍耐，就会不配为共和国的人民。

因此，我们革命的一切奇迹中使后代最难理解的，将是我们将怎样能够逃避这种危险。你们应受永久的感谢，你们拯救了祖国，你们的法令本身就是革命，你们用同一个打击击中了无神论和神甫的专制，你们使暴君们的命定时刻的到来提早了半个世纪，你们把一切心地纯洁和宽宏大量的人们都吸引到革命事业上来，你们向世界显示了革命事业的全部美丽光辉。

唉，法兰西人民全体起立来向自然界创造者献上他所应得的尊敬的那一天，是永远幸福的！所有能够赏心悦目的事物是多么动人的结合在一起呀！唉，应受尊敬的老人呀！唉，祖国儿童的崇高热情呀！唉，青年公民天真的和纯洁的快乐呀！唉，受感动的母亲的热泪呀！唉，纯洁和美丽的超人魔力呀！唉，单是由于意识到自己力量、自己荣誉和自己美德而感到幸福的高尚人民的伟大呀！最高神灵呀！你用万能的手造就宇宙的那一天，是否比人民摆脱犯罪和迷误的桎梏而不辜负你的眷顾和自己命运的那一天，放出更能使你悦目的光彩呢？

这一天在法国留下了安宁、幸福、智慧和仁慈的深刻痕迹。看到世界上最优秀人民的这一崇高的会议，谁会相信在地球上还存在犯罪呢？人民在场时，一切个人的恶习都消声匿迹，但是当人民回到自己家里，阴谋分子又出现了，而骗子又开始活动起来了。从这时候起，他们开始了更厚颜无耻的活动，并企图对所有那些破获

过最危险阴谋的人们暗下毒手。在人民欢腾之中，有人竟用狂怒的表示来回答人民的动人祝贺，试问能够相信这种情形吗？国民公会议长在同集合的人民谈话时曾受到侮辱，而这些侮辱他的人就是人民代表，试问能够相信这种情形吗？单是这一事实就能说明后来发生的一切。心存敌意的人们所做的第一个企图，就是尽力贬低你们宣布的伟大原则和抹杀关于国民节日的动人回忆。他们赋予所谓叶喀德琳娜·秋^①案件的性质和庄严的目的就是这样的。心存敌意的人们善于从以某些糊涂的伪君子的名义为隐蔽的政治阴谋中获得利益，而他们需要社会注意的，只是神秘的闹剧和供进行下流的或幼稚的讽刺的丰富题材。真正的谋叛分子滑过去了，可是巴黎和全法国到处都充满了圣母的名字。在那同一瞬间可以看到出现了许多配得上《先人厥申》报^②的令人厌恶的诋毁文章。这些文章的目的是贬损国民公会和革命法庭的作用，恢复宗教的争论，开始对怀有某种迷信回忆的懦弱的或轻信的人们进行残酷而疯狂的迫害。其实，许多和平公民，甚至爱国人士都因为这一案件而遭受逮捕，而有罪的人却仍然在逍遥自在地图谋不轨。因为计划正是要拯救他们、折磨人民和增加不满意者的人数。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还有什么坏事没有做尽呀！公开宣扬无神论，忽然对宗教仪式使用暴力，以最下流的形式进行勒索，借口取缔迷信而迫害人民；起初由于囤积，然后由于借口取缔囤积而反对一切合法商业而造成的饥饿；监禁爱国人士——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这一目

① 法国一个自称为圣母和先知者的半疯狂的女人。她对罗伯斯比尔十分崇拜，把他說成是新的救世主。罗伯斯比尔的敌人，诬告她进行反革命阴谋，并把她交付法庭审判，企图以此来打击罗伯斯比尔。罗伯斯比尔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解决了关于她的案件。——译注

② 《先人厥申》报，是1790—94年中由雅各宾左派阿贝尔创办的一家报纸，也是当时销行最广的报纸之一。——译注

的。同时国库延期付款，用狡猾计划使国家的小债主陷于绝望境地，使用暴力和诡计来迫使他们认购严重损害他们利益的债券，所用的名义却是那个谴责了这种伎俩的法律。一切压迫公民的机会都不放过，而一切压迫照例是以社会福利作为幌子。他们为贵族服务，但是使得贵族不安心；他们故意恫吓贵族，为的是增多不满意者的人数并鼓动贵族采取某种反对革命政府的绝望举动。他们高声宣布，艾罗、丹东、阿贝尔是治安委员会的牺牲者，必须消灭这个委员会来替他们报仇。他们想要宽恕军事长官，迫害公社的公职人员并扬言要帕石重新担任市长。同时国民代表公开谈论这件事；同时他们竭力使自己的同人们相信，只有使委员会委员毁灭，他们才能得救；同时革命法庭的陪审员们可耻地设下一个有利于国民公会所控诉的谋叛分子的圈套，他们到处说需要反抗压迫，说有两万九千名爱国人士倾向于推翻现政府。这就是外国报纸坚持使用的语言。这些外国报纸在一切危机时刻，总是确切地报道了在我们当中准备进行的阴谋。它们的出版者显然是同谋叛分子有勾搭的。犯罪分子必须要引起叛乱。因此，目前他们在巴黎从共和国各地收罗了曾在肖美特和阿贝尔时期给共和国制造过苦难的恶徒们，即你们在自己法令里命令交付革命法庭审判的那些人们。

他们激起对革命政府的憎恨，来造成它的垮台。他们收集政府所发布的一切命令，并把对政府表示不赞成的一切举动都推到他们想要利用秘密的和普遍的诽谤来害死的那些人身上。他们希望消灭革命法庭或者是由谋叛分子来组织法庭，号召贵族援助他们，使祖国的一切敌人能够逍遥法外，并使人民把自己最热心的保卫者看成是造成从前一切灾难的罪人。谋叛分子说过，如果我们能够成功，我们就应当用自己最宽大的态度同现存的事态构成鲜明的对照。这句话包含着阴谋的全部内容。什么犯罪行为要由丹

东、发布尔、德穆伦負責呢？宣揚对于祖国敌人的仁慈和制造阴谋来保証对自由致命的赦免。如果我刚才所說的那一阴谋的主謀者們是属于把丹东、发布尔和德穆伦送上断头台的那些人們之列的，他們会說什么呢？第一批謀叛分子做了什么事情呢？阿貝尔、肖美特和伦辛竭力使革命政府变成討厭的和可笑的，而喀米尔、德穆伦則用諷刺的作品攻击政府，发布尔和丹东則施展詭計来保护德穆伦。一些人誹謗，另一些人替誹謗找借口。同样的事情今天在公开地繼續进行着。到底是由于什么注定的情况，从前大声疾呼反对阿貝尔的人們，现在却維護他的同謀者呢？为什么那些曾經自称是丹东的敌人的人却又步他的后尘呢？为什么那些从前公开指責过国民公会某些議員的人們，却和他們結成联盟来反对他們想要陷害的爱国人士呢？卑鄙的傢伙們！他們想要使我帶着耻辱走进坟墓！他們想要使我在世上只留下一个暴君的恶名！他們是怎样背信弃义地濫用了我的信任！他們是怎样假装接受善良公民的一切原則！他們伪装的友誼是多么醇厚和溫存！但是，忽然他們面色变得阴暗了，在他們双眼里閃出了野蛮的快乐；这是发生在他們以为已采取一切措施制服我的那一瞬間！现在他們又来奉承我；他們的話比任何时候都客气。三天前他們准备像揭发卡提利納一样来揭发我，现在他們又把卡托的美德算在我身上。为了恢复罪恶的詭計，他們需要一些時間。他們的目的多么残忍！但是他們的手段是多么卑鄙！你們根据一事实来判断这一点吧！因为我的一位同事不在，我被临时委派去监管公共警察局，这个局附設在社会治安委员会下面，是不久以前匆忙組成的。

我的短期管理工作仅限于作出大約三十件决定，其中有关于释放受迫害的爱国人士的，也有关于收押某些革命敌人的。可是能否設想，“公共警察”一語竟成了把公安委员会的一切行为、法定

政权的一切錯誤、我的敌人的一切犯罪行为都推在我头上要我負責的借口。也許沒有一个被逮捕的人、沒有一个受害的公民沒有听到他們这样說到我：“这就是給你造成不幸的罪人；如果他不存在的話，你就会有幸福和自由！”我怎么能够描写或者猜到他們为了使人們憎恨我或害怕我，而在国民公会里或在公会外暗中对我进行的一切誹謗呢？我仅指出这样一点，六个星期以前，由于誹謗的性质和力量，使我既不能做好事，也不能阻止做坏事，我迫不得已决然辞去治安委员会委員的职务。我发誓，甚至这样我也只是遵循自己的理智和祖国的福利。我把人民代表的称号置于治安委员会委員的称号之上，并且把我的人格和法兰西公民的称号置于一切之上。

不管怎样，我的专政停止至少已經有六个星期，我对于政府已經沒有任何影响。是否已更多地保护爱国主义呢？是否党派已变得較为衰弱？是否祖国已变得較为幸福呢？我是希望这样的。但是我的这种影响一向只限于在国民代表机关面前和社会理智面前保卫祖国的事业。既已准許我同威胁你們的党派作斗争，我就希望彻底粉碎他們所施行的，而我认为对巩固共和国是唯一障碍的腐化墮落和无秩序的体制。我想，共和国只有在不可动摇的道德基础上才能得到巩固。一切力量都联合起来反对我，以及奉行同样原則的人們。

对于許多人的輕視和反抗取得胜利以后，我曾向你們提出一些偉大的原則，这些原則都銘記在你們心中，并粉碎了反革命无神論者的阴謀。你們确认了这些原則，但是这些原則的命运却是这样：由正直的人們宣布，而由坏人运用或破坏。在最高物体节日的前夕，借口某种空洞的理由，他們想要延期举行庆祝。从那时起，他們就不断使有节日的一切成为笑柄；从那时起，他們就不断

助长那种能使受过你们惩罚的謀叛分子的主张活跃起来的東西。不久以前他們消灭了伟大革命时代的一切紀念物的遺迹，消灭了令人想起曾替你们报了誹謗之仇并建立了共和国的道德革命的遺物。我发现許多人絲毫不想奉行不可动搖的原則，不想沿着在祖国敌人放在我們道路上的两种暗礁之間鋪設的正义道路行进。如果需要我隱瞞这些真相，那就給我毒药吧。我的理智，而不是我的心已經怀疑这个由我計劃締造的美德的共和国。我想，我猜透了对专政的这一奇怪指責的真正目的；我想起了布里索和罗兰在享有几乎无限权力的时候，已在欧洲传播了这种指責。共和国的軍隊、財政和內政现在都掌握在什么人手中呢？都掌握在迫害我的联盟手中。不可动搖原則的一切朋友都沒有势力，但是对于我們的敌人說来，这还不够，还需要鏟除不順眼的監視人。单是有这一个監視人存在，就使他們感到恐惧，他們背着自己的同事在暗中拟定了夺取他的生命和保护人民权利的計劃。唉！我毫不惋惜地把我的生命交給他們。我有着过去的經驗，我也看到将来。祖国的哪一个友人会願意忍受那种不再准許他为祖国服务和保护被压迫的无辜者的时刻呢？在阴謀总是胜过真理、正义就是虛伪、而最卑鄙的私欲、最荒謬的恐惧在人的心中取代了人类神圣利益的地位的时候，活着有什么意义呢？目睹这可怕的一大群卖国賊或多或少巧妙地把自己卑鄙的心灵用美德，甚至用友誼的假面具掩盖起来，而让我们的后代去揣測我国敌人中誰最卑鄙，誰最残忍，这該多么难堪呀！当我看到革命的洪流把許多恶习同公民美德混杂一起的时候，我承认有时害怕后代会因为我跟那些钻进人类真誠友人里面的敗类有可耻的接近而把我看做沾有污点的人。而当我看到我国各式各样的維列斯^①和卡提利納的狂怒在他們和一切正直人們

^① 維列斯(紀元前一世紀)，羅馬帝國大法官，曾大肆掠奪西西里。——譯注

中間划出一條鴻溝的時候，我又感到滿意。我在歷史上看到了，自由的一切衛士都遭受誹謗，但是壓迫他們的人們也都完蛋了。

好人和壞人雖然都要從地面上消失，但是消失的條件卻各不相同。法國人，不要容許你們的敵人胆敢用自己有害的主張損害你們的理智和削弱你們的美德。不，肖美特，不，死亡決不是長眠。

公民們要從墓壁上擦去用瀆神的双手所寫的这个箴言，因為它使自然界蒙上陰暗的色彩，使受壓迫的無辜者心灰氣餒，并使死亡受到侮辱，最好在墓壁上寫道：“死亡是永垂不朽的開始”。

不久以前我答應給人民的壓迫者留下嚴厲的遺訓。我願意現在把它宣讀出來，那就是：我給他們留下可怕的真理和死亡。

法國人民的代表們，已到恢復你們應有的驕傲和崇高性格的時候了！你們所以存在，不是為了讓別人管理你們，而是為了管理享有你們信任的人們；他們向你們所應表示的尊敬不在於無意義的恭維，不在於利祿熏心的閣員們向國王褒獎你們，而是在於真理，主要的，在於深刻尊重你們的原則。他們對你們說，在共和國里一切都好；我否認這一點。為什麼三號那天向你們預言將有那么多可怕風暴的人們，昨天卻只看到一些浮雲呢？為什麼不久以前向你們說“……我向你們聲明，我們是在火山上行走”的人們，現在卻認為是在玫瑰花中行走呢？昨天他們曾相信有陰謀存在；我聲明，我現在仍然相信有陰謀存在。要你們相信建立共和國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的人們是欺騙你們，或者不如說，他們任何人也欺騙不了。英明的制度在哪裡，證明這些野心言詞正確的復興計劃在哪裡？難道他們只是干了這樣一件重要事情嗎？我還有什麼可說呢？難道他們不打算讓那些培養他們的人受到剝奪嗎？今天贊揚他們，因為他們認為自己還軟弱；就是說，如果明天強大起來，就會重新使他們受到剝奪。過了四天他們說道：不公正現象將被

糾正。为什么这些现象不受处罰地存在了四个月呢？給我們带来灾难的一切罪人怎样能够在四天之内被改造好或者被赶走。他們以学究式的輕浮态度向你們說了許多关于你們胜利的話，这种輕浮态度可能使人以为，这些胜利并没有花費我們英雄們的鮮血和劳力。如果不用那么高傲的詞句来叙述，这些胜利会显得更伟大些。我們將不是用漂亮話，甚至不是用武功，而是用我們法律的英明，我們决策的高尚和我們性格的伟大来征服欧洲。为使我們的軍事胜利有利于我們的原则，为了預防对于胜利的危险或者为了保証享受胜利的果实，已做了什么呢？你們要注視胜利，注視比利时。我警告你們，你們对付英国人的法令經常被违背，而受到我們言語侮辱的英国，却受到我們武器的寬恕。我警告你們，杜木里埃在比利时所演出的慈善滑稽剧，现在又重演了，人們沾沾自喜地在敌人的土地上栽植无果实的自由树，而不去摘取自由的果实，他們为了庇护被征服的奴隶們而損害胜利的共和国。我們的敌人在退却并給我們留下內部的糾紛。你們要想一想战役的終結；你們要担心內部派別；你們要防备他們用远在外国的手来帮助陰謀。他們在將軍当中散布了不和；他們庇护軍事貴族；迫害忠誠的將軍們。軍事行政当局取得了令人怀疑的权力，开始破坏你們的法令，以便摆脱必然的监督。这些真理可以作为碑銘。

我們內部状况是十分危险的。应当建立合理的財政制度。現時存在的財政制度，是瑣碎的、浪費的、困难的、昂貴的并且实际上完全不受你們的最高监督的。对外关系完全受到忽視。几乎所有被外国利用的沒有公民感的一切敗类，都是公开背叛共和国，并且采取直到现在沒有受到处罰的厚顏无耻的态度。

你們應該充分注意革命政府。如果它一旦被推翻，那么自由馬上就要消灭。不要誹謗政府，而是喚醒政府遵守它的原则，精簡它

的机构，削減龐大編制的人員，特別是清洗人員。需要保證人民安全，而不是保證敵人安全。問題不在於用新的手續妨礙人民審判。刑事法律必然要有一些模糊地方，因為對於現時的謀叛分子說來隱蔽和偽善是其特點，所以必須使審判工作能夠揭露一切種類的謀叛分子。那怕有一種陰謀舉動沒有受到處罰，這一舉動也會作祟，並會使拯救祖國的工作遭受危害。對愛國者的保障不在於國民審判的遲緩和軟弱，而在於原則，在於受命負責審判工作的人員的正直，在於政府的誠懇，在於政府對愛國者的公開支持，並在於政府鎮壓貴族所表現的毅力，在於社會精神，在於某些精神方面和政治方面的制度不妨礙審判的進度，同時對善良公民給予保護並用自己的勢力影響社會輿論，影響革命道路的方向。如果自由的友人在最近的陰謀面前能有一個喘息機會，就要向你們建議這些制度。

我們要借助英明的和經常遵守的規則來進行革命活動；我們要嚴厲懲罰那些濫用革命原則來壓迫公民的人們。要使人完全相信，凡受民族委託執行監督的人們，都沒有任何派別氣息，都渴望使愛國主義獲勝並懲罰犯罪的人。一切將恢復舊的秩序，但是只要查明，勢高位重的人們暗中希望消滅革命政府，他們寧肯寬容，而不願公正審判，如果他們將求助於被收買的職員，如果今天他們要誹謗唯一能使自由的敵人驚恐的政權，而明天為了重新進行陰謀又堅決不承認所說過的話，如果他們不把自由交還愛國人士，而不分青紅皂白把自由交還農民——這時所有陰謀分子就會聯合起來誹謗愛國人士和迫害他們。關於濫用職權的行為，不應當責備革命政府，而應當責備所有這些原因。因為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是可以容忍的。

革命政府拯救了祖國；現在需要排除一切暗礁來拯救它自己。

如果只是因为社会敌人起初使它陷于瘫痪，现在又竭力使它腐化而得出需要把它消灭的结论，那是很坏的。释放反革命分子，让骗子逍遥自在——这是保护爱国人士的奇怪手段。无辜者的安全，只有惩罚犯罪者才能保证。但是我决不是要指责你们所信任的大多数人都有滥用职权的行为；他们使这大多数人陷于瘫痪并出卖了自己；阴谋分子和外国都在庆祝胜利。隐藏起来、掩蔽起来、进行欺骗——这就是进行阴谋。起初傲慢无礼，策划大规模的镇压活动，取得力量，在刺激社会舆论之后把社会舆论制服，现在竭力收买不忠实的公职人员，迫害自由的友人们——这就是进行阴谋。忽然变成易于让步，甚至谄媚奉承，暗中传播关于巴黎的危险的诽谤谰言，竭力麻痹舆论，诽谤人民，把公民的关心态度说成犯罪，不驱逐聚集在巴黎的逃兵、战俘、各种反革命分子，却把民兵们打发走，把公民解除武装，在军队里进行阴谋，力求掌握一切——这就是进行阴谋。近来，他们竭力向你们隐瞒阴谋分子的实情；现在他们否认阴谋，他们甚至认为相信阴谋分子的存在也是犯罪。他们时而恐吓你们，时而安慰你们——这就是真正的阴谋。

反革命分子盘据在财政管理部门。财政管理完全是靠以爱国主义作幌子的反革命措施进行的。它的目的是燃起投机的热狂，玷辱法兰西的正直声誉，破坏社会信用，帮助富有的债权人，使穷人破产和绝望，增加不满意者的人数，夺取国民财产并不知不觉地使社会财富淪于破产。

谁主管我们的财政呢？布里索分子、斐扬党人、贵族和著名的骗子们：这是各式各样的康奔、马拉蔑、拉蔑里，这是沙伯、发布尔和儒廉（土伦人）等的伙伴和后继人。

为了隐藏自己的阴险的计划，他们最近竟异想天开，请求治安委员会给予许可。因为他们不怀疑这个委员会由于要为许多重要

事件操心，可能像有时有过的情形那样大胆采纳康奔的一切计划。他们想出这一新诡计来，是为了增加委员会的敌人，而毁灭委员会就是一切阴谋分子的主要目的。

由一个名叫列尔民的伪善的反革命分子所管理的国库，借助他所采用的计划很好地帮助实现他们的意图，他的计划就是给一切紧急的开支设置障碍，借口毫不含糊地忠实于手续，除贵族外不向任何人支付款项，并使手头拮据的公民的要求受到拒绝和故意的拖延，而且往往还受到卑劣的挑拨离间的苦恼。

反革命分子盘据在国家经济的一切部门。谋叛分子违反我们的愿望，迫使我们采取残酷措施，这些措施只是由于他们犯罪才成为必要的，这些措施把共和国引到万分穷困，它们不用靠突然事变就可以用饥饿把共和国困死。这一体制是外国的工作，外国是通过沙伯、刘利耶、阿贝尔及其他许多恶棍的贪污机关提出这一体制的。需要尽一切英明的努力，使共和国重新走上自然的和温和的管理，只有这一种管理方法才能保持丰衣足食，可是这一工作还没有开始。

令人想起一切犯罪行为，其中有許多是为了要实现由英国的阴险恶魔所搞出的饥饿条约的。为了拯救我们摆脱这一灾难，需要两种同样出乎意料的奇迹：第一，伦敦内阁所指望的我们卖给英国的船只，从美国开航提前返回，以及自然界赐给我们丰收；第二，人民的高度忍耐。为了保全自由，甚至忍住饥饿。我们还需要克服人手、运送工具、马匹的不足，因为这会给收割和耕地造成困难，我们还要战胜我们敌人在去年曾经企图采用的一切诡计，他们一定还要重新采用它们的。

反革命分子们都跑到这里来，为的是勾结自己的同谋者并通过阴谋和犯罪的方法来保护自己的主子们。他们把希望寄托在被

逮捕的反革命分子，翁热分子、逃兵和战俘身上。根据报道，这些人从若干时候以来就大批跑掉，回到巴黎来，我已不止一次地在治安委员会里报告这件事情，但是毫无效果。最后，他们把希望寄托在贵族身上，这些贵族在我们周围秘密地制造阴谋；在国民公会里他们将掀起激烈的争论。至今伪装好人的卖国贼们将摘下假面具；谋叛分子们将指责自己的指责者，而且不惜采用布里索从前使用过的一切奸计，来抑制真理的呼声。

如果他们不能用这种方法使公会服从自己，他们就要把公会分裂为两部分。诽谤和阴谋拥有广阔的场所。如果他们能使公会服从自己一分钟，他们就要控诉那些坚决同他们的犯罪同盟作斗争的人们是专制分子和反抗国民政权。被压迫的无辜者的号泣声、严重受到侮辱的自由的刚毅呼声将被宣布为可怕势力或个人野心的特征。你们会想到，又把你们重新放在从前谋叛分子的屠刀下了；人民要激怒；他们将求助于党派；罪恶的党派将要照旧激怒人民：它将竭力在国民公会里制造不和；最后，希望通过侵害的方法造成混乱。在混乱的时候，谋叛分子就使贵族和自己的所有同谋者们出面干涉，来陷害爱国人士和恢复暴政。阴谋计划的一部分就是这样的。谁应当对这些灾难负责呢？我们自己，我们对于犯罪的宽大无边，我们罪恶地把我们自己宣布的原则忘得一干二净。

我们不要欺骗自己：根据理智和平等原则建立幅员广大的共和国，把这一庞大国家的各部分牢固地联结在一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是人类美德和人类理智的最高成就。一切党派多数是从伟大革命的內部产生出来的。如果你们不经常地使自己的一切私欲服从正义，怎样能够约束这些党派呢？除了严格遵守你们所宣布的普遍的道德原则以外，你们没有其他可以保证自由的东西。

如果理智不占統治地位，那末占統治地位的就是犯罪和野心。沒有理智，勝利只能是野心的工具和对自由本身的危害，只能是陰謀分子在深淵邊緣用来麻醉爱国主义的致命口實；沒有理智，勝利有什么用呢？勝利武装野心，麻醉爱国主义，喚醒驕傲并用自己卓越的双手給共和国挖掘坟墓。如果我們在那些毁灭社会自由的恶习面前退却，那么我們的軍隊驅赶国王的武装卫队又有什么用呢？如果我們自己被导致暴政的恶习所征服，那末战胜国王對我們說來又有什么意思呢？我們已經采取什么措施來对付恶习呢？我們宣布了很高的代價。

他們为了鼓励我們当中的謀叛分子，什么事情沒有做过呢？可是我們采取了什么措施來消灭謀叛分子呢？什么也沒有，因為他們正在抬起傲慢的头和为所欲为地威胁美德；什么也沒有，因為政府向党派让步了，而党派在社会权力守护人当中找到靠山。我們要准备应付一切灾难，因為我們已把政权让給了他們。过早地停止前进，就意味着毁灭，可是我們正在可耻地退让。你們曾决定处罚几个恶棍，即給我們带来一切灾难的罪人；他們竟敢反抗国民审判，并且把祖国和人类的命运当作他們的牺牲品。我們要准备应付由于那些为所欲为的党派的存在可能引起的一切灾难。在这样旺盛的私欲中和这样广大的国家中，那些軍隊被击败而沒有受到围歼的暴君們正在退却，使你們成为他們所挑起的你們內部不和的牺牲品，成为你們甚至不能察觉的大批罪恶走狗們的牺牲品。只要你們一放松革命控制权，你們就会看到，軍事专制将夺取这种控制权，所有这些党派的首領将推翻受到貶損的国民代表机关。长年累月的內战和社会灾难将把我們祖国弄得空无一物，我們將由于不肯利用人类历史上奠定自由的时机而灭亡，我們將使自己的祖国遭到长年累月的社会灾难，人民将詛咒我們的本来应当

为人类所珍贵的纪念。甚至我们出于善良动机所进行的伟大事业，也不会被人算作我们的功劳。人们将把我们同那些玷辱国民代表机关名誉的不称职的议员混为一谈，我们将要对他们的罪恶负责，而他们却会逍遥法外。在我们面前出现过永垂不朽的前景，而我们却要忍辱而死。善良公民要死亡，恶人也要死亡。难道受侮辱的和取得胜利的人民就让这些恶人平平安安地享受他们犯罪的果实吗？我们对于人民的压迫者进行了什么审判？由于可憎的滥用国民政权的行为而被牺牲的爱国人士当中有哪些人得到了昭雪？我还有什么可说呢？那些能够使人不受惩罚地倾听被压迫的无辜者的呼声的人们是什么样的人们呢？揭穿背信的代表的行为，就意味着对国民代表机关进行阴谋，这一可怕的原则不是犯罪分子所规定的吗？压迫者对于被压迫者的回答，是把他们关押起来和对他们进行新的侮辱。

但是，难道不是因为我们将忘掉这些犯罪行为，发生这些犯罪行为的各省才不知道它们吗？被我们否决的那些申诉不是在不幸公民的抑郁心情中发生强烈的反响吗？申张正义是这样容易，又是这样愉快；为什么要使自己由于忍耐犯人而受到他们的凌辱呢？而且滥用职权的行为如果得到纵容，难道不会扩大吗？罪犯如果不受惩罚，难道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吗？难道我们愿意参加这种卑鄙勾当而使自己得到人民压迫者的可怕下场吗？他们有什么权利来把人民同最卑鄙的暴君们相对比呢？

一个党派可能原谅另一党派。恶棍们很快会报和平之仇，自行毁灭；如果他们逃脱人类的公平裁判或者逃脱自己良心的斥责，难道他们能够逃脱那种他们以滔天罪行侮辱了的永恒的公平裁判吗？

至于说到我，我国敌人好像认为我的存在是他们卑劣计划的

障碍，如果他們的可怕政权注定还要持續下去，那我甘願牺牲自己。

唉，誰願意长久看到这一伙駭人听闻的卖国賊，他們，在自己的罪行未成熟以前都或多或少巧妙地把自己的卑鄙心灵掩藏在美德的假面具下面，他們使后代不得不解决我国敌人当中誰最卑鄙，誰最残忍这一困难問題。

如果在这里有人建議宣布一項有利于背信的議員的大赦令，并把任何代表的犯罪行为置于法令的保护之下，那末我們每一个人都会因为羞愧而脸紅。但是如果給予忠实的代表以揭露罪行的职责，而当他們敢于执行这一职责时又使他們遭受狠毒同盟的疯狂攻击，这不是更令人厌恶的恶劣做法嗎？这不单是維護犯罪，这是使美德成为犯罪的牺牲品。

当我看到許許多多恶习，革命洪流却把这些恶习同公民美德混淆起来的时候，有时由于想到我会因为同这些混进人类真誠卫士行列里的敗类接近而在后代人心中成为有污点的人，真是不寒而栗。但是互相竞争的党派的失敗好像放纵了一切恶习；他們以为对于他們說来，問題只是在于把祖国当作战利品来瓜分，而不要使祖国成为自由的和繁荣的。我感謝他們的是，鼓舞他們起来反对那一切抗拒他們計劃的东西的狂怒，在他們和一切正直人們中間划出了一道鴻沟。但是，如果法兰西的維列斯們和卡提利納們认为自己已經在犯罪的道路上走得很远，能够把自己公訴人的头顱陈列在讲坛上，那么我在不久以前也曾允許給我的同胞們留下一个使人民的压迫者們感到可怕的遺囑，并且从此刻起我把羞辱和死亡遺給他們！我理解，全世界的暴君联合起来很容易制服一个人，但我也知道那个为保卫人类事业而可能死去的人的义务。我从历史上知道，一切自由的卫士都被財富或者誹謗所战胜，但是在这以

后他們的压迫者和凶犯也都很快死亡。好人和坏人，暴君和自由的友人都从地球上消失，但是条件却是各不相同的。法兰西人們，你們不要容許你們的敌人尽力用毁灭性的主张損害你們的心灵和麻痹你們的美德。不，肖美特，不，富舍，死亡决不是长眠^①。公民們，从墓壁上擦去这个給大自然抹上阴森色彩和侮辱死亡的瀆神箴言；最好在墓壁上写道：“死亡是永垂不朽的开始”。

人民，你要記住，如果在共和国里不是正义完全占統治地位，如果正义不是意味着热爱平等和祖国，那末自由就只是徒有其名。人民，他們害怕你，諂媚你，但是輕視你，你是公认的主权者，可是他們总是把你当作奴隶一样对待。你要記住，凡是正义不占統治地位的地方，到处都是公职人員的私欲占統治地位，尽管你更換了鎖鏈，但是沒有改变命运。

你要記住，在你的內部有一个反对社会美德的騙子們的同盟。这个同盟对于你自己的事业有着比你自己更大的影响，这个同盟整个說来是害怕你和諂媚你的，可是个别說来它是驅逐你，即驅逐你的一切善良公民的。

你要記住，你的敌人决不想使这一小撮騙子为你的幸福而牺牲，相反，他們希望牺牲你而成全这一小撮造成我們一切灾难和构成社会繁荣唯一障碍的罪人。

你要知道，起来捍卫社会事业和社会道德的每一个人都会遭到侮辱并被騙子們所驅逐；你要知道，自由的每一个友人都要受天职和誹謗的夹击，凡是不能被控訴叛变的人們，都要被控訴有野心，正直和原則的势力将被比作暴政的力量和党派的暴力，你的信

^① 1793年10月10日在維涅尔曾頒布一項关于埋葬仪式的決定。在決定里特別規定，在墓地的大門上要写上：“死亡是长眠”几个字。这个決定是富舍頒布的，他贊成肖美特的无神論观点。——譯注

任和尊敬将成为迫害你的一切友人的根据，被压迫的爱国者的呼声将被称作暴动的呼声。由于不敢把你整个謀害，将通过一个一个地迫害一切善良公民的办法来迫害你，直到野心家們組成自己的暴政。起来反对我們的暴君权力就是这样的；暴君們同随时准备为他們效劳的一切可以收买的人結成的同盟的势力就是这样的。这样，恶棍們刚刚成为上述的专政者，就来給我們规定叛变人民的法律。我們是否会同意这个法律呢？不能同意，我們虽冒着会因此牺牲生命的危險也要捍卫人民；让他們通过犯罪道路走上断头台吧，可是我們要沿着美德道路前进。

如果我們說，一切都很好，如果我們按照习惯或者按照慣例繼續夸耀坏东西，我們就会葬送祖国。如果我們揭穿秘密的滥用职权行为，揭露卖国賊，他們就要對我們說，我們是在动摇合法成立的政权，我們想要損害这些政权来取得个人势力。我們怎么办呢？履行自己的天职。什么东西能够反对願意說真話并同意为真理而死的人呢？我們要公开地說，反对社会自由的阴謀是有的，这个阴謀的支柱是在国民公会内部进行阴謀的犯罪同盟，这个同盟在公安委员会和这个委员会各办公室里都有它的拥护者，他們在这个委员会里占优势，共和国的敌人用这个委员会来与治安委员会相对抗，这样就建立了两个政府，治安委员会的某些委員参加了这个阴謀，这样形成的同盟想要毁灭爱国人士和祖国。

对付这一禍害的手段是什么呢？处罰卖国賊，更換公安委员会各办公室的組成人員，清洗这个委员会本身，并使它服从治安委员会，清洗治安委员会本身，建立在国民公会最高权力下的統一管理。国民公会是中心和法官，这样就可以用国民政权的实力鎮压一切党派，以便在各党派的废墟上树立正义和自由的威力——我們的原則就是这样的。如果不能宣布这些原則，那末我从这里得

出的結論，就是這些原則已被廢除，而暴政在我們當中已占優勢，但我無論如何不能對此保持沉默。因為有什麼東西能夠反對具有理智並願為自己祖國而犧牲的人呢？

我的使命是同犯罪分子作鬥爭，而不是領導犯罪分子。正直的人們能夠自由地為祖國服務的時候還沒有到來；當騙子手的匪幫還占統治地位的時候，自由衛士只能受到放逐。

主要人名对照表

四 画

孔多塞(Кондорсе)
丹东(Дантон)
比伦(Бирон)
巴尔切列米(Бартелими)

五 画

加贝(Капет)
尼祿(Нерон)
古沙尔(Гушар)
卢梭(Руссо)
汉普顿(Гемпден)
卡米路斯(Комил)
卡里古拉(Калигула)
卡提利纳(Катилина)
布里索(Бриссо)
布鲁图(Брут)
申费尔德(Шенфельд)
叶丽莎白(Елизавет)
叶喀德琳娜, 秋(Тео Екатерина)
发布尔·德各兰欽(Фабр Д'Эглантин)

六 画

艾罗(Эро)
西蒙(Симон)
瓜杰(Гюаде)
休斯欽(Кюстин)
米太雅第(Мильтад)
吉特里赫(Дитрих)
亚尔果斯(Аргос)

亚立斯太提(Аристид)
亚斯帕西阿努斯(Еспасиан)
伦幸(Ронсен)
安东尼(Антонин)
刘利耶(Лялье)

七 画

沙伯(Шабо)
庇特(Питт)
贝奇昂(Петрон)
肖美特(Шометт)
伽图(Катон)
伽利略(Галилео)
杜伊利(Дуилий)
杜木里埃(Дюмурье)
克拉苏斯(Красс)
克伦威尔(Кромвель)
克罗狄乌斯(Клодий)
克里提亚斯(Критий)
苏格拉底(Сократ)
狄摩西尼(Демосфен)

八 画

帕石(Паш)
阿吉斯(Агис)
阿贝尔(Эбер)
阿皮乌斯(Аппий)
拉斐德(Лафайт)
拉克鲁亚(Лакруа)
拉马尔列尔(Ламарльер)
波尔谢那(Порсена)

罗伯斯比尔(Робеспьер)
法布里克烏斯(Фабриций)
图拉真(Траян)
柯尔森利(Корнелий)

九 圖

查理一世(Карл I)
科布尔卡(Кобург)

十 圖

埃拉迦巴路斯(Гелиогабал)
拿尔本(Нарбон)
馬基雅弗利(Маккиавелли)
庫通(Кутон)

十一圖

培根(Бэкон)
笛卡儿(Декарт)
莫臥儿大帝(Великие Моголы)
曼里烏斯(Манлий)

十二圖

萊喀古士(Ливург)
富舍(Фуше)
菲力浦(Филипп)

凱撒(Цезарь)
喀米尔(Камилл)
普列西(Пресс)
提貝里烏斯(Тибрий)

十三圖

塔西佗(Тацит)
塔克維紐斯(Тарквиний)
瑪麗雅·蘇格蘭的 (Мария-Шотланд-
ская)
奧古斯特(Август)
路易十六(Людвик XVI)

十四圖

維列斯(Веррес)
赫洛德(Хлодвиг)

十五圖

德穆伦(Демулен)
德布留利(Дебрюлли)

十七圖

薛西斯(Ксеркс)
謝留齐(Серюти)
謝尔維利(Сервилий)